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607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投資者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連同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¹⁾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法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²⁾ :

(1) **IPO App** , 可於App Store或

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並下載 ,

或在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網站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

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⁸⁾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1)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 ⁽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起

可於**IPO App**的「分配結果」功能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如適用) ⁽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時間⁽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另有說明者除外。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公佈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肅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倘聯席代表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1)

- (6)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釐定發售價，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透過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身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鑑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各段。
- (8)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任何日子，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日子或會押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發行，惟僅在(1)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中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的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46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1
監管概覽.....	12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7
合約安排.....	167
業務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財務資料.....	2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6
關連交易.....	366
股本	379
主要股東.....	382
基石投資者.....	3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3
包銷	39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0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i)二零一九年放療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及(ii)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裝置的放療設備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腫瘤醫療集團。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我們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

中國是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腫瘤醫療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癌症病發宗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0百萬人升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4百萬人，預期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5.1百萬人。放療是最常見的腫瘤治療方案之一。然而，中國的放療滲透率大幅低於發達國家，顯示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巨大。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該服務匱乏市場的重大機遇。

自二零零九年展開業務以來，我們通過內生性增長、戰略收購及與醫院合作夥伴合作，建立覆蓋全國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及放療中心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直接股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經營或管理十家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網絡，遍佈中國六個省的七個城市。此外，我們現時向位於中國九個省的15家醫院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托管醫院）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

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經營我們自有的民營營利性醫院及提供一系列腫瘤醫療服務及其他醫療服務；(i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提供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及(iii)管理及經營我們擁有舉辦人權益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並從中收取管理費。

概 要

鞏固我們市場領導地位的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優勢為高水平、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使我們可循多種途徑治療癌症及其他疑難雜症。憑藉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我們採用垂直一體化放療服務模式，為腫瘤患者提供放療治療，令我們抓緊整個價值鏈當中的協同效益，因此為我們提供營運效益及盈利能力的獨有優勢。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旗下醫院就診人次總數分別為691,400人、760,776人及946,637人，而同期我們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接受放療治療的就診人次總數分別為57,613人、58,056人及59,207人。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8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9%。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0%。有關（虧損）／利潤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鑑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腫瘤科，腫瘤科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3.7%、43.8%及46.1%。腫瘤科相關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0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6%，增長大幅超過中國整體腫瘤醫院市場及民營腫瘤醫院市場的增長。有關中國公立及民營腫瘤醫院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概覽－市場規模」。

我們的業務模式

醫院業務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腫瘤科，通過自有民營營利性醫院為患者提供多種專科醫療服務，包括腫瘤科、骨科、中醫、泌尿科、婦科、康復、血液透析科及急救，從中賺取收入。就治療過程而言，我們所賺取收入主要來自住院醫療服務和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指對住院過夜或住院期限不定（一般為數天或數週，視乎患者狀況及康復程度而定）的患者進行治療。門診醫療服務指對住院時間少於24小時的患者進行治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業務」。

第三方放療業務

我們為若干醫院合作夥伴（主要是民營醫院）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放療中心服務。根據我們與醫院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包括就建造及裝修放療中心基建的設計、培訓操作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員工以及分享及諮詢臨床經驗提出建議；(ii)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供放療中心使用；及(iii)提供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我們有需要時指派人員安裝及維護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及培訓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員工操作設備。作為回報，根據相關合作協議，我們通常有權於扣除若干開支和成本後獲得來自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所直接產生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項目－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亦授權若干其他客戶（主要是伽瑪星實業）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並向該等其他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被許可方提供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獲取每月定額服務費。

於營業記錄期間，貢獻比重顯著較低方面是，我們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向若干其他客戶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獲取定額服務費產生的收入。

醫院托管業務

我們管理及經營我們持有舉辦人權益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並從中收取管理費。根據醫院托管協議，我們負責監督及管理醫院的日常營運，其中包括就制定及實施管理制度提供建議、監督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採購並就此提供建議、引進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設備、員工培訓、醫院基礎設施翻新、改進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打造專科科室，以換取按托管醫院收入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為期40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托管業務」。

關於營利性及非營利性醫院的分類，乃基於其業務宗旨、服務目標以及各種財務、稅務、定價及會計政策的執行。非營利性醫院不獲准向其舉辦人分派利潤作為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我們所有的托管醫院均屬非營利性醫

概 要

院。儘管我們於該等托管醫院持有舉辦人權益，但我們對其重大業務事宜並無控制權，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無權利經由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從其收取經濟利益，並且不享有權利在其清盤時收取任何剩餘資產。因此，我們並不將托管醫院的財務業績與本身的業績合併。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托管業務」。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旗下醫院的營運主要需要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的總部設有一個集中採購管理團隊，負責批准供應渠道及磋商採購條款。我們各旗下醫院整合及定期向集中採購管理團隊報告其採購需求，該團隊其後匯總所有採購需求並甄選優質供應商。我們的旗下醫院向經選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數量及採購價獲集中採購管理團隊批准。我們相信，集中採購令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我們所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質量。

我們按照嚴格的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甄選供應商以確保物資的質量。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其產品種類、定價、聲譽、服務或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的供應商須具備進行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包括藥品質量認證證書及／或藥品經營認證證書。僅符合我們所有甄選標準的供應商方獲甄選。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合共分別佔同期總購買額約36.5%、38.5%及34.0%，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同期總購買額約12.4%、19.2%及10.2%。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藥品供應商及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一年至五年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營業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四類：(i)在我們自有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患者；(ii)放療中心服務的醫院合作夥伴；(iii)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被許可方；(iv)我們的托管醫院；及(v)購買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15.2%、11.0%及7.9%，而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6.5%、3.6%及3.4%。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托管醫院、放療中心服務的醫院合作夥伴、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被許可方及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買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兩年至九年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托管醫院外，於營業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旗下醫院概要：

醫院 ⁽¹⁾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性質	成立／收購		開始經營日期 ⁽²⁾	醫師人數 ⁽³⁾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人數 ⁽⁴⁾	註冊床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註冊床位入住率 ⁽⁵⁾		
				收購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自有												
1. 龍岩市博愛醫院	福建龍岩	24,047.85	民營營利性二級乙等綜合醫院	收購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不適用	137	240	390	82.3%	94.1%	100.6% ⁽⁶⁾
2. 蘇州滙浪醫院	江蘇蘇州	14,975.45	民營營利性二級乙等綜合醫院	收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不適用	171	183	291	98.9%	94.7%	89.9%
3. 單縣海吉亞醫院	山東菏澤	72,024.23	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 ⁽⁷⁾	成立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	166	404	400	245.6% ⁽⁶⁾	207.8% ⁽⁶⁾	206.1% ⁽⁶⁾
4. 安丘海吉亞醫院	山東安丘	6,897.75	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 ⁽⁷⁾	收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8	17	99	-	1.9%	17.9%
5. 成武海吉亞醫院	山東菏澤	71,49.55	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 ⁽⁷⁾	收購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不適用	43	94	120	48.9%	34.2%	68.8%
6. 重慶海吉亞醫院	重慶沙坪壩區	28,219.88	民營營利性二級腫瘤專科醫院 ⁽⁷⁾	成立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四月	88	191	200	-	50.4%	123.9% ⁽⁶⁾
7. 菏澤海吉亞醫院	山東菏澤	52,171.86	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 ⁽⁷⁾	成立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83	142	260	-	1.6%	72.7%
托管												
8. 邢鄲仁和醫院	河北邯鄲	11,564.19	民營非營利性綜合醫院 ⁽⁸⁾	收購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43	46	90	132.6% ⁽⁶⁾	114.2% ⁽⁶⁾	107.5% ⁽⁶⁾
9. 開遠解化醫院	雲南開遠	15,249.00	民營非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 ⁽⁷⁾	收購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不適用	22	79	186	263.3% ⁽⁶⁾	342.8% ⁽⁶⁾	458.5% ⁽⁶⁾
10. 邢鄲兆田醫院	河北邯鄲	7,124.95	民營非營利性骨科專科醫院 ⁽⁸⁾	收購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⁹⁾	不適用 ⁽⁹⁾	不適用 ⁽⁹⁾	6.9%	7.9%	_ ⁽⁹⁾	
總計		239,424.71					761	1,396	2,036			

附註：

- (1) 除上表所載10家旗下醫院外，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亦營運一家自有醫院，即曲阜醫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我們於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 (2) 對於我們的自建醫院，開始經營日期指醫院開門服務之日。就安丘海吉亞醫院、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於緊接我們收購前均已廢棄及終止營運）而言，開始經營日期指經我們的整合努力醫院恢復營運之日。對於我們收購的其餘醫院，緊接我們收購前及緊隨我們收購後其營運並未中斷，因此，開始經營日期被認為不適用。
- (3) 醫師人數包括全職醫師及兼職醫師。
- (4)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人數主要包括醫師助理、護士、藥劑師、放射技師和實驗室技師。
- (5) 按住院床位天數計算，即於相關期間住院病人每天佔用的實際床位總數除以該期間每日註冊床位總數，再乘以100%。
- (6) 由於增添臨時床位以滿足需求，故註冊床位入住率超過100%，我們相信此舉符合我們及托管醫院的社會責任。我們已經按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諮詢主管地方醫療行政機關，主管機關告知我們，(i)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營運床位超過註冊床位屬違反中國法律；(ii)相關旗下醫院從未因過度使用註冊床位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主管機關亦不會對相關旗下醫院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i)相關旗下醫院獲允許繼續以該方式營運。
- (7) 次分類不強制用於該等旗下醫院。
- (8) 主管地方醫療行政機關尚未分配特定分類予該等旗下醫院。
- (9) 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裝修，目前並未營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恢復營運。邯鄲兆田醫院成立時原設計為一家骨科專科醫院。與其轉型為腫瘤科為核心醫院的長期戰略相符，邯鄲兆田醫院決定在恢復營運後數年內投資改進基建，並且逐步採購若干大型的放療及其他醫療設備。我們預期，邯鄲兆田醫院裝修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採購醫療設備資本開支則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將由其本身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概 要

現時我們向位於中國九個省的15家醫院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托管醫院）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我們與該等醫院合作夥伴的合作期限介乎三年至十五年不等。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另外23家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這些放療中心位於13個省，包括山東、安徽、江蘇、江西、湖南、寧夏、河北、河南、西藏、貴州、遼寧、廣東及四川。我們預期該23家額外放療中心將於數年內開始營運。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最大的腫瘤醫療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巨大的需求缺口。
- 遍佈全國的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及放療中心。
- 高水平、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
- 由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支持的獨有垂直一體化放療服務模式。
- 由集中及標準化管理系統支持的高度可擴展業務模式。
- 管理團隊富經驗具遠見，兼得股東大力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擴大我們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
- 升級我們現有旗下醫院，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拓寬我們的服務種類。
- 繼續提高我們旗下醫院的醫療服務質量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進一步實現關鍵功能集中化和經營合理化。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所面對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多種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其發展不可預測。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特別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對我們業務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旗下醫院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具備公共醫療保險保障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以，若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拖延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定價管控可能影響我們旗下醫院的定價。
- 我們在高度受規管的行業營運，有持續的合規成本。
- 我們旗下醫院於營業過程中有可能成為病人投訴、索償及法律程序的對象，這可能會帶來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托管醫院及醫院合作夥伴決定終止或不重續合作安排，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 有關我們、我們旗下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損害我們或我們旗下醫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對我們旗下醫院所提供之服務的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若釐定我們的商譽要進行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朱先生、朱女士以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即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朱先生及朱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以確認及承認其關係的性質。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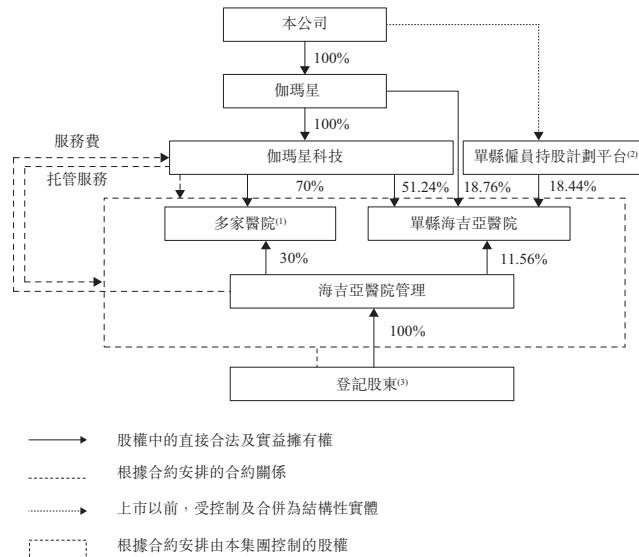
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共同擁有並控制本公司合共46.17%投票權，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受益於機構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引入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Fountain Grass、Harmony Healthcare、Xinrunheng、長嶺、藥明康德、華蓋信誠及Utru Star）成為本集團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適用於多家醫院的30%股權及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1.56%股權。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入：



附註：

- (1) 多家醫院包括菏澤海吉亞醫院、蘇州滄浪醫院（由伽瑪星科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辰醫療投資持有）、重慶海吉亞醫院、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由重慶海吉亞醫院全資擁有）、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

概 要

- (2) 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18.44%股權包括菏澤醫療持有的9.84%股權、吉祥康達持有的4.41%股權及海悅康健持有的4.19%股權。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為實施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設立，由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持有。由於(i)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設及我們有酌情權決定參與的僱員，及(ii)承授人須待於上市時結束的限制期以後方可享有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入賬。上市以後，我們不會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及39。
- (3)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登記股東為向上投資，乃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6,480	766,142	1,085,826
銷售成本	(427,172)	(527,407)	(755,706)
毛利	169,308	238,735	330,120
銷售開支	(34,713)	(32,781)	(15,419)
行政開支	(97,504)	(101,574)	(136,272)
其他收入	3,772	4,150	4,8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524	(2,988)	(9,117)
經營利潤	48,387	105,542	174,207
財務收入	411	175	629
財務成本	(73,537)	(78,454)	(95,516)
財務成本淨額	(73,126)	(78,279)	(94,88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739)	27,263	79,320
所得稅開支	(21,771)	(24,845)	(39,553)
年度(虧損)/利潤	(46,510)	2,418	39,767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錄得可贖回股份的非現金利息開支人民幣65.5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27.1百萬元。

收入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醫院業務						
門診醫療服務	146,338	24.5	191,150	24.9	264,834	24.4
住院醫療服務	313,965	52.7	439,722	57.4	679,893	62.6
小計	460,303	77.2	630,872	82.3	944,727	87.0
第三方放療業務						
放療中心諮詢服務	34,842	5.8	45,491	5.9	46,237	4.3
授權使用放療設備	48,369	8.1	49,134	6.4	49,844	4.6
放療設備維護服務	33,278	5.6	34,297	4.6	31,699	2.9
放療設備銷售	18,616	3.1	-	-	7,080	0.6
小計	135,105	22.6	128,922	16.9	134,860	12.4
醫院托管業務						
	1,072	0.2	6,348	0.8	6,239	0.6
總計	596,480	100.0	766,142	100.0	1,085,826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和非腫瘤科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
腫瘤科相關的服務						
放療相關的服務						
自有醫院提供的放療治療服務	18,424	3.1	46,773	6.0	100,731	9.3
第三方放療業務	135,105	22.6	128,922	16.9	134,860	12.4
	153,529	25.7	175,695	22.9	235,591	21.7
其他腫瘤醫療服務	107,126	18.0	160,218	20.9	265,320	24.4
小計	260,655	43.7	335,913	43.8	500,911	46.1
非腫瘤科相關的服務	335,825	56.3	430,229	56.2	584,915	53.9
總收入	596,480	100.0	766,142	100.0	1,085,826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自有醫院的就診人次及就診次均收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住院醫療服務			
住院就診人次		40,074	42,040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7,834.6	10,459.6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就診人次		622,032	689,049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235.3	277.4
			312.9

於營業記錄期間，住院就診人次及門診就診人次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自有醫院的內生性增長；及(ii)新成立或收購的醫院於有關期間開始營運及有所提升。就診次均收費的波動主要由於(i)一家新成立醫院於有關期間開始營運及有所提升，其就診次均收費較之其他

概 要

自有醫院為高，原因為其位處直轄市，可支配消費能力較高；(ii)若干醫療服務的就診人次增加，例如骨科醫療服務及腫瘤醫療服務，該等醫療服務的就診次均收費較其他醫療服務為高；(iii)有關地方衛生行政當局制定的指導價格波動；及(iv)隨着我們的患者基礎擴大而降低所提供的折扣。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安丘海吉亞醫院、成武海吉亞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該等醫院由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成立或收購，統稱「新成立及收購醫院」）的就診人次及就診次均收費，以及所示年度龍岩市博愛醫院、蘇州滄浪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及曲阜醫院（統稱「現有醫院」）的就診人次及就診次均收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住院醫療服務			
新成立及收購醫院住院就診人次 ⁽¹⁾	2,140	4,643	16,498
現有醫院住院就診人次	37,934	37,397	42,699
新成立及收購醫院住院次均收費（人民幣元） ⁽¹⁾	3,256.8	12,018.0	13,428.6
現有醫院住院次均收費（人民幣元）	8,092.9	10,266.1	10,734.4

附註：

- (1) 二零一七年的新成立及收購醫院住院就診人次及住院次均收費不可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相比，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僅有一家新成立及收購醫院，即成武海吉亞醫院。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門診醫療服務			
新成立及收購醫院門診就診人次	30,698	56,770	135,341
現有醫院門診就診人次	591,334	632,279	711,033
新成立及收購醫院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153.1	222.2	328.4
現有醫院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239.5	282.4	309.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旗下醫院對我們收入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自有醫院						
單縣海吉亞醫院	207,782	34.8	247,204	32.3	283,337	26.1
蘇州滄浪醫院	117,937	19.8	162,420	21.2	229,850	21.2
龍岩市博愛醫院	116,141	19.5	148,244	19.3	165,543	15.2
重慶海吉亞醫院	-	-	48,872	6.4	170,317	15.7
成武海吉亞醫院	11,670	2.0	18,332	2.4	30,445	2.8
曲阜醫院 ⁽¹⁾	6,773	1.1	4,590 ⁽¹⁾	0.6	-	-
安丘海吉亞醫院	-	-	337	0.04	3,729	0.3
菏澤海吉亞醫院	-	-	873	0.1	61,506	5.7
醫院業務總收入	460,303	77.2	630,872	82.3	944,727	87.0
托管醫院						
邯鄲仁和醫院 ⁽²⁾	219	0.04	1,905	0.2	1,991	0.4
開遠解化醫院 ⁽²⁾	853	0.2	4,315	0.6	4,248	0.2
邯鄲兆田醫院 ⁽²⁾⁽³⁾	-	-	128	0.02	-	-
醫院托管業務總收入	1,072	0.2	6,348	0.8	6,239	0.6

概 要

附註：

-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我們於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將曲阜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的收入合併入賬。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 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 (2) 我們來自托管醫院的收入並不包含向該等托管醫院提供放療中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我們的放療中心網絡」。
- (3) 根據我們與邯鄲兆田醫院訂立的醫院托管協議，我們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免除其管理費。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翻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恢復營運。

毛利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毛損) 以及毛利／(毛損) 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毛損以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院業務	86,847	18.9%	156,731	24.8%	238,754	25.3%
第三方放療業務	83,229	61.6%	77,701	60.3%	87,064	64.6%
醫院托管業務	(768)	(71.6)%	4,303	67.8%	4,302	69.0%
總計	169,308	28.4%	238,735	31.2%	330,120	30.4%

醫院業務的毛利率於營業記錄期間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營運效率，並由於就診人次增加使我們得享更大的規模經濟。第三方放療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其中一家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盈利率大幅改善。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得力於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放療服務模式。藉著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概 要

我們可避免產生大量購置或租用第三方設備的成本。醫院托管業務的毛利／毛損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管理費率的變化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

按我們自有醫院劃分的毛利／毛損以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各自有醫院劃分的毛利／毛損以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單縣海吉亞醫院	37,846	18.2%	63,664	25.8%	80,693	28.5%
蘇州滄浪醫院	18,466	15.7%	48,459	29.8%	52,225	22.7%
龍岩市博愛醫院	27,775	23.9%	40,959	27.6%	46,227	27.9%
重慶海吉亞醫院	-	-	2,335	4.8%	49,996	29.4%
成武海吉亞醫院	2,804	24.0%	4,654	25.4%	7,444	24.5%
曲阜醫院 ⁽¹⁾	(43)	(0.6)%	(875)	(19.1)%	-	-
安丘海吉亞醫院	-	-	(943)	(280.0)%	(822)	(22.0)%
菏澤海吉亞醫院	-	-	(1,522)	(174.3)%	2,991	4.9%
醫院業務毛利總額	86,847	18.9%	156,731	24.8%	238,754	25.3%

附註：

-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我們於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將曲阜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的毛利合併入賬。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重慶海吉亞醫院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4.8%顯著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29.4%，安丘海吉亞醫院的毛損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80.0%顯著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22.0%，而菏澤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九年錄得4.9%的毛利率，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毛損率174.3%，主要由於該三家醫院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新醫院的收入通常較低，營運成本較高，因此在營運初期可能錄得毛損率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概 要

單縣海吉亞醫院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8.2%提高至二零一八年的25.8%，主要是由於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獲地方醫療保險部門付還金額大幅增加。單縣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較低的政府批准配額，因為單縣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六年方開始營運，而地方公共醫療保險部門在向其授予二零一七年配額時傾向保守。

蘇州滄浪醫院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5.7%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9.8%，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向三名第三方顧問支付一次過的專業服務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期內EBITDA（即除去所得稅連同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前（虧損）或利潤，另減去財務收入），經過加回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上市相關開支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調整。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上市相關開支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作調整的年／期內（虧損）／利潤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特別是，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以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於上市以後將不會產生，因為上市以後，可贖回股份將終止確認以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將會屆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利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有所限制，因此，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該計量方法或將其視作替代分析方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739)	27,263	79,320
調整：			
財務成本	73,537	78,454	95,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68	45,868	67,136
無形資產攤銷	2,717	3,062	4,146
財務收入	<u>(411)</u>	<u>(175)</u>	<u>(629)</u>
EBITDA	90,072	154,472	245,489
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27,084	12,629	10,785
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	2,505	2,074	11,355
上市相關開支	<u>—</u>	<u>2,300</u>	<u>20,31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	<u>119,661</u>	<u>171,475</u>	<u>287,940</u>
年度(虧損)/利潤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46,510)	2,418	39,767
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27,084	12,629	10,785
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	65,460	73,965	89,324
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	2,505	2,074	11,355
上市相關開支	<u>—</u>	<u>2,300</u>	<u>20,31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u>48,539</u>	<u>93,386</u>	<u>171,542</u>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入賬，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因此視為非現金項目。具體而言，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按照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計算，而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指關於給予朱先生的伽瑪星5%股權的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財務資料－影響我們

概 要

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及「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562,118	513,104	668,5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1,474	1,469,386	1,544,659
流動負債總額	393,004	415,446	1,714,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3,451	1,755,288	701,614
資產總值	1,783,592	1,982,490	2,213,18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9,114	97,658	(1,045,651)
虧蝕總額	(302,863)	(188,244)	(202,6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負權益人民幣302.9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量可贖回股份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所致。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成功上市後，該等負債將予終止確認並入賬列為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我們預期將扭轉負權益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贖回股份即期部分人民幣1,39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贖回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該到期日隨後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此，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內不必購回可贖回股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大量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87.7百萬元、人民幣383.4百萬元及人民幣385.7百萬元。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304.5百萬元、人民幣30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3百萬元，佔同日無形資產總值78.5%、78.3%及77.9%。

概 要

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現時需要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7,474	165,961	265,349
營運資金變動	(26,807)	15,495	3,112
經營所得現金	80,667	181,456	268,461
已收利息	411	175	629
已付所得稅	(14,253)	(21,690)	(40,4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825	159,941	228,6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198	(262,462)	(134,9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301)	12,397	104,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3,722	(90,124)	198,2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05	280,660	190,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60	190,552	393,409

概 要

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28.4	31.2	30.4
(淨虧損率)／淨利率	(7.8)	0.3	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比率	20.1	22.4	26.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率	8.1	12.2	1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43	1.24	0.39
速動比率	1.34	1.14	0.36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我們的權益狀況為負，資產負債比率於營業記錄期間並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各年末均處於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借款總額。有關計算上述比率的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

近期發展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38.6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醫院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我們來自醫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

概 要

人民幣293.6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

以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後者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另有披露外，(i)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的行業及／或我們受制之市場或法律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最近的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或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i)我們概無旗下醫院位於湖北省，且旗下醫院的運作並未受到重大干擾；(ii)並未出現任何旗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未能上班的情況；(iii)只有兩家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位於湖北省，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2%；(iv)我們並未遇上，亦預期不會遇上供應鏈中斷，因我們可輕易從中國多個地區的供應商取得主要醫療物資，倘任何現有供應商因COVID-19擴散帶來的干擾而受影響，我們亦能尋找替代供應商；及(v)因春節緣故，通常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皆為淡季。因應COVID-19爆發，我們已執行以下預防措施：(i)配備充足口罩和手套，保護僱員及患者；(ii)要求旗下醫院恪守地方醫療行政主管部門公佈關於COVID-19的安全及預防指引及規定；(iii)所有僱員進入工作地點前須強制檢查體溫，工作地點每日亦會進行抽樣體溫檢查；及(iv)要求醫療專業人員及僱員保持個人衛生及有呼吸道疾病症狀者不要上班。

在最壞情況下，即我們在上市後被要求終止營運，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約為人民幣281.6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4.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0百萬元、(iii)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v)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人民幣86.9百萬元（根據每股股份17.00港元，即

概 要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並就(i)向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9.9百萬元予以削減)，足以支付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計15.2個月的經營開支。上述估計乃基於每月估計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而作出，經營開支包括(i)僱員基本薪酬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人民幣17.9百萬元、(ii)其他經營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

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初步發售股份的15%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至18.50港元	
發售架構：	約90%國際發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u>17.00港元計算</u>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u>18.50港元計算</u>
發售股份市值	2,040百萬港元	2,220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10,200百萬港元	11,100百萬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5.67港元	5.96港元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因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8%（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8.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計入截至二零

概 要

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75.1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股份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並將於上市前清償，且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除此以外，於營業記錄期間，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提議、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訂有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負數的保留盈利。正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指出，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股息。倘若股息從股份溢價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載有法定測試，規定僅在緊隨派發股息後公司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的情況下，公司方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即使我們有負數的保留盈利，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任何條文明確禁止我們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股息。

日後若宣派股息，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5.8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未來計劃	約百萬港元
60%	單縣海吉亞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及成武海吉亞醫院（均屬我們的自有營利性醫院）的升級，並在聊城、德州、蘇州及龍岩設立新醫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展－內生性增長」。	1,191.5
30%	在合適機遇到來時，在人口龐大、對腫瘤醫療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新市場中收購醫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展－戰略收購」。	595.7
5%	信息技術系統的升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	99.3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9.3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ber Tree」	指	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安丘海吉亞醫院」	指	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安丘市開發區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462,758,44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y River」	指	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指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成武海吉亞醫院」	指	成武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前稱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海吉亞醫院」	指	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海吉亞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

釋 義

「合作協議」	指	我們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的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協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競業禁止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每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競業禁止契據，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概述
「德州海吉亞醫院」	指	德州崇德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	指	伽瑪星實業向若干公立醫院提供放療相關服務，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一節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出售伽瑪星實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一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釋 義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Fountain Grass」	指	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伽瑪星」	指	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伽瑪星醫療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伽瑪星諮詢」	指	上海伽瑪星醫療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伽瑪星實業」	指	上海伽瑪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一節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伽瑪星科技」	指	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集團」、「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海悅康健」	指	菏澤市海悅康健醫療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實施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設的平台，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約4.19%的股權
「邯鄲仁和醫院」	指	邯鄲仁和醫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為我們的托管醫院之一
「邯鄲兆田醫院」	指	邯鄲兆田骨科醫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收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為我們的托管醫院之一
「Harmony Healthcare」	指	Harmony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菏澤醫療」	指	菏澤開發區衛健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實施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設的平台，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約9.84%的股權

釋 義

「菏澤海吉亞醫院」	指	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經由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遞交，對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華蓋信誠」	指	Huagai Xinche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Hygeia BVI」	指	Hygeia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ygeia HK」	指	Hygeia Healthcare(HK) Co.,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吉亞醫院管理」	指	海吉亞(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向上投資全資擁有，並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國際原子能機構」	指	國際原子能機構(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8,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並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網站下載
「江蘇伽瑪星」	指	江蘇伽瑪星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供應鏈」	指	江蘇海吉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吉祥康達」	指	菏澤市吉祥康達醫療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實施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設的平台，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約4.41%的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開遠解化醫院」	指	開遠解化醫院，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收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為我們的托管醫院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聊城海吉亞醫院」	指	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聊城供應鏈」	指	聊城海吉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嶺」	指	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透過三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即(i)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 Long Hill 1 」）、(ii)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 Long Hill 1 Plus 」）及(iii) 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 Long Hill HGY 」），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股權
「龍岩市博愛醫院」	指	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併行運作
「托管醫院」	指	開遠解化醫院、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義文先生，朱女士的父親、我們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劍喬女士，為朱先生的女兒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引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包括以上所述前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將用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方式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合共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大」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按文義所指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上述任何該等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	Fountain Grass、Harmony Healthcare、Xinrunheng、長嶺、藥明康德、華蓋信誠、Utru Star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如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確認了伽瑪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定價協議」	由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預計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的日期，發售價將於當日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省」	一個省份，或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直轄市或自治區
「秋拾投資」	上海秋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曲阜醫院」	指	曲阜城東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一節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公司
「放療中心服務」	指	我們為若干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的服務，基本包括(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ii)授權在放療中心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iii)提供關於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Red Palm」	指	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Red Palm Investment」	指	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元」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二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省會及副省級市，包括天津、重慶、石家莊、太原、瀋陽、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濟南、鄭州、武漢、長沙、海口、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呼和浩特、南寧、銀川、烏魯木齊、大連、青島、寧波及廈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海吉亞」	指	上海海吉亞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註銷
「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菏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全部設立為實施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平台，合共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18.44%股權

釋 義

「單縣海吉亞醫院」	指	單縣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以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Century River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辰醫療投資」	指	蘇州蘇辰醫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蘇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滄浪醫院」	指	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三線及其他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Utru Star」	指	Utru Star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指	單縣海吉亞醫院、菏澤海吉亞醫院、蘇州滄浪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的統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透過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本公司股權，該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向上投資」	指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釋 義

「Xinrunheng」	指	Xinrunheng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悅衡醫療」	指	上海悅衡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持有
「悅桓醫療」	指	上海悅桓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持有
「悅騰醫療」	指	上海悅騰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持有

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語。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及其用法一致。

「CEA」	指	癌胚抗原，是一組細胞黏附所涉及的高度相關的糖蛋白，可在臨床測試中用作腫瘤標識
「一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指定為一級醫院的當地小型醫院，一般擁有少於100張床位，主要向地方社區提供較基本的醫療服務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地區醫院，一般擁有100至500張床位，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
「CT」	指	電腦斷層掃描，使用電腦加工混合不同角度拍攝的多個X光圖像以生成被掃描物特定區域截面斷層圖像的掃描，使用者可不經切割看見物體內部
「死亡」	指	由疾病導致的死亡
「綜合醫院」	指	提供多學科醫療服務的醫院，包括門診、住院及診斷
「藥品質量認證證書」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認證證書
「藥品經營認證證書」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高溫腹腔化療」	指	結合手術及化療，包括在外科醫師移除可見腫瘤或病變後將加熱化療藥物注入腹腔

技術詞彙

「熱療」	指	一種輔助腫瘤治療，提升腫瘤溫度以刺激血液流通，增加氧合並令癌細胞對輻射更敏感，從而在對正常組織影響最小的情況下提高輻射的效用
「免疫分析」	指	以該物質作為抗體或抗原，量度測試樣本中物質成分的生化測試
「住院」	指	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並留院過夜的病人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相關當地醫療保險主管機構指定為獲准向被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病人提供治療的醫療機構
「毫米波治療」	指	一種可令癌症病人減輕痛楚的療法，與放療或化療並用時可提高T細胞介導免疫、減低腫瘤轉移以及腫瘤對輻射及化療藥物的抗藥性
「MRI」或「MR」	指	核磁共振成像，一種以強磁場及無線電波生成身體內的詳情影像的掃描
「多點執業醫師」	指	合資格並獲准在中國多點執業的執業醫師
「院感」	指	因醫療設施環境或人員造成的感染
「註冊床位入住率」	指	按住院床位天數計算，即於相關期間住院病人每天佔用的實際床位總數除以該期間每日註冊床位總數，再乘以100%
「腫瘤科」	指	治療癌症的醫學分支

技 術 詞 彙

「舉辦人權益」	指	民辦非企業單位舉辦人持有之權益。舉辦人有權向民辦非企業單位查詢捐贈財產的使用和管理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且如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亦可享有相關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其他營運權（如提名執行委員會成員），但無權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收取經濟利益，或在相關民辦非企業單位清盤時獲取任何剩餘資產
「門診」	指	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但並無留院過夜的病人
「PET-CT」或 「PET/C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在單一掃描器機架結合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器及X光電腦斷層掃描器，在同一次療程從兩部儀器取得序列影像並將該等影像結合成單一疊加（融合）影像，讓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取得的功能性成像及電腦斷層掃描取得的解剖成像之間的校準或相聯性更精確的核醫學技術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指	主要包括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及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
「放療」	指	一種利用高能量殺死惡性癌細胞或其他良性腫瘤細胞的治療方法
「註冊床位」	指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項下註冊的床位數目
「專科醫院」	指	主要或專門提供專科科室醫療服務的醫院

技 術 詞 彙

「立體定向放療」	指 立體定向放療，即一種外部射線放療，使用特別設備將病灶立體定位，並以高劑量、短療程的放射線精準地向腫瘤照射
----------	--

本招股章程載有（及經引述而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文件可能載有）有關我們目標、預期及對將來事件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將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儘管我們相信預期屬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就實施該等策略採用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派息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地點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將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彙，與我們有關（與我們的利潤、經營業績及盈利有關者除外）者，用意在指出該等文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倘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事實，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

前瞻性陳述

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以前提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信息，尤其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其發展不可預測。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特別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對我們業務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正進行改革，預期將有新法規及政策頒佈。這些新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競爭力、營運及企業架構有何影響難以預料。近年，中國政府推動新的醫療改革計劃，以確保每名公民獲得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服務。為達致有關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全面的法規及政策，使醫療服務趨向可予負擔、可予取得及質量良好，並亦針對醫療保險範圍、藥品分發及公立醫院改革的問題。此外，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對成立及投資民營醫院（特別屬私人資本）的規管限制，兼且鼓勵醫院管理團體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很大程度受中國政府政策帶動，而政府政策可能會大幅改變且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增設額外或較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院等醫療機構（尤其是民營醫院）的監管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消耗品的分發實施更嚴格或全面的法規。

視乎特定時刻中國政府的優先次序取向、政治氣候、對外資管制的監管制度，加上中國醫療制度的發展，將來的監管變動可能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私人或外資對醫療服務行業的投資、改變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病人的醫療服務的報銷率，或對藥

品或醫療服務施加額外的價格管制。任何這些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醫院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具備公共醫療保險保障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以，若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拖延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營運中旗下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病人可選擇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若干醫療服務。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取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2.1%、37.8%及42.0%。在此情況下，病人一般自費支付部分醫療費用，而其餘金額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擔。不同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承擔的特定百分比按保險計劃的類別、病人的年紀、涉及治療與出售藥品種類等標準而有所不同。

有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任何糾紛或結算付款逾期或拖欠，均可導致我們旗下醫院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造成核銷。視乎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慣例，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或會受限於政府批准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即准許其從相關的公共醫療保險部門獲得的相應付還。於營業記錄期間，若干自有醫院提供的住院醫療服務均須受有關政府批准配額規限。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付款」。就超逾相關醫院的政府批准配額的金額而言，地方醫療保險部門可根據相關當地政策於來年全數或部分補償該等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未獲地方醫療保險部門付還的超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相等於同期總收入的5.2%及1.3%，而以上金額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並不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超出金額尚未悉數清償，我們估計人民幣7.7百萬元將不獲地方醫療保險部門付還，相等於同期總收入的0.7%。倘若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批准的配額增長並不與我們旗下醫院收入的增長相符，該等不獲付還金額產生的損失將有所增加，從而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旗下醫院將能維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失去此資格將不僅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減少就診人次。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更改其保障計劃的報銷政策，以致：(i)我們旗下醫院所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將不再被保障計劃覆蓋；或(ii)對現有保險範圍可能施加更嚴格的門檻。付費率或保障計劃覆蓋的服務範圍的任何縮減，都可能削弱病人利用我們旗下醫院的能力，並可能造成病人和醫療收費的流失。這些情況均可削減我們產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管控可能影響我們旗下醫院的定價。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消耗品的定價政策。由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服務、藥品及醫療消耗品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我們旗下醫院均受限於相關地方醫療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引。此外，托管醫院作為民營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的服務，須受限於國家及相關地方醫療行政主管部門訂明的價格上限。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及付款」及「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及藥物價格的法規」。

我們無法推測中國政府是否會在未來調低價格上限或更改定價指引，又或其他醫療服務、藥品或醫療消耗品是否亦可能受到價格管控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旗下醫院的定價構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高度受規管的行業營運，有持續的合規成本。

我們旗下醫院的營運受到國家及地方層面各種法律法規的管轄。這些法律法規主要關乎醫療機構的營運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藥品及醫療設備的使用及安全管理、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旗下醫院須定期向多個省級及市級機關及部門領取執照及許可證及受到有關審查。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所有或部分旗下醫院或附屬公司保有或重續任何重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又或旗下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執業期間任何時間變為無照執業，

又或我們或我們旗下醫院被發現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根據被發現問題的性質，我們可能面對處罰、暫停營業或甚至遭撤銷經營牌照，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醫院於營業過程中有可能成為病人投訴、索償及法律程序的對象，這可能會帶來成本，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旗下醫院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對病人的診斷與治療作妥當的臨床判斷。然而，我們對旗下醫院臨床活動或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決定及行動並無直接控制，因為彼等對病人的診斷及治療視乎其專業判斷，且在大部分情況須實時執行。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作的任何不正確決定或行動，或我們旗下醫院若有未能妥善管理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臨床活動，均可能帶來不良或未可預計的後果，包括併發症、創傷甚至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我們旗下醫院尤其在治療疑難雜症（如癌症、心血管疾病）時面臨高危風險，這些病症的後果一般有很多變數。此外，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不可避免和不利的醫療結果。

近年，中國的醫師、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因被指稱造成醫療事故或因其他理由成為越來越多的病人投訴、索償及法律程序的針對對象。儘管罕見，但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確曾有不滿的病人於糾紛中採取激烈行動或甚至暴力的事件發生。任何這類事故，若然發生，會危及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旗下醫院延攬招聘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打擊其他病人向我們旗下醫院就診的意願，並對我們造成重大的成本。

我們旗下醫院可以選擇與不滿的病人和解，以盡量減低對醫院聲譽與營運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旗下醫院於營業記錄期間所涉及醫療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我們不能保證旗下醫院日後將不會有醫療糾紛，又或旗下醫院可以成功防止或處理所有醫療糾紛。任何投訴、索償或法律訴訟，不論成立與否，均可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分散消耗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托管醫院及醫院合作夥伴決定終止或不重續合作安排，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向若干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放療中心服務；及(ii)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托管醫院及收取管理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我們的放療中心服務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6%、10.2%及7.5%。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醫院托管業務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2%、0.8%及0.6%。此外，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無形資產，以反映向我們托管醫院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3.1%、2.7%及2.3%。我們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指我們就收購托管醫院的舉辦人權益而支付的對價，並按直線法於40年的醫院托管協議期限內攤銷。

我們與醫院合作夥伴的合作協議以及與托管醫院的醫院托管協議載列若干可以觸發單方面終止協議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項目－第三方放療業務」及「業務－醫院托管業務」。此外，醫院合作夥伴可能選擇於合作協議屆滿時不予重續。另外，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指出，合作協議及醫院托管協議有法律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政策將不會轉變為禁止這種合作或醫院管理模式，使我們繼續履行有關協議項下責任變為非法。此外，倘我們的托管醫院或醫院合作夥伴未能領取、保有或續領其營業所必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又或被發現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托管醫院或須面臨行政處罰、負擔更高合規成本，甚至暫時或永久將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停業。倘有任何這種事件發生，我們不但將停止從托管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產生收入，亦須核銷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的相關無形資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托管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理事會為其重大業務事宜的最高決策機關。我們醫院托管協議的管理費率被視為托管醫院的重大業務事宜，乃由有關托管醫

院與我們公平磋商釐定，須獲得有關托管醫院理事會的過半數批准。我們不能夠控制托管醫院應付的管理費金額，因為我們並無對有關托管醫院重大業務事宜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其對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是否屬乙類大型醫用設備並不清晰。根據有關管理辦法，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為發出及裁定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範圍的主管部門。然而，儘管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已開始頒佈特定實施細則，但對於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是否歸類為乙類大型醫用設備仍是毫無表示，令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在全國各地部門而言是否屬於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甚不清晰及有不一致的詮釋。因此，倘我們任何托管醫院及醫院合作夥伴(即與我們合作放療中心業務的第三方醫院，就其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申請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的法律負責方)要求取得有關許可證而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該托管醫院或醫院合作夥伴可能需要停止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導致我們損失來自該托管醫院或醫院合作夥伴的收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一家與我們合作放療中心業務的第三方醫院，已就其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取得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其他10家與我們合作放療中心業務的第三方醫院已提交必要的檔案以滿足地方當局的要求，或已獲得地方當局的確認書，表示彼等無需就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取得有關許可證；而其餘四家與我們合作放療中心業務的第三方醫院已提交有關許可證的所有必要申請資料。其餘四家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即鄂州放療中心、南陽放療中心、咸陽放療中心及吳忠放療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2%、1.8%及2.0%。此外，倘任何新市場的地方機關釐定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屬乙類大型醫用設備，我們於該新市場提供放療中心服務的計劃可能延遲或受到干擾。

有關我們、我們旗下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損害我們或我們旗下醫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對我們旗下醫院所提供之服務的信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旗下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消息可以對我們或我們旗下醫院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削弱我們旗下醫院提供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及受信任程度，從而導致就診人次減少以及可能失去業務夥伴、醫師及員工。有關負面消息亦可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引發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些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醫院在高度競爭的行業營業，倘若這些醫院未能於與新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中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醫院主要與位於相同地區的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及專科醫院競爭。隨着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急速增長，可能吸引更多本地或國際業界成員投入市場，我們亦將與這些未來的市場參與者競爭。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有明顯更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方面上的資源。醫療服務行業可能將會有大型的整合及合併。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建立聯盟，而這些聯盟可能取得顯著的市場份額。

此外，專於一門或少數幾門醫療科目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這些醫院較綜合醫院一般進入門檻較低。倘若此類醫院數目隨着時日增加，可能吸引原本會到來我們旗下醫院就相關醫療科室求診的病人轉投此類醫院尋求相同的服務，造成我們業務面對加劇的競爭，從而對我們的病人數量及整體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旗下醫院主要在以下重要因素方面競爭：服務質量、聲譽、便利程度、醫療專業人員、醫療設備及定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旗下醫院將能夠成功與新晉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發降價、削減盈利能力或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與虛擬醫院及診所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最近，新興起虛擬醫院及診所提供的遠程醫療諮詢及診斷的趨勢。概不保證我們旗下醫院可成功與新的或現有虛擬醫院及診所競爭，並吸引及挽留病人。倘未能有效競爭，將導致收入及市場份額下跌，任何一項下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覓得或利用發展機遇，而收購業務可能附有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可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通過有機增長及收購大幅擴充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覓得適當對象以擴充業務、就有關擴張商討商業上可予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使我們能夠覓得合適對象，實現這種擴張可能困難、費時或所涉成本不菲，而我們或未能就有關擴張獲取必要的融資。不成功的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收購業務可能附有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包括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法律責任。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進行的盡職審查將發現所有重大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或其他負面發展情況，例如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解散，亦無法保證收購業務乃為可行。我們亦可能因收購以前實際或被指稱欠佳的服務或醫院所發生的傷害而蒙受聲譽及財務損害，而收購以後即要回應索償，因為不滿的病人多會向醫院及我們追討。

我們的未來擴張及隨後急速的發展及就業務整合所作的付出，會要求我們管理層投入相當多的精力，可能導致我們將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覓得、把握或運用機會，成功擴張我們的營運，又或我們因所收購醫院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而蒙受聲譽或財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過往相若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經歷過顯著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

民幣1,08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9%。然而，此一增長趨勢只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不具有任何正面暗示，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視乎多項因素，不少非在我們控制之內，包括我們旗下醫院和放療中心挽留現有病人及招徠新求診病人的能力。此外，監管、經濟、公共衛生、環境、競爭狀況的變化所造成影響，以及我們醫院及放療中心網絡的未來擴張以至眾多其他因素，並非盡皆可以推測，且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維持以往所達到的增長率。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累計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2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4百萬元。累計虧損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分別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薪酬分別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權利，可在上市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該到期日其後獲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其各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止日期五週年前發生的情況下要求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回購其所持有的股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投資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贖回價的現值確認為負債，造成我們產生該等利息開支。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的金額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故有關負債結餘有所增長。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302.9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百萬元，主要因為同日我們錄得可贖回股份為數人民幣1,573.7百萬元、人民幣1,6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贖回股份的即期部分人民幣1,398.4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上市，該等負債或利息開支對我們的現金狀況或資本資源並無影響。上市後，該等負債將被終止確認並入賬列為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類似交易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累計虧損、流動負債淨額或流動負債。有關可贖回股份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此外，基於上文所述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贖回日延期的影響人民幣98.5百萬元，即原贖回到期日及延長到期日的可贖回股份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導致同期的虧損淨額狀況。贖回日延期的影響為一次性的項目及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新開辦醫院可能導致我們短期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經營業績過去曾經受到且日後可能繼續受到新開辦醫院的時間及新開辦醫院的數目所影響。新醫院於營運初期一般收入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在新醫院開辦前，我們亦會產生相當開支，例如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設備成本。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新醫院一般需時約數月以達致月度收支平衡以及更長時間收回初步投資。因此，開辦新醫院的數目及時間過去以至日後將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顯著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醫院及放療中心網絡的擴張」。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各年之間大幅波動。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展」。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績各期間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閣下不應賴以推測我們未來經營業績表現或股份價格。

新開辦的醫院或放療中心或未能如預期般正常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開辦的醫院或放療中心一般需一段時間方達致可與現有醫院或放療中心相比的使用率，原因包括在當地社區建立病人認知度以及將該等醫院或放療中心營運與現有架構整合需時。

此外，開辦新醫院或放療中心涉及中國多個部門（包括衛生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核。我們或醫院合作夥伴（視乎情況而定）未必能夠及時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開辦醫院或放療中心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即時使用新開辦的醫院或於新開辦的放療中心產生收入，原因為我們或醫院合作夥伴（視乎情況而定）無法取得所需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或在取得上有重大延誤，以及提升營運及使用率的任何成本大幅上升。此外，新開辦醫院或放療中心產生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以與現有醫院或放療中心的經營業績相比。該等醫院或放療中心甚至可能要虧本經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旗下醫院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依賴我們旗下醫院物色、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醫師的能力。由於供應短缺，在中國招募合資格醫師的競爭激烈。短期內專科醫師供應有限，因為培訓需時（包括學術上研習及臨床的培訓），若干醫療專科可以費時八年或更長時間。我們認為，醫師在甄選工作服務醫療機構時一般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名聲和文化氛圍、醫院管理的效率、設備及輔助人員的質量、就診人次、薪酬、培訓計劃及地點。就這些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我們旗下醫院相比於其他醫療機構或未必有競爭優勢，而我們旗下醫院未必能吸引或挽留所期望招攬的醫師。我們旗下醫院的醫師一般有權提前30日書面通知終止受僱。此外，於我們旗下醫院根據已放寬的醫師執業註冊規定執業的多點執業醫師，獲准在多個醫療機構登記及執業。倘若中國政府日後對此種執業加上限制，則我們旗下醫院未必能夠繼續作為多點執業醫師的執業地。倘若我們旗下醫院未能成功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及合資格的醫師，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我們旗下醫院招攬及挽留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旗下醫院日後將能招聘及挽留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倘若我們旗下醫院未能如此，則其將不能保持服務質量，而我們旗下醫院就診人次可能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入賬為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者）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5%、32.4%及32.0%。倘這些成本日後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對旗下醫院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聘用，則我們可能面對針對這些醫院的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嚴格規限。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護士及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只可在許可證註冊的特定醫

療機構依照許可證包括的範疇執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在實際情況下，醫師、護士及醫療技術人員的許可證由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加入另一家獲准執業機構需時。概不保證我們部分兼職醫師可以適時或者是否完成相關政府程序，把我們相關的旗下醫院納入為其獲准可以執業的機構。此外，概不保證旗下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將始終嚴格遵守規定及不會於許可證准許範疇以外執業。旗下醫院未能妥善管理聘請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會導致我們受到針對旗下醫院的行政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自有醫院的放療中心和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概不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將於合約屆滿時與我們續約，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保持合作關係。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類似安排，或以不利於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倘我們未能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或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確保鈷60放射源及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部件的充足供應，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鈷60放射源是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最重要原材料。此外，於有需要時，我們會在到達半衰期時考慮更換安裝於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鈷60放射源。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鈷60放射源，該等供應商由加拿大進口原鈷60，並在加工及封裝為實體形態後出售予我們。中國僅有非常少的鈷60放射源供應商，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可適時以商業上可接受價格取得充足的鈷60放射源。

此外，我們將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應用端、機械部件、電子控制台及外殼的生產外包給合約製造商。合約製造商未能一致達致我們所訂明的規格以及質量控制措

施及水平將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受產品責任索償。概不保證合約製造商將適時交付該等部件。

倘未能就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取得優質鈷60放射源及其他部件，將會阻礙我們的業務或延誤擴張計劃，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及療法的改變以及醫師或病人轉投替代性療法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醫療服務行業的特色是頻繁的改進及技術發展。鑑於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革新持續迅速發展，新服務及設備或會不時推出，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旗下醫院適應該等技術變革的能力，而這將產生重大開支，並可能受限於若干許可證或其他監管規定。相比我們旗下醫院，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許擁有多個資源應付有關技術變革。倘我們旗下醫院未能成功適應有關技術變革，或未能適時取得新技術，其競爭力將會受損，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收回為適應該等技術變革而產生的相關開支。此外，技術發展迅速或會導致設備較預期為早被淘汰或造成設備冗餘，並產生減值開支，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腫瘤病人的治療特別受潛在革命性技術及療法的變化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療相關服務分別為同期總收入貢獻25.7%、22.9%及21.7%。其他腫瘤治療方案或會出現重大進步，例如化療、手術、介入性放療、生物製劑療法或預防癌症的方法，或會減少甚至消除放療治療的需求。病人及醫師亦可能因任何理由選擇替代性癌症療法並捨棄放療治療。醫師或病人偏向任何其他腫瘤療法而捨棄放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充分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招致品牌形象及業務受損。

我們相信，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有關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專利及版權及海吉亞品牌的商標。我們容易受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抄

襲或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鞏固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或不足夠。我們或會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成本或會不菲及費時，及可能需投入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試圖達致有利結果。此外，保護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結果或為未知之數。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知識產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方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註冊與我們已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繼而令病人產生混淆。我們或許未能適時阻止其他方使用與我們商標類似的商標，且病人或會將旗下醫院與其他使用類似商標的醫院混淆。在此情況下，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品牌形象的公眾印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品牌的負面形象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這可能會迫使我們支付法律開支，並且，若裁決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會在營運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抗辯任何該等索償需耗用大量資金及時間，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所涉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負債、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和使用費或遭受禁止提供及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同意或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同意或許可，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獲取其他技術或重建服務品牌（如有），亦可能不得不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推廣相關品牌。無論該等索償是否有理，我們或會產生開支及需管理層費神抗辯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償。訴訟持久亦會導致就診人次減少。此外，我們或會由於該等索償面對業務營運中斷及聲譽損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根本未能取得。

我們相信，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可供使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

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營銷活動或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將視乎開辦醫院的時間、收購醫院的投資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而定。倘資金來源不足以應付現金需要，我們或會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行額外融資，股東或會受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債務將引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繼而（其中包括）限制營運靈活性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經營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可能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影響，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金融機構的可動用信貸額、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醫療服務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重要僱員的持續服務，而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大為受損。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重度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程歡歡女士、王傑先生、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其他重要僱員的持續服務，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重要僱員自本公司成立起已任職本公司。我們並無購買重要僱員保險。行內對勝任人選的競爭相當激烈且勝任人選有限。倘我們失去一名或以上重要僱員，則未必可容易地物色合適或合資格替任人，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任人，繼而或會產生額外聘請及培訓新員工的開支。因此，業務或會嚴重受阻、業務策略的實施或會延遲，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重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我們或會流失技術知識、商業秘密、病人及重要專業人員及僱員。每位重要僱員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保密協議或須遵守其勞動合同所

載的保密條款。然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協議在適用法律下的執行情況。詳情請參閱「一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或須承受若干可能未受保險保障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旗下醫院承擔提供醫療服務的固有潛在責任。近年，中國醫師及醫療機構遭到的申索數量有所增加。旗下醫院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承擔數項該等申索。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約達人民幣4.2百萬元。現時，龍岩市博愛醫院為旗下醫院中唯一一家購買醫療責任保險的醫院。因此，其他旗下醫院或會因未來申索而承擔損失及責任。此外，龍岩市博愛醫院或會承擔超出保險範圍的責任，或保險範圍以外的申索。其亦可能在尋求續保或物色更換保險公司期間出現無保險覆蓋的真空期。概不保證龍岩市博愛醫院可按合理成本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或不會產生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及責任。亦可能因未能預見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出現與保險公司的爭議或保險公司拒絕賠償。

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財產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此舉符合中國行業慣例。任何重大不受保損失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部分自有或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以營運業務，當中部分物業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未有取得若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一如預期取得相關證書，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在指定時間內清拆或遷出有關物業，並面臨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署的租賃協議即使未登記，亦不

影響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作出整改，而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整改，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承擔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對旗下醫院營運所用藥品、醫療耗材和其他醫療設備的質量控制有限或根本並無控制。倘若有關質量不符規定標準，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多種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其中大部分乃採購自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供應商。概不保證所有物品均為正品、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物品其後被發現在提供時已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亦會遭受責任申索、負面報導、聲譽損害或行政處罰，這些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被針對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申索，及不會對我們作出不利的裁決或我們將能夠從供應商處取得該等損失的補償。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若不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旗下醫院營運易受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波動的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旗下醫院的盈利能力受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的波動影響。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41.1%、42.6%及35.3%。

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不時波動，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環境及政府規例，均可能影響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按行業慣例，本公司及旗下醫院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旗下醫院日後可預計醫療物品供給成本的變動及透過尋找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所提供的服務作出回應，或旗下醫院可將有關上漲成本轉嫁予病人。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承擔與處理病人個人及醫療信息有關的風險。

旗下醫院收集及保留病人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規定醫療機構及醫療專業人員保障病人的私隱並禁止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披露。我們旗下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員須就未經同意洩露病人的個人或醫療記錄承擔損害賠償。

我們已採取措施保密病人的個人及醫療信息，包括在信息技術系統內對相關信息進行加密，以確保在無妥善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查看。同時設立內部規則，規定僱員將病人的個人或醫療記錄保密。然而，此等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倘旗下醫院出現安全漏洞，則有洩露有關信息的風險。有關信息可能會因僱員失職或疏忽而引起的失竊或濫用而洩露。此外，儘管我們一般不向公眾披露病人的醫療信息，我們在編纂個人識別信息後以集體基準使用有關數據，或在取得相關病人同意後披露若干數據作培訓及研究用途。即使我們相信現時使用病人醫療信息符合規管有關信息使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施加更嚴格的數據保護規定，因此影響我們使用醫療信息的能力，並使我們就現時獲准用途對使用此類信息負責。未能對病人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保密、或使用醫療數據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旗下醫院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旗下醫院的計算機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技術系統，例如醫院信息系統，有助我們管理及監督旗下醫院的經營表現，例如計費、財務及預算數據、病歷及存貨。旗下醫院定期維護、升級及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滿足經營需要。與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任何故障，包括電力中斷或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擅自篡改所引發的故障，或會導致旗下醫院向病人提供服務、保存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經營的能力受到干擾。此外，倘有關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的信息技術系統出

現故障並致使相關記錄丢失，旗下醫院或無法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取全部款項，繼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認大額商譽。倘若釐定我們的商譽要進行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304.5百萬元、人民幣30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3百萬元，主要來自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的收購。商譽指(a)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b)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

我們不會攤銷商譽，但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會有潛在減值，則我們會至少每年一次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該兩家醫院作為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的估計減值」。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開支。

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對未來的經營表現、業務發展趨勢以及市場與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分析進一步要求我們作出關於複合收入增長率、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商譽可用年期、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的假設。將該等因素運用到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時，該等因素及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假設會證實為正確。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包括該兩家醫院的營運受到干擾、該兩家醫院的經營業績意外顯著下降、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有任何分離或我們的市值下跌，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是由於我們未能成功經營該兩家醫院所致，則我們或須在年度評估前提早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我們對該兩家醫院的預測現金流量估計可能會因對我們醫院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我們未能維持所估計的增長而遭下調。倘我們須確認減值開支，確認後可能會對該期間的呈報盈利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開支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倘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確定需要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當中包括軟件以及提供管理服務及醫療執照的合約權利。於初步確認後，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則於每個報告期末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因此，我們日後對該等無形資產的估值或會引致重大減值開支，如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對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造成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估值不確定因素。

我們有投資於並計劃繼續選擇性投資於由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再者，我們投資的估值要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可以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自有醫院、放療中心服務的醫院合作夥伴以及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被許可方提供的醫療服務而應收患者及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餘。有關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我們旗下醫院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具備公共醫療保險保障的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以，若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拖延付款，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一般向放療中心服務的醫院合作夥伴以及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被許可方授予長達90日的信用期，而我們積極向對方跟進清償款項以避免逾期應收款項。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及時從患者、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醫院合作夥伴以及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被許可方收回應收款項。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從客戶收回款項，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日後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會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於可預見將來可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為限。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可能扣減至足以足夠應課稅利潤不再可足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我們於日後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的估計，則將會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財務補貼可能變動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伽瑪星科技及重慶海吉亞醫院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於營業記錄期間，伽瑪星科技獲地方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伽瑪星科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須於二零二零年重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伽瑪星科技日後將成功重續認定。此外，重慶海吉亞醫院已獲認定主要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內指定受鼓勵業務，因此，倘其來自受鼓勵業務賬目產生收入佔其相關財政年度總收入超過70%，則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

中國政府亦已授予我們各種財政補貼，以肯定我們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及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充。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錄得政府補助分別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該等財政補貼已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發給。

我們無法保證會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或是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財政補貼。該等對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若有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未有符合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引起的潛在責任，已經撥備總額分別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關於社會保險，相關當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付未繳付金額，並就未繳付金額按每日0.05%的費率繳納滯納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僅在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方可對我們處以最高罰款或處罰，相當於未繳付金額的三倍；及(ii)關於住房公積金，有關當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付未繳付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有關當局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付金額。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

未能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導致我們及／或我們旗下醫院的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院長遭受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的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旗下醫院醫師、員工及院長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經營所處中國醫療行業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較高風險，且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其反賄賂力度，以減少醫師、員工及院長就購買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且並無遭到任何有關

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個別醫師、員工及院長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的違反中國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倘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醫師、員工及院長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將來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妨礙我們旗下醫院有效服務病人，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流行病爆發，包括由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或MERS-CoV）引起者，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商業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初，有報告指在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爆發了由H1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豬流感，並於二零一三年初在中國若干地區爆發了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南韓發生了MERS-CoV爆發並蔓延至中國，引起了廣泛恐慌。最近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或COVID-19）亦危及眾多駐居中國人士的健康，嚴重阻礙旅遊及地方經濟發展。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傳染病，地方醫療行政機關或會對醫療服務施加限制，惟緊急醫療服務除外。此外，中國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中國未來發生任何若干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乃至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爆發傳染病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動態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包括限制我們旗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以及導致我們的旗下醫院暫時關閉。這些事件亦可能對患者對我們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乃因其可能不願前往醫院。有關關閉或服務限制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彼等可按其利

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倘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視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資在相關行業的法規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業務外資擁有權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受規限。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合格服務供應商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經由我們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我們與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100%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詳述請參閱「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經伽瑪星科技控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本公司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收取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詳情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認為訂立意圖為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看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根

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根據國務院訂明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如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方面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我們徵收罰款；
-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收入；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 關閉我們的機構；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成本沉重及破壞性重組；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將會導致我們未能收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如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任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權因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我

們未能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會在有關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定，並藉要求轉讓定價調節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可以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是(i)增加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稅務責任，而沒有降低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稅務責任，可以令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因未繳足稅項而進一步招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取得或保有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以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約11.56%股權及其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30%股權的控制權，乃根據與（其中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合約安排而定。向上投資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如其不真誠行事，如其相信合約安排將會對其本身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如我們與向上投資產生利益衝突，向上投資將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向上投資並無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我們與其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並無安排應付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以本集團實益擁有人雙重身份面對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開曼群法律，中國法律法規保障合約及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我們負忠誠責任並要求他們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作個人得益，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負有勤勉義務及忠誠義務並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誠實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框架並無規定與另一個企業管治制度的衝突解決指引。

此外，向上投資可能會違反或拒絕續新或令致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或拒絕續新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如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與我們有爭議，我們或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爭議及程序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對我們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所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約11.56%股權及其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3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我們旗下醫院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爭議或程序的結果將會有利於我們。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我們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菏澤海吉亞醫院、蘇州滄浪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持有龍岩市博愛醫院全部股權)、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的70%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與該等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該等醫院餘下股權所有權權益，惟有由成立以激勵單縣海吉亞醫院僱員的三家實體所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18.44%股權所有權權益除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創辦新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但該等合約安排在提供我們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我們可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海吉亞醫院管理董事會的組成，並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如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未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我們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能力。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

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如我們未能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或未能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或價值外流至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少數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部經濟利益。

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菏澤海吉亞醫院、蘇州滄浪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持有龍岩市博愛醫院全部股權）、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各持有30%股權以及在單縣海吉亞醫院持有約11.56%股權。我們的合約安排包含特定條款，規定海吉亞醫院管理未得伽瑪星科技書面同意，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若向上投資或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此責任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或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益所規限，而我們或未能繼續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及未能享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全部經濟利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我們事先同意，嘗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我們可有效阻止有關不獲授權自願清盤，方式為根據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行使權利要求向上投資轉移其在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所有權權益至我們指定的實體或個體。此外，根據合約安排，向上投資若未得我們事先同意，並無權利向其本身派付股息或另行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得我們事先同意而嘗試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均可能成本高昂及可能將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經營業務分散，且有關法律程序結果將不明確。

倘若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所有權，有關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我們承受若干限制及相當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具有獨有權利可以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向向上投資購買全部或部分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權。

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並向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海吉亞醫院管理將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海吉亞醫院管理所付以獲得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股權金額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合約安排，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向伽瑪星科技支付餘下金額。伽瑪星科技亦可能須就將收取的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或會相當高昂，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以至全球經濟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入位於中國或源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及透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以規管經濟及產業。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採取多項行動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以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推進商業實體建立完善的企业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繼續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一直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有關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多個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內出現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部門的增長不均

衡，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可以持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經濟放緩與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表現偏軟，再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總體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下行壓力。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7%，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6.6%。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設立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較難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以達致增長。

中國六個規管部委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活動的法規及規則規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則變更該控制權的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數份通知（經不時修訂），澄清了對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然而，對於並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包括像我們般的公司），在認定「實際管理機構」方面並無官方的實施細則。我們相信，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部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以至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另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如該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而該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任何收益，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免。

倘我們被視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

的收入，我們故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

人民幣匯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且很大程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難以估計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可能對人民幣匯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達致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以及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就股份支付已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將足夠外幣匯出中國，或在其他方面限制彼等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二零一六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為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設置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能力。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以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企業登記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我們向海吉亞醫院管理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甚至不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對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

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加強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當中若干其他規則亦就698號文作出澄清。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構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無視該海外控股公司存在的存在，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況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自動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轉讓所得可以免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即釐定方式為按所收購及出售股份的訂約方、數目及價格是否未於先前達成協議，而是根據698號文的一條實施規則按照公開證券市場的一般買賣規則而釐定。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稅項負債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如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在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按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並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避的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須完成登記的我們的各名個人實益擁有人，已經妥善完成作為中國居民關於彼等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然而，無法保證其後若需要作登記修改時，可以成功及時完成。任何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因素，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內資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取得必要的批文或完成外匯法規所須的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樣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可得到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中國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或成熟。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

雖然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悉是否違反若干政策或法規。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拖延，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並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結果。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該等不確定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制度可能影響閣下可享有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目前絕大部分業務亦於中國開展。此外，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和管理層是中國國民和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就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的糾紛在中國向我們或在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

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指雙方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唯一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則未必可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相當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始自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目前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分派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批准。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

由於我們的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個營業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相應地，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法例或有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法規或現存先例或會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招股章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多個數據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數據源，乃與我們的董事相信屬可靠的多家政府機關或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對其過分依賴。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的資料。

風險因素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香港境外管理及營運，且我們全部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任愛先生及楊靜文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方式，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必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在辦公室，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且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代表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

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任何時間聯絡到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詢問或要求提供及時回應；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任愛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任愛先生深知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任愛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

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楊靜文女士（彼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就上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任愛先生。於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任愛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楊靜文女士將向任愛先生提供協助，以使任愛先生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鑑於楊靜文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任愛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任愛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獲得楊靜文女士協助，彼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任愛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任愛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楊靜文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任愛先生溝通。楊靜文女士將與任愛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任愛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楊靜文女士及任愛先生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楊靜文女士及任愛先生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前提是於此期間楊靜文女士須獲聘請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任愛先生提供協助。倘於此期間楊靜文女士終止向任愛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任愛先生的

資格及經驗，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且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任愛先生在該三年受惠於楊靜文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任愛先生及楊靜文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分配股份予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連的基石投資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規定，在未獲香港聯交所前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任何分配。

附錄6第13(7)段訂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41.16%的股份，而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香港」）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方基金管理為華泰香港的關連客戶。南方基金管理將按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

華泰香港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一。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授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項下同意，准許南方基金管理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有以下條件：

1. 分配予南方基金管理的任何股份將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而持有；
2. 將與南方基金管理訂立的基投資協議將不會包含相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較為有利於南方基金管理的任何重大條款；
3. 關於南方基金管理是否會獲甄選為基石投資者，華泰香港並無參與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4. 南方基金管理並未且不會因與華泰香港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分配上獲得優惠待遇，惟有依照HKEX-GL51-13所載原則就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
5.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華泰香港及南方基金管理各自將按照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6. 分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為基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發生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變化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為正確。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而股份代號為6078。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

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市場資本化／收入／現金流測試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備存，而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 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 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包含按以下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僅供方便說明之用：

人民幣7.0808元兌1.00美元

7.7499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0.91459元兌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方敏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泰興路625弄 14號1801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程歡歡女士	中國 上海市寶山區 楊泰路2158弄 遠洋香奈 1單元503室	中國
-------	---	----

任愛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 3期7號3001室	中國
------	--	----

張文山先生	中國 上海市寶山區 蘊川路1498弄 68號5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南灣(四期) 5座16樓A室	中國 (香港)
-------	--	------------

趙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威海路333弄 28號18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群先生	中國 南京市建鄴區 夢都大街 188號17-1-202室	中國
Chen Penghui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北京西路758弄 6號2001室	美國
葉長青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第6座 36樓B室	中國 (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關於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

7樓702室

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501室

	<p>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樓</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p>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合規顧問	<p>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 28樓2803-07室</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
702-7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hygeia-group.com.cn
(網站所載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任愛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
706室

楊靜文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任愛先生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
706室

楊靜文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葉長青先生 (主席)
方敏先生
劉彥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Chen Penghui先生 (主席)
劉彥群先生
任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彥群先生 (主席)
任愛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04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淮中支行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淮海中路398號
博銀國際大廈1樓、18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山支行
中國
上海市金山區
衛清西路68號

中國銀行
上海漢中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恒豐路218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為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公司並不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基於上述原因，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腫瘤醫療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始創於一九六一年，其服務包括為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66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

在編製及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下列主要方法收集多種來源的資料，核實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交叉檢查各調查對象與其他調查對象的資料及觀點：(i)二級研究，涉及閱覽公開資料，包括國家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行業報告及數據；及(ii)基礎研究，涉及與行業參與者的深度訪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整體腫瘤醫療服務市場及多個行業市場作出預測時亦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在有利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蘇等因素的支持下，中國經濟預期穩步增長；
- 中國的總人口繼續呈增長趨勢，老齡人口比例快速增長；
-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有關的政府政策無重大變動；
-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行業並無出現重大技術突破；及
- 除宏觀經濟因素外，若干行業驅動力（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增強）很可能推動預測期內的需求。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不會有在重大方面限定、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醫療市場及醫院市場概覽

中國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及村衛生室）及其他醫療機構（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婦幼保健院、專科疾病防治院）。由於慢性疾病日益多發以及人口日益富裕且快速老齡化，中國醫療機構產生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435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1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且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將以8.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68,615億元。中國醫療機構總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醫院。

截至二零一九年底，中國有34,354家醫院。按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範疇劃分，中國的醫院可分為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醫院及其他醫院。另外，按所有權類型劃分，中國的醫院可大致分為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公立醫院數量由13,069家減少至11,930家，而民營醫院數量快速增長，由14,518家增至22,424家，複合年增長率為9.1%。預期中國公立醫院數量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1,691家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10,895家，而民營醫院數量將持續增長，由24,666家增至37,603家，複合年增長率為8.8%。

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數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憑藉中國醫院改革及有利政府政策帶來的機遇，中國民營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16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8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1%，且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將以17.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二四年達到人民幣10,185億元。

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收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腫瘤醫療服務概覽

腫瘤科是醫學的一個分支，其應對癌症的篩查、診斷及治療。

癌症篩查及診斷

目前，癌症篩查及診斷方法主要包括影像檢查、腫瘤標記檢測、內窺鏡檢查、病理檢查及基因檢測。

影像檢查

影像檢查使用成像技術（如CT、MRI、超聲波、X射線及透視檢查）來取得體內影像，並檢測及分析病變。

腫瘤標記檢測

腫瘤標記是指宿主對腫瘤的刺激反應而產生的物質、或在惡性腫瘤細胞中獨特存在的物質或由惡性腫瘤細胞異常產生的物質。該等標記可反映腫瘤的形成，亦可用於監測腫瘤治療的有效性。常用的腫瘤標記主要包括CEA、甲胎蛋白及前列腺特異性抗原。然而，對於許多類型的癌症，並無可靠的腫瘤標記可予依據進行診斷。因此，通常採用多種相關標記的結合來提高診斷的準確性。

內窺鏡檢查

內窺鏡檢查是一種臨床程序，使用內窺鏡深入人體並從多個角度檢查病變。常用的內窺鏡包括胃鏡檢查、結腸鏡檢查、膀胱鏡檢查、宮腔鏡檢查及腹腔鏡檢查。此外，內窺鏡檢查可與活組織檢查或治療結合進行。

病理檢查

病理檢查是醫師於活組織檢查或手術過程中取出組織或細胞樣本，使用顯微鏡觀察這些樣本，從而檢測人體器官、組織甚至細胞的病變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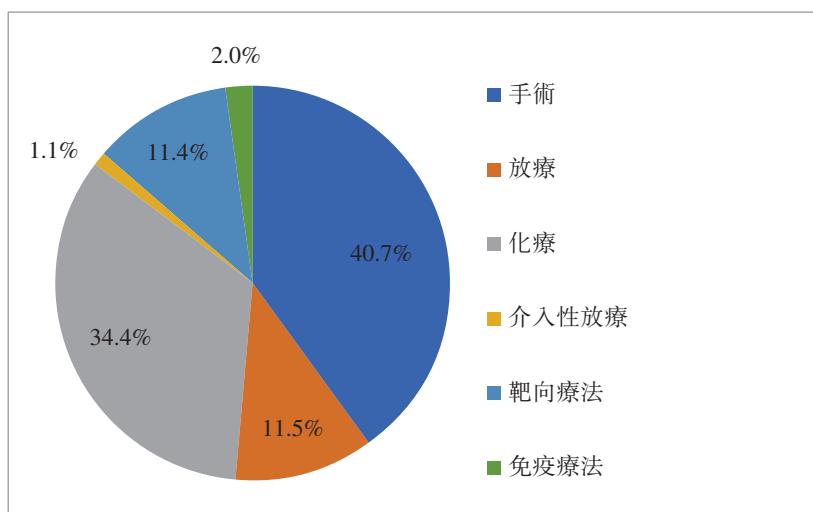
基因檢測

基因檢測乃用作通過血液測試篩查與遺傳或後天基因缺陷有關的癌症。基因檢測讓有腫瘤疾病家族史的患者於症狀出現前採取預防措施。

腫瘤治療

目前，腫瘤的治療選擇主要包括手術、放療、介入性放療、化療、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

二零一九年腫瘤治療選擇的市場份額



手術

手術是一種臨床程序，做手術時，外科醫師在工具的協助下將腫瘤從腫瘤患者體內摘除。其對位置固定、外圍清晰的實體瘤或早期腫瘤有效。當腫瘤擴散或發生系統性轉移，則手術治療可能不再適用。手術費用通常為每次程序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放療

放療利用高能量殺死惡性癌細胞或其他良性腫瘤細胞。自一八九五年發現X射線以來，放療在全球快速發展，現時認為其適用於多種癌症，包括實體瘤及血液腫瘤。約70%的腫瘤患者在疾病發展的不同階段需要放療，其中放療可單獨進行或與手術或化療結合使用。放療費用通常為每個療程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

尤其是，放療被認為是鼻咽癌及淋巴瘤等多種局部腫瘤的基礎治療選擇。放療亦廣泛用作手術或化療前後的輔助及新輔助治療，且已證實在腫瘤的局部控制方面十分有效，實現更高的五年存活率。此外，在不太可能達到治癒目標的情況下，放療可提供保守治療及舒緩癌症症狀。除惡性腫瘤外，放療可用於治療良性腫瘤以及部分腦血管、神經系統及精神疾病。

放療設備包括外照射放療設備及內照射放療設備。中國使用的主要外照射放療設備包括 CyberKnife及TomoTherapy等傳統及先進直線加速器、伽瑪刀等鈷60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及質子和重離子放療設備。中國使用的主要內照射放療設備包括伽瑪射線近距離放療後裝機及中子近距離放療後裝機。

化療

化療運用一種或多種藥物殺死癌細胞並控制癌細胞增長。類似放療，化療適用於不同類型的癌症，可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治療方案。化療為系統性治療，故對於處於不同疾病發展階段的大多數腫瘤患者都有效果。化療費用通常為每天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300元。

介入性放療

介入性放療是一種新興的微創療法，是用諸如由醫學成像設備引導的穿刺針等工具進行治療的臨床程序。介入性放療可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介入性放療費用通常為每次程序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

靶向療法

靶向療法通常通過針對促成癌細胞增殖及擴散的特定基因、蛋白質或組織環境，利用小分子藥物或單克隆抗體防止該等癌細胞增殖及擴散。靶向療法適用於各類有可檢測靶點的癌症。靶向療法費用通常為每天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800元。

免疫療法

免疫療法通過誘導、提升或限制腫瘤患者的免疫反應，利用生物製劑治療癌症，且被視為適合各類癌症，包括實體瘤及血液癌症。免疫療法費用通常為每天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500元。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由於生活和工作壓力越來越大，加上不健康的生活習慣，中國癌症病發宗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4百萬人，乃全球最高。預期二零二五年將達約5.1百萬人。三線及其他城市佔中國癌症病發宗數最大比例。

中國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三線及其他城市癌症病發宗數，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然而，在中國，最近五年的存活率僅為40.5%，遠低於美國的66.9%。過去五年，中國每年癌症死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3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6百萬人，估計二零二五年將達約3.1百萬人。

隨着對腫瘤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提高，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31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7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11.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7,100億元。

腫瘤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例如能夠治療兒科及婦科腫瘤的婦幼保健院，其中醫院貢獻絕大部分腫瘤醫療服務收入。提供腫瘤醫療服務的醫院，或腫瘤醫院，主要可分類為：(i)設有腫瘤科的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及(ii)公立及民營腫瘤專科醫院。中國腫瘤醫院產生的腫瘤醫療服務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14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7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11.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7,003億元，顯示較中國整體醫院市場為快速的增長。尤其是，中國民營腫瘤醫院腫瘤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速高於公立腫瘤醫院，有關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20.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1,02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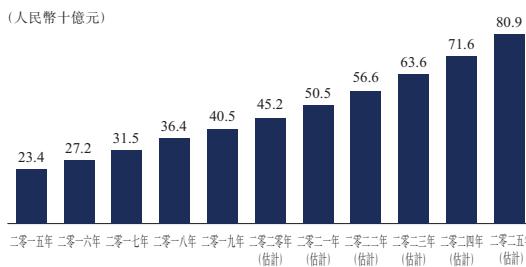
中國公立腫瘤醫院及民營腫瘤醫院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與整體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相比，按腫瘤醫院所得收入計，放療治療服務市場呈更快增長。腫瘤醫院放療治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4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期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52億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中國腫瘤醫院的放療治療服務收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地域市場計，三線及其他城市佔中國腫瘤醫院市場最大比例。三線及其他城市腫瘤醫院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93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預期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345億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中國腫瘤醫院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及按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三線及其他城市劃分的明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一線城市	二線城市	三線及其他城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10.6%	12.1%	13.3%
二零二零年（估計）至 二零二五年（估計）	10.1%	11.1%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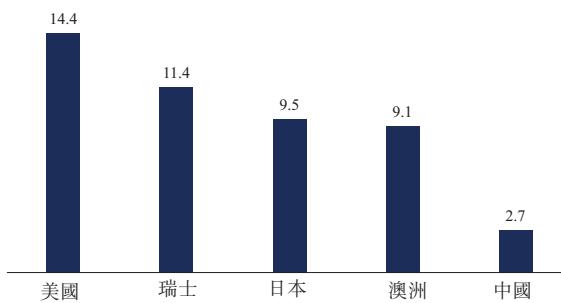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特點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具有以下特點，表明巨大的發展潛力及明顯未被滿足的市場需求。

- 早期篩查率低**：診斷時間對癌症治療至關重要。若及時發現、監察及治療癌症，五年存活率將得到顯著提高。由於缺乏早期癌症預防意識及癌症篩查率低，中國癌症病發宗數迅速增加，而五年存活率不及美國的三分之二。
- 放療滲透率低**：放療是最常見的腫瘤治療方案之一，大約70%的腫瘤患者需要在疾病發展的不同階段進行放療。雖然放療在中國的發展歷史悠久，但由於醫療資源短缺，其普及程度一直很低。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僅有23%的腫瘤患者接受放療，而美國則為60%。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每百萬人口的放療設備數目僅為2.7，而美國為14.4、瑞士為11.4、日本為9.5及澳洲為9.1。

主要國家每百萬人口的放療設備數目，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中華醫學會放射腫瘤治療學分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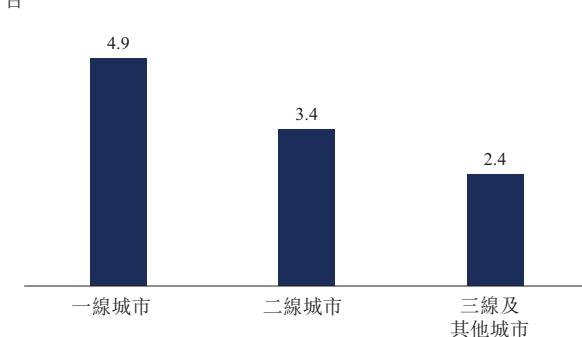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預計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將持續增長，該預期取決於下文所載的若干主要驅動因素。

- 人口老齡化及癌症患者人數增加**：老齡化趨勢加速、預期壽命延長及慢性病日益多發將進一步推動對中國醫療服務的需求。具體而言，中國癌症病發宗數逐年上升。有關癌症病發宗數增加的詳情，請參閱「—市場規模」。
- 醫療資源短缺及分佈不均**：隨着癌症病發宗數的快速增長及癌症治療意識的提高，中國腫瘤醫療機構的門診和住院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然而，中國的腫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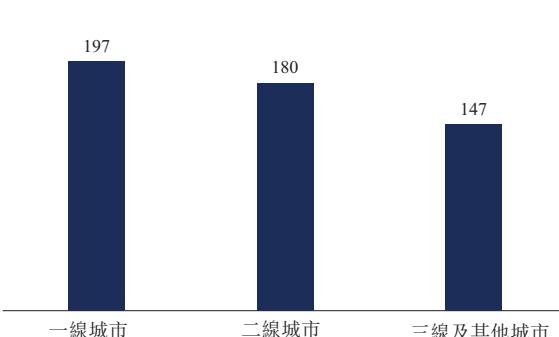
療資源仍然供不應求。例如，腫瘤醫療機構的病床使用率長期維持在過載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腫瘤專科醫院的病床使用率達106.1%，在所有專科醫院中最高。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特點亦包括有限的醫療資源地域分佈不均，主要集中在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例如，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每百萬人口的放療設備數量分別為4.9及3.4，而三線及其他城市則為2.4。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線及其他城市每百萬人口醫院腫瘤科室的營運床位數目為147張，而二線城市為180張，一線城市為197張。市場需求增加及供應短缺將吸引更多社會資本注入，繼而將刺激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

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三線及其他城市
每百萬人口的放療設備數目，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中華醫學會放射腫瘤治療學分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三線及其他城市
每百萬人口醫院腫瘤科室的營運床位數目，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不斷的技術進步：**由於科學及技術的發展，出現了新的腫瘤治療技術，為不同症狀和需求的腫瘤患者提供了更加定制精準的治療方案。以放療為例，結合計算機科學及醫學影像技術，放療通過在病灶上集中高劑量輻射及摧毀腫瘤細胞而不影響周圍正常組織，以實現精準治療。腫瘤治療技術的不斷進步，將進一步推動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
- **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醫療保險範圍擴大：**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966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7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大幅提高了中國人口的購買力，使他們更容易負擔腫瘤醫療服務。同時，公共醫療保險在中國的覆蓋一直增加，在中國二線城市以及三線及其他城市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參與度超過總人口90%。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向地方產生的醫療費用提供更優惠的報銷水平，鼓勵患者於地方醫院接

受治療。再者，商業保險公司更加關注重大疾病，並相應推出了各種新型保險產品，從而進一步擴大腫瘤疾病的醫療保險範圍。擴大醫療保險範圍將進一步提高中國患者的經濟負擔能力。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新進入者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高額的前期資本投資**：新的市場進入者通常需要巨額初始資本來支付土地購置成本及建設成本，併購買高端精密的癌症篩查、診斷及治療設備。因此，新進入者必須準備充足的資金，以支持他們初期的業務營運。建築面積25,000平方米至80,000平方米的綜合醫院通常需要三至四年開始營運，這些醫院在開始營運後需要另外三年左右達到收支平衡。
- **對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先進醫療技術的高要求**：腫瘤科是一門高度複雜的專業，因此，中國對經驗豐富的腫瘤科專家及腫瘤科技師的需求量很大。培養經驗豐富的腫瘤科專家需要較多資源和較長時間。新的市場進入者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方面將面臨困難。此外，新的市場進入者需擁有先進的醫療技術，確保醫療質量及安全。
- **建立品牌聲譽的難度**：癌症是一種可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因此，患者在選擇醫療機構時會格外小心。新的市場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並實現穩定的患者流量。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預計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將受以下趨勢影響：

- **放療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中國在治療癌症方面過往過度使用藥物且未有充分利用放療。因此藥物治療長期佔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最大比例，而放療的市場份額一直處於低位。隨着對放療的意識提高及放療設備的日益普及，預期放療的市場份額將會上升。
- **多學科綜合治療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由於腫瘤治療的複雜性，與單一治療相比，多學科綜合治療需要多個臨床科室及醫技科室之間合作，為腫瘤患者提供更系統性及全面的治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腫瘤多學科診療試點工作方案（2018-2020年）》，以推動多學科治療的建設及發展。憑藉中國政府的支持，我們預期多學科綜合治療於未來將日益普及。
- **民營醫院冒起**：雖然公立醫院於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仍佔據主導地位，但已無法完全滿足快速增長的腫瘤醫療服務需求，特別是二線城市以及三線及其他城市，為靈活度更高並可向患者提供更以人為本治療照料的民營醫院帶來市場機會。因此，預期民營醫院可繼續受益於政府的激勵政策，利用供不應求的市場現狀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 **癌症的全期護理**：各腫瘤醫療機構務求提供全期的護理服務，包括癌症篩查及診斷、腫瘤治療、治療後康復，以及為末期腫瘤患者提供善終服務，我們預期這些服務將進一步擴大中國的腫瘤醫療服務市場。

競爭格局

我們是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股權所有權或舉辦人權益且提供腫瘤醫療服務的醫院數目（包括公立及民營（營利性及非營利性）醫院）計，與所有競爭對手比較，我們位居次席。

行 業 概 覽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旗下醫院數目計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集團	旗下醫院數目
1	集團A	11
2	本集團	10
2	集團B	8
4	集團C	7
5	集團D	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僅為自有醫院數目計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¹⁾**

排名	醫療集團	僅為自有醫院數目
1	集團A	10
2	本集團	7
3	集團B	6
3	集團C	6
5	集團M	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此排名僅供說明用途。

作為我們的重要業務分部，我們向若干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放療中心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旗下醫院及放療中心安裝的放療設備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一。

**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安裝放療設備數目計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集團	已安裝放療設備數目
1	本集團	28
2	集團F	21
3	集團E	20
4	集團G	16
5	集團H	1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僅於自有醫院已安裝的放療設備數目計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三大市場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¹⁾**

排名	醫療集團	僅於自有醫院已安裝的放療設備數目
1	集團E	11
2	本集團	9
3	集團F	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此排名僅供說明用途。

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包括(i)在我們的自有醫院提供腫瘤醫療服務；及(ii)我們第三方放療業務項下的服務，即(a)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b)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c)提供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及(d)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我們的放療相關服務包括(i)在我們的自有醫院提供放療治療服務；及(ii)第三方放療業務項下的服務。按二零一九年腫瘤科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二的民營腫瘤醫療集團。同時，按二零一九年放療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腫瘤醫療集團中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按二零一九年放療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集團	放療相關服務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236
2	集團I ⁽¹⁾	223
3	集團J ⁽¹⁾	182
4	集團K ⁽¹⁾	145
5	集團L ⁽¹⁾	13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指公共醫療機構。

按二零一九年僅為自有醫院放療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¹⁾

排名	醫療集團	僅為自有醫院 放療相關服務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集團I	223
2	集團J	182
3	集團K	145
4	集團L	130
5	集團P	11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此排名僅供說明用途。按二零一九年自有醫院放療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九。我們的放療相關服務包括(i)自有醫院提供的放療治療服務；及(ii)第三方放療業務項下的服務。若計及僅由自有醫院提供的放療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大型公共醫療機構，僅主要集中於放療治療服務。

按二零一九年腫瘤科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民營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醫療集團	腫瘤科相關服務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集團M	754
2	本集團	501
3	集團C	329
4	集團N	327
5	集團O	27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二零一九年僅為自有醫院腫瘤科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五大市場參與者⁽¹⁾

排名	醫療集團	僅為自有醫院 腫瘤科相關服務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集團M	754
2	本集團	366
3	集團N	327
4	集團Q	230
5	集團R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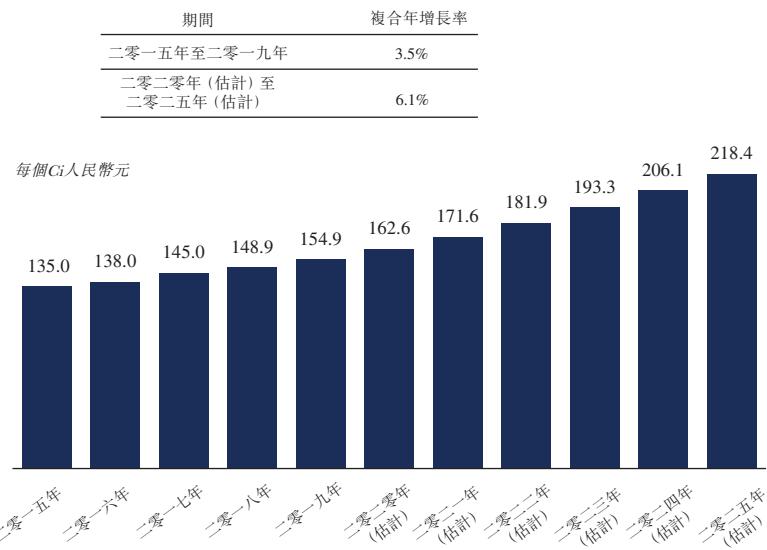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此排名僅供說明用途。

鈷60放射源的市價

鈷60在中國作醫療應用的價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特別是(1)與醫療機構改革有關者，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現有業務策略以擴展醫院網絡的能力；(2)與醫療機構的分級及管理、醫療機構的醫療器械及藥品的監督、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醫療專業人員、環境保護及勞工保障，以及規管我們的日常營運有關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3)與醫療事故有關者，可能會影響我們於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債務；(4)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及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關者；及(5)與稅收及外匯事宜有關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於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發展社會辦醫療機構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舉辦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以下措施：准許及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

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簡化並規範外資辦醫的審批程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由省級衛生部門和商務部門審批。此外，為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通知還針對非公立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醫保定點服務單位、用人環境、配置大型醫療設備等方面提出了意見。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訂明支持發展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對舉辦及營運民營醫院加快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頒佈《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訂明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的政策。迅速打造多家具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腫瘤學等專科醫療服務領域。

《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

為了解決醫療保險發展不均及不足的問題，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意見如下：(i)提升治療保障機制；(ii)完善財務營運機制；(iii)成立有效醫療保險付款機制；及(iv)健全及嚴格的資金監督機制。基於前述的主要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

針對使患者受惠於享受優質醫療服務，提高患者就診率及使用醫療保險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營運中的旗下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因此，醫療保障制度意見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主要是正面影響。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類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進一步分為政府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民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以其不同的經營目的、服務任務、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及財務會計制度等為劃分基礎。此外，政府不應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遵從政府不時訂明的醫療服務指導價格，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財政部發出的規則及政策，包括《醫院財務制度》及《醫院會計制度》。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將其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派予其投資者。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根據其營銷需要酌情決定醫療服務的收費及價格。在建立內部制度時，營利性醫療機構可採用企業適用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其他政策。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申請設置、登記註冊及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或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由負責辦理的衛生行政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基於其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確定其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或營利性醫療機構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暫行辦法》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民政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暫行辦法》規定，成立民辦非企業單位，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登記。民辦非企業單位不得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開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活動，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須用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業務活動。民辦非企業單位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或合夥協

議中訂明，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利潤不得分配，且民辦非企業單位解散後其財產不得私分。具體而言，根據該等民辦非企業單位的組織章程細則，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舉辦人有監督權及知情權，如委任委員會或監事的權利、知悉營運及財務狀況、獲取單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的權利。該等舉辦人權益大致與股東權益相若。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規定，利用社會資本舉辦並有意轉變為營利性醫療機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應當獲得原審批部門批准並依法辦妥相關程序。利用社會資本舉辦並有意轉變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營利性醫療機構，可依法提交申請並辦妥相關更改程序。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衛生部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更改、出賣、轉讓或出借。如醫療機構違反規定，出賣、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沒收非法所得，並可以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審查及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且在限期仍不申請補辦校驗手續的或校驗不合格的，登記機關可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國家衛計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進行放射診療的醫療機構應當具備與其開展的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在進行放射診療前，醫療機構須申請衛生行政主管部門發出的《放射診療許可證》，提交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放療設備清單等。醫療機構應當配備進行不同類別放射診斷及放療所需的設備。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應當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同時進行校驗。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頒佈並由國家環保部及生態環境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及其實施辦法、《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及衛生部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頒佈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從事婚前醫學檢查、遺傳病診斷及產前診斷、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的醫療機構須經不同級別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許可，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實施的《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登記機關應當對申請開展健康體檢的醫療機構進行審核和評估，具備條件的允許其開展健康體檢，並在《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副本備註欄中予以登記。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相關衛生主管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鑑卡》。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設有等候室的醫院應當及時向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應當每兩年覆核一次。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國家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且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應當按照規定由專門部門統一採購，禁止醫療機構其他科室和醫務人員自行採購。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侵入性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

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由生產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持有者應當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有關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同時，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醫療機構須經省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未經許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由縣級以上衛生和計劃生育主管部門責令停止使用，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人民幣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五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及單位提出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申請。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大型醫用設備是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大且納入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大型醫用設備管理目錄應當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與國務院有關部門商議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國家通過分類和等級配置規劃及根據目錄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管理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管理目錄將大型醫用設備分為甲類和乙類。甲類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負責配置

管理及發出《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配置管理及發出《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分別制定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18年）的通知》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18年）的通知》，規定了甲類及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的分類。

關於醫療服務及藥物價格的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考市場價格水平制定其所提供醫療服務的價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酌情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的價目表。符合資格納入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當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實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有關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社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的資格審查取消。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及醫療機構須嚴格遵守服務協議的規定並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當對違反協議負責。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依法取得執業醫師資格。取得資格的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向所在地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預防、保健業務。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及保健活動。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的縣及省級

行政區。於相同執業地點的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師應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倘該醫師擬於其他機構執業，應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由5個部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臨床、口腔及中醫類別醫師獲准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以上。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以外執業地點執業的醫師，應當按照其第一執業地點所註冊的執業類別從事執業活動，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護士執業註冊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 在註冊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在診療活動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即時取代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進一步澄清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醫療機構須承擔相關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醫療事故的預防、鑑定、賠償、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明確法規。

防範與治理傳染性疾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傳染病依據其爆發、流行及傷害程度的情況分為甲、乙和丙類。其中，甲類傳染病是指鼠疫、霍亂；乙類傳染病則有傳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及其他24種傳染病。當發現有甲類傳染病時，醫療機構須即時採取以下措施，包括：(1)對病人、病原攜帶者，予以隔離治療，隔離期限根據醫學檢查結果確定；(2)對疑似病人，確診前在指定場所單獨隔離治療；及(3)對醫療機構內的病人、病原攜帶者或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在指定場所進行醫學觀察和採取其他必要的預防措施。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須納入乙類傳染病，而採取甲類傳染病的防範與控制措施。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須依法進行審查，應當在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音像出版單位發佈前依照有關規則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的廣告不得發佈。倘廣告主違反規定發佈未經審查的廣告，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衛生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向有關部門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應當加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註冊期限為期10年，倘須於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使用，應當每10年續期一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一詞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10年，由提交申請當日開始計算。倘因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濫用其專利而引起糾紛，即屬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任何各方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其域名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不得違規使用其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指明，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代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報告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動工建設。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衛生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的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者儲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對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進行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和低水平放射性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對其產生的不能經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轉變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應當及時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儲存單位集中儲存，或者直接送交任何合資格單位處置。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關於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

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修訂的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i)鼓勵類項目，(ii)允許類項目，(iii)限制類項目，及(iv)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根據現行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以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形式進行。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醫療機構的合資及合作受到限制。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安排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就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在辦理設立備案手續時，應安排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均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行政當局提交投資資料。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

衛生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附則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者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應當符合法定條件，包括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合資、合作中方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所佔的股權比例或權益不得低於30%。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應當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與五部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其後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或股權收購境內企業須遵守相關外商投資行業政策，並須報送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護其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述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責任。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

關於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25%稅率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貨物及服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各類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扣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率分別減至13%及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據此，政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和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消費者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之日前，如果試點納稅人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有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由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進一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議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議**」)，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際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付款徵收7%的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議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相關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稅後認為其符合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條件，則可於申報稅項或以扣繳義務人預扣稅項時享有稅收協議待遇，同時收集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便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監督管理。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其他要求作出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境內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75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或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變更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項，須及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旨在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和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進一步支付，

應按規定如實向銀行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我們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當前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現為中國最大腫瘤醫療集團，主要從事醫院業務、第三方放療業務及醫院托管業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公司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里程碑」及「—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伽瑪星科技，其為我們的第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獲得立體定向放療設備製造能力。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提供放療中心服務，而宣威放療中心成為我們的首家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邯鄲仁和醫院的全部舉辦人權益，其為我們的第一家民營非營利性托管醫院。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建設單縣海吉亞醫院，其為我們自行建立的首家民營營利性醫院。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Fountain Grass投資於本集團。我們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和蘇州滄浪醫院。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單縣海吉亞醫院開始營業。我們開始建設我們自建的民營營利性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我們收購安丘海吉亞醫院。Harmony Healthcare和Xinrunheng投資於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華蓋信誠、Utru Star和長嶺投資於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菏澤海吉亞醫院和重慶海吉亞醫院開始營業。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藥明康德投資於本集團及長嶺作出進一步投資。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朱先生收購了伽瑪星科技，該公司是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製造商和知識產權擁有人。朱先生職業生涯的起點為醫師，曾是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和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五五醫院的全職醫師，並已專注於放療治療逾二十年。他通過臨床實踐獲得對腫瘤醫療服務行業的深入了解，並決定在中國服務需求尚未得到滿足的市場，向癌症患者提供可負擔的優質放療治療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朱先生無意中發現實現願景的機會。由於相信中國放療治療服務市場前景光明，朱先生決定通過獲取自行生產放療設備的能力展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朱先生以名義對價人民幣3元（由各方經參考朱先生同意承擔伽瑪星科技當時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44.76百萬元及其資產淨值為負數後公平磋商釐定）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伽瑪星科技的95%股權。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股權轉讓的對價並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任何限制規限，並可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根據中國合同法磋商釐定。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開始與醫院合作夥伴合作提供放療中心服務，包括：(i) 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ii) 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在放療中心使用；及(iii) 就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提供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有關合作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使我們對當地市場有深入了解，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療服務網絡。

我們通過自行創辦新醫院及收購現有醫院建立我們的醫院網絡。

創辦新醫院

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已成功創辦、建設及營運三家新醫院，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創辦以下兩家新醫院，尚未動工建設：

單縣海吉亞醫院

單縣海吉亞醫院創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我們開始建設單縣海吉亞醫院，該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開始營運。單縣海吉亞醫院於其開始營運後九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點（即開始錄得月度淨利潤）。進行數次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由伽瑪星科技及伽瑪星擁有62.83%及37.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單縣海吉亞醫院全體當時股東決議，作為對其僱員的獎勵，菏澤醫療向單縣海吉亞醫院注資約人民幣23.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單縣海吉亞醫院全體當時股東進一步決議，作為對其僱員的獎勵，吉祥康達與海悅康健分別向單縣海吉亞醫院注資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9.8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菏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分別由22名、46名及48名個人持有，該等人士均為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僱員。於進行上述注資後，單縣海吉亞醫院分別由伽瑪星科技、伽瑪星、菏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擁有51.24%、30.32%、9.84%、4.41%及4.19%。

重慶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創辦重慶海吉亞醫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開始建設重慶海吉亞醫院，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開始營運。

菏澤海吉亞醫院

菏澤海吉亞醫院創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伽瑪星科技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後，菏澤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開始建設菏澤海吉亞醫院，該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營運。

聊城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創辦聊城海吉亞醫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始建設聊城海吉亞醫院。

德州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創辦德州海吉亞醫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始建設德州海吉亞醫院。

於重組後，我們自建醫院的若干股權由海吉亞醫院管理通過注資、股權轉讓或自其成立起持有，以應對外商投資目錄項下有關中國醫療機構的中國外商股權限制，且我們訂立合約安排，訂約對象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以自該等醫院獲取最大限度的經濟利益。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境內重組」。

收購現有醫院

我們亦通過戰略收購拓展醫院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購四家民營營利性醫院：

龍岩市博愛醫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伽瑪星科技向楊萍（獨立第三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7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5.0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伽瑪星科技分別向楊萍及郭楊（獨立第三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餘下10%及20%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3.67百萬元。上述對價乃經參考龍岩市博愛醫院的物業估值、地理位置和收入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龍岩市博愛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滄浪醫院

蘇州滄浪醫院之前由蘇辰醫療投資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伽瑪星科技分別向蘇州友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金建新（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蘇辰醫療投資的61.82%及18.18%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伽瑪星科技向蘇州友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蘇辰醫療投資的餘下20%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上述對價乃經參考蘇州滄浪醫院的物業估值、地理位置和收入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蘇辰醫療投資及蘇州滄浪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丘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伽瑪星科技分別向盧泉方及盧冬榮（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安丘海吉亞醫院的30%及70%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對價乃經參考安丘海吉亞醫院的物業估值和地理位置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安丘海吉亞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武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伽瑪星科技向趙慧（獨立第三方）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的8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經參考成武海吉亞醫院的物業估值、地理位置和收入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於重組期間向趙慧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的餘下20%股權。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境內重組－(iv)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成武海吉亞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的舉辦人權益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收購了三家我們開展醫院托管業務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的全部舉辦人權益。該等收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醫院名稱	收購日期	轉讓人 ⁽¹⁾	承讓人	總對價 ⁽²⁾
邯鄲仁和醫院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高津	伽瑪星科技	人民幣28百萬元
開遠解化醫院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深圳市正祥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伽瑪星科技	人民幣16百萬元
邯鄲兆田醫院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鞏憶	秋拾投資	人民幣24.5百萬元

附註：

(1) 所有轉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有關對價乃經參考目標醫院的相關資產、發展潛力及行業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於營業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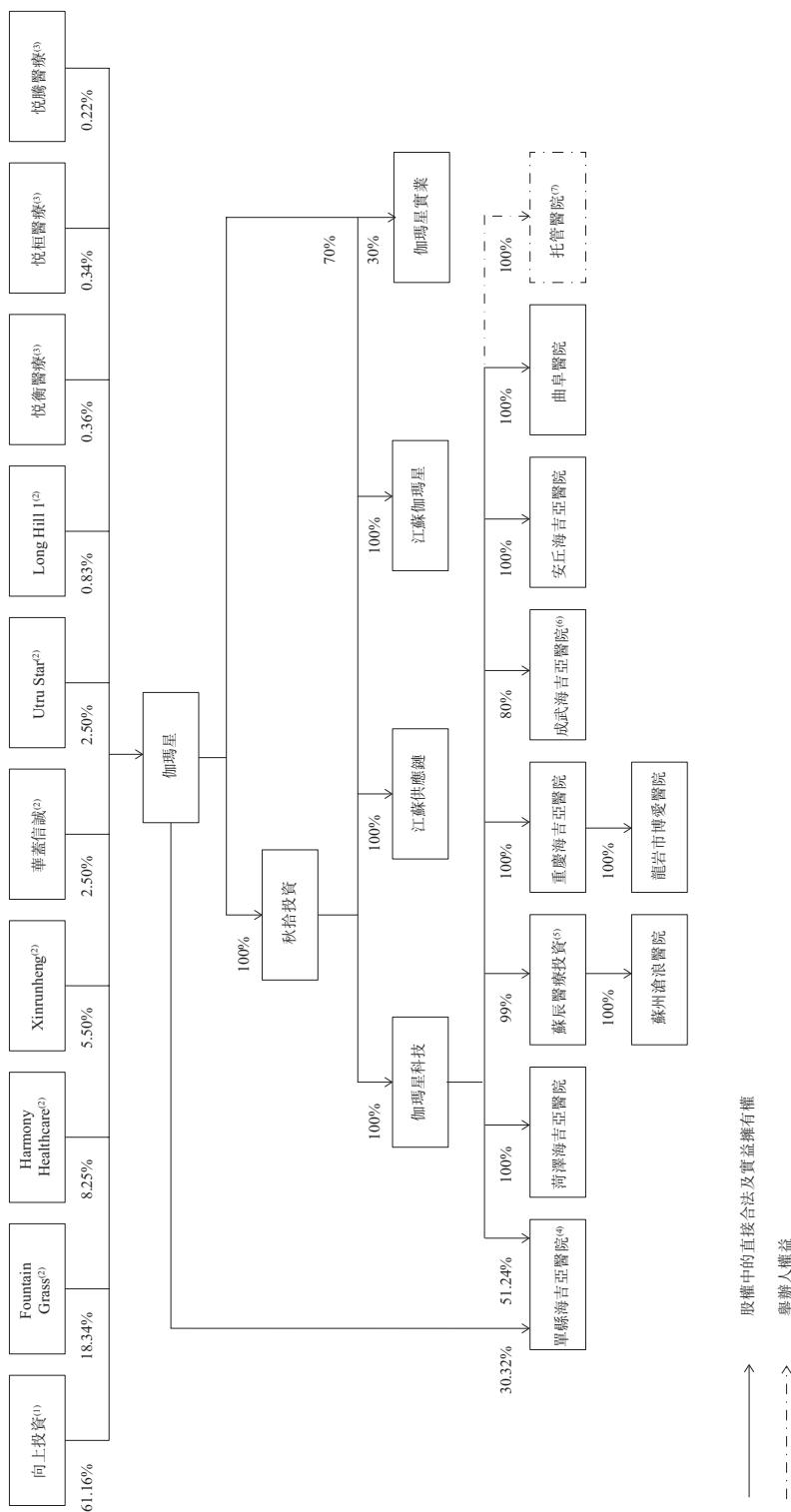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伽瑪星科技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醫院管理及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伽瑪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企業管理
龍岩市博愛醫院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¹⁾	醫療服務
蘇州滄浪醫院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¹⁾	醫療服務
單縣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醫療服務
成武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¹⁾	醫療服務
重慶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醫療服務
安丘海吉亞醫院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²⁾	醫療服務
菏澤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醫療服務

附註：

- (1) 該醫院於我們收購前已在營運中，而開始營業日期指我們收購日期。
- (2) 安丘海吉亞醫院於我們收購前已廢棄及並非在營運中，而開始營業日期指醫院因我們的整合努力而恢復營運的日期。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更容易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企業重組。下文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 —> 實益人權益

附註：

- (1) 向上投資由朱先生、朱女士及季海榮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40%、30%及30%。重組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季海榮女士轉讓其於向上投資的30%股權予朱女士作家族財產規劃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 (2) Fountain Grass、Harmony Healthcare、Xinrunheng、華蓋信誠、Utru Star及Long Hill 1於重組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Fountain Grass外，所有其他投資者於重組前均通過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持有伽瑪星的股權。有關彼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悅衡醫療、悅桓醫療及悅騰醫療分別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持有。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 (4) 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餘下18.44%股權，為菏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分別持有的約9.84%、4.41%及4.19%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公司發展－創辦新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
- (5) 於重組前，蘇辰醫療投資餘下1%股權由上海如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執行董事任愛控制的公司）持有。於重組完成後，蘇辰醫療投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內重組－(iv)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
- (6) 於重組前，成武海吉亞醫院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趙慧持有。於重組完成後，成武海吉亞醫院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重組－境內重組－(iv)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
- (7) 托管醫院包括邯鄲仁和醫院、開遠解化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

境外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同日，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Group & Ray I Limited，且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Century River（由朱先生全資擁有）、Amber Tree（由朱女士全資擁有）、Red Palm（由朱女士全資擁有）、Group & Ray 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 Limited配發及發行396,436股股份、297,326股股份、297,326股股份、4,455股股份及4,456股股份。Group & Ray 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 Limited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擁有。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Century River、Amber Tree、Red Palm、Group & Ray 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 Limited分別擁有約39.64%、29.73%、29.73%、0.45%及0.45%。

(ii)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Hygei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同日，50,000股股份全部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因此Hygeia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Hygeia HK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同日，10,000股股份以對價10,000港元發行予Hygeia BVI，因此Hygeia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Group & Ray III Limited配發及發行5,971股股份，該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參加人擁有。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藥明康德及Long Hill 1 Plus分別以對價2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認購40,838股股份及20,419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Long Hill HGY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以對價7.8百萬美元認購額外15,423股股份。有關股份認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iv) 向境內股東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換取並非Hygeia HK持有的伽瑪星若干股權，本公司向伽瑪星若干境內股東或其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境內重組－(vi) Hygeia HK向伽瑪星出資及收購伽瑪星」。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¹⁾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entury River	400,472	23.54%
Amber Tree	297,326	17.48%
Red Palm	297,326	17.48%
Fountain Grass	297,259	17.47%
Harmony Healthcare	133,682	7.86%
Xinrunheng	89,122	5.24%
華蓋信誠	40,510	2.38%
Utru Star	40,510	2.38%
Long Hill 1	13,368	0.79%
Long Hill 1 Plus	20,419	1.20%
Long Hill HGY	15,423	0.91%
藥明康德	40,838	2.40%
Group & Ray I Limited	4,456	0.26%
Group & Ray II Limited	4,456	0.26%
Group & Ray III Limited	5,971	0.35%
總計	1,701,138	100%

附註：

- (1) 有關本公司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合共配發及發行23,0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vi)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724,156股股份分為17,241,56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股份分拆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

境內重組

(i)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出資及股權轉讓

為應對外商投資目錄項下有關中國醫療機構的中國外商股權限制，我們進行了以下企業重組：

海吉亞醫院管理向我們的部分醫院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海吉亞醫院管理向我們的部分醫院出資。有關出資詳情載列如下：

醫院名稱	概約出資額	出資後 海吉亞醫院 管理的所有 權百分比	出資後 本公司的 所有權 百分比
菏澤海吉亞醫院	人民幣47,142,857元	30%	70%
蘇州滄浪醫院	人民幣5,657,143元	30%	70%
重慶海吉亞醫院	人民幣21,428,571元	30%	70%
成武海吉亞醫院	人民幣7,800,000元	30%	70%
安丘海吉亞醫院	人民幣6,428,571元	30%	70%

伽瑪星向海吉亞醫院管理轉讓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伽瑪星將其於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1.56%股權轉讓予海吉亞醫院管理，對價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乃經參考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單縣海吉亞醫院由伽瑪星、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分別擁有約18.76%、51.24%及11.56%，而餘下18.44%則分別由三家實體（作為對單縣海吉亞醫院僱員的激勵而設立，即菏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持有。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公司發展－創辦新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

(ii) 訂立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從而進一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我們若干醫院的少數股東，並取得該等醫療機構的最大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iii) 我們民營非營利性醫院30%舉辦人權益的變動

為應對外商投資目錄項下有關中國醫療機構的中國外商股權限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將開遠解化醫院的30%舉辦人權益持有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變更為向上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對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作出相同變動¹。

(iv)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伽瑪星科技向趙慧（獨立第三方）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的餘下2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乃經參考成武海吉亞醫院的物業估值、地理位置和收入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伽瑪星科技向上海如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蘇辰醫療投資的餘下1%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乃經參考蘇辰醫療投資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成武海吉亞醫院及蘇辰醫療投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v) 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以及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向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鈷潤」）出售我們於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由張前進擁有60%及王皓擁有40%，及主要從事醫療投資業務。江蘇鈷潤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股東並無重疊。據我們所盡知，張前進及王皓是主要從事放療服務業務的從業人員，均擁有逾10年行業經驗。我們分別在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伽瑪星後及二零一六年後，在日常業務中結識成為使用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放療中心服務提供商的張前進及王皓。負責公立醫院放療中心業務的負責人在伽瑪星實業被江蘇鈷潤收購後離開本集團。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江蘇鈷潤、張前進及王皓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並無其他關係（包括業務、財務、信託、僱傭或其他方面）。出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¹ 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的30%舉辦人權益變動並未向主管當局登記，原因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舉辦人權益並非註冊項目，亦無明確要求其變動須予備案，且中國不同地區的做法各不相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邯鄲市行政審批局及邯鄲市成安縣行政審批局（分別為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的主管登記機關）的現場查詢，(i)邯鄲市並無程序可備案舉辦人權益變動，因此備案在邯鄲市實際上無法執行；及(ii)缺乏該備案不會影響有關訂立方就有關舉辦人權益變動所訂立協議的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兩家醫院無法就有關變動備案，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適用法律完成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出售 公司名稱	出售日期	總對價 ⁽¹⁾	出售理由
伽瑪星實業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20百萬元	伽瑪星實業過往與公立醫院一起經營放療中心業務的獨立業務線，而本集團主要與民營醫院合作。伽瑪星實業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所不同，並由不同管理團隊以個別業務經營。因此，我們出售伽瑪星實業，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曲阜醫院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4.8百萬元	曲阜醫院的物業是租用的，並非自有。加上其建築面積相對較小，董事認為曲阜醫院與我們的醫院業務發展戰略不符。

附註：

(1) 對價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實際資產數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確認，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於營業記錄期間及其各自被出售前均無任何不合规事件，亦無牽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有關上述出售的會計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34。

因為上海海吉亞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註銷上海海吉亞，上海海吉亞由伽瑪星及向上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我們對其並無業務發展規劃。

(vi) Hygeia HK向伽瑪星出資及收購伽瑪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Hygeia HK及向上投資分別向伽瑪星出資人民幣200,723,894元及人民幣122,423元。出資後，伽瑪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153,683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由Hygeia HK持有80.29%，而餘下股東合共持有19.71%。

同日及緊隨出資後，Hygeia HK收購並非由其持有的伽瑪星全部餘下股權，因此伽瑪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權	總對價
向上投資	12.07%	人民幣174,877,354元 ⁽¹⁾
悅衡醫療	0.07%	人民幣1,025,419元 ⁽¹⁾
悅桓醫療	0.07%	人民幣955,899元 ⁽¹⁾
悅騰醫療	0.04%	人民幣634,369元 ⁽¹⁾
Fountain Grass	3.61%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7,259股股份
Harmony Healthcare	1.62%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3,682股股份 ⁽²⁾
Xinrunheng	1.08%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9,122股股份 ⁽²⁾
長嶺	0.16%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368股股份
華蓋信誠	0.49%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510股股份 ⁽²⁾
Utru Star	0.49%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0,510股股份 ⁽²⁾

附註：

- (1) 對價乃經參考伽瑪星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2) 總對價亦包括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按面值計算的額外現金對價。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朱先生及朱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據此朱先生及朱女士確認自彼等持有本集團股權以來，彼等已經且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進行全面溝通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投票。彼等亦確認，朱先生已經並將繼續主導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行使，而朱女士通過遵循朱先生的決策已經支持並將繼續就此支持朱先生。

朱先生及朱女士於營業記錄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因個人理由及考慮到我們的企業管治已經成熟而辭去董事職務，而朱女士（屬非執行角色）因籌備上市導致的董事會變動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辭任。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受益於機構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引入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本集團的股東。

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的時機、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作為私營公司的股份流通量不足、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Fountain Grass	Harmony Healthcare及Xinrunheng	華蓋信誠、Utru Star及Long Hill 1	藥明康德、Long Hill 1 Plus及Long Hill HGY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相關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止日期 ⁽¹⁾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金額	75百萬美元 ⁽³⁾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230百萬元 ⁽⁴⁾	37.8百萬美元
已付每股成本	7.02港元	8.81港元	9.57港元	13.72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較發售價折讓 ⁽²⁾	60.43%	50.35%	46.08%	22.69%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悉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其行業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指相關輪次投資者的最後一名成員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結算及支付相關投資資金的日期。
- (2) 假設發售價定為17.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3) 在75百萬美元的投資中，49百萬美元乃作為新投資支付予本集團，而其餘26百萬美元支付予本集團當時的現有股東NEA FDI, Ltd (一家美國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所有投資階段，活躍投資組合包括技術及醫療領域的500多家成長型企業)，以收購其於本集團的股權。
- (4) 在人民幣230百萬元的投資中，人民幣91百萬元乃作為新投資支付予本集團，而其餘人民幣139百萬元乃就收購其於本集團的股權而支付予本集團當時的現有股東NEA FDI, Ltd，此後NEA FDI, Ltd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

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售股權、優先認購權及董事提名權。鑑於有關售股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控股股東贖回。售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倘在以下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股東協議），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在任何時間贖回其所有股份：(i)如屬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隨後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ii)如屬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第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其售股權當日；及(B)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束第五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及(iii)如屬第三輪及第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第三輪及第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的有關結束日期第五週年。
- 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無法履行贖回可贖回股份的責任，則控股股東整體（就朱女士而言，以其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公平市值為上限）須對本公司未能贖回的可贖回股份的付款承擔補足責任。

- 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應相等於(i)該等股份相關投資的100%，加(ii)該等股份相關投資的複合年度回報率((A)倘股份由本公司贖回，為10%；或(B)倘股份由控股股東贖回，為8%)；及(iii)減贖回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的任何股息／收入。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朱先生有權獲得其於本公司5%股權的反攤薄權利，有關股權不會因任何股份發行而被攤薄。

上市後，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及朱先生持有的反攤薄權利將自動終止。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Fountain Gras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9%的權益，且將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上市後，Fountain Grass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Fountain Grass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票量。除Fountain Grass外，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Fountain Grass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就登記於其本身名下或因其他原因由其持有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聽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約18.27%)將會計入公眾持股票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Fountain Grass

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為一家根據毛里求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人士。

Harmony Healthcare

Harmony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各類以中國為重點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該等基金旨在為大中華區快速增長的企業提供增長和轉型資本。

Xinrunheng

Xinrunheng In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和諮詢公司)的聯屬人士。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來自各類國際機構投資者的超過250億美元資本。

長嶺(包括Long Hill 1、Long Hill 1 Plus及Long Hill HGY)

三家長嶺實體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管理。Long Hill Capital Management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風險投資公司，投資於技術型的醫療和消費品公司。

藥明康德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投資於藥品、生物科技及醫療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亦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上市的全球領先醫藥研發服務平台。

華蓋信誠

華蓋信誠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華蓋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醫療行業的專業股權投資管理人。

Utru Star

Utru Star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聯合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聯屬人士。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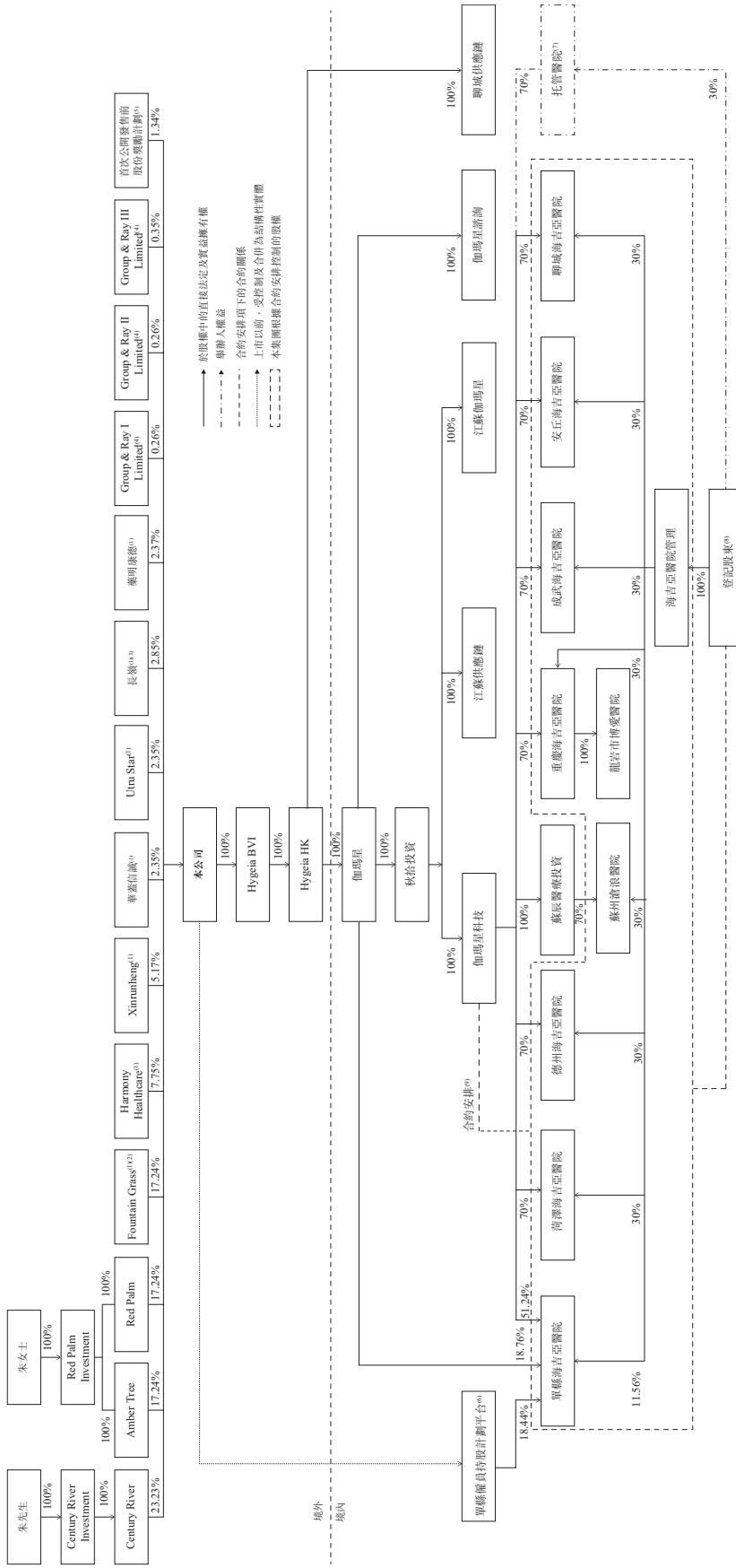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4,627,5844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462,758,44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司架構

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

下圖列示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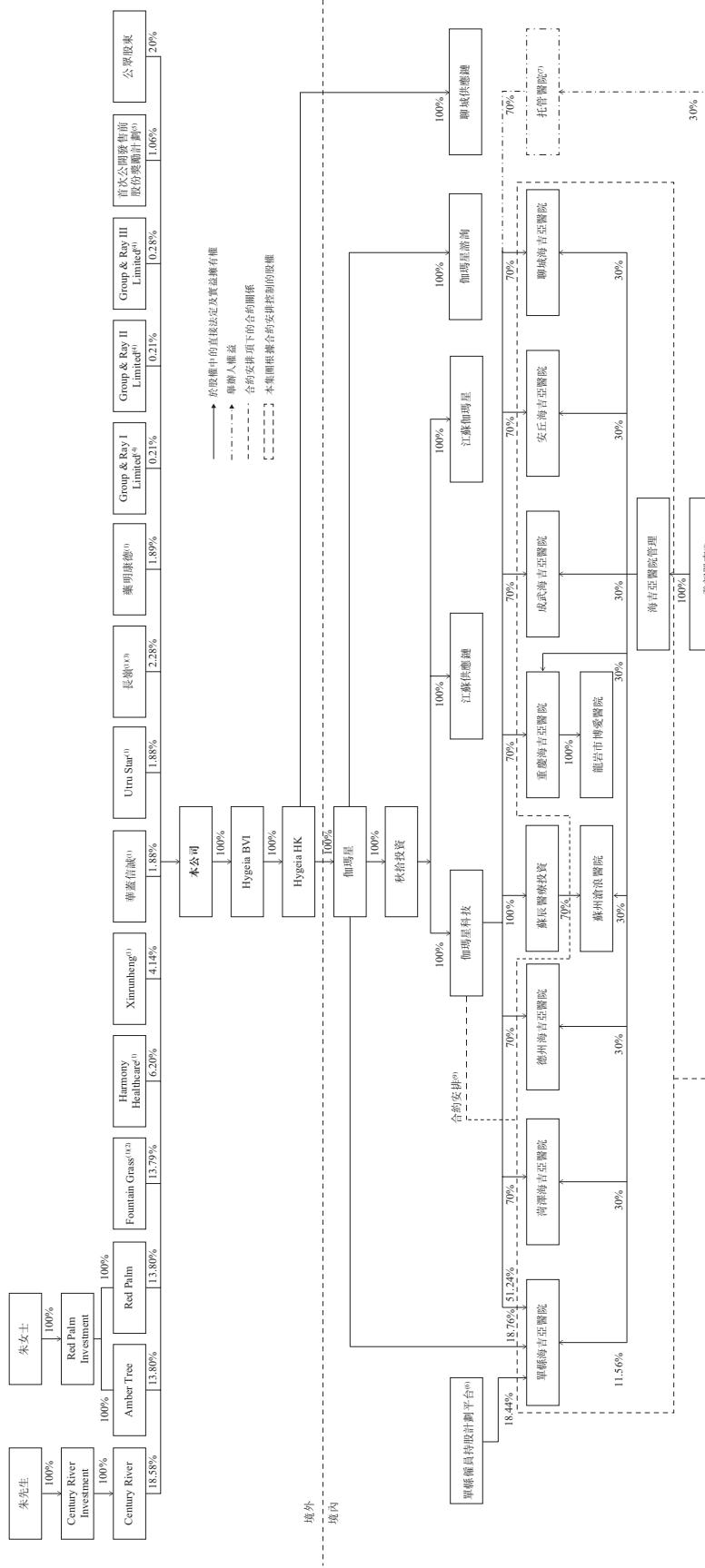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Fountain Grass、Harmony Healthcare、Xinrunheng、華蓋信誠、Utru Star、長嶺及藥明康德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Fountain Grass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外，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Fountain Grass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持有約60.49%。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XI, L.P.，而Warburg Pincus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P Global LLC。WP Global LLC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Warburg Pincus & Co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
- (3)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長嶺的股權分別由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持有0.78%、1.18%及0.89%。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長嶺的股權分別由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持有0.62%、0.95%及0.71%。
- (4) 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分別由Group & Ray I Investment Limited、Group & Ray II Investment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oup & Ray I Investment Limited、Group & Ray II Investment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Investment Limited則分別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23,018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6) 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18.44%股權，包括菏澤醫療持有的9.84%股權、吉祥康達持有的4.41%股權及海悅康健持有的4.19%股權。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為實施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設立，由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持有。由於(i)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設及我們有酌情權決定參與的僱員，及(ii)承授人須待於上市時結束的限制期以後方可享有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入賬。上市以後，我們不會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入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及39。
- (7) 托管醫院包括邯鄲仁和醫院、開遠解化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
- (8)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登記股東為向上投資，後者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40%及60%。
- (9) 我們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訂有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 (9): 請參閱上文「公司架構一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圖表的相應附註。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境內重組已取得全部所需監管批准，且涉及的程序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轉讓、出售及出資均已依法妥為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公司權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為對價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此乃由於伽瑪星自成立起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且並無通過併購規定項下的合併或收購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尚不確定併購規定將如何被詮釋或實施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其他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境內居民亦須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遭到處罰及制裁，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已頒佈，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從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予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須辦理登記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進行的境外投資妥為完成外匯登記。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醫院業務、第三方放療業務及醫院托管業務。根據適用的外商投資目錄，醫療機構被納入「受限制」投資目錄，因此不可由外國投資者持有100.00%，限於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經營醫院所屬地區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每家醫院70.00%以上股權（「外商股權限制」）。有關外商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以上業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我們現時持有各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70.00%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是一家由向上投資（「登記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向上投資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擁有，該公司持有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剩餘30.00%股權（單縣海吉亞醫院除外，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該醫院約11.56%，其餘18.44%股權由作為單縣海吉亞醫院僱員激勵而成立的三家實體持有，分別為菏澤醫療、吉祥康達及海悅康健，分別持有約9.84%、4.41%及4.19%）。

根據外商股權限制，為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防止股權和價值流失到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為取得這些醫院的最大經濟利益，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¹，我們與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已取得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和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彼等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²。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特意設計，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在中國的設有外商股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是：(i)合約安排由伽瑪星科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登記股東自由協商及訂立，(ii)通過與伽瑪星科技訂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可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我們與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尚未成立的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除外）訂立合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分別成立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後，我們分別與該兩家醫院訂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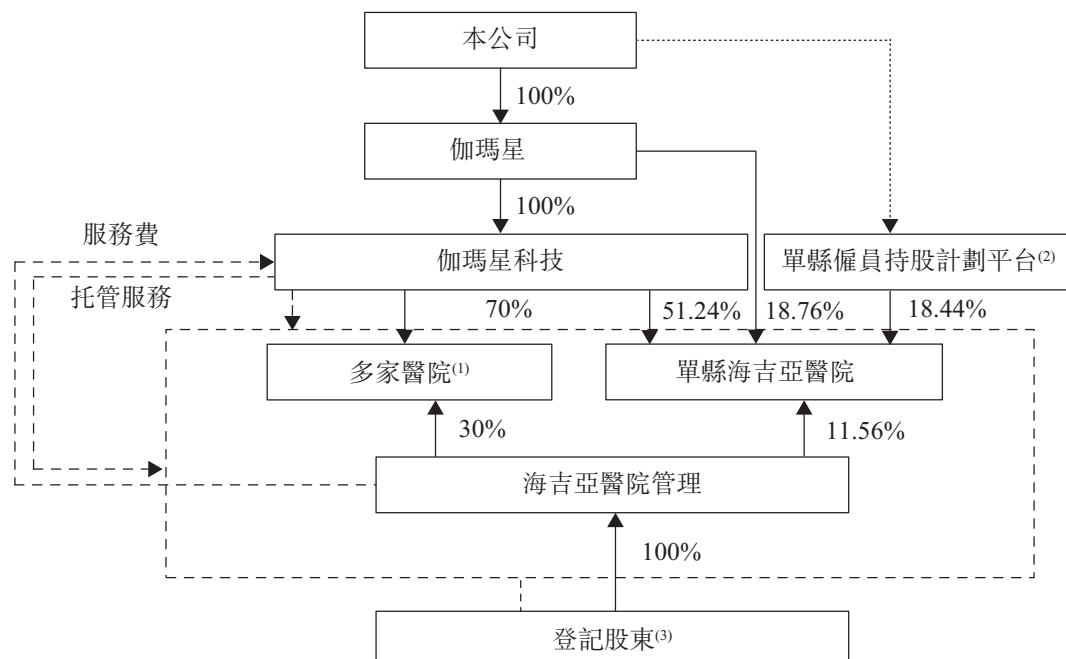
2 由於上市以前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於本公司，彼等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其餘18.44%股權亦合併於本公司。上市以後，我們不會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及彼等所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8.44%股權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及39。

變權益實體醫院將從我們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上市後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許多其他公司使用類似的安排來達到同樣的目的。

倘若以及當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有關從事醫院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該類企業的管理辦法時，取決於外國投資者（如有）獲允許持有的股權最大百分比，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最多佔有關辦法規定的最大百分比；倘並無外國投資者須獲准持有的股權百分比規定上限而且本公司可獲准直接持有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100%股權（就單縣海吉亞醫院而言，我們將獲准直接持有約81.56%股權），則我們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100%股權（就單縣海吉亞醫院而言，我們將直接持有約81.56%股權）。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入：



- 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 根據合約安排的合約關係
-> 上市以前，受控制及合併為結構性實體
- [] 根據合約安排由本集團控制的股權

合約安排

附註：

- (1) 多家醫院包括菏澤海吉亞醫院、蘇州滄浪醫院（由伽瑪星科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蘇辰醫療投資持有）、重慶海吉亞醫院、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由重慶海吉亞醫院全資擁有）、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
- (2) 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18.44%股權，包括菏澤醫療持有的9.84%股權、吉祥康達持有的4.41%股權及海悅康健持有的4.19%股權。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為實施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設立，由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持有。由於(i)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設及我們有酌情權決定參與的僱員，及(ii)承授人須待於上市時結束的限制期以後方可享有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入賬。上市以後，我們不會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及39。
- (3)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登記股東為向上投資，乃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摘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海吉亞醫院管理、登記股東及伽瑪星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共同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除外）、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簽訂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統稱「**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海吉亞醫院管理、登記股東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同意聘用伽瑪星科技作為彼等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i)供應商及庫存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和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伽瑪星科技擁有因履行這些服務而自行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的專屬權。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伽瑪星科技可以免費且無條

件使用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也可以使用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從伽瑪星科技履行服務過程中創建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年度可供分派利潤，包括在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單縣海吉亞醫院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約11.56%及其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法定供款（如適用）後）。除服務費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須償還伽瑪星科技就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的執行及據此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報銷款項及自費開支。

此外，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限期內，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伽瑪星科技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只能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所有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重慶海吉亞醫院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各日，伽瑪星科技、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且於相同日期，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共同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除外）、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分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有該等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向海吉亞醫院管理購買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除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重慶海吉亞醫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v)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除外）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及重慶海吉亞醫院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應佔龍岩市博愛醫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和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均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會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退還給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承諾發展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業務，且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倘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

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伽瑪星科技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進一步承諾，在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通知行使購買權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優先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均確認並同意(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剩餘資產須將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給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並且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承諾，彼等將在適用的中國法律規限下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全額歸還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登記股東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的事項，則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的繼承人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在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iii)於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管轄，除非伽瑪星科技事先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
(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所有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及重慶海吉亞醫院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所有股權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3)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各日，伽瑪星科技、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且於相同日期，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共同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除外）、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分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所有該等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

稱「**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重慶海吉亞醫院各自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各日，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各自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除外)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及(ii)重慶海吉亞醫院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龍岩市博愛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和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所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法律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伽瑪星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該受權人的所有公司決定的完全控制權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

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各日，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且於相同日期，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共同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除外）、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分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伽瑪星科技、重慶海吉亞醫院及龍岩市博愛醫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所有該等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ii)海吉亞醫院管理同意抵押其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除外）的所有股權，以及(iii)重慶海吉亞醫院同意質押其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所有股權，受益人為伽瑪星科技，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合約安排下的未償還債務。

倘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股權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伽瑪星科技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任何義務，登記股東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伽瑪星科技在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中國法律和合約安排允許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受益人身份出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重慶海吉亞醫院各自向伽瑪星科技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已質押的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而可能影響到伽瑪星科技的權利和利益。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進一步向伽瑪星科技承諾，在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同意轉讓已質押的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海吉亞醫院管理和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質押在完成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並且於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後，且於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額付清後仍然有效。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構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惟正在辦理登記的德州海吉亞醫院股權質押除外。

(5)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各股東的配偶（即朱先生及朱女士）已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內容為(i)朱先生及朱女士於登記股東的個別權益（連同其他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登記股東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個別權益（連同其他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個別權益（就龍岩市博愛醫院而言，通過重慶海吉亞醫院持有的權益）（連同其他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v)配偶各方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朱先生及朱女士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伽瑪星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任何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伽瑪星科技或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因而我們(i)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除外）行使全面的有效控制權，及(ii)對單縣海吉亞醫院行使約81.56%的有效控制權的能力，以及進行我們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反事宜，伽瑪星科技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變動，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合約安排項下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伽瑪星科技或伽瑪星科技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伽瑪星科技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將無條件跟隨伽瑪星科技的指示作出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伽瑪星科技均毋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虧損或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為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在中國進行絕大多數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股東須應伽瑪星科技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根據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可享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福建省商務廳、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山東省商務廳、山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江蘇省商務廳、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重慶市商務委

及重慶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分別為福建、江蘇、重慶及山東管理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主管部門，並且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不得持有福建、江蘇及重慶或山東醫療機構的70%以上的股權。

對於合約安排授權本公司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及(i)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30%股權、(ii)於蘇州滄浪醫院的30%股權、(iii)於重慶海吉亞醫院的30%股權、(iv)於菏澤海吉亞醫院、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德州海吉亞醫院的30%股權以及於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1.56%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i)福建省商務廳及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ii)江蘇省商務廳及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iii)重慶市商務委及重慶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及(iv)山東省商務廳及山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官員進行了訪談。據負責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該等官員指出，(i)執行合約安排毋須當局批准；(ii)執行合約安排不屬於其關於外商投資活動的現時監管範圍；及(iii)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的任何強制性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商務廳、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江蘇省商務廳、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重慶市商務委、重慶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山東省商務廳及山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是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所在各自省份的主管部門，而所訪談的官員則是發出上述關於外商投資確認的主管人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完成合理盡責審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擁有權限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個別及共同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並構成相關訂約方的法定、有效與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上海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無效；
-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概無違反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根據相關主管機構的確認，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行及將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確保中國監管機構抱持的觀點不會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相反。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未遵守中國政府就受限制業務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可以被處以嚴重懲罰，包括：

- (a) 吊銷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相關營業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
- (c) 處以罰款或施加本公司、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可能難以或無法遵守的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懲罰，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鑑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詳情已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至於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8.44%股權，於審閱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為中國公民持有的境內實體）的合夥協議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18.44%的股權屬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且不違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其官方網站上頒佈以徵詢公眾意見，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止），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提交二零一八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全國人大審議。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大會的閉幕會議上，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約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未提及「實際控制」和「中國實體／公民對中國營運醫院的控制」等概念，亦未明確指出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沒有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約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未有合約安排的額外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發佈及頒佈的情況下，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不會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此外，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國務院訂明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雖然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訂明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有可能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在此情況下，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業務日後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不遵守此類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性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a)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最新消息；及
- (d)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須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事項之決定，於本集團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協定，作為伽瑪星科技提供服務的對價，海吉亞醫院管理須向伽瑪星科技支付服務費。伽瑪星科技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將通過公平磋商確定金額和付款截止日期：(i)伽瑪星科技提供的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ii)伽瑪星科技提供服務的僱員的職稱及所耗用時間，(iii)伽瑪星科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營運條件，以及(vi)基本成本、費用、稅收和法定儲備或保留資金。因此，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通過獨家經營服務協議，伽瑪星科技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提取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年度可供分

合 約 安 排

派利潤，包括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法定供款（如適用）後，特定經營審核財政年度單縣海吉亞醫院可供分派淨利潤的約11.56%及其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因此伽瑪星科技對於向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自海吉亞醫院管理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海吉亞醫院管理自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登記股東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必須立即將所有該等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稅款繳納規定）支付或轉讓予伽瑪星科技。

上市以後，我們擁有各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70%股權，而由於以上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伽瑪星科技取得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餘下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i)二零一九年放療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及(ii)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裝置的放療設備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腫瘤醫療集團。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我們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

中國是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腫瘤醫療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癌症病發宗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0百萬人升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4百萬人，預期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5.1百萬人。放療是最常見的腫瘤治療方案之一。然而，中國的放療滲透率大幅低於發達國家，顯示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巨大。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該服務匱乏市場的重大機遇。

自二零零九年展開業務以來，我們通過內生性增長、戰略收購以及與醫院合作夥伴合作，建立覆蓋全國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及放療中心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直接股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經營或管理十家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網絡，遍佈中國六個省的七個城市。此外，現時我們向位於中國九個省的15家醫院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托管醫院）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

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經營我們自有的民營營利性醫院及提供一系列腫瘤醫療服務及其他醫療服務；(i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提供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及(iii)管理及經營我們擁有舉辦人權益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並從中收取管理費。

鞏固我們市場領導地位的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優勢為高水平、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使我們可循多種途徑治療癌症及其他疑難雜症。憑藉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我們採用垂直一體化放療服務模式，為腫瘤患者提供放療治療，令我們抓緊整個價值鏈當中的協同效益，因此為我們提供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方面的獨有優勢。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旗下醫院就診人次總數分別為691,400人、760,776人及946,637人，而同期我們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接受放療治療

的就診人次總數分別為57,613人、58,056人及59,207人。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8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9%。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0%。有關（虧損）／利潤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鑑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腫瘤科，腫瘤科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3.7%、43.8%及46.1%。腫瘤科相關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0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6%，增長大幅超過中國整體腫瘤醫院市場及民營腫瘤醫院市場的增長。有關中國公立及民營腫瘤醫院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概覽－市場規模」。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身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中國最大的腫瘤醫療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巨大的需求缺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i)二零一九年放療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及(ii)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裝置的放療設備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腫瘤醫療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或管理10家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此外，現時我們向15家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腫瘤科，腫瘤科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3.7%、43.8%及46.1%。

中國是一個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腫瘤醫療服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癌症病發宗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0百萬人升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4百萬人，預期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5.1百萬人。具體而言，三線及其他城市的癌症病發宗數佔中國癌症病發宗數的最大部分。舉例而言，一線城市、二線城市以及三線及其他城市於二零一九年的癌症病發宗數分別為約0.3百萬人、約0.8百萬人及約3.3百萬人。與此同時，儘管公立醫院仍支配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但仍未能完全滿足腫瘤醫療服務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於是為靈活度更高並可提供更以人為本的民營醫院帶來市場機

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營腫瘤醫院市場的增長較中國公立腫瘤醫院市場更快。具體而言，民營腫瘤醫院產生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20.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1,023億元。

放療是最常見的腫瘤治療方案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約70%的腫瘤患者需要在疾病發展的不同階段接受放療治療。尤其是，放療被認為是鼻咽癌及淋巴瘤等多種局部腫瘤的主要治療方案。放療亦廣泛用於手術或化療之前及／或之後的輔助及新輔助治療，已證實可有效局部控制腫瘤。此外，在不太可能達到治癒目標的情況下，放療能夠提供保守治療及舒緩癌症症狀。除惡性腫瘤外，放療可用於治療良性腫瘤以及部分腦血管、神經系統及精神疾病。然而，中國的放療滲透率大幅低於發達國家，特別是在三線及其他城市，顯示放療業務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巨大。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每百萬人口的放療設備數量為2.7，而美國為14.4、瑞士為11.4、日本為9.5及澳洲為9.1。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三線及其他城市每百萬人口的放療設備數量為2.4，而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則分別為4.9及3.4。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僅有23%的腫瘤患者接受放療，而美國為60%。

通過提供能夠治療任何需要放療的病情的服務，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兼且已經運用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進駐三線及其他城市，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這服務匱乏市場的重大增長潛力。

遍佈全國的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及放療中心

自二零零九年展開業務以來，我們通過內生性增長、戰略收購及與醫院合作夥伴合作，建立了覆蓋全國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及放療中心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於七家民營營利性醫院的直接股權所有權及於三家民營非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權，經營或管理十家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遍佈中國六個省的七個城市。此外，我們現時向位於中國九個省的15家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旗下醫院錄得顯著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旗下醫院的就診人次總數分別為691,400人、760,776人及946,637人，而同期我們旗下醫院的腫瘤科就診人次總數分別為66,578

人、72,179人及87,361人。同時，我們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在營業記錄期間內越來越受歡迎，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接受放療治療的就診人次總數分別為57,613人、58,056人及59,207人。

此外，我們計劃在山東省聊城及德州、江蘇省蘇州以及福建省龍岩開設新的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未來擴展」。我們亦已與位於13個省份的23家額外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我們的放療中心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遍佈全國的業務覆蓋使我們受益於網絡效應及協同效應，以及達致規模經濟效應，為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營利性增長及日後擴展至新地域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高水平、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

我們已建立一支高水平、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成功及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醫院擁有597名全職醫師，包括35名主任醫師、64名副主任醫師、176名主治醫師及322名住院醫師，彼等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具體而言，我們擁有大量腫瘤學專家，擁有醫學專業知識，能治療各種腫瘤疾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醫院擁有84名全職腫瘤科專家，其專長包括婦科癌症、骨癌、腦癌、泌尿道癌、血液癌症及胃癌、內分泌癌、眼癌以及頭頸癌等。例如，重慶海吉亞醫院的醫務院長現為重慶市醫學會腫瘤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重慶抗癌協會肺癌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重慶抗癌協會腫瘤生物治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外，我們從知名公立及民營醫院邀請權威專家於我們的自有醫院執業，提供患者諮詢、實施手術，亦在需要時就疑難雜症出席小組討論。我們受益於該等醫師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聲譽，通過培訓課程及其他信息交流分享其專長，亦有助我們樹立患者的信心及吸引更多患者。我們亦開始與海外的頂尖醫療機構合作，為我們的患者提

供有關診斷及治療方案的第二意見。此外，我們亦邀請一名知名的日本腫瘤手術專家到重慶海吉亞醫院執業。

我們的醫師得到技術熟練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全力支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71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自有醫院執業。我們高度重視挽留醫療專業人員，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受人尊重的專業工作環境。

我們的高水平、多學科醫療專業人員團隊有助我們通過多個臨床及醫療技術科室的協作，向腫瘤患者提供全面的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證明了我們通過多種腫瘤治療方案提供腫瘤醫療服務治療不同患者及病症的能力，這對我們成功吸引及挽留腫瘤患者至關重要。

由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支持的獨有垂直一體化放療服務模式

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是我們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使用的主要放療設備，我們擁有其知識產權，使我們得以運作獨有垂直一體化服務模式提供放療治療，控制整個價值鏈，包括設備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採購放射源到設備製造、安裝及維護、操作設備的醫療專業人員培訓，乃至最終為腫瘤患者提供放療治療。在此模式下，我們已設立營運程序，並指定專門團隊執行及監察各階段的工作流程。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84名腫瘤學專家，71名註冊放射技師及17名指定人員負責生產、安裝及維護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中國的腫瘤醫療服務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例如，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時，必須滿足許多高門檻要求，而放射診療許可證是提供放療治療服務的必備許可證。憑藉我們多年經營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我們相信，我們享有獨特的優勢，可協助我們的醫院合作夥伴迅速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執照。

因此，我們的旗下醫院受益於垂直一體化服務模式帶來的協同效應，因為其降低了該等醫院的經營成本並提高了盈利能力。我們的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受惠於垂直一體化服務模式，因為其縮短了該等中心開始營運所需的前置時間並確保其開始營運後

的經營效率。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服務模式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令我們能夠不斷以高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

由集中及標準化管理系統支持的高度可擴展業務模式

我們在總部層面採用集中管理架構，確保我們的總體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及集團範圍內的政策及程序得到總部的良好協調及有效監督。詳情請參閱「－我們旗下醫院的管理及經營」。我們相信，高度標準化使我們能夠快速提升新成立的醫院並成功整合所收購的醫院、在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及實現快速增長。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有三家新醫院成立並投入營運：

- **較短的籌建週期**：我們自建的醫院在開始建設後最快17個月內即開始營運。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築面積為25,000平方米至80,000平方米的綜合醫院一般需時36至48個月方可投入營運。我們自建的醫院在總部層面獲得專職團隊的支持，彼等負責建設監督、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建立醫療專業團隊。
- **快速提升**：我們的自建醫院在開始營運後實現了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大幅增長。此外，我們自有的醫院在開始營運後三至九個月內達到月度收支平衡點，即開始錄得月度淨利潤。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建築面積為25,000平方米至80,000平方米的綜合醫院開始營運後一般需時三年左右方可達致月度收支平衡點。

除自建新醫院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五個省收購了八家醫院的股權或舉辦人權益。收購後，我們將所收購的醫院整合至我們的集中及標準化管理系統下，同時向其提供適當的營運自主權，使所收購的醫院能受益於我們的網絡及協同效應，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我們投資於該等醫院，使其符合我們的標準，包括優化臨床科室的組合及重心、引入新的醫療設備、招聘高素質醫師及醫療專業人員、帶動僱員一致投入服務及推廣企業文化，使我們得以成功提升該等醫院的價值。得益於我們的整合措施，所購入的醫院取得了長足進步。我們購入的民營營利性醫院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複合

年增長率為30.4%；而該等醫院的就診人次由二零一七年的293,527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419,13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9.5%。

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亦受惠於，我們在甄選目標市場進行擴張及物色有前景的醫院目標時採用的審慎、有節制的方法。特別是，我們已戰略地聚焦於人口相當而放療滲透率水平相對較低，且有良好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的若干二線、三線及其他城市。我們亦考慮多種其他因素，包括現有患者基數以及目標市場上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供應。憑藉我們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自信，將繼續在中國這個服務不足的腫瘤醫療服務市場複製我們的成功，把握巨大的增長機會。

管理團隊富經驗具遠見，兼得股東大力支持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特別是，董事會主席方敏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和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對中國醫療市場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深厚的洞察力。另外，首席執行官程歡歡女士及研發及製造總監張文山先生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業起加入本集團已逾10年。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近15年的行業相關或專業管理經驗。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我們的股東包括著名的投資者，如Warburg Pincus LLC、博裕、中信資本和藥明康德。除了財務支持，我們還借助他們在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來幫助制定和管理我們的收購和增長戰略。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擴大我們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

憑藉成功的往績記錄和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擬繼續擴大醫院網絡。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建立一個三級醫院網絡：

- 繼續瞄準人口規模較大的三線及其他城市。我們的初步重心將放在位於中國東部及中部城市及我們現有涉足並已建立品牌影響力，因而熟悉當地競爭格局和商業環境的省份；

- 在山東省等我們現已涉足省份的省會和其他二線城市設立醫院。我們擬將這些醫院用作我們網絡的區域中心；及
- 在經甄選一線城市設立旗艦醫院，為治療奇難雜症提供學術醫療支持，並為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提供支持。

如合適的機遇到來，我們亦將考慮在人口龐大、對腫瘤醫療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新市場收購醫院。我們計劃在收購後增強腫瘤專科的發展。

此外，我們計劃在選定的新市場發掘提供放療中心服務的合作機會，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展中國業務版圖、提高品牌知名度和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亦尋找機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到海外市場。

升級我們現有旗下醫院，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拓寬我們的服務種類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升級我們的旗下醫院，以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特別是，我們計劃分別在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為單縣海吉亞醫院、成武海吉亞醫院及重慶海吉亞醫院開設第二期。有關升級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未來擴展」。

我們亦有意投資於新技術及擴大服務範圍。舉例而言，我們計劃使用先進的癌症篩查、診斷和治療設備（如PET/CT及PET/MR）及技術（例如質子和重離子放療）。

除癌症篩查、診斷和治療外，我們亦擬為腫瘤患者提供涵蓋全期的護理，包括提供治療後康復服務，以及為末期患者提供臨終關懷。

繼續提高我們旗下醫院的醫療服務質量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計劃不僅力求擴大及擴張我們的醫院網絡，亦將繼續專注於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滿意度，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特別是，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醫療能力，以治療需要多學科合作的多類病情。例如，我們擬加強腫瘤科專家與其他專家之間的溝通與合作。我們亦計劃持續吸引和挽留更多的高素質醫師和醫療專業人員。此外，我們計劃開發人工智能網上平台，憑藉高水平醫療專業人員團隊

的協助，將在我們已累積的大量醫療數據中加入機器學習，促成遠程會診及診斷，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我們服務的便利性和響應性，使我們可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更多患者。我們亦計劃增加與中國及海外市場備受推崇的醫療機構的溝通及合作。

進一步實現關鍵功能集中化和經營合理化

我們計劃進一步實現總院功能集中化和旗下醫院經營合理化：

- **旗下醫院的前端功能**：就服務種類及成本架構而言，我們擬提升集團層面的經驗共享及培訓課程，進一步集中管理我們旗下醫院的臨床科室及醫技科室；及
- **旗下醫院的後端功能**：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藥品及醫療耗材的集中採購。此外，我們亦擬通過建立整合旗下醫院信息系統網絡的綜合平台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從而在總院層面實現實時數據共享及有助中央管理層作出更知情決定。

我們認為該等舉措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和最大限度降低旗下醫院的經營風險。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將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升級及優化及加強我們與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之間的關係，來強化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放療服務模式。特別是，我們現時與一家外部研究夥伴合作，升級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這將提升整個治療過程中的準確實時定位。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經營我們擁有的民營營利性醫院及提供醫療服務；(i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提供與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有關的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及(iii)管理及經營我們持有舉辦人權益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並從中收取管理費。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醫院業務	460,303	77.2	630,872	82.3	944,727	87.0
第三方放療業務	135,105	22.6	128,922	16.9	134,860	12.4
醫院托管業務	1,072	0.2	6,348	0.8	6,239	0.6
總計	596,480	100.0	766,142	100.0	1,085,826	100.0

醫院業務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腫瘤科，通過自有民營營利性醫院為患者提供多種專科醫療服務，包括腫瘤科、骨科、中醫、泌尿科、婦科、康復、血液透析科及急救，從中賺取收入。就治療過程而言，我們所賺取收入主要來自住院醫療服務和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指對住院過夜或住院期限不定（一般為數天或數週，視乎患者狀況及康復程度而定）的患者進行治療。門診醫療服務指對住院時間少於24小時的患者進行治療。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醫院業務」。

第三方放療業務

我們為若干醫院合作夥伴（主要是民營醫院）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根據我們與醫院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的放療中心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ii)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供放療中心使用；及(iii)提供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作為回報，根據相關合作協議，我們通常有權於扣除若干開支和成本後獲得來自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所直接產生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項目－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亦授權若干其他客戶（主要是伽瑪星實業）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並向該等其他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被許可方提供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獲取每月定額服務費。

於營業記錄期間，貢獻比重顯著較低方面是，我們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向若干其他客戶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獲取定額服務費，從而產生的收入。

醫院托管業務

我們管理及經營我們持有舉辦人權益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並從中收取管理費。根據醫院托管協議，我們有權收取按托管醫院收入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為期40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醫院托管業務」。

我們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

我們(i)擁有及經營七家民營營利性醫院；(ii)管理三家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及(iii)向15家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以下載列我們現有旗下醫院及放療中心的位置說明：



我們的醫院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旗下醫院概要：

醫院 ⁽¹⁾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性質	成立／ 收購		開始經營日期 ⁽²⁾	醫師人數 ⁽³⁾ 人數 ⁽⁴⁾	註冊 床位	其他醫療 專業人員
				成立	收購				
自有									
1. 龍岩市博愛醫院	福建龍岩	24,047.85	民營營利性二級 乙等綜合醫院	收購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不適用	137	240	
2. 蘇州滄浪醫院	江蘇蘇州	14,975.45	民營營利性二級 乙等綜合醫院	收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不適用	171	183	291
3. 單縣海吉亞醫院	山東菏澤	72,024.23	民營營利性 二級綜合醫院 ⁽⁵⁾	成立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	166	404	400
4. 安丘海吉亞醫院	山東安丘	6,897.75	民營營利性 一級綜合醫院 ⁽⁵⁾	收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8	17	99
5. 成武海吉亞醫院	山東菏澤	7,149.55	民營營利性 二級綜合醫院 ⁽⁵⁾	收購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不適用	43	94	120

醫院 ⁽¹⁾	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性質	成立／收購		開始經營日期 ⁽²⁾	醫師人數 ⁽³⁾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人數 ⁽⁴⁾	註冊床位
				成立	收購				
6. 重慶海吉亞醫院	重慶沙坪壩區	28,219.88	民營營利性二級腫瘤專科醫院 ⁽⁵⁾	成立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四月	88	191	200
7. 菏澤海吉亞醫院	山東菏澤	52,171.86	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 ⁽⁵⁾	成立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83	142	260
托管									
8. 邯鄲仁和醫院	河北邯鄲	11,564.19	民營非營利性綜合醫院 ⁽⁶⁾	收購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43	46	90
9. 開遠解化醫院	雲南開遠	15,249.00	民營非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 ⁽⁵⁾	收購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不適用	22	79	186
10. 邯鄲兆田醫院	河北邯鄲	7,124.95	民營非營利性骨科專科醫院 ⁽⁶⁾	收購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⁷⁾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⁷⁾
總計		239,424.71					761	1,396	2,036

附註：

- (1) 除上表所載10家旗下醫院外，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亦營運一家自有醫院，即曲阜醫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我們於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 (2) 對於我們的自建醫院，開始經營日期指醫院開門服務之日。就安丘海吉亞醫院、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於緊接我們收購前均已廢棄及終止營運）而言，開始經營日期指經我們的整合努力醫院恢復營運之日。對於我們收購的其餘醫院，緊接我們收購前及緊隨我們收購後其營運並未中斷，因此，開始經營日期被認為不適用。
- (3) 醫師人數包括全職醫師及兼職醫師。
- (4)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人數主要包括醫師助理、護士、藥劑師、放射技師和實驗室技師。
- (5) 次分類不強制用於該等旗下醫院。
- (6) 主管地方醫療行政機關尚未分配特定分類予該等旗下醫院。
- (7) 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裝修，目前並未營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恢復營運。邯鄲兆田醫院成立時原設計為一家骨科專科醫院。與其轉型為腫瘤科為核心醫院的長期戰略相符，邯鄲兆田醫院決定在恢復營運後數年內投資改進基建，並且逐步採購若干大型的放療及其他醫療設備。我們預期，邯鄲兆田醫院裝修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採購醫療設備資本開支則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將由其本身財務資源撥付。

我們的放療中心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的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概要：

放療中心	位置	與我們合作年期
由我們的托管醫院擁有		
1. 仁和放療中心	河北邯鄲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2. 開遠放療中心	雲南開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 兆田放療中心	河北邯鄲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¹⁾
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4. 宣威放療中心	雲南宣威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
5. 湖南放療中心	湖南長沙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²⁾
6. 南陽放療中心	河南南陽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7. 張家港放療中心	江蘇張家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八年九月
8. 吳忠放療中心	寧夏吳忠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八年十月
9. 襄陽放療中心	湖北襄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
10. 咸陽放療中心	陝西咸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11. 鄂州放療中心	湖北鄂州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三零年一月
12. 諸城放療中心	山東諸城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13. 曲阜放療中心	山東曲阜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三零年八月
14. 株洲放療中心	湖南株洲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³⁾
15. 石家莊放療中心	河北石家莊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³⁾

附註：

- (1) 邯鄲兆田醫院目前正在裝修。合作年期合共為10年，餘下年期自邯鄲兆田醫院恢復營運之日起計。
- (2) 我們現正與湖南放療中心的擁有人重續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書面同意雙方繼續根據原合作協議履行，直至有關重續完成。
- (3)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伽瑪星實業的全部股權前，我們透過伽瑪星實業向株洲放療中心及石家莊放療中心的擁有人提供放療中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伽瑪星實業將其根據與該等擁有的合作協議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讓與我們。

除上述我們的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另外23家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訂立合作協議，這些放療中心位於13個省，包括山東、安徽、江蘇、江西、湖南、寧夏、河北、河南、西藏、貴州、遼寧、廣東及四川。我們預期該23家額外放療中心將於數年內開始營運。

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項目

我們的戰略重點是腫瘤科，而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包括：(i)在我們的自有醫院提供腫瘤醫療服務，包括放療治療服務和其他腫瘤醫療服務²，及(ii)第三方放療業務項下的服務，即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提供與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有關的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以及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和非腫瘤科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腫瘤科相關的服務						
放療相關的服務						
自有醫院提供的放療治療服務	18,424	3.1	46,773	6.0	100,731	9.3
第三方放療業務	135,105	22.6	128,922	16.9	134,860	12.4
	153,529	25.7	175,695	22.9	235,591	21.7
其他腫瘤醫療服務	107,126	18.0	160,218	20.9	265,320	24.4
小計	260,655	43.7	335,913	43.8	500,911	46.1
非腫瘤科相關的服務	335,825	56.3	430,229	56.2	584,915	53.9
總收入	596,480	100.0	766,142	100.0	1,085,826	100.0

2 就計算腫瘤科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腫瘤醫療服務包括(i)我們自有醫院的腫瘤科室所提供的腫瘤診斷服務；(ii)向確診腫瘤患者提供腫瘤治療服務；及(iii)向確診腫瘤患者提供有關治療其腫瘤疾病的輔助醫療服務，例如住院費及護理費。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和腫瘤服務設備

我們的腫瘤醫療服務包括癌症篩查、診斷和治療。我們利用基於免疫測定的血液測試來測量CEA和其他腫瘤標記，以促進在症狀出現前進行癌症的早期檢測。我們還依賴各種成像技術（包括CT、MRI、超聲波、X射線及透視檢查，以及內窺鏡檢查及病理檢查）來篩查和診斷腫瘤疾病。此外，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為患者提供基因檢測，通過血液測試篩查和診斷與遺傳或後天基因缺陷有關的腫瘤疾病。一旦確診，我們為腫瘤患者提供多種治療方案，主要包括放療、手術、化療、介入性放療、靶向療法、免疫療法或綜合運用該等療法，視乎患者的病史和身體狀況而定。

放療採用高能量殺死惡性癌細胞或其他良性腫瘤細胞，是最常見的腫瘤治療方案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約70%的腫瘤患者需在疾病發展的不同階段接受放療治療。特別是，放療被認為是多種局部腫瘤（如鼻咽癌和淋巴瘤）的主要治療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放療在手術或化療之前及／或之後也被廣泛用作輔助及新輔助療法，並且已證實可有效局部控制腫瘤，提高五年存活率。此外，在治癒無望的情況下，放療能夠提供保守治療及舒緩癌症症狀。除惡性腫瘤外，放療還可用於治療良性腫瘤以及部分腦血管、神經系統及精神疾病。有關其他腫瘤治療方案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腫瘤醫療服務概覽」。

我們配備了領先的腫瘤診斷和實驗室設備，如自動生化分析儀、MRI掃描儀、多層螺旋CT掃描儀、彩色多普勒超聲波系統、數字減影血管造影系統、直接數字化造影系統、乳房X光造影系統及高清腹腔鏡。我們自有醫院的主要放療設備包括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直線加速器及近距離放療後裝機。有關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直線加速器是一種常用的外部光束放療設備，其使用微波技術產生針對腫瘤的高能X射線光束。近距離放療後裝機是一種內部光束放療設備，其通過針或導管將放射源放置在患者體內一段特定時間。除放療設備外，我們的自有醫院亦配備了先進的腫瘤治療設備，包括高溫腹腔化療設備、熱療設備及毫米波治療設備。

我們擁有自有醫院的所有重要腫瘤服務設備。我們自行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並向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所有其他腫瘤服務設備。該等其他腫瘤服務設備由中國或海外信譽良好的製造商開發。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由我們的內部生產團隊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其性能達到最佳水平。對於其他腫瘤服務設備，各製造商通常提供保修期及於該等設備使用期內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

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

在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中，我們主要從事向若干醫院合作夥伴（主要是民營醫院）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放療中心服務。有關我們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我們的放療中心網絡」。

根據我們與醫院合作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包括就建造及裝修放療中心基建的設計、培訓操作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員工以及分享及諮詢臨床經驗提出建議；(ii)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供放療中心使用；及(iii)提供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我們於有需要時指派指定人員到現場安裝及維護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及培訓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員工操作設備。醫院合作夥伴一般負責申請所需的許可證和執照，為放療中心的經營建立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招募醫療專業人員以及處理醫療糾紛。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所有權仍屬於本集團，直至合作的年期屆滿，屆時有關設備的所有權一般將以名義對價或免費轉讓予醫院合作夥伴。

儘管合作協議中通常並無規定，但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費用由本集團負責。有關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

在制定我們的服務費時，我們一般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價值；(ii)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使用頻率，包括一般療程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節數及每節所用時間；(iii)鈷60放射源的衰退率；及(iv)類似服務的通行市價。扣除若干開支及成本後，我們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向醫院合作夥伴收取一

般按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直接產生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一般隨協議年期而減少）計算的服務費。有關開支及成本包括處理醫療糾紛及維護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所產生或招致的開支及成本等。醫院合作夥伴一般須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向我們付款。在未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該等醫院合作夥伴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合作從事放療相關業務。合作協議一般可(i)於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ii)於一方嚴重違約時由非違約方終止；(iii)因持續虧損的財務業績或其他原因致使放療中心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下終止；或(iv)因政府的政策出現變動使得放療中心繼續經營的行為屬不合法的情況下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合作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療中心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6%、10.2%及7.5%。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亦向若干其他客戶（主要為伽瑪星實業）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並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有關其他被許可方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換取每月定額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及向該等其他被許可方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1%、5.5%及3.5%。

於營業記錄期間，貢獻比重顯著較低方面是，我們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向若干其他客戶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獲取定額服務費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和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1.2%及1.4%。

業 務

我們的醫院業務

我們通過自有民營營利性醫院為患者提供門診和住院醫療服務賺取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提供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門診醫療服務	146,338	31.8	191,150	30.3	264,834	28.0
住院醫療服務	313,965	68.2	439,722	69.7	679,893	72.0
醫院業務產生的總收入	460,303	100.0	630,872	100.0	944,727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有醫院的若干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單縣海吉亞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千人)	346.6	335.3	377.2
住院就診人次(千人)	22.0	20.5	22.8
門診次均收費(人民幣元)	151.8	184.7	210.3
住院次均收費(人民幣元)	7,050.4	9,037.5	8,954.6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200	300	400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245.6% ⁽²⁾	207.8% ⁽²⁾	206.1% ⁽²⁾
來自單縣海吉亞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7,781.5	247,203.5	283,336.9
蘇州滄浪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千人)	128.8	153.1	173.4
住院就診人次(千人)	6.1	7.8	10.5
門診次均收費(人民幣元)	395.0	436.1	491.9
住院次均收費(人民幣元)	11,020.6	12,229.9	13,737.0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191	231	291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98.9%	94.7%	89.9%
來自蘇州滄浪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117,937.4	162,420.2	229,850.2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龍岩市博愛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 (千人)	112.3	135.8	160.5
住院就診人次 (千人)	7.7	8.0	9.4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335.1	350.1	347.7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10,205.3	12,627.5	11,687.3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390	390	390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82.3%	94.1%	100.6% ⁽²⁾
來自龍岩市博愛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116,141.1	148,244.0	165,543.1
重慶海吉亞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 (千人)	—	10.4	29.4
住院就診人次 (千人)	—	1.7	7.7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	492.5	746.5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	25,175.6	19,200.6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	200	200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	50.4%	123.9% ⁽²⁾
來自重慶海吉亞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48,872.4	170,317.0
成武海吉亞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 (千人)	30.7	42.6	58.8
住院就診人次 (千人)	2.1	2.8	3.8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153.1	168.7	197.3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3,256.8	3,992.6	4,989.9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99	120	120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48.9%	34.2%	68.8%
來自成武海吉亞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11,670.1	18,331.7	30,445.3
曲阜醫院⁽³⁾			
門診就診人次 (千人)	3.7	8.1	—
住院就診人次 (千人)	2.1	1.1	—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146.5	285.3	—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2,905.7	2,083.8	—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75	75	—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67.8%	47.1%	—
來自曲阜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6,773.2	4,590.4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菏澤海吉亞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 (千人)	—	1.6	44.8
住院就診人次 (千人)	—	0.1	4.5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	88.7	236.7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	7,652.9	11,284.6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	260	260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	1.6%	72.7%
來自菏澤海吉亞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872.9	61,506.3

安丘海吉亞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 (千人)	—	2.3	2.3
住院就診人次 (千人)	—	<0.1	0.5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	80.3	120.6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	10,283.0	7,127.7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	99	99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	1.9%	17.9%
來自安丘海吉亞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336.8	3,728.6

附註：

- (1) 按住院床位天數計算，即於相關期間住院病人每天佔用的實際床位總數除以該期間每日註冊床位總數，再乘以100%。
- (2) 由於增添臨時床位以滿足需求，故註冊床位入住率超過100%，我們相信此舉符合社會責任。我們經已按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諮詢主管地方醫療行政機關，主管機關告知我們，(i)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營運床位超過註冊床位屬違反中國法律；(ii)我們從未因過度使用註冊床位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主管機關亦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我們獲允許繼續以該方式營運。
- (3)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我們在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將曲阜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的收入合併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有關我們自有醫院的就診次均收費重大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

我們的自有醫院的資料概述

單縣海吉亞醫院

作為本集團醫院業務的起點，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單縣海吉亞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縣海吉亞醫院有19個臨床科室並配備先進的腫瘤診斷及治療設備，例如世界上最先進的超聲系統Philips EPIQ7C及EPIQ5彩色多普勒超聲系統、64排CT掃描儀、Olympus CV-290胃鏡、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直線加速器及Storz TC200EN高清腹腔鏡。

單縣海吉亞醫院的研究及刊發文獻獲得廣泛認可。下表載列單縣海吉亞醫院於近年刊發的主要文獻：

年份	文獻	期刊
二零一九年	比較腹腔鏡與開腹手術治療早期宮頸癌患者 的臨床療效	中國實用醫藥
二零一八年	肝硬化再生結節患者的核磁共振診斷分析	醫藥衛生
二零一八年	術前新輔助化療對非小細胞肺癌圍手術期相 關指標及療效的影響	中國醫師雜誌
二零一八年	腫瘤幹細胞標誌物CD24、CD44在胃癌組織 中的共表達及對患者臨床病理參數、預後 的影響	中國組織工程研究
二零一八年	CT影像診斷在直腸癌臨床術前分期中的應 用價值	影像研究與醫學應用

蘇州滄浪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蘇州滄浪醫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滄浪醫院有19個臨床科室並配備先進的腫瘤診斷及治療設備，例如16排CT掃描儀及高清腹腔鏡。

龍岩市博愛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70%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餘下3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岩市博愛醫院有18個臨床科室並配備先進腫瘤診斷及治療設備，例如16排CT掃描儀、Erbe VIO 200 S + APC 2氬氣刀、強生愛惜康Gen 11超聲刀及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重慶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立重慶海吉亞醫院，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海吉亞醫院有17個臨床科室並配備百級層流手術室及多台先進腫瘤診斷及治療設備，例如GE Optima CT670 64排及128層螺旋CT掃描儀、Soredex Cranex 3D PP3口腔頷面錐狀斷層掃描系統、數字減影血管造影系統、Draeger Fabius Plus麻醉監護一體機、ChestAC-8900D肺功能檢測系統、WOLF 30度高清腹腔鏡系統、西門子mCT PET/CT掃描系統、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Elekta Synergy VMAT直線加速器。重慶海吉亞醫院自二零一九年起為重慶大學的教學醫院。

成武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80%的股權，並在我們重組期間收購餘下20%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武海吉亞醫院有14個臨床科室並配備先進腫瘤診斷及治療設備，例如16排CT掃描儀及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菏澤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立菏澤海吉亞醫院，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菏澤海吉亞醫院有18個臨床科室並配備先進腫瘤診斷及治療設備，例如GE Optima CT670 CT掃描儀、GE SIGNA Creator MRI、GE IGS 330數字減影血管造影系統、GE LOGIQ E9彩色超聲波系統、Philips Affiniti 50彩色超聲波系統及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安丘海吉亞醫院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安丘海吉亞醫院，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丘海吉亞醫院有12個臨床科室並配備先進腫瘤診斷及治療設備，例如聯影uCT510 CT掃描儀及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我們的醫院托管業務

我們管理及經營托管醫院並向托管醫院收取管理費。我們已與各托管醫院訂立醫院托管協議，於二零五一年七月至二零五五年四月間屆滿，可於屆滿前三個月內協商重續。根據醫院托管協議，我們負責監督及管理醫院的日常營運，包括就制定及實施管理制度提供建議、監督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採購並就此提供建議、引進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設備、員工培訓、醫院基礎設施翻新、改進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打造專科科室等。

於營業記錄期間，醫院托管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少於1%。因此，下述任何管理費率之下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權收取按托管醫院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管理費率乃經考慮我們向托管醫院提供的服務範圍，並參考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常見市場慣例，由托管醫院與我們公平協商後釐定。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管理費率一般介乎5%至15%。下表載列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管理費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開遠解化醫院	收入（不包括其放療中心產生的收入）的3%	收入（不包括其放療中心產生的收入）的10%
邯鄲仁和醫院	收入（不包括其放療中心產生的收入）的3%	收入（不包括其放療中心產生的收入）的10%
邯鄲兆田醫院	豁免管理費用	收入（不包括其放療中心產生的收入）的10%

我們收取的管理費率原則上會是10%，並按下述由托管醫院與我們協定的年度調整機制調整。在醫院托管協議期間內，即使開遠解化醫院及邯鄲仁和醫院收入持續增長以及其收入多於開支，我們不會提出上調管理費率。相反，在醫院托管協議期間內每個財政年度末，托管醫院(i)有權要求豁免管理費，或(ii)倘彼等(A)於年內錄得收支赤字或(B)因裝修、翻新或採購醫療設備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因災難、政策調整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蒙受重大損失，則有權提出削減管理費率。在收到要求或提議後，我們會逐一評估情況，倘我們認為調整收費對有關托管醫院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則我們會同意按其提議豁免或削減費率。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豁免邯鄲兆田醫院的管理費，因為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七年正處於營運初期，收入基礎較小而營運成本較高。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向邯鄲仁和醫院及開遠解化醫院按經調低管理費率收費，因它們於二零一七年在翻新及採購醫療設備上產生大量資本支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收取與行業水平相符的管理費率，此後再無收到托管醫院提出下調收費。儘管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收支赤字，但考慮到：(i)我們的墊款資金仍未收回；及(ii)邯鄲兆田醫院並無要求豁免或削減任何管理費，我們並無下調該年度的管理費率。

托管醫院須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支付管理費。根據醫院托管協議，我們的托管醫院不得以任何形式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醫院托管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類似安排。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各托管醫院及其各自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會導致與有關醫院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我們的托管醫院於進行任何投資、融資、借款或貸款交易或實施任何擴展計劃前需要尋求我們的事先批准。此外，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托管醫院不得以任何方式租賃、轉讓、出售、抵押、按揭托管醫院擁有、佔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資產或就該等資產設立產權負擔。於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托管協議或我們並無嚴重疏忽或故意瀆職的情況下，我們不會承擔托管醫院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亦不會就任何第三方對托管醫院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申索負上責任。醫院托管協議可於雙方同意或一方在另一方發生重大不利事件的情況下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時終止。此外，我們可在下列情況下單方面終止醫院托管協議，並向托管醫院尋求損害賠償：(i)托管醫院所需的經營許可證被吊銷，或(ii)托管醫院嚴重違約。

我們在各托管醫院中持有70%的舉辦人權益，餘下30%由向上投資持有，而向上投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然而，我們並無將托管醫院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的托管醫院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原因在於：

- 各托管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理事會是重大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詳情請參閱「—我們旗下醫院的管理及經營」。於營業記錄期間，各托管醫院的理事會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由我們委任，其餘兩至四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因此，我們對托管醫院的重大事務並無控制權，因為職工代表（作為一個整體）對重大事務具有實際否決權；
- 我們的托管醫院是在中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醫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儘管我們持有托管醫院的舉辦人權益，但我們並無權利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收取托管醫院的經濟利益，或於托管醫院清盤後收到剩餘資產。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托管醫院僅可保留用於自身持續發展的收入，其任何部分收入均不構成「可分派利潤」。有關舉辦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關於醫療機構分類的法規」；及
- 我們醫院托管協議的管理費率及其他主要條款（被視為托管醫院的重大事務）乃經該等托管醫院與我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經該等托管醫院理事會過半數批准。我們無法控制托管醫院應付的管理費金額，以及醫院托管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托管醫院已根據《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登記為獨立法人，因此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對其行為負全責，且由於該地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對托管醫院的任何責任、不當行為或監管違規概不負責，原因僅為我們於該等旗下醫院持有舉辦人權益，我們提名其理事會成員或向該醫院提供管理服務（除非我們嚴重違反托管協議，作出重大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現時，我們無意將托管醫院轉型為民營營利性醫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我們的醫院托管協議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以及托管醫院根據醫院托管協議向我們支付的管理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不構成股息分派或視為股息的其他經濟利益分派，依據如下：

- (i)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由民辦非企業單位分派股息」指分派實體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然而，托管醫院向我們支付的管理費乃按其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而非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計算；
- (ii) 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托管醫院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與其舉辦人訂立醫院托管協議或向其舉辦人支付管理費，亦無對該等管理費的費率或金額設立任何限制；及
- (iii) 托管醫院的主管當局已確認，托管醫院向我們支付的管理費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並不反對醫院托管協議的簽署及執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托管醫院的若干主要營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開遠解化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 (千人)	14.2	15.4	25.4
住院就診人次 (千人)	3.6	5.0	5.5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115.7	100.7	116.5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11,505.2	6,705.3	7,247.8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186	186	186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263.3% ⁽²⁾	342.8% ⁽²⁾	458.5% ⁽²⁾
開遠解化醫院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2,539.9	34,959.5	43,073.1
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643.3	2,494.5	5,756.4
我們來自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³⁾	852.5	4,315.0	4,247.9
邯鄲仁和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 (千人)	6.5	7.4	9.1
住院就診人次 (千人)	1.0	0.9	1.0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827.7	810.6	717.0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15,077.2	15,137.2	14,928.0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70	90	90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132.6% ⁽²⁾	114.2% ⁽²⁾	107.5% ⁽²⁾
邯鄲仁和醫院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895.1	20,194.8	21,107.0
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4,863.5	2,096.4	1,378.7
我們來自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³⁾	219.2	1,905.2	1,991.2
邯鄲兆田醫院			
門診就診人次 (千人)	3.9	0.9	-
住院就診人次 (千人)	0.2	0.1	-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30.9	120.6	-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5,616.5	11,590.1	-
各年末註冊床位數目	99	60	-
註冊床位入住率 ⁽¹⁾	6.9%	7.9%	-
邯鄲兆田醫院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092.4	1,360.0	-
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125.2)	(2,047.5)	-
我們來自邯鄲兆田醫院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³⁾	-	128.3	-

附註：

- (1) 按住院床位天數計算，即於相關期間住院病人每天佔用的實際床位總數除以該期間每日註冊床位總數，再乘以100%。
- (2) 由於增添臨時床位以滿足需求，故註冊床位入住率超過100%，我們相信此舉符合托管醫院的社會責任。我們經已按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諮詢主管地方醫療行政機關，主管機關告知我們，(i)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營運床位超過註冊床位屬違反中國法律；(ii)相關托管醫院從未因過度使用註冊床位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主管機關亦不會對相關托管醫院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ii)相關托管醫院獲允許繼續以該方式營運。
- (3) 我們來自托管醫院的收入並不包含向該等托管醫院提供放療中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請參閱「—我們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我們的放療中心網絡」。

開遠解化醫院

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

儘管就診人次持續上升，開遠解化醫院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收入仍有波動，主要是由於當地針對精神病醫療服務的醫療保險報銷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出現改動。有關政策改動導致開遠解化醫院於二零一八年每月可從當地公共醫療保險局獲付還的醫療費用減少，因而令其同年的住院次均收費下降。開遠解化醫院於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增加，是由於就診人次及就診次均收費上升，與其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來自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

我們來自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受(a)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及(b)我們收取開遠解化醫院的管理費率影響。儘管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我們二零一八年來自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仍然上升，是因為我們按開遠解化醫院要求將二零一七年的管理費率減至3%，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按標準費率10%收取管理費。儘管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我們來自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於二零一九年稍微減少。這是由於我們同意自二零一九年起不再就開遠解化醫院的已豁免醫療費用收取管理費，以協助有財政困難的精神病患者。具體而言，我們二零一九年來自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乃基於豁免後的收入，而我們二零一八年來自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乃基於豁免前的收入。計及獲豁免的醫療費用後，我們來自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於二零一九年稍微減少。

開遠解化醫院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

開遠解化醫院於二零一八年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減少是由於(i)其收入減少，及(ii)如上所述，其管理費率上升。因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增加，其於二零一九年的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錄得上升。

邯鄲仁和醫院

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

於營業記錄期間，邯鄲仁和醫院的住院就診人次及住院次均收費維持相對穩定，帶來邯鄲仁和醫院穩定的收入。

我們來自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

我們來自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受(a)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及(b)我們收取邯鄲仁和醫院的管理費率影響。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二零一八年來自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上升，是由於管理費率由二零一七年的佔收入3% (不包括放療中心產生的收入人民幣13.2百萬元) 上調至二零一八年的佔收入10% (包括放療中心產生的收入)。我們二零一九年來自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稍增是由於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於二零一九年稍增。

邯鄲仁和醫院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

雖然邯鄲仁和醫院的收入於營業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但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上漲。

邯鄲兆田醫院

邯鄲兆田醫院的收入

儘管二零一八年就診人次減少，但由於就診次均收費上升，邯鄲兆田醫院的收入增加。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九年無並錄得收入，因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裝修，目前仍未營運。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營運，成立時原設計為一家骨科專科醫院。與其轉型為腫瘤科為核心醫院的長期戰略相符，邯鄲兆田醫院決定在恢復營運後數年內投資改進基建，並且逐步採購若干大型的放療及其他醫療設備。

我們來自邯鄲兆田醫院的收入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來自邯鄲兆田醫院的收入，因為考慮到其在營運初期，收入基礎較小及營運成本較高，我們同意豁免其該年的管理費。

邯鄲兆田醫院收入多於開支的金額

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收入少於開支，因其處於營運初期。

我們旗下醫院的管理及經營

於各旗下醫院，管理及經營一般由一名在醫療機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的行政院長領導，該行政院長直接對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各旗下醫院亦設有一名醫務院長，負責醫療及質量控制相關事項並直接對其行政院長負責。我們保持每月與我們旗下醫院的院長進行討論以獲取對該等醫院財務表現及經營的最新資料。於旗下醫院的其他重要職位主要包括各臨床科室主管以及各醫技科室主管及各職能部門主管（例如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信息技術部門）。旗下醫院的各臨床科室及各醫技科室的主管向我們總部的相應臨床事業部報告，該部門負責審閱有關科室的臨床及財務表現，提供有關最新技術及發展的見解並確定具體需改進的方面。我們旗下醫院的各職能部門主管向總部相應的後台支持部門匯報，而後者則對該部門提供管理指導。此外，我們各家旗下醫院在醫院及部門科室層面均設有經營分析助理。該等經營分析助理向總部的經營管理組匯報，經營管理組則審查我們旗下醫院及其不同部門科室的經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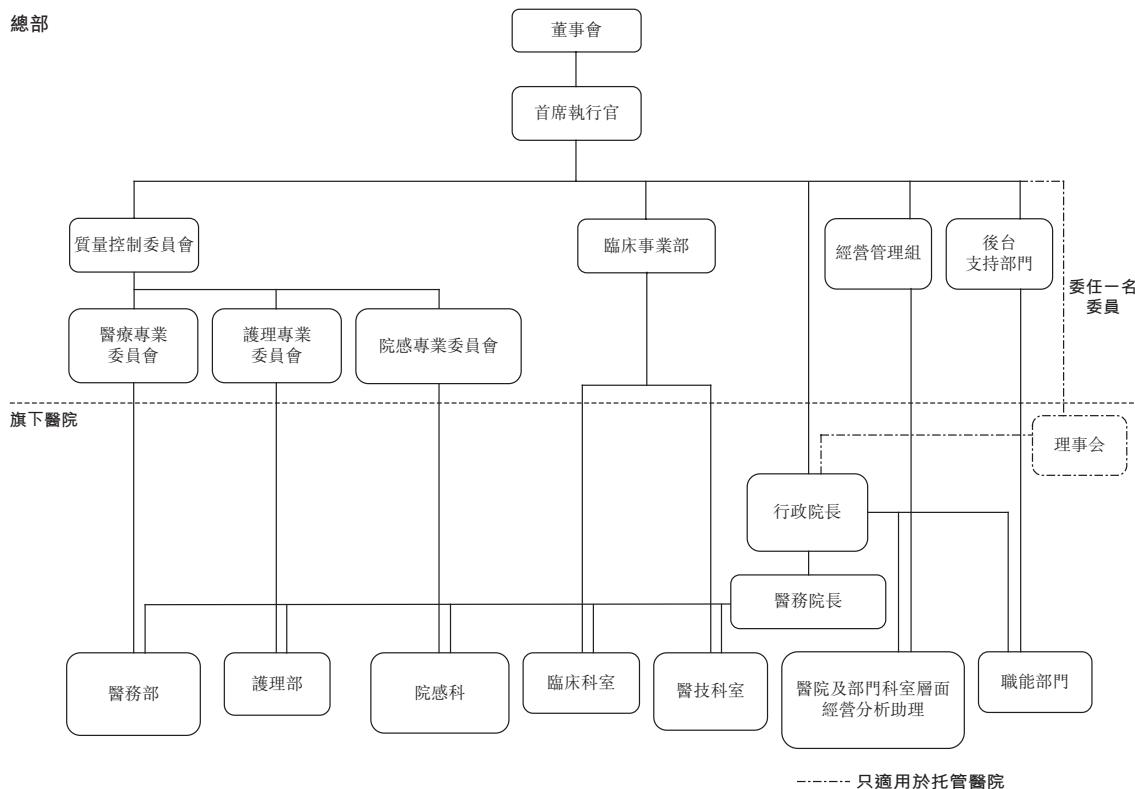
我們總部的質量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旗下醫院實施標準化臨床實踐指引及運作程序，以及評估並監察旗下醫院醫療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委員會亦向旗下醫院提供定期培訓及進行定期檢查。具體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委員會透過三個專業小組委員會（即醫療專業委員會、護理專業委員會及院感專業委員會，分別直接監督各旗下醫院的醫務部、護理部及院感科）監察旗下醫院的表現。質量控制委員會

主席為註冊神經外科醫師，擁有30多年執業醫師實踐臨床經驗，而小組委員會主席平均擁有逾25年行業相關經驗。此外，質量控制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已有三級甲等醫院的臨床及／或管理經驗。

關於我們的自有醫院，我們採用兩層集中管理架構，即中央決策權歸總部層面掌管，而管理及營運權下放予醫院層面。我們總部的中央管理層針對自有醫院制定整體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要管理決策、審批年度預算，並監督及協調整體戰略及業務計劃的實施，以及整個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審慎甄選、推薦及委任我們自有醫院的院長及其他重要職位人選。

我們的每家托管醫院均設有一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理事會，其中一名成員由我們委任，即本公司的行政主任，而另外兩名成員由職工代表大會選出。該等職工代表時包括邯鄲仁和醫院及開遠解化醫院各自的行政院長及行政院長助理，以及邯鄲兆田醫院的放射技師主管及行政院長辦公室主任。理事會的每名成員任期為三年，並可在重新任命後連任。理事會的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理事會對重大業務事項（例如制定整體戰略及業務計劃、批准年度預算、委任及罷免院長及其他重要職位、建立職能部門、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酬待遇）行使重要決策權。該等事項由所有理事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數決定。

下圖說明我們旗下醫院的管理及報告架構：



我們在所有旗下醫院進行標準化內部表現審查，以有效評估院長、醫療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

醫療專業人員

於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資質及專業知識對旗下醫院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一般有三種類型醫師於我們旗下醫院執業：
(i)屬我們旗下醫院僱員及在旗下醫院全職執業的醫師；(ii)我們旗下醫院或其他第三方醫院的退休人員，而以全職形式在旗下醫院執業的醫師；及(iii)以兼職形式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多點執業醫師。

以全職形式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醫師包括(i)屬我們旗下醫院僱員並與旗下醫院訂立僱傭合約的醫師；及(ii)我們旗下醫院或其他第三方醫院的退休人員，但與我們旗

下醫院訂立服務合約的醫師。各旗下醫院負責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範圍內為及其僱員醫師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以兼職形式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醫師指多點執業醫師。大多數多點執業醫師均為公立及民營醫院的知名醫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醫院有696名醫師，當中包括597名全職醫師及99名兼職醫師，營運中的托管醫院有65名醫師，當中包括63名全職醫師及兩名兼職醫師。

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資質

在中國，執業醫師須就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操守接受獲中國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進行的定期評審。在中國，醫師的資質及專業職稱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i)住院醫師，通常執行準備患者醫療記錄等入門級的工作及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的監督下執業（初級職稱）；(ii)主治醫師，可監督住院醫師，通常執行常規醫療程序、教學及研究工作（中級職稱）；及(iii)(a)副主任醫師，可監督主治及住院醫師，指導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通常執行複雜的醫療程序及(b)主任醫師，通常在特定領域具有最高水平的醫療能力，一般為臨床科室的主管（高級職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我們自有醫院執業的醫師包括81名主任醫師、92名副主任醫師、195名主治醫師及328名住院醫師；於營運中的托管醫院執業的醫師包括一名主任醫師、14名副主任醫師、11名主治醫師及39名住院醫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平均擁有20年行業經驗，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主治醫師平均擁有10年行業經驗，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住院醫師平均擁有五年行業經驗。我們的旗下醫院定期審查其醫師的個人資料並提醒其在符合資格時申請更高一級專業職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有醫院及營運中托管醫院分別有1,271名及125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主要包括醫師助理、護士、藥劑師、放射技師及實驗室技師。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醫師助理主要包括醫藥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在我們旗下醫院擔任級別較高醫師的助理至少一年，可在成功取得醫師資格證書後擔任住院醫師職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各醫師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各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醫師助理除外）已取得在中國行醫的必要資格證書。我們亦持續密切監察資格註冊及執照記錄，以確保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所有醫師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各醫師均在其資格及執照範圍內執業。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醫師超出各自執照範圍執業有關的任何重大投訴或處罰。

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及挽留

在甄選新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時，我們旗下醫院評估（其中包括）其學術及專業資格、相關經驗年期以及其品格及誠信。醫院參照主要根據其職位及各自臨床科室設定的表現目標定期審查醫療專業人員的表現。有關審查的結果隨後將用於薪金釐定、花紅獎勵及晉升考核。

在我們旗下醫院執業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由內部及外部專家提供的學術及臨床培訓。尤其是，我們與中國以及美國及日本等發達海外市場備受推崇的醫療機構有積極的對話及信息交流，並邀請權威專家或知名專科醫師與我們分享其臨床經驗及業內的最新發展。對於新招聘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提供指導手冊以幫助其更深入了解及認識我們的核心價值。

我們的未來擴展

我們計劃通過內生性增長及戰略收購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

內生性增長

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和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擬繼續升級現有醫院及建立新醫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升級旗下若干醫院，以提升服務能力並擴展服務範圍。下表載列我們升級現有醫院的擬定擴展計劃的估計細節：

醫院	目前狀況	估計規模	預期開業時間
單縣海吉亞醫院 第二期	正申領 監管批准	-建築面積：20,000平方米 -150至200張註冊床位	二零二一年
成武海吉亞醫院 第二期	正申領 監管批准	-建築面積：15,000平方米 -300至400張註冊床位	二零二一年
重慶海吉亞醫院 第二期	正申領 監管批准	-建築面積：70,000平方米 -700至900張註冊床位	二零二二年

此外，我們計劃在山東省聊城及德州、江蘇省蘇州及福建省龍岩成立新的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下表列示我們開設新醫院的擬定擴張計劃的估計詳情：

地點	目前狀況	估計規模	預期開業時間
聊城	正申領監管批准	-建築面積：70,000平方米 -700至900張註冊床位	二零二二年
德州	已完成選址	-建築面積：70,000平方米 -700至900張註冊床位	二零二二年
蘇州	選址中	-建築面積：70,000平方米 -700至900張註冊床位	二零二三年
龍岩	選址中	-建築面積：50,000平方米 -500至700張註冊床位	二零二三年

我們預期就上述新醫院產生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3億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而其餘約人民幣10億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開設一家新醫院通常涉及多個步驟，包括戰略規劃、市場調查、選址、可行性研究、監管批准程序、物業建設及裝修、招聘必要人員、購置設備及物資以及展開營運。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該過程通常需要兩年左右完成。

當一家新醫院開始錄得月度淨利潤時，則達致月度收支平衡。新醫院的投資回收期指本公司應佔該醫院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根據我們以往的營運經驗，我們估計新醫院的每月收支平衡期為一年之內，新醫院的投資回收期介乎由開始營運起三年至五年。然而，月度收支平衡期和投資回收期可能受到醫院的具體特徵進一步影響，例如醫院的規模、初始投資、服務覆蓋範圍及競爭格局。

戰略收購

如合適的機遇到來，我們亦將考慮在人口龐大、對腫瘤醫療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新市場收購醫院。我們相信，過往的經營經驗將有助我們尋找潛在收購機會，並成功將新收購的醫院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中。

通過收購進行擴張時，我們將主要瞄準(i)佔用自有物業；(ii)建築面積至少10,000平方米並有足夠的空間容納大型放療設備；及(iii)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醫院。我們系統性地審查及篩選潛在醫院目標。我們根據多項標準評估醫院目標，包括：

- 目標的位置及其與主要商業區的接近程度；
- 目標當前的營運及能力（經考慮其醫療專業人員及臨床科室）；
- 目標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經驗及往績記錄；
- 改善目標的基礎設施估計所需的初始投資金額；
- 持續經營開支及資本需求；
- 潛在回報及估計未來價值；
- 目標的過往醫療表現及專業聲譽（經考慮目標所提供之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性）；
- 營運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及目標過往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記錄；及
- 目標與我們企業文化及現有旗下醫院的兼容性。

我們計劃投資於所收購的醫院，使其符合我們的現有標準，並增強其腫瘤專科。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倘必要或可取）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上述擬定收購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收購的意向書或協議及並未確定任何明確收購目標。

我們在實施擴展計劃時可能面臨許多挑戰，如招聘經驗豐富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此，我們擬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福利及良好的晉升機會，繼續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本集團。此外，我們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為我們的擴展計劃申請必要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我們的擴展計劃不時不可避免地受營運及市況影響，而我們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相應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覓得或利用發展機遇，而收購業務可能附有未知或或然的法律責任，可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以下是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圖樣：



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可用於治療大腦或身體其他部位的腫瘤。具體而言，鈷60放射源發出伽瑪射線，該等射線通過準直儀單元產生高度聚焦的輻射束，然後各個光束匯聚在一起，將極其集中的輻射劑量精確地傳送到患者大腦或身體預先選定的位置。尤其是，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使用了多源旋轉聚焦的原理，「陀螺

儀峰值」，其將伽瑪射線集中在一個幾何焦點上。通過該方式，病變受到高劑量輻射，而周圍正常組織受到低劑量輻射。在一定的體積範圍內，輻射劑量在不影響周圍正常組織的情況下破壞腫瘤細胞。此外，我們擁有裝載於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治療計劃系統的版權，該治療計劃系統於治療的起始時通過成像技術可達至精確定位，形成腫瘤和周圍組織的詳細三維圖像，從而更大程度提高聚焦皮膚比例。

我們現時與一家外部研究夥伴合作，將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升級，提升整個治療過程中的準確實時定位。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已協定就經升級設備的相關知識產權獨家所有權向該外部研究夥伴支付定額費用人民幣3.8百萬元，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的變動。我們在簽訂協議後立即支付了人民幣1,146,000元，餘款將於完成若干進度（包括安裝（人民幣687,000元）、接納（人民幣687,000元）、發出類型測試報告（人民幣600,000元）、發出臨床試驗報告（人民幣400,000元）及完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人民幣300,000元））後分期支付。該等款項初步記錄為預付款項，將於產生時支銷。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外部研究夥伴的研發進度及表現，且倘若我們確定其表現未令我們滿意，我們有權要求糾正、賠償或終止協議。我們預期升級後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可供使用。

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進行的治療通常為多階段療程，歷時一至兩週。治療程序屬無創程序，患者不一定需要住院，因而比外科手術更具成本效益，並避免了許多與其他治療方案有關的潛在風險和併發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2台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其中六台安裝於我們的自有醫院，三台安裝於我們的托管醫院，11台安裝於我們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兩台安裝於尚未開始營運的若干其他放療中心（請參閱「－我們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我們的放療中心網絡」），餘下20台授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即伽瑪星實業）使用。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生產約25台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生產程序

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主要由以鈾238殼包裹的鈷60放射源、治療頭、若干機械部件及電控裝置以及外殼製成。我們直接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鈷60放射源及鈾238，並將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治療頭、機械部件、電控裝置及外殼的生產外包予

我們認為有經驗且有良好條件滿足我們嚴格質量要求的合約製造商。我們一台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生產過程一般需時約四個月。

用戶醫院開始生產規劃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後，我們會向鈷60放射源供應商、鈾238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會向合約製造商提供詳細的生產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合約製造商的交貨期因採購類型而異，一般為半個月至三個月。

我們的內部生產團隊在生產設施中將電控及機械部件組裝在一起，之後我們會進行初步集成與校準，確保初步組裝部件的功能。我們亦在設施中對治療頭及外殼進行初步組裝，並安排將半成品治療頭交付予我們的鈷60放射源供應商，由其將半成品治療頭與鈷60放射源及鈾238殼進行組裝。

之後，我們的內部生產團隊會在用戶醫院再組裝初步組裝部件及半成品治療頭及外殼。其後，我們將治療規劃軟件加載到最終產品中，並在其投入使用前進行最終集成與校準。

鑑於鈷60的半衰期為5.27年，必要時，經計及之前的使用頻率，我們會考慮在達到半衰期時，替換我們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安裝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鈷60放射源。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從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上拆卸治療頭，並安排將拆卸的治療頭直接交給鈷60放射源供應商，之後由其將抽取廢棄的鈷60放射源，處理廢棄的鈷60放射源，再在拆卸的治療頭安裝一個新的鈷60放射源。

生產設施

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生產設施位於上海市金山區，總建築面積約為2,170平方米。除「一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所披露現正重續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外，該設施已取得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所需的一切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7名生產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的生產程序不需要任何大型機器，主要涉及組裝、集成、校準及測試。

由於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主要安裝於我們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或授權若干其他客戶使用，且目前不擬出售，因此我們只在有需要時開始生產。此外，我們的生產主要受鈷60放射源供應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因此，我們認為，討論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利用率具有誤導性，這並不是衡量我們生產利用率的有用指標。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而我們於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標準及規定。我們已設立並維持嚴格的質量管理制度，有效監督從採購到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可供使用的整個生產流程。尤其是，對於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僅可從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此外，我們從生產團隊中指派人員到現場密切監察合約製造商的生產程序，並從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中指派人員檢驗合約製造商的在製品及製成品。

在初步組裝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對每一個初步組裝組件、半成品治療頭及外殼進行檢查，之後將其放行到生產程序的下一個階段。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最終成型時，需要進行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其符合規格要求並能投入使用。

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旗下醫院的營運主要需要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的總部設有一個集中採購管理團隊，負責批准供應渠道及磋商採購條款。我們各旗下醫院整合及定期向集中採購管理團隊報告其採購需求，再由該團隊匯總所有採購需求並甄選優秀供應商。我們的旗下醫院向經選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數量及採購價獲集中採購管理團隊批准。我們相信，集中採購令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我們所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質量。

我們按照嚴格的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甄選供應商以確保物資的質量。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其產品種類、定價、聲譽、服務或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表。我們的供應商須具備進行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包括藥品質量認證證書及／或藥品經營認證證書。僅符合我們所有甄選標準的供應商方獲甄選。

我們的醫療物資主要在中國採購。視乎物資的不同類型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與供應商的供應協議條款因供應商而不同。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無長期協議。我們通常獲醫療物資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將物資付運至各旗下醫院，成本由彼等自行承擔。在交貨驗收時，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標準的若干物資。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大量物資因不合標準而被我們退回，亦無因物資質量問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

鈷60放射源是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主要生產原材料。鈷60放射源的市價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穩步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趨勢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繼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鈷60放射源的市價」。我們預期鈷60放射源的價格不會對營運及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生產計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我們現時有兩名鈷60放射源供應商，以避免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及(ii)生產一台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鈷60放射源購買價一般少於人民幣2百萬元，並作為設備成本的一部分按直線基準於八年內攤銷，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將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治療頭、機械部件、電控裝置及外殼的生產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已與我們合作三年至10年。我們對合約製造商維持嚴格甄選標準（包括行業專業知識、往績記錄及財務狀況），並持續評估其表現。我們按基於市場水平釐定的價格向合約製造商採購製成品。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須符合我們規定的質量要求，並對產品缺陷引起的責任負責。就每一個鈷60放射源單位而言，一家供應商要求我們於交付前預付合約價的90%，並於緊隨交貨後結付餘下款項；而其他供應商則要求我們於交貨前悉數預先支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一般要求我們預付合約價的20%至30%，60%至70%的合約價格在緊接交貨前清償，而餘下10%在交貨後一年由我們保留作保留金。鈷60放射源供應商負責安排將鈷60放射源付運至用戶醫院，費用由我們承擔，我們則安排將其他部件由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付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除「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確保鈷60放射源及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部件的充足供應，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披露者外，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交付物資時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通常為每種物資保有一名以上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及議價能力。

業 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物資價格並未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有關存貨及耗材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及盈虧平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分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或 獲得的服務				與我們有業務 (%)	
	信用期	結算資料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藥物	60–90日	電匯	35,166	10.2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B	藥物	60日	電匯	34,692	10.0	自二零一九年起
供應商C	藥物	60–180日	電匯	20,666	6.0	自二零一五年起
供應商D	放療中心服務	30日	電匯	17,031	4.9	自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E	藥物	90日	電匯	9,976	2.9	自二零一六年起
				117,531	3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F	藥物	60日	電匯	60,208	19.2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A	藥物	60–90日	電匯	22,871	7.3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C	藥物	60–180日	電匯	17,382	5.6	自二零一五年起
供應商G	放療中心服務	30日	電匯	12,582	4.0	自二零一七年起
供應商E	藥物	90日	電匯	7,517	2.4	自二零一六年起
				120,561	3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F	藥物	60日	電匯	27,252	12.4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G	放療中心服務	30日	電匯	16,499	7.5	自二零一七年起
供應商C	藥物	60–120日	電匯	15,995	7.3	自二零一五年起
供應商A	藥物	60–120日	電匯	13,597	6.2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E	藥物	90日	電匯	6,919	3.1	自二零一六年起
				80,262	36.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營業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旗下醫院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的旗下醫院通常就藥品及醫療耗材維持30日存貨以滿足其需求。在交貨驗收後，醫療物資存放在溫度及濕度受到控制的儲存區域。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有關儲存醫療物資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按月審查現有存貨。我們定期進行實物庫存盤點以核實存貨記錄的準確性，且我們密切監察存貨到期日以確保不會使用過期物品。一旦物資過期，我們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其進行安全處置，並相應核銷。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並未經歷重大核銷。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及自有醫院放療中心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委聘九家、15家及17家服務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該等服務供應商為於放療行業有大量經驗及在有關市場具備豐富地方資源的從業人員。該等服務供應商主要負責收集市場情報、組織教育及推廣活動、研討會以及患者隨訪。各服務供應商與一家我們旗下醫院或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合作，作為該等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相關旗下醫院或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通過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所直接產生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於營業記錄期間約為20%至32%）。放療中心服務費比率乃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經考慮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範圍及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放療設備製造商於當地市場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乃普遍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該等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該等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旗下醫院（包括托管醫院）、董事、股東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包括家庭、僱傭、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業 務

此外，我們舉辦教育及推廣活動以及研討會以推廣我們旗下醫院。我們亦不時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會，作為社會責任工作的一部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五類：(i)在我們自有醫院接受醫療服務的患者；(ii)放療中心服務的醫院合作夥伴；(iii)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被許可方；(iv)我們的托管醫院；及(v)購買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或 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結算資料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有業務 關係的年數
	(i)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伽瑪星實業	(i) 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 (ii) 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一個月	電匯	37,291	3.4	自二零一八年起	
湖南放療中心的擁有人	(i) 放療中心諮詢服務； (ii) 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一個月	電匯	15,585	1.4	自二零一七年起	
開遠解化醫院	(i) 醫院托管服務；及 (ii) 放療中心服務		一個月	電匯	14,269	1.3	自二零一二年起	
邯鄲仁和醫院	(i) 醫院托管服務；及 (ii) 放療中心服務		一個月	電匯	9,700	0.9	自二零一一年起	
襄陽放療中心的擁有人	放療中心服務		一個月	電匯	9,156	0.8	自二零一五年起	
					86,001	7.9		

業 務

客戶	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結算資料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年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伽瑪星實業	(i) 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	一個月	電匯		27,529	3.6	二零一六年 -	
剝離業務	向放療設備；及						二零一八年	
(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	(ii) 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十月出售伽瑪星實業								
前)								
湖南放療中心的	(i) 放療中心諮詢服務；	一個月	電匯		22,917	3.0	自二零一七年起	
擁有人	及							
	(ii) 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開遠解化醫院	(i) 醫院托管服務；及	一個月	電匯		14,172	1.8	自二零一二年起	
	(ii) 放療中心服務							
伽瑪星實業	(i) 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	一個月	電匯		9,816	1.3	自二零一八年	起
(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	向放療設備；及							
十月出售伽瑪星實業	(ii) 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後)								
襄陽放療中心的	放療中心服務	一個月	電匯		9,778	1.3	自二零一五年	起
擁有人								
					84,212	11.0		

業 務

客戶	我們出售的主要產品或提供的服務	信用期	結算資料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年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伽瑪星實業	(i) 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	一個月	電匯	38,574	6.5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	
湖南放療中心的擁有人	(ii) 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湖南放療中心的擁有人	(i) 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	一個月	電匯	27,677	4.6	自二零一七年起	
	(ii) 放療中心諮詢服務；及						
	(iii) 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客戶A	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一個月	電匯	8,530	1.4	二零一七年	
邯鄲仁和醫院	(i) 醫院托管服務；及	一個月	電匯	8,387	1.4	自二零一一年起	
開遠解化醫院	(ii) 放療中心服務						
	(i) 醫院托管服務；及	一個月	電匯	7,414	1.2	自二零一二年起	
	(ii) 放療中心服務						
				90,582	15.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托管醫院外，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及付款

就我們旗下醫院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而言，患者一般須於接受服務前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及自費方式支付醫療費用。就住院醫療服務而言，患者一般須於入院前支付保證金，並須於出院當日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及自費方式支付醫療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營運中的旗下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獲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患者可選擇依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部分醫療服務費。在此情況下，患者一般自費支付部分醫療費用，餘額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不同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具體百分比可能會根據標準而有所不同，包括保險計劃類別、患者年齡、所涉治療類別及所售藥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進行結算而取得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2.1%、37.8%及42.0%。

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若干款項而言，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旗下醫院與若干商業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保險公司代表相關地方醫療保險部門與相關旗下醫院直接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旗下醫院透過商業保險公司直接結算收到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根據合作協議，商業保險公司一般按月與相關旗下醫院結算。

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以及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應付的部分醫療費用，我們的旗下醫院通常在當月或次月收到有關大部分報銷費用，而餘額一般將於下一年度首六個月內結算，惟若報銷費用部分超出下文所披露的政府批准年度配額（僅適用於住院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則除外。對於超出政府批准年度配額的金額，一般在下一年付還，大部分金額亦將於首六個月付還。

根據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實踐，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或會就可自相關公共醫療保險部門收回的醫療費用受政府批准年度配額規限。於營業記錄期間，若干自有醫院提供的住院醫療服務均須受政府批准配額規限。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該等醫院的年度總配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該等醫院在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下及受政府批准配額規限的醫療費用總額的63.4%、75.2%及75.6%。

對於超過相關醫院的政府批准配額的金額，地方醫療保險部門可於來年根據相關當地政策付還全部或部分金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定義，我們將從相關公立醫療保險部門收回的醫療費用視為可變對價。我們根據最有可能收回的金額估計此類可變對價。最有可能收回的金額根據(i)過往慣例；及(ii)報告日期前所有合理可得資料而得出。我們僅在甚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方確認收入。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超出金額而言，由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於下個年度付還的實際金額於提供相關醫療服務的各相應年度確認為收入。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賬目而言，(A)合理預期在年終後收取的超出金額；與(B)年終後實際收到的超出金額之間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差額均於當時管理層賬目結算以後收取。另一方面，就為上市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合理預期在年終後收取的超出金額；與(B)年終後實際收到的超出金額之間並無差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未獲地方醫療保險部門付還的超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以上金額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並不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

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出金額，根據相關地方政策及過往付還金額，我們將估計付還金額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超出金額尚未悉數清償，我們估計人民幣7.7百萬元將不獲地方醫療保險部門付還。

上市以後，若預期及實際由地方公共醫療保險部門所付還超出金額有任何差異，差額將前瞻性地入賬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估計變動。

同樣，由二零二零年起任何未來年度的超出金額，我們將僅於提供相關醫療服務年度確認估計付還金額（我們合理預期將於年度管理賬目結算後收獲付還金額）為收入，而預期及實際的付還金額之間差額將前瞻性地入賬於下一年合併財務報表為估計變動。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民營營利性醫療機構一般有權自行設定其服務價格。我們根據治療的複雜程度、經營成本、地方市況及競爭者同類服務的定價等若干因素為我們自有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定價；而我們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自有醫院只能按照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設定的定價指南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托管醫院（作為民營非營利性醫院）所提供的服務須受國家及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上限所規限。由於我們營運中的托管醫院亦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服務而言，該等醫院亦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設定的定價指引。我們總部的管理團隊會定期檢查我們旗下醫院的價目表，以確保遵守監管法規。

我們部分自有醫院還為願意就更舒適及私密的環境支付更高價格的患者提供VIP病房，而這些醫院通常有權自行設定對VIP病房的收費。

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須遵從政府價格外，我們的旗下醫院通常有權自行設定藥品及醫療耗材的零售價格。然而，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藥品及醫療耗材而言，我們的旗下醫院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設定的定價指引。此外，我們的托管醫院作為民營非營利性醫院，須遵守國家及相關地方醫療行政管理部門規定的價格上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及藥物價格的法規」。作為民營醫院，我們的旗下醫院不受藥品零加成政策的規限，該政策僅適用於公立醫院，據此，基本必需藥品按成本價售予患者，因而公立醫院不會從該等藥品的銷售中獲利。然而，為與公立醫院有效競爭，我們將該等藥品的價格定為同一地區公立醫院的相似費用。

季節性

我們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與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一致，在春節前後不久，就診人次一般較少，大多數人通常會避免在此期間到醫院就診。由於上文所述，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略微較低。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腫瘤醫療服務行業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設有腫瘤科室的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以及公立及民營腫瘤專科醫院。我們旗下醫院主要就以下關鍵因素進行競爭：服務質量、聲譽、便利性、醫療專業人員、醫療設備及定價。然而，作為一家擁有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腫瘤醫療集團，我們相信，我們無任何經營與本集團類似商業模式的競爭對手。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市場知識，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未來的行業增長。有關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各旗下醫院配備醫院信息系統(HIS)。各自有醫院亦配備實驗室信息系統(LIS)、圖像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及電子病歷系統(EMRS)。醫院信息系統優化我們旗下醫院的日常運作，包括患者病歷及賬單記錄的管理、門診掛號及患者住院。實驗室信息系統管理化驗請求及結果，並就化驗服務出具報告及賬單。圖像存檔與通信系統管理放療請求（如CT及MRI掃描）及結果，並就放療服務出具報告及賬單。電子病歷系統以電子方式分類管理患者病歷。各旗下醫院的醫院信息系統網絡相互獨立，不互聯。我們亦在總院層面採用ERP系統進行財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開發及落實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之後有關系統將由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共同維護，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計劃繼續提升及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的增長及擴張。尤其是，我們計劃建立一個綜合平台，整合我們旗下醫院的醫院信息系統網絡，在總部層面實現實時數據共享，亦方便中央管理層做出更知情的決策。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旗下醫院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旗下醫院
二零二零年	2019年度生態環境 工作先進單位	菏澤市經濟開發區 佃戶屯街道辦事處	菏澤海吉亞醫院
	優秀民營醫院	安丘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安丘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九年	蘇州市姑蘇區健康醫院	蘇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蘇州滄浪醫院
二零一九年	重慶市沙坪壩區腫瘤科普基地	重慶市科學技術協會	重慶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九年	國家級醫療機構臨床 能力建設重點學科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重慶海吉亞醫院
	全市民營醫院規範化 管理先進單位	菏澤市民營醫院協會	成武海吉亞醫院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旗下醫院
二零一八年	山東省衛生單位	山東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單縣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八年	紅河州腫瘤專科聯盟成員單位	紅河州第三人民醫院 紅河州腫瘤醫院	開遠解化醫院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七年	蘇州市先進醫保定點單位	蘇州市醫療保障局	蘇州滄浪醫院
二零一七年	山東省基本醫療保險協議 管理醫療機構先進醫保科室	山東省社會保險事業局，現稱為 山東省社會保險事業中心	單縣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七年	全市衛生計生系統安全 生產工作先進集體	菏澤市衛生與計劃生育委員會， 現稱為菏澤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單縣海吉亞醫院
二零一四年	2014年度福建省臨床 品質控制工作先進單位	福建省臨床檢驗中心	龍岩市博愛醫院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四項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及三項在香港註冊的商標、(ii)兩個註冊域名、(iii)四項註冊專利，及(iv)一項註冊版權，我們認為上述均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一旦發現任何潛在侵權行為，將保障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論作為申索人或被告人）概無牽涉亦無提起任何知識產權相關的嚴重侵權申索。

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595名全職僱員，其中52名為總部層面的僱員及2,543名為我們自有醫院的僱員。下表列示截至該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僱員比例
總部層面		
管理	5	0.2
營運	9	0.3
製造	16	0.6
行政及其他	22	0.8
小計	52	2.0
自有醫院		
醫師	550	21.2
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1,253	48.3
管理、行政及其他	740	28.5
小計	2,543	98.0
總計	2,595	100.0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運中托管醫院擁有合共269名全職僱員，包括28名醫師、121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120名管理、行政及其他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旗下醫院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已經或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我們的僱員一般與我們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各旗下醫院均獨立招聘各自的僱員並與其訂立僱傭合約。

我們為僱員提供內外部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相關花紅。我們主要根據僱員的職位和部門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他們的表現。有關審查結果用於釐定薪金、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還通過讓他們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使我們的利益與經甄選董事、僱員及顧問保持一致。

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惟「－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所披露者外。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所經營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本集團及旗下醫院須就各自的營運取得不同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旗下醫院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我們的附屬公司			
伽瑪星科技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輻射安全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核材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上海市靜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總局 上海市靜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05/22 2016/11/14 2020/03/13 2018/07/07 2016/05/30 2017/09/20
			2025/05/21 2021/08/29 2021/06/30 2021/09/30 不適用 ⁽¹⁾

業
務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江蘇伽瑪星	宿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宿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06/06	2023/06/05
江蘇供應鏈	宿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宿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9/03/28	2023/06/05
	宿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宿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憑證》	2019/03/28	不適用 ⁽¹⁾
自有醫院	安丘市衛生健康局，前稱安丘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18/07/16	2023/07/15
安丘海吉亞醫院	山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山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9/08/23	2023/07/15
	山東省生態環境廳，前稱山東省環境保護廳	2018/05/18	2023/05/17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成武海吉亞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許可證》	菏澤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成武縣衛生健康局，前稱成武縣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18/12/14 2019/09/09
	《輻射安全許可證》	山東省生態環境廳	2018/11/16
重慶海吉亞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重慶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重慶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8/04/13
	《放射診療許可證》 《輻射安全許可證》	重慶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重慶市生態環境局，前稱重慶市環境保護局	2019/01/31 2018/09/20
菏澤海吉亞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許可證》	菏澤市行政審查批服務局 山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山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9/12/26 2019/08/22
	《輻射安全許可證》	山東省生態環境廳，前稱山東省環境保護廳	2018/08/17

兼務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龍岩市博愛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福建省龍岩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 福建省龍岩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 會	2018/10/09 2024/10/08
單縣海吉亞醫院	《放射診療許可證》 《輻射安全許可證》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許可證》 《輻射安全許可證》	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福建省 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福建省生態環境廳 菏澤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山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山東省 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山東省生態環境廳，前稱山東省環境 保護廳	2019/12/09 不適用 ⁽²⁾ 2019/03/15 2020/03/18 2017/06/14 2016/02/22 2021/02/21
蘇州滄浪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許可證》	蘇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蘇州市 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蘇州市姑蘇區民政和衛生健康局，前 稱蘇州市姑蘇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19/06/24 2034/06/23 2016/12/27 2017/10/11 ⁽³⁾

業
務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前稱蘇州市環境保護局	2017/10/20	2021/11/23
托管醫院			
邯鄲仁和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許可證》	成安縣衛生健康局，前稱成安縣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河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河北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河北省衛生廳	2015/12/30 2012/06/05 不適用 ⁽²⁾
邯鄲兆田醫院	《輻射安全許可證》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許可證》 《輻射安全許可證》	河北省生態環境廳，前稱河北省環境保護廳 邯鄲市邯山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邯鄲市行政審批局 河北省生態環境廳，前稱河北省環境保護廳	2016/12/31 2014/09/06 2018/01/25 2016/09/12 2021/09/30 2019/09/06 ⁽⁴⁾ 2019/09/06 ⁽⁴⁾ 2021/09/11

業 務

執照／許可證／證書	頒發機構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開遠解化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開遠市衛生健康局，前稱開遠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19/03/07 2024/04/02
	《放射診療許可證》(放療治療)	雲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雲南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20/03/10 不適用 ⁽²⁾
	《放射診療許可證》(X光影像診斷)	開遠市衛生健康局，前稱開遠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局	2019/03/26 不適用 ⁽²⁾
	《輻射安全許可證》	雲南省生態環境廳	2020/03/12 2024/09/11

附註：

- (1) 該等證書直至我們撤銷註冊前仍然有效。
- (2) 根據當地政策，該放射診療許可證一旦發出即永久有效。
- (3) 蘇州滄浪醫院由兩個醫院園區組成，均已取得單獨的放射診療許可證。
- (4) 邯鄲兆田醫院目前正在裝修，尚未投入營運。我們預期邯鄲兆田醫院在恢復營運之前將獲重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放射診療許可證。

除上述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外，若干旗下醫院亦取得其他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如《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及《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菏澤海吉亞醫院並未就其部分醫療設備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並已提交申請有關執照的所有所需材料。根據與相關政府機構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取得有關執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旗下醫院已取得當前營運所需的一切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並持續生效。

我們監察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性並在有效期屆滿前及時就相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續期進行申請。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業務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在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續期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一定能夠取得或續期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高度受規管的行業營運，有持續的合規成本」。

保險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旗下醫院毋須按照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投購醫療責任保險。作為我們評估將旗下醫院納入醫療責任保險的必要性及為旗下醫院發掘合適保險產品的計劃之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開始將龍岩市博愛醫院（作為試點醫院）納入醫療責任保險，每年重續。目前最高保險金額為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目前每名患者最高保險金額為人民幣260,000元，而僅就法律費用而言，目前最高保險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有關保險提交的索賠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旗下醫院並無投購任何醫療責任保險，這些醫院以內部財務資源解決醫療糾紛。我們並未投購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物保險。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在更新保單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除「一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所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所需的保險覆蓋範圍屬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須承受若干可能未受保險保障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物業

我們在中國就業務營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均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業務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合共為283,081.07平方米，我們佔用有關3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05,486.57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概要：

編號	擁有人／佔有人		用途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		房屋	
	地點	所有權證			使用權證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所有權證	
1.	安丘海吉亞醫院	山東安丘	醫院物業	12,414.00	有	6,897.75	有	
2.	成武海吉亞醫院	山東成武	醫院物業	12,016.00	有	7,149.55	有	
3.	重慶海吉亞醫院	重慶沙坪壩區	醫院物業	42,064.00	有	28,219.88	有 ⁽¹⁾	
4.	菏澤海吉亞醫院	山東菏澤	醫院物業	54,693.43	有	52,171.86	無 ⁽¹⁾⁽²⁾	
5.	龍岩市博愛醫院	福建龍岩	醫院物業	7,114.24	有	24,047.85	有	
6.	單縣海吉亞醫院	山東單縣	醫院物業	74,134.00	有	72,024.23	有	
7.	蘇州滄浪醫院	江蘇蘇州	醫院物業及員工宿舍	5,548.40	有	14,975.45	有	
8.	聊城海吉亞醫院	山東聊城	醫院物業	75,097.00	有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海吉亞醫院並未就一處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建築面積為804.1平方米，佔其總建築面積約2.8%。根據該物業的設計單位、監理單位、施工單位及相關地方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勘察單位共同發出的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的質量及安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菏澤海吉亞醫院並未取得七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428.06平方米，佔其總建築面積約0.8%。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獨立評估公司，主要查驗該物業的建築物料、主體結構及水電結構，評估公司確認該物業符合檢驗要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物業符合所有適用安全要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該等物業用作食堂及其他配套用途，總建築面積佔我們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0.6%，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並無重要影響。即使我們被要求拆除或遷出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隨時能夠找到類似的物業進行搬遷，且搬遷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該等物業而言，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我們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及(iii)朱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我們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與上述事宜有關的申索、成本、處罰、罰款、損害、損失、費用、開支及責任等事宜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菏澤海吉亞醫院並未就其醫院大樓（建築面積51,743.8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該物業的設計單位、監理單位、施工單位及相關地方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勘察單位共同發出的竣工驗收證書，該物業的質量及安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菏澤海吉亞醫院已取得該物業的消防驗收及環保驗收。菏澤海吉亞醫院正在為該物業取得竣工驗收證書，之後菏澤海吉亞醫院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我們預期菏澤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就該物業的竣工驗收諮詢菏澤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根據向相關機關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菏澤海吉亞醫院將不會在取得有關證書時受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ii)菏澤海吉亞醫院將不會因使用該物業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而使用該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將不會被相關部門當作非法收入，並予以沒收；(iii)菏澤海吉亞醫院於取得竣工驗收證書後將擁有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法律權利，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影響該物業的使用；及(iv)菏澤海吉亞醫院將不會因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須遷出該物業。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部分自有或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3) 聊城海吉亞醫院已就建設醫院大樓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聊城海吉亞醫院正為建設申領監管批准，且並未開始建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344.90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份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657.28平方米）並未在相關中國部門登記，主要原因為難於取得出租人的配合。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簽署的租賃協議未予登記並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作出整改，而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整改，

我們可能會就每一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遭受的處罰上限為約人民幣10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相信，該等租賃協議未予登記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積極聯絡相關出租人，完成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

環境事宜

我們旗下醫院在醫療廢物處理以及污水、污染物和放射性物質的排放方面均受中國有關環境事宜的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範。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我們已就此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聘請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來處置醫療廢物及放射性物質。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遵守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所承擔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預期，隨着業務的增長及擴張，該合規成本日後將會增加。

法律訴訟及合規

合規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i)地方機關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落實不一致；及(ii)相關人力資源人員未能充分了解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i) 就社會保險而言，有關當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付金額，並就未繳付金額按每日0.05%的費率繳納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對我們處以最高罰款或處罰（相當於未繳付金額的三倍）；及
- (ii)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當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付金額，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彼等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付金額。

我們過往並未收到有關當局的任何通知，聲稱我們並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亦未就任何未繳付金額收到有關當局的付款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被有關當局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前提是一旦有關當局頒令，我們會在規定時限內全額繳納未繳付金額及滯納金（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開始為若干有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為所有員工繳納供款。此外，我們已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制定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日後的合規性。請參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未經歷整體而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申索，主要包括患者及／或其家屬針對我們旗下醫院提起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主要與患者聲稱在我們的旗下醫院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的併發症和身體傷害有關。所造成的身體傷害大多並不重大，且無法完全避免，此乃由於涉及的固有風險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導致併發症、身體傷害、或者甚至患者死亡。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的旗下醫院已採取足夠步驟，將該等固有風險告知患者，並於適當情況下，在進行相關治療或程序之前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請參閱下文「－醫療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持續進行中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亦不知悉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醫療糾紛

已經解決及了結的醫療糾紛

由於醫療服務的主觀性質，我們的旗下醫院偶爾會遇到患者及／或其家屬引發針對我們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已通過私下和解、調解或訴訟解決。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旗下醫院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金錢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旗下醫院發生以下若干醫療糾紛，(i)涉及患者在旗下醫院死亡；或(ii)涉及患者在旗下醫院出院後死亡，經司法鑑定裁定相關旗下醫院對該死亡承擔主要或次要責任：

序號	解決日期	涉及旗下醫院	解決方式	糾紛背景	司法鑑定	我們旗下醫院 支付的賠償
1.	二零一七年三月	龍岩市博愛醫院	訴訟	患者因情況惡化死亡	次要責任 (25%-35%)	人民幣140,682.9元
2.	二零一八年一月	龍岩市博愛醫院	調解	患者因意外併發症死亡	次要責任 (30%)	人民幣480,000.0元
3.	二零一八年一月	龍岩市博愛醫院	調解	因急性心力衰竭死亡	對等責任	人民幣235,000.0元
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龍岩市博愛醫院	調解	在針灸及艾灸治療期間患者死亡	主要責任	人民幣747,644.6元

在以上每宗醫療糾紛中，我們相信醫療專業人員均遵循了適當的治療程序和規程。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旗下醫院所解決的醫療糾紛均未涉及任何醫療事故的裁定。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醫院的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均未牽涉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被裁定須就醫療事故負責。

未解決的醫療糾紛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解決的醫療糾紛詳情：

相關醫療行為				
序號	概約日期	涉及旗下醫院	糾紛背景	目前狀況
1.	二零一九年一月	蘇州滄浪醫院	一名患者在蘇州滄浪醫院確診患有再生障礙性貧血，被送往血液科接受治療。經過48天的治療後，該患者在出院後即出現多器官功能障礙而導致死亡。患者家屬聲稱死亡乃因蘇州滄浪醫院的不當治療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患者家屬於蘇州市姑蘇區人民法院向蘇州滄浪醫院提起訴訟。	法院要求南京醫學會進行司法評估，斷定蘇州滄浪醫院存在過失，惟該過失與患者死亡並無因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我們將繼續監控未解決醫療糾紛的進展，並盡力減輕對我們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根據原告在投訴中索賠金額及未解決醫療糾紛的最新進展，我們估計有關未解決醫療糾紛的最大風險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未解決的醫療糾紛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乃為符合特定業務需要以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採納不同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以監察並減低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改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檢討其效能。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職權範圍，當中明確列出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就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審閱可能導致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的任何安排。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A」），按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A協定的範圍對我們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進行跟進審查，審核我們為回應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委聘另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B」），按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B協定的範圍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查。內部控制顧問A及內部控制顧問B的工作範圍合共涵蓋營運、財務申報及反賄賂合規相關控制。我們已改善內部控制系統，而內部控制顧問A及內部控制顧問B於其跟進審查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系列新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的設計乃為進一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展望未來，我們將定期審查及改善有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臨床質量控制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範中國醫療專業人員資格及操守以及醫療服務標準的規則及法規。為確保由我們旗下醫院提供服務的安全性及質量，我們已設立全面質量控制體系，主要包括：

- 採用標準化臨床實踐指引，當中包括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的18項核心程序，以確保醫療服務質量，包括初次診斷、病房巡診、會診、死亡病例探討、病歷保存、手術前討論、重症病人護理及交接班制度的適當程序；
- 於我們總部設立質量控制委員會。詳情請參閱「—我們旗下醫院的管理及經營」；
- 就處理患者投訴及醫療不良事件實施標準化規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患者投訴及醫療不良事件管理」；及
- 於總部層面實施集中採購，以更好地控制我們所採購的藥品及醫療耗材的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此外，我們的旗下醫院須接受相關政府機構的不定期檢查，相關政府機構審視我們旗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以確定可進一步改善之處，包括對相關規則及程序的執行情況。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旗下醫院概無獲知會任何嚴重違反18項核心程序的情況。相關政府機構檢查期間並無發現我們旗下醫院有任何其他重大違規情況，而通過檢查是我們旗下醫院續領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患者投訴及醫療不良事件管理

我們的旗下醫院偶爾會收到患者的投訴，並已經實施了內部指引，以確保每名患者的投訴都得到妥善處理。一般而言，每家旗下醫院的醫務部與負責的臨床科室合作，查明事實應對投訴，並盡快合理、友好地解決患者投訴。每家旗下醫院均存有詳細的投訴記錄，並每月向總部質量控制委員會報告所有投訴。

此外，我們的每家旗下醫院均採用了多層次的報告制度，包括醫療不良事件的詳細報告程序。醫療不良事件涉及我們臨床質量的不足，並可能對患者構成不利影響及患者醫療糾紛。在報告制度下，涉及患者在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的身體傷害或死亡的醫療不良事件，應於24小時內向相關旗下醫院的醫務部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報告，負責部門應立即向醫務院長報告，採取即時行動對事件進行調查，並與負責臨床科室合作，以防止和盡量減少對患者的不利影響。違反我們報告程序的僱員將受到處罰。為防止類似性質的事件重覆發生，每家旗下醫院定期舉行內部討論，以審查重大醫療不良事件並實施適當的整改措施。我們總部的質量控制委員會每月接獲來自旗下醫院的醫療不良事件的最新報告。

患者及員工安全

我們患者及員工的安全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設有一支外包保安團隊負責患者及員工在我們醫院場所範圍內時的人身安全。我們亦設有指定人員負責應對我們旗下醫院的停電或漏水等突發情況。我們各旗下醫院就突發停電設有備用發電機，確保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尤其是手術室等需使用生命維持系統的處所。此外，我們採用一套嚴格的保安操作規程及防火防爆程序，以應對突發狀況。

我們已在旗下醫院安裝電子保安及監控系統，以監控各場所及記錄突發事件及事故，一旦發生糾紛或調查可作為關鍵證據。我們設有指定人員負責控制安裝於旗下醫院的監控系統。

我們在旗下醫院進行定期消毒以控制潛在傳染病傳播。我們密切監控旗下醫院的院感患病率，並確保此類事故維持在極低水平，以符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標準。

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工作安全意識。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健康評估以監察彼等的整體健康，尤其是，針對經常暴露於高風險環境（如輻射及臨床廢棄物）的僱員，我們採用嚴格的評估方案，以確保彼等面臨的風險在可接受安全限度內。

此外，我們在生產設施實施了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並盡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有適當的系統來記錄和處理事故。我們指定了負責處理工傷事故和傷害以及維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記錄的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我們的僱員在經營過程中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健康或安全事故。除「一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有關個人或財產損害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的重大申索。

患者信息安全

我們的患者信息安全管理主要確保個人信息及病歷等患者信息的安全儲存及使用。我們的自有醫院使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患者的個人信息及病歷，而我們的托管醫院使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患者的個人信息。進入該等系統須經安全層面控制及授權。在我們的托管醫院，患者的病歷以人工或使用信息技術系統進行保存，我們設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該等病歷。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侵犯患者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患者信息的相關事件。

反腐敗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近期已增強其反賄賂力度，防止醫師、員工及院長在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時收取不正當款項及其他利益。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及程序，以防範潛在賄賂及腐敗事件：

- 我們總部設有內部控制部門，負責設計及實施反賄賂、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相關政策載列於我們的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我們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賄賂、反腐敗培訓；

- 我們已就業務採納反腐敗、反賄賂政策，包括反舞弊管理制度以及反腐敗、反賄賂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禁止僱員進行腐敗及賄賂等行為，以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政策旨在保持我們的專業操守及誠信，確保我們在誠實及盡職的環境下營運，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致使僱員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行事；
- 我們反腐敗、反賄賂政策的特徵包括：(i)保持最大努力，採納道德及反腐敗業務操守；(ii)政策的範圍；(iii)進行業務時的反腐敗政策聲明；(iv)本公司人員的主要誠信及操守規定；(v)被視為不當行為的活動；(vi)舉報違反反腐敗、反賄賂政策的政策；及(vii)本公司反腐敗、反賄賂政策的概述。在編製我們的政策時，我們致力確保該等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刊發的《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所載的意見和建議；
- 我們的舉報政策鼓勵僱員發現本公司僱員進行有關腐敗或賄賂的可疑活動時即時舉報。我們的舉報政策可讓僱員選擇按匿名方式，通過專線或電郵地址舉報腐敗或賄賂活動；
- 我們現時要求所有新僱員簽訂反腐敗確認書，以防止腐敗及欺詐行為。現有僱員須參與定期培訓，並遵守有關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僱員手冊。確認書確保僱員符合適用反腐敗法律，包括財務不正當、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以及欺詐活動；
- 我們規定僱員在進行任何業務前向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發出反商業賄賂聲明，並通知彼等我們的反腐敗、反賄賂政策。我們與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亦須包括反賄賂條文；

-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的任何利益有衝突。倘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對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收取任何形式的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已設立舉報制度，包括設有專線及電郵地址以接獲腐敗指控的舉報，舉報者可選擇匿名舉報。任何僱員一經發現違反我們的反賄賂、反腐敗政策將會被解僱；
- 就採購而言，我們於總部層面集中採購醫療用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從而可最大限度降低腐敗或濫用職權的風險。此外，我們在與供應商的協議中載有反賄賂、反腐敗條文，一旦違反有關條文，彼等可能遭處罰或者失去資格。

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措施以設立及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察營運程序、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

- 董事已參與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開展的培訓課程，董事深明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責任；
- 我們已建立溝通渠道，並提供讓僱員可識別及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的程序；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獲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正確指導及意見；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亦已制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明其職責與責任，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職權範圍內審查任何可能引致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

此外，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規定所有僱員充分參與為該等基金繳款，並將該等規定納入員工手冊。我們亦加強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內部培訓。我們已安排指定人員監督薪金及供款金額的支付情況，並每月編製報告，經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確認後，提交予相關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審核，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時繳足有關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董事					
方敏先生	41歲	–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月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並監察董事會執行決策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程歡歡女士	36歲	–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執行董事會決策並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和管理
		– 首席執行官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愛先生	35歲	–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協助董事會主席監督董事會決策的實施
		– 高級副總裁及 董事會主席助理		–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張文山先生	38歲	–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監督本集團研發與製造業務
		– 研發及製造總監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曹彥凌先生	36歲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月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向 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意見和 建議
趙彥先生	40歲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向 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意見和 建議
劉彥群先生	6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 判斷
Chen Penghui 先生	4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 判斷
葉長青先生	4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 判斷
高級管理層					
程歡歡女士	36歲	–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會決策並監督本
		– 執行董事	十一月	十二月二十四日	集團日常營運和管理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王傑先生	46歲	–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七年 八月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 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任愛先生	35歲	- 高級副總裁及 董事會主席助理 -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協助董事會主席監督董事會決策的實施
張文山先生	38歲	- 研發及製造總監 -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監督本集團研發與製造業務
姜蕙女士	44歲	- 放療部總監	二零一一年九月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監督我們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的業務營運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和營運，並對其具有整體權力，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董事的履歷。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方敏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中長期發展策略並監察董事會執行決策。

方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和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對中國快速增長的醫療市場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深厚的洞察力。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他出任波士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顧問。二零一一年七月，他加入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至今，主要負責投資和管理諮詢。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他亦擔任泰邦生物集團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BPO）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他成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1951）的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擔任華塘大昌商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斯坦福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程歡歡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程女士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業起加入本集團逾10年，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並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和管理。

程女士在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對本集團所處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並對我們的企業文化建立強烈認同。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在伽瑪星科技擔任伽瑪星科技董事會主席秘書，主要負責協助主席處理各種與發展策略、營運目標及企業管治相關的董事會事務。一年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程女士擔任本集團投資總監，並負責收購現有醫院及創辦新醫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她開始擔任本集團投資及策略業務總監。程女士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監督策略目標的執行。她亦為重慶海吉亞醫院的負責人，該醫院於開業後四個月內已錄得月淨利潤。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升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程女士在四川外國語大學（前稱四川外語學院）主修英語，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三月，她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翻譯研究碩士學位。

任愛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協助董事會主席監督董事會決策實施，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供應鏈管理和人力資源。任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朱先生的女婿。

任先生有超過12年工作經驗，投身事業以來曾任職數家跨國公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海爾集團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90）工作。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他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BABA）擔任資深產品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在美國運通公司（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AXP）新興業務部門擔任部門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後管理。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

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設計。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錄取攻讀工商管理，目前為管理碩士研究生。

張文山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研發及製造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與製造業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伽瑪星科技，負責製造運作及售後服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的研發及製造總監，自此為我們在研發及製造業務的領導。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淮南職業技術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與維修專業文憑。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通過武漢大學自學考試課程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意見和建議。

曹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他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General Atlantic LLC)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股權投資的開發、執行和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和風險資本投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他是博裕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之一，現時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行業的投資。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曹先生任基石藥業(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2616)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2269)的非執行董事。他亦從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任Viela Bio,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IE) 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獲得經濟學和數學學士學位。

趙彥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就財務管理和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意見和建議。

趙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鵬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鵬譽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至今，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他任天津桂發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820)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群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劉先生為著名的皮膚科醫學專家，並在臨床實踐及研究方面擁有近40年經驗。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他在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任職三十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院長。他隨後於多個專業協會擔任管理層成員，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江蘇省醫學會出任副會長及秘書長，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江蘇省醫師協會擔任副會長及秘書長。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主任醫師及教授。

劉先生在皮膚科的專業權威獲全國認可，他獲頒的多項殊榮及獎項足以證明，其中包括他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國務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貼，以表彰他對國家醫療及醫療保健服務的貢獻，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因其對惡性腫瘤基因療法的臨床研究而獲中國教育部頒發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徐州醫科大學（前稱徐州醫科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他於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取得皮膚病學碩士學位。

Chen Penghui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Chen先生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成為專業投資者之前，他曾擔任ShangPharma Co., Ltd.（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在被ShangPharma Parent Limited私有化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除牌）的主席、首席營運官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他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其後，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在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擔任合夥人。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他人共同創辦博遠醫療基金並擔任合夥人。Chen先生現時及過去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23）（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該公司擔

任董事)、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676)(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以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2003)(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

Che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從南京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從杜蘭大學取得藥物化學碩士學位。他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長青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葉先生於專業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葉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中國辦事處任職，最後出任的職位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交易服務主管。他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最後出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亦為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UN)、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Niu Technologies(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IU)、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瀘州商業銀行(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1983)、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1951)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亞盛醫藥集團(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6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英國的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有關董事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有)的詳情，以及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

予以披露的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包括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的事宜。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作，以下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

程歡歡女士，見「一董事－執行董事」。

王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

王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在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財務及會計職務。他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東方希望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深圳百佳超市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地區會計經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他任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他擔任普華和順集團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01358）的首席財務官。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四川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獲得會計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二零零九年八月，他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任愛先生，見「一董事－執行董事」。

張文山先生，見「一董事－執行董事」。

姜蕙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放療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第三方放療中心醫院的業務營運。

姜女士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北美楓情（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她任上海旭勝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放療部總監。

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通過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自學考試課程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中級會計師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任愛先生，見「－董事－執行董事」。

楊靜文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靜文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楊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超過十二年。

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企業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長青先生、方敏先生及劉彥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擔任，他具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的合規、會計政策和財務報告程序；

- 監察內部審計系統的實施；
- 就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 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保持聯繫；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Chen Penghui先生、劉彥群先生及任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Chen Penghui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就失去職位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事宜應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彥群先生、任愛先生及Chen Penghui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由劉彥群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挑選或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關於挑選被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的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本公司獲得薪酬、花紅和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作為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計入上文所列的薪酬總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三名、三名及四名非本集團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的個人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他們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後的報酬，或作為在營業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並無董事在營業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下述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本公司建議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屬股份虛假市場的任何其他事宜。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屆滿。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是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視情況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i)二零一九年放療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及(ii)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裝置的放療設備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腫瘤醫療集團。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經營我們自有的民營營利性醫院及提供一系列腫瘤醫療服務及其他醫療服務；(i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提供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及(iii)管理及經營我們擁有舉辦人權益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並從中收取管理費。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錄得重大增長。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8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9%。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0%。有關（虧損）／利潤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與經調整淨利潤的對賬，請參閱「—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取得重大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8.6百萬元。我們相信經營現金流量的改善主要由於我們一直擴展醫院及放療中心網絡帶來的網絡影響及協同效益，繼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並創造更大規模經濟。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負權益人民幣302.9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百萬元。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負權益狀況主要由於大量可贖回股份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所致。有關可贖回股份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成功上市後，該等負債將予終止確認並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我們預期將扭轉負權益狀況。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現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在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均受朱先生的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一項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且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營業記錄期間伊始完成。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現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現有關係在整個營業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營業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自各自的收購或出售日期起列入或剔除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伽瑪星實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前，伽瑪星實業從事(i)向若干公立醫院提供放療相關服務，即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及(ii)主要向民營醫院提供放療相關服務，即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性質有所不同，並由不同管理團隊個別經營。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的財務資料可從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清楚識別。我們的董事認為，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於重組以前及之後經已及將會從本集團業務分開管理。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緊接出售伽瑪星實業前，合併財務報表包

括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但並不包括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出售後，我們並不合併伽瑪星實業的財務資料，而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的營運已轉移至伽瑪星科技，並通過轉讓合約權利及義務由本集團保留。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緊接出售伽瑪星實業前，我們向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及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兩者授予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許可權，並提供與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相關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緊接出售伽瑪星實業前，我們並無合併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因此，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被視為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出售後，我們繼續向伽瑪星實業授予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許可權，並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從那時起，伽瑪星實業一直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於營業記錄期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詳細審閱伽瑪星實業的賬冊及記錄，以識別分別與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及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及結餘，並於合理基準上分配共同開支，以獲得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具體而言：

- 收入按客戶代號記賬，而與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相關的收入可以具體確定；
- 銷售成本主要來自放療設備許可證費用及放療中心服務費，按客戶代號記賬，而與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相關的銷售成本可以具體確定；
-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出售前的絕大部分銷售開支由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產生。我們的策略焦點一直是與民營醫院發展我們的放療中心業務。我們剝離了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該業務乃是為公立醫院提供放療相關服務。因此，伽瑪星實業於於營業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開支全部分配予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
- 伽瑪星實業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僱員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及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的負責管理團隊及其他僱員分為兩個部門，因此，與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僱

員差旅開支可以具體確定。辦公室主要開支按部門記賬，而與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相關的辦公室主要開支可以具體確定，而辦公室開支的餘下部分被視為不重要，基於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及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按比例分配；

- 伽瑪星實業概無產生任何銀行借款或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伽瑪星實業先前錄得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概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及
- 以上並無具體確定的其他營運開支被視為並不重大，基於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及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按比例分配。

在出售之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特別根據伽瑪星實業餘下業務及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產生的收入，從而識別及分配的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剩餘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將我們的財務資料從伽瑪星實業的賬冊及記錄分開屬公平合理。

我們擁有各家自有醫院的70%股權，並依賴合約安排控制該等醫院的其他股權（惟有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18.44%股權所有權權益除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創辦新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由於(i)單縣海吉亞醫院受限制股份計劃為本集團利益而設，及我們有酌情權決定參與的僱員，及(ii)承授人須待於上市時結束的限制期後方可享有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由我們控制及合併入賬，在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出現非控股權益。上市以後，我們不會將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合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及整體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

作為一家醫療集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般受中國整體醫療服務市場狀況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及人口日趨富裕及快速老齡化，中國醫療機構產生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435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1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且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6%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四年達致人民幣68,615億元。

具體而言，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腫瘤科，腫瘤科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3.7%、43.8%及46.1%。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增長的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癌症病發宗數由二零一五年的約4.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4百萬人，預期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增至約5.1百萬人。然而，由於腫瘤醫療資源短缺，有關需求缺口仍然很大。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中國最大的腫瘤醫療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巨大的需求缺口」及「行業概覽－中國腫瘤醫療服務市場概覽」。憑藉我們的市場領袖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該未獲得充足服務市場的重大機遇。

腫瘤治療技術進步極快且預計將繼續演變。我們持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採用最新技術改進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具體而言，由於我們收入中可觀的一部分來自放療相關服務，我們須承受潛在革命性技術及療法變革可能減低、甚至消除放療需求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技術及療法的改變以及醫師或病人轉投替代性療法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醫院及放療中心網絡的擴張

近幾年，我們通過新成立及收購方式，大力擴張我們的醫院網絡。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自行開設了三家醫院，收購了兩家醫院。新醫院一般需

要數個月實現正常營運，在此期間，其營運效益可能會低於現有醫院，其後則預計會實現快速增長。在新醫院開始營業之前，我們亦會產生大量開支，包括建設及翻新成本以及設備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新醫院在開始錄得月度淨利潤時達致月度收支平衡。基於我們以往的營運經驗，自行開設醫院一般需要數月時間才能達致月度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可能會因醫院的具體特點而進一步受到影響，例如醫院的規模、初始投資、服務範圍及競爭格局。我們在不同時期開設新醫院的進度亦可能不均衡。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

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內生性增長及戰略收購擴張我們的醫院網絡。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展」。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產生額外網絡及協同效應，這可進一步提升我們旗下醫院的營運效益。然而，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設或收購及管理這些額外醫院的能力，決定了我們能否收回投資及收回投資的速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當前向15家醫院合作夥伴提供關於其放療中心的服務。作為回報，我們一般可從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直接產生的收入（按照有關合作協議扣除若干開支及成本後）中，分得一定百分比的收入，該百分比在協議期限內通常逐步遞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項目－第三方放療業務」。因此，我們通過磋商獲得高約定百分比的能力及這些放療中心的盈利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就診人次及就診次均收費

於營業記錄期間貢獻我們大部分收入的醫院業務收入，是按就診人次（包括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與就診次均收費計算所得的函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院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2.7%、57.4%及62.6%。於同期，總住院就診人次分別為40,074人、42,040人及59,197人，而住院次均收費分別為人民幣7,834.6元、人民幣10,459.6元及人民幣11,485.3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門診醫療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4.5%、24.9%及24.4%。於同期，總門診就診人次分別為622,032人、689,049人及846,374人，而門診次均收費分別為人民幣235.3元、人民幣277.4元及人民幣312.9元。

於營業記錄期間住院就診人次及門診就診人次增加主要由於(i)現有自有醫院的內生性增長；及(ii)新成立或收購的醫院於相關期間開始營運及有所提升。

就診次均收費的波動主要由於(i)一家新成立醫院於相關期間開始營運及有所提升，其就診次均收費較之其他自有醫院為高，因為其位處直轄市，可支配消費能力較高；(ii)若干醫療服務的就診人次增加，例如骨科醫療服務及腫瘤醫療服務，該等醫療服務的就診次均收費較其他醫療服務為高；(iii)有關地方衛生行政當局制定的指導價格波動；及(iv)隨着我們的患者基礎擴大而降低所提供的折扣。詳情請參閱「－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

就診次均收費亦取決於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價格，所有有關價格均須遵守政府規定，包括適用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定價及付款」。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營業記錄期間，藥品及醫療耗材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9.5%、29.4%及24.6%。下表載列說明於所示年度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淨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淨利潤變動	百分比	淨利潤變動	百分比	淨利潤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19,910	-43%	-25,613	-1,059%	-31,312	-247%
+10%	-13,273	-29%	-17,075	-706%	-20,874	-164%
+5%	-6,637	-14%	-8,538	-353%	-10,437	-82%
-5%	+6,637	+14%	+8,538	+353%	+10,437	+82%
-10%	+13,273	+29%	+17,075	+706%	+20,874	+164%
-15%	+19,910	+43%	+25,613	+1,059%	+31,312	+247%

與此同時，僱員福利開支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及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列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者）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5%、32.4%及32.0%。我們的僱員數目一直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為招聘及留用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僱員而提升薪酬水平。

下表載列說明於所示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淨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淨利潤變動	百分比	淨利潤變動	百分比	淨利潤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21,970	-47%	-28,493	-1,178%	-40,103	-1,659%
+10%	-14,647	-31%	-18,995	-786%	-26,736	-1,106%
+5%	-7,323	-16%	-9,498	-393%	-13,368	-553%
-5%	+7,323	+16%	+9,498	+393%	+13,368	+553%
-10%	+14,647	+31%	+18,995	+786%	+26,736	+1,106%
-15%	+21,970	+47%	+28,493	+1,178%	+40,103	+1,659%

我們預計，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日後仍將為我們最主要的成本及開支，尤其是在我們的旗下醫院持續擴張及業務能力提升的背景下。我們控制有關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可贖回股份

為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業務並從機構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中獲益，我們推介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於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權利，可在上市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該到期日隨後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束日期的第五週

年前發生的情況下要求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回購其所持有的股份，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投資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贖回價的現值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贖回股份人民幣1,573.7百萬元、人民幣1,6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我們以往的銀行借款利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該負債錄得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該等金額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故有關負債的結餘有所增加。因此，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上市，該等利息開支對我們的現金狀況或資本資源並無影響。上市後，該等負債將被終止確認並入賬列為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多項激勵計劃以獎勵參加人對我們發展的貢獻。該等激勵計劃包括被確認為伽瑪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個單縣海吉亞醫院僱員的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創辦新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該等激勵計劃的參加人根據相關激勵計劃按低於當時評估公允價值的對價取得受限制股份、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元，而交易被視為對僱員的股權結算股份支付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我們分別錄得有關上述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高於評估公允價值的價格購買由伽瑪星一名財務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此乃由於伽瑪星同意將有關股份的贖回價由當時現有股東的認購價提高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認購價。當時該現有股東所收取對價超出當時評估公允價值的差額，總額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有關當時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主要基於上述理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薪酬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合併財務資料日期披露的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報告期內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基於最新可用資料、我們本身以往的經驗及我們視情況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評估結果構成對無法容易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估計的使用是財務申報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估計。我們日後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文討論的政策對理解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至關重要，有關政策的應用最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指來自(i)醫院業務；(ii)第三方放療業務；及(iii)醫院托管業務的所得款項。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我們業務的日常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抵銷分部間銷售。我們於（或在）已履行履約責任且具有權利收取款項及收取對價屬有可能、該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

醫院業務

我們來自醫院業務的收入是指經營我們擁有的民營營利性醫院及提供住院醫療服務及門診醫療服務所得的收入。門診醫療服務方面，收入於服務轉讓予患者的時間點確認。住院醫療服務方面，除初步會診及藥品銷售收入於一個時間點確認外，其他收入於一段時期內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即於患者同步接受我們的服務並消耗我們履約過程中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第三方放療業務

根據我們與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而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的放療中心服務包括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ii)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iii)就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提供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作為回報，我們通常有權根據相關合作協議，於扣除若干開支和成本後收取來自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所直接產生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我們按相關個別售價基準分配該對價至各履約責任。

此外，我們授權若干其他客戶（主要是伽瑪星實業）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並提供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並收取每月定額服務費。

就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以及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而言，收入一般乃按時間衡量進展，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的期間確認。

在第三方放療業務之下，我們亦自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產生收入，收入乃於安裝該設備及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醫院托管業務

我們來自醫院托管業務的收入是指管理及經營我們持有舉辦人權益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所得的收入及從該等醫院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按時間衡量進展確認。我們並無控制我們的托管醫院，因此並無將該等醫院的業績合併入賬。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托管業務」。

商譽的估計減值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該兩家醫院的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資料

該等醫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我們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介乎19%至20%的稅前貼現率計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3%的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收入及成本以及經營開支。下表載列(i)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減值測試所用各項主要假設；及(ii)董事所釐定計算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各自使用價值所用的各項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龍岩市博愛醫院

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數值	主要假設 的變動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 賬面值的盈餘
收入（複合增長率%）	19%	下降3%	161,006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84%	上升3%	159,206
稅前貼現率	19.20%	上升1%	177,451
龍岩市博愛醫院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95,785		

蘇州滄浪醫院

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數值	主要假設 的變動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 賬面值的盈餘
收入（複合增長率%）	25%	下降3%	100,385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85%	上升3%	86,97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基本數值	主要假設	蘇州滄浪醫院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 賬面值的盈餘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	19.67% 上升1%		115,623
蘇州滄浪醫院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32,241		

龍岩市博愛醫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基本數值	主要假設	龍岩市博愛醫院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 賬面值的盈餘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入(複合增長率%)	15% 下降3%		191,425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	82% 上升3%		190,091
稅前貼現率	19.75% 上升1%		211,746
龍岩市博愛醫院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30,934		

財務資料

蘇州滄浪醫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基本數值 的變動		蘇州滄浪醫院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 賬面值的盈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複合增長率%)	19%	下降3%	135,644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	83%	上升3%	124,666
稅前貼現率	19.69%	上升1%	156,630
蘇州滄浪醫院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75,718		

龍岩市博愛醫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基本數值 的變動		龍岩市博愛醫院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 賬面值的盈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複合增長率%)	15%	下降3%	212,386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	79%	上升3%	231,503
稅前貼現率	19.79%	上升1%	254,817
龍岩市博愛醫院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75,533		

蘇州滄浪醫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基本數值 的變動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 賬面值的盈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複合增長率%)	12%	下降3%	148,050
成本及經營開支 (佔收入%)	82%	上升3%	150,762
稅前貼現率	19.59%	上升1%	188,518
蘇州滄浪醫院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6,306

因此，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該等醫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且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減值。

收入複合增長率乃根據相關醫院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乃根據現有利潤率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人工、租金及相關設備的價格上升，而管理層預期未必可通過加價將升幅轉嫁予客戶。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55段，貼現率應為反映當時市場對(a)貨幣時間價值及(b)相關醫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因此，評估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商譽減值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在計算相關醫院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的估計減值

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指我們就收購邯鄲仁和醫院、邯鄲兆田醫院及開遠解化醫院的舉辦人權益而支付的對價。我們將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按直線法於40年的醫院托管協議期限內攤銷。由於向邯鄲兆田醫院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過往承受減值，以及該醫院現正進行翻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恢復營運，我們為此進行減值測試。

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劃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邯鄲兆田醫院管理層批准涵蓋剩餘托管服務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介乎於15.42%至15.63%稅前貼現率。該稅前貼現率維持相對平穩，因為邯鄲兆田醫院的表現大致與我們的管理層預期相符，以及該醫院營業的行業與規管環境於營業記錄期間大致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i)我們對於在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進行減值測試所使用的各個主要假設；及(ii)於計算邯鄲兆田醫院各項使用價值由董事所釐定各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托管服務費（複合增長率%）	不適用 ⁽¹⁾	43%	不適用 ⁽¹⁾
長期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	15.42%	15.53%	15.63%
托管服務費超出其賬面金額的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52	2,894	2,36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豁免邯鄲兆田醫院的管理費，因為該醫院於二零一七年處於營運初階，收入基數低而營運成本高。此外，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翻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恢復營運。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邯鄲兆田醫院收取任何管理服務費。

考慮到預期邯鄲兆田醫院在恢復營運後表現會顯著改善，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不就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計入任何減值開支。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所披露，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已經購入理財產品。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機構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理財產品的回報等等，從而估計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經考慮管理層估計的預期回報的貼現現金流量，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

關於對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董事基於所獲得的專業建議，採取以下程序：(i)審閱我們購入理財產品的條款；(ii)建立一支隊伍管理理財產品的年度估值；及(iii)謹慎考慮所有可得資料及應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以釐定理財產品的估值，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法。根據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我們所購入理財產品的估值為公平合理，而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經妥善編製。

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估值技術以及重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於營業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2頁。

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理財產品的產品規格，以了解其條款；(i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相關附註；及(i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為理財產品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出的工作以及上述已完成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留意到有任何情況可以促使其質疑董事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以全面追溯應用的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確定下述方面已受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型而言，對我們營業記錄期間內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這導致就我們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進行若干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若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該等負債應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列賬為遞延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要求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若干租賃。具體而言，就期限超過12個月的任何租約而言，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否則我們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代表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並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確認該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此外，我們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載列一項租賃負債（代表我們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該負債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現值呈列。有關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1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基於上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或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節選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6,480	766,142	1,085,826
銷售成本	(427,172)	(527,407)	(755,706)
毛利	169,308	238,735	330,120
銷售開支	(34,713)	(32,781)	(15,419)
行政開支	(97,504)	(101,574)	(136,272)
其他收入	3,772	4,150	4,8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524	(2,988)	(9,117)
經營利潤	48,387	105,542	174,207
財務收入	411	175	629
財務成本	(73,537)	(78,454)	(95,516)
財務成本淨額	(73,126)	(78,279)	(94,88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739)	27,263	79,320
所得稅開支	(21,771)	(24,845)	(39,553)
年度(虧損)／利潤	(46,510)	2,418	39,7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	119,661	171,475	287,940
經調整淨利潤	48,539	93,386	171,542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年度的營運表現。

我們認為，該等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按管理層一致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因此，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或財務狀況表考慮該衡量方法或將其視作替代分析方法。

經調整EBITDA衡量方法有兩個組成部分：(1) EBITDA，我們界定為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加上財務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去財務收入；及(2)EBITDA調整項目，包括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上市相關開支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就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上市相關開支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作調整的年度(虧損)／利潤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特別是，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以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於上市以後將不會產生，因為上市以後，可贖回股份將終止確認以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將會屆滿。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739)	27,263	79,320
調整：			
財務成本	73,537	78,454	95,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68	45,868	67,136
無形資產攤銷	2,717	3,062	4,146
財務收入	<u>(411)</u>	<u>(175)</u>	<u>(629)</u>
EBITDA	90,072	154,472	245,489
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27,084	12,629	10,785
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	2,505	2,074	11,355
上市相關開支	<u>—</u>	<u>2,300</u>	<u>20,31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	<u>119,661</u>	<u>171,475</u>	<u>287,940</u>
年度(虧損)/利潤及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46,510)	2,418	39,767
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27,084	12,629	10,785
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	65,460	73,965	89,324
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	2,505	2,074	11,355
上市相關開支	<u>—</u>	<u>2,300</u>	<u>20,31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u>48,539</u>	<u>93,386</u>	<u>171,542</u>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及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按照相關會計準則入賬，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因此視為非現金項目。具體而言，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按照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計算，而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指關於給予朱先生的伽瑪星5%股權的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及「－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收入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經營我們擁有的民營營利性醫院及提供醫療服務；(i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提供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相關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及(iii)管理及經營我們擁有舉辦人權益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並從中收取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醫院業務						
門診醫療服務	146,338	24.5	191,150	24.9	264,834	24.4
住院醫療服務	313,965	52.7	439,722	57.4	679,893	62.6
小計	460,303	77.2	630,872	82.3	944,727	87.0
第三方放療業務						
放療中心諮詢服務	34,842	5.8	45,491	5.9	46,237	4.3
授權使用放療設備	48,369	8.1	49,134	6.4	49,844	4.6
放療設備維護服務	33,278	5.6	34,297	4.6	31,699	2.9
放療設備銷售	18,616	3.1	—	—	7,080	0.6
小計	135,105	22.6	128,922	16.9	134,860	12.4
醫院托管業務	1,072	0.2	6,348	0.8	6,239	0.6
總計	596,480	100.0	766,142	100.0	1,085,826	100.0

我們來自醫院業務的收入主要受有關期間的就診人次及就診次均收費驅動。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醫院業務的就診人次及就診次均收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住院醫療服務			
住院就診人次	40,074	42,040	59,197
住院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7,834.6	10,459.6	11,485.3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就診人次	622,032	689,049	846,374
門診次均收費 (人民幣元)	235.3	277.4	312.9

來自住院醫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加4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9百萬元，兩者均由於(i)住院就診人次及(ii)住院次均收費的增加。住院就診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74人增加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40人，並進一步增加4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197人，主要由於(i)我們現有的自有醫院內生性增長；及(ii)於相關期間開始營運的新建或收購醫院，主要為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住院次均收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4.6元增長3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59.6元，主要由於(i)重慶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營運，且由於重慶是直轄市，可支配消費能力水平較高，因此就診次均收費相對高於我們的其他自有醫院；(ii)龍岩市博愛醫院住院次均收費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醫療服務的住院就診人次增加，如骨科醫療服務及腫瘤醫療服務的次均收費相對高於我們其他醫療服務；及(iii)單縣海吉亞醫院的住院次均收費增加，主要因相關地方醫療行政主管部門所訂手術指引價格提高。住院次均收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59.6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1,485.3元，主要由於(i)蘇州滄浪醫院住院次均收費主要因骨科手術住院就診人次增加而上升，而該等醫療服務的就診次均收費較其他醫療服務為高；(ii)菏澤海吉亞醫院的住院次均收費上升，乃由於菏澤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直至二零一九年方開始提供若干醫療服務，如放療治療服務，其就診次均收費較其他醫療服務相對為高。該增幅部分被重慶海吉亞醫院住院就診次均收費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i)有關醫療行政當局就腫瘤病人的治療制定的指導價格下跌；及(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採取措施，透過縮短住院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及提升床位周轉率改善重慶海吉亞醫院的營運效率。

來自門診醫療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兩者均由於(i)門診就診人次及(ii)門診次均收費的增加。門診就診人次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2,032人增加1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9,049人，並進一步增加2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374人，主要由於與上文所述住院就診人次增加的相同原因。門診次均收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3元增長1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4元，主要由於(i)重慶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營運，且由於重慶是直轄市，可支配消費能力水平較高，因此就診次均收費相對高於我們的其他自有醫院；及(ii)單縣海吉亞醫院的門診次均收費增加，主要因單縣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因其客戶群擴大而就其門診醫療服務提供較少折扣。門診次均收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4元上升1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9元，主要由於重慶海吉亞醫院門診次均收費增加，收費增加主要歸因於(i)如上所述，重慶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營業；及(ii)腫瘤醫療服務的門診就診人次增加，該醫療服務的就診次均收費較其他醫療服務為高。

按旗下醫院劃分的收入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有11家營運中的旗下醫院。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旗下醫院對我們收入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自有醫院						
單縣海吉亞醫院	207,782	34.8	247,204	32.3	283,337	26.1
蘇州滄浪醫院	117,937	19.8	162,420	21.2	229,850	21.2
龍岩市博愛醫院	116,141	19.5	148,244	19.3	165,543	15.2
重慶海吉亞醫院	-	-	48,872	6.4	170,317	15.7
成武海吉亞醫院	11,670	2.0	18,332	2.4	30,445	2.8
曲阜醫院 ⁽¹⁾	6,773	1.1	4,590 ⁽¹⁾	0.6	-	-
安丘海吉亞醫院	-	-	337	0.04	3,729	0.3
菏澤海吉亞醫院	-	-	873	0.1	61,506	5.7
醫院業務總收入	460,303	77.2	630,872	82.3	944,727	87.0
托管醫院						
邯鄲仁和醫院 ⁽²⁾	219	0.04	1,905	0.2	1,991	0.4
開遠解化醫院 ⁽²⁾	853	0.2	4,315	0.6	4,248	0.2
邯鄲兆田醫院 ⁽²⁾⁽³⁾	-	-	128	0.02	-	-
醫院托管業務總收入	1,072	0.2	6,348	0.8	6,239	0.6

附註：

-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我們於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將曲阜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的收入合併入賬。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 (2) 我們來自托管醫院的收入並不包含向該等托管醫院提供放療中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和放療中心網絡－我們的放療中心網絡」。
- (3) 根據我們與邯鄲兆田醫院訂立的醫院托管協議，我們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免除其管理費。邯鄲兆田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翻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恢復營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放療中心服務費、折舊及攤銷、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公用事業、清潔及園藝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差旅、招待、車輛及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	175,712	41.1	224,902	42.6	267,031	35.3
僱員福利開支	136,190	31.9	188,378	35.7	286,886	38.0
放療中心服務費	34,435	8.1	46,115	8.7	62,049	8.2
折舊及攤銷	29,580	6.9	35,092	6.7	51,363	6.8
公用事業、清潔及園藝開支	9,491	2.2	13,335	2.5	19,413	2.6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20,323	4.8	1,808	0.3	37,682	5.0
維修及維護	4,577	1.1	1,835	0.3	2,590	0.3
差旅、招待、車輛以及辦公室開支	2,260	0.5	4,385	0.8	7,929	1.0
其他 ⁽¹⁾	14,604	3.4	11,557	2.4	20,763	2.8
總計	427,172	100.0	527,407	100.0	755,70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稅務開支及租金開支。

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主要指我們自有醫院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自有醫院全職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金、花紅、股份支付薪酬開支、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

放療中心服務費主要指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自有醫院的放療中心以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醫療設備及用作醫院場所的物業的折舊以及提供管理服務及醫療執照的合約權利攤銷。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自有醫院兼職醫師的薪酬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就提前終止與蘇州滄浪醫院若干業務夥伴的合作而向第三方顧問支付的專業服務費。

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蘇州滄浪醫院及龍岩市博愛醫院分別委聘27名、13名及99名兼職醫師，同期支付兼職醫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蘇州滄浪醫院支付予每位兼職醫師的薪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保持相對穩定，與每位兼職醫師產生的穩定收入相符。蘇州滄浪醫院於二零一八年並未聘請任何兼職醫師，因為我們當時正評估如何於栽培本身的全職醫療專才以及聘請兼職醫師之間達致適當平衡，因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就此策略地暫停為蘇州滄浪醫院聘請兼職醫師，並僅於龍岩市博愛醫院拓展試驗性合作。就龍岩市博愛醫院而言，支付予每位兼職醫師的薪酬於營業記錄期間增加，與龍岩市博愛醫院聘請的每位兼職醫師產生的收入增加相符。有關兼職醫師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醫療專業人員」。

在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以前，蘇州滄浪醫院與三名業務夥伴合作提供不同服務予患者。經過我們在收購後的進一步觀察，我們發現彼等不夠重視服務質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構成潛在損害。我們曾嘗試終止蘇州滄浪醫院與該三名之間相互獨立的業務夥伴的合作，但不成功。我們嘗試物色一名能夠與三名業務夥伴一次過磋商的顧問，但在短時間並未能覓得。因此，我們認為聘用與三名業務夥伴已有聯繫並緊密接觸的三名第三方顧問，同時代表我們與彼等磋商，乃屬必要及較為有效。

該三名第三方顧問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及促成商業磋商，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三名第三方顧問的角色為代表我們與三名業務夥伴協商終止合作。作為回報，我們協定向各顧問支付一筆過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在成功終止與該三名業務夥伴的合作之後支付。該三名第三方顧問負責與三名業務夥伴就終止合作所接受的補償金達成協議，補償金乃從該三名顧問所收取的一筆過金額當中支付，該三名顧問則保留餘額作為報酬。該三名業務夥伴最終同意終止合作，以換取補償，但彼等拒

絕就終止安排訂立任何書面協議。由於向各名業務夥伴的補償乃由業務夥伴與相關顧問之間磋商釐定（上限為支付予各顧問的一筆過金額），而我們並未參與，我們並不知悉支付予各業務夥伴的實際補償金額。儘管缺乏終止合作的書面協議，但由於(i)除向該三名第三方顧問支付的一筆過金額外，我們對三名業務夥伴或三名第三方顧問並無其他付款責任；及(ii)自終止合作至今，我們並未與任何業務夥伴發生任何糾紛，故董事認為，蘇州滄浪醫院在並無任何書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與該等業務夥伴的合作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向我們的兼職醫師支付薪酬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第三方顧問所提供的服務亦非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委聘兼職醫師以進一步擴充其醫療機構並受惠於該等醫師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及(ii)就上述服務（即協助解決業務糾紛）聘請第三方顧問，乃屬醫療機構的行業慣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兼職醫師或第三方顧問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彼等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財務、信託、僱傭或其他方面）。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亦包括(i)與升級及優化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及治療計劃系統有關的付款、(ii)就若干醫學檢查的付款，以及(iii)就培訓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755.7百萬元。銷售成本的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因員工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增加，與就診人次增加相符；及(iii)主要因我們於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日漸受歡迎，令放療中心服務費上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4百萬元，受諮詢及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因我們按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七年支付三名第三方顧問專業服務費。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5.7百萬元，乃亦由於(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因兼職醫師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因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收入減銷售成本構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9.3百萬元、人民幣2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30.1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4%、31.2%及30.4%。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毛損) 以及毛利／(毛損) 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毛損) 以及毛利／(毛損) 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 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醫院業務	86,847	18.9%	156,731	24.8%	238,754	25.3%
第三方放療業務	83,229	61.6%	77,701	60.3%	87,064	64.6%
醫院托管業務	(768)	(71.6)%	4,303	67.8%	4,302	69.0%
總計	<u>169,308</u>	28.4%	<u>238,735</u>	31.2%	<u>330,120</u>	30.4%

我們醫院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8%，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及就診人次增加令我們享有更大規模經濟效益。醫院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3%。

第三方放療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0.3%，並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其中一家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盈利率大幅改善。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得力於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放療服務模式。藉著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我們可避免產生大量購置或租用第三方設備的成本。

醫院托管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67.8%，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71.6%，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管理費率增加以符合行業水平。醫院托管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7.8%，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9.0%。

按我們自有醫院劃分的毛利／毛損以及毛利／毛損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各自有醫院劃分的毛利／毛損以及毛利／毛損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單縣海吉亞醫院	37,846	18.2%	63,664	25.8%	80,693	28.5%
蘇州滄浪醫院	18,466	15.7%	48,459	29.8%	52,225	22.7%
龍岩市博愛醫院	27,775	23.9%	40,959	27.6%	46,227	27.9%
重慶海吉亞醫院	–	–	2,335	4.8%	49,996	29.4%
成武海吉亞醫院	2,804	24.0%	4,654	25.4%	7,444	24.5%
曲阜醫院 ⁽¹⁾	(43)	(0.6)%	(875)	(19.1)%	–	–
安丘海吉亞醫院	–	–	(943)	(280.0)%	(822)	(22.0)%
菏澤海吉亞醫院	–	–	(1,522)	(174.3)%	2,991	4.9%
醫院業務毛利總額	86,847	18.9%	156,731	24.8%	238,754	25.3%

附註：

- (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將我們於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將曲阜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的毛利合併入賬。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我們自有醫院的毛利率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例如其門診及住院就診人次、各自的地理位置、發展階段及業務重心。

重慶海吉亞醫院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4.8%顯著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29.4%，安丘海吉亞醫院的毛損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80.0%顯著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22.0%，而菏澤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九年錄得4.9%的毛利率，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毛損率174.3%，主要由於該三家醫院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新醫院的收入通常較低，營運成本較高，因此在營運初期可能錄得毛損率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單縣海吉亞醫院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8.2%提高至二零一八年的25.8%，主要是由於根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獲地方醫療保險部門付還金額大幅增加。單縣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較低的政府批准配額，因為單縣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六年方開始營運，而地方公共醫療保險部門在向其授予二零一七年配額時傾向保守。

蘇州滄浪醫院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15.7%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9.8%，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向三名第三方顧問支付一次過的專業服務費。詳情請參閱「－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諮詢及專業服務費、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24,697	22,678	6,200
營銷及推廣開支	7,441	5,466	4,165
僱員福利開支	2,187	3,751	3,951
其他 ⁽¹⁾	388	886	1,103
總計	34,713	32,781	15,41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招待、車輛及辦公室開支。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就旗下醫院及第三方放療業務組織教育及推廣活動以及研討會支付的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銷售及營銷活動概不受任何中國法律法規禁止。

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作為社會責任工作的一部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所產生的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並減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患者人數上升令推廣及營銷開支減少，因而令諮詢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差旅、招待、車輛及辦公室開支、公用事業、清潔及園藝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稅務開支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55,657	55,818	56,411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4,104	5,084	10,063
差旅、招待、車輛及辦公室開支	11,738	11,780	14,759
折舊及攤銷	12,105	13,838	19,919
公用事業、清潔及園藝開支	2,863	5,691	6,585
維修及維護	4,493	2,387	3,146
稅務開支	3,951	2,724	3,224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2,300	20,311
其他 ⁽¹⁾	2,593	1,952	1,854
 總計	 <u>97,504</u>	 <u>101,574</u>	 <u>136,272</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核數師酬金、銀行收費及捐款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7.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業；(i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就建議我們關於二零一九年所取得支持重組銀行借款的結構融資安排，而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一家知名商業銀行支付融資服務費人民幣2.0百萬

元，及(b)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增加；及(iv)差旅、招待、車輛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增幅符合我們的業務增長。除二零一八年支付的融資服務費外，我們確認為行政開支的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專業服務產生的費用，如法律、核數、稅務諮詢、估值、知識產權諮詢及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支付前述的融資服務費不應被視為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189	3,776	4,073
其他	583	374	822
總計	3,772	4,150	4,895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與開支項目直接有關且在收取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補助及(ii)與資產有關且在收取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其後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補助。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時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根據政策給予的財務補貼，而我們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助指為補貼我們建設單縣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而自地方政府收到的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政府補助分別達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12,395	6,748	5,2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1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8)	(5,376)	(2,937)
稅項逾期款	(1,283)	(3,064)	(3,231)
匯兌收益淨額	133	16	4,656
債務核銷虧損	–	(5,351)	–
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	(2,505)	(2,074)	(11,355)
其他	(1,008)	(1,080)	(1,467)
總計	7,524	(2,988)	(9,1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指我們所購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由於有關投資的規模增加或減少。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曲阜醫院全部股權所得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

由於(i)轉讓定價調整以反映公平交易，以及(ii)就缺乏供應商發票的若干成本及開支作出調整，管理層於年度稅務申報後重新審查我們的所得稅撥備，並在確定差額後為逾期未繳稅款計提附加費撥備，而我們認為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不重大。我們已通知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相關差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具體而言，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作轉讓價調整，達到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調整關於我們與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發生於出售伽瑪星實業前的若干交易，當時伽瑪星實業法律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交易的價格初步參考集團內交易而釐定，較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交易為優惠。關於將伽瑪星實業在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合併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一呈列基準」。就出售伽瑪星實業的全部股權與江蘇鈷潤磋商期間，我們重新查閱歷史財務資料，並於管理賬目作若干必要調整，以反映公平定價，調整獲江蘇鈷潤接受，而經調整應收伽瑪星實業賬款其後於出售後清算。此外，鑑於先前低估的收入，我們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應付所得稅計提撥備分別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轉讓價調整而須支付任何罰款。

債務核銷虧損指我們因與蘇州滄浪醫院前股東有關收購該醫院的和解稅務爭議而產生的虧損。具體而言，蘇州滄浪醫院的前股東於收購協議中同意承擔蘇州滄浪醫院有關於二零一五年由民營非營利性醫院轉制為民營營利性醫院的應付稅項。因此，於二零一五年收購蘇州滄浪醫院後，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應收蘇州滄浪醫院前股東款項。請參閱「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於我們繳付該等稅項，而蘇州滄浪醫院的前股東拒絕還付有關款項，故我們對該等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並將已付和解金額與該等稅項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債務核銷虧損。

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授予朱先生有關伽瑪星5%股權的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變動，以確保朱先生持有伽瑪星的5%股權不會因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而遭攤薄。具體而言，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五月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財務收入及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財務收入	411	175	629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7,484)	(4,079)	(6,00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93)	(410)	(191)
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	(65,460)	(73,965)	(89,324)
	(73,537)	(78,454)	(95,516)
財務成本淨額	(73,126)	(78,279)	(94,887)

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倘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開始，則對我們的現金狀況或資本資源並無影響。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可贖回股份」。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67	23,352	42,298
遞延所得稅	2,004	1,493	(2,745)
總計	21,771	24,845	39,533

於營業記錄期間，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規定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稅項。我們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我們並無產生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除伽瑪星科技及重慶海吉亞醫院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於營業記錄期間，伽瑪星科技獲地方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重慶海吉亞醫院已獲認定為主要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列明的鼓勵類業務，故倘其來自鼓勵類業務的收入佔其相關財政年度總收入的70%以上，則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財務補貼可能變動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88.0)%、91.1%及49.9%。實際所得稅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虧損或利潤，以百分比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由我們有應課稅利潤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而我們於同期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主要由於一家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不可扣稅的非現金項目，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以及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均高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主要由於一家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並因而不可扣稅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以及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

我們評估可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主要基於參考(i)近期發展以及(ii)未來年度其表現預算的相關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因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包括重慶海吉亞醫院、菏澤海吉亞醫院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營運初期的新醫院一般收入較低而營運成本則較高。由於就診人數增加，該三家醫院已經穩定增長。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取免稅。根據經參考歷史營運數據（例如註

冊床位數目、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以及有關次均收費)而編製的該等醫院最新表現預算以及對未來增長以及行業前景的合理預測，我們預期安丘海吉亞醫院於可見未來獲取免稅，屆時有應課稅利潤，從而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而我們預期該三家醫院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到期前將悉數動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到期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1百萬元增長4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醫院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13.9百萬元；及(ii)第三方放療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

醫院業務

醫院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9百萬元增長4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住院醫療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ii)門診醫療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73.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

第三方放療業務

第三方放療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增長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

醫院托管業務

我們的醫院托管業務收入受(a)托管醫院的收入及(b)我們向托管醫院收取的管理費率影響。儘管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佔我們醫院托管業務收入的大部分)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我們來自開遠解化醫院的收入仍於二零一九年微跌，因我們同意不就開遠解化醫院的部分已豁免收入收取管理費，以協助財困的精神病人。因此，我們的醫院托管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微跌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4百萬元增長4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ii)在就診人次增加的同時，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i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兼職醫師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詳情載於「－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iv)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及(v)主要因我們於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日漸受歡迎，令放療中心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長3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平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1.2%，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4%。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5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及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此乃主要因患者人數上升令推廣及營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長3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業；(i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就建議我們關於二零一九年所取得支持重組銀行借款的結構融資安排，而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一家知名商業銀行支付融資服務費人民幣2.0百萬元，及(b)專業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增加；及(iv)差旅、招待、車輛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9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五月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以致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出售曲阜醫院全部股權，導致二零一八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上述收益增加部分為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而此乃主要是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主因是平均銀行存款結餘增加。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長2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五月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因是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長5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1%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及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百分比減少，與我們業務的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長2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醫院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70.6百萬元；及(ii)醫院托管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被第三方放療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醫院業務

醫院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3百萬元增長3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住院醫療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ii)門診醫療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入」。

第三方放療業務

第三方放療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銷售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該減少部分被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因為我們現有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持續加快發展。

醫院托管業務

醫院托管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為與業內水平保持一致而於二零一八年調高管理費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2百萬元增長2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員工人數及薪酬水平增加而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ii)在就診人次增加的同時，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及(iii)放療中心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旗下醫院及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越來越受到歡迎，惟該增加部分被諮詢及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抵銷，後者主要是由於關於我們提早終止與蘇州滄浪醫院若干業務夥伴的合作而於二零一七年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專業服務費人民幣10.9百萬元，詳情載於「－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長4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2%。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醫院業務的毛利率上升及醫院托管業務由錄得毛損轉為錄得毛利。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保持相對平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平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7.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平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少人民幣

5.6百萬元，主因是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規模減少；(ii)因與蘇州滄浪醫院前股東有關收購該醫院的和解稅務爭議而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債務核銷虧損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固定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報廢。上述變動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曲阜醫院全部股權所得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000元減少5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000元，原因是銀行存款的財務收入減少，而這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存款結餘減少所致。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可贖回股份平均結餘增加。該成本增加被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4.7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7.3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88.0)%及91.1%。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6.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率0.3%，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率7.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升級現有旗下醫院、開設及收購新醫院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

財務資料

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0.7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4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7,474	165,961	265,349
營運資金變動	(26,807)	15,495	3,112
經營所得現金	80,667	181,456	268,461
已收利息	411	175	629
已付所得稅	(14,253)	(21,690)	(40,4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825	159,941	228,6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198	(262,462)	(134,9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301)	12,397	104,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3,722	(90,124)	198,2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05	280,660	190,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60	190,552	393,409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醫療服務、醫院托管服務、放療中心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放療設備，以至提供維護與技術支持服務等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付款、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除稅前利潤，並就利息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股份支付薪酬開

支、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等非現金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增加或減少）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人民幣79.3百萬元，已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95.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1百萬元、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4百萬元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10.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主要因我們配合醫院業務的增長增加採購，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b)主要因員工人數及薪酬水平提高，令應付薪金增加。上述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此乃與我們醫院業務的增長相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是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人民幣27.3百萬元，已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78.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5.9百萬元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採購按我們的醫院業務增長而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b)應付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款項增加。上述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a)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此乃與我們醫院業務的增長相符；及(b)有關出售曲阜醫院及伽瑪星實業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24.7百萬元，已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73.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0百萬元、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27.1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主要因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此乃與我們醫院業務增長相符），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0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所用現金。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689.1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4.2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94.3百萬元；及(ii)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在建工程及購置醫療設備的開銷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071.7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87.6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04.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在建工程及購置醫療設備的開銷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207.4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874.3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iii)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的80%股權及安丘海吉亞醫院的全部股權的付款人民幣19.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在建工程及購置醫療設備的開銷有關。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資、銀行借款以及關聯方墊款及還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向關聯方還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4.5百萬元；(ii)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5.5百萬元；及(iii)關聯方墊款及還款人民幣60.6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560.5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還款及墊款人民幣154.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股份預付行權價人民幣61.8百萬元，即單縣海吉亞醫院受限制股份計劃參加人的預付款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發展－創辦新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及(ii)關聯方墊款及還款人民幣11.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向關聯方還款及墊款人民幣26.7百萬元；(ii)有關同一控制企業合併下龍岩市博愛醫院的分派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首先於二零一五年以人民幣70.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以相同對價將其出售予我們的一名關連人士。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以人民幣17.2百萬元的對價重新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的全部股權，該對價被視為向龍岩市博愛醫院前股東的分派，因為龍岩市博愛醫院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一直受同一控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向關聯方還款及墊款人民幣148.5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6.0百萬元；及(iii)償還財務擔保應付款項人民幣46.2百萬元。上述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關聯方墊款及還款人民幣98.6百萬元；(ii)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可贖回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1.1百萬元；及(iii)受限制股份預付行權價人民幣33.6百萬元（即上文所述單縣海吉亞醫院受限制股份計劃參加人的預付款項）。

資本支出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支出：(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醫療設備；及(ii)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285	287,647	154,245
無形資產	602	2,970	5,413
 總計	 229,887	 290,617	 159,6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與升級我們現有的自有醫院及信息技術系統有關。我們擬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為計劃資本支出撥資。

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上文所載的金額存在差異，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可獲得的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此外，由於我們尋求新機遇拓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330	41,017	47,016	45,593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2,177	225,068	224,936	253,0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951	56,467	3,169	5,5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660	190,552	393,409	194,677
流動資產總值	562,118	513,104	668,530	598,7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641	213,233	262,474	250,3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2,723	154,523	16,678	2,204
合約負債	12,755	12,992	9,882	7,7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967	23,629	25,454	20,055
租賃負債	1,918	69	1,297	1,296
可贖回股份	-	-	1,398,396	28,060
借款	10,000	11,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393,004	415,446	1,714,181	309,72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9,114	97,658	(1,045,651)	289,0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9.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98.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09.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5.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可贖回股份的即期部分減

少人民幣1,370.3百萬元，該金額為非流動負債，因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訂約方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影響部分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98.7百萬元所抵銷，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二月支付地價以在山東省聊城成立一家新醫院以及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45.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668.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714.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可贖回股份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39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贖回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墊款還款；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股息增加。上述情況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02.9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3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應付關聯方墊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7.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13.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1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0.1百萬元；(ii)出售若干理財產品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a)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隨業務增長的同時採購增加而增加，及(b)建設項目應付款項主要因二零一八年應付菏澤海吉亞醫院及重慶海吉亞醫院建設承包商建設費用增加而增加。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被(i)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醫院業務增長一致）；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墊款還款）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9.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62.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93.0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

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現時需要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3,632	17,287	20,212
醫療耗材	13,607	21,101	23,245
部件 ⁽¹⁾	8,091	2,629	3,559
總計	35,330	41,017	47,016

附註：

(1) 部件主要包括塗藥器、若干機械部件和電子控制裝置以及生產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所需的外罩。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此大致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長1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醫療耗材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而該耗材增加則主要歸因於在醫院業務增長的同時採購增加。該增長被部件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而該部件減少則主要歸因於加大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生產力度以配合若干旗下醫院及一家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展開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6.6日、26.4日及21.3日。我們以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以計算存貨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於營業記錄期間下降主要是由於存貨水平管理有所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有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80.3%已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患者	2,076	2,260	3,538
–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57,098	79,411	159,924
– 其他客戶	<u>51,815</u>	<u>67,597</u>	<u>37,616</u>
小計	110,989	149,268	201,078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保證金	7,792	7,825	6,150
– 應收蘇州滄浪醫院前股東的款項	20,347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伽瑪星實業及 曲阜醫院）款項	–	26,015	–
– 出售附屬公司（伽瑪星實業及 曲阜醫院）權益的應收對價	–	24,800	–
– 其他	<u>6,251</u>	<u>4,391</u>	<u>4,109</u>
小計	34,390	63,031	10,259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780	12,073	6,641
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	2,018	421	609
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	–	275	6,349
小計	6,798	12,769	13,599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37,593</u>	<u>10,092</u>	<u>18,420</u>
總計	<u>189,770</u>	<u>235,160</u>	<u>243,356</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自有醫院、放療中心服務的醫院合作夥伴及獲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被許可方提供的醫療服務應收患者及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的結餘。就我們旗下醫院提供的門診醫療服務而言，患者一般須於接受服務前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和自付費用支付醫療費用。就住院醫療服務而言，患者一般須於入院前支付押金，並須於出院當日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及自費方式支付醫療費用。獲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患者可選擇依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部分醫療服務費。在此情況下，患者一般自費支付部分醫療費用，餘額則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就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及由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支付的部分醫療費用而言，我們的自有醫院通常在當月或下個月收到有關大部分報銷費用，而餘額將於下一年度結算，惟若報銷費用部分超出政府批准年度配額（僅適用於住院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則除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定價及付款」。我們通常向放療中心服務的醫院合作夥伴及獲授權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其他被許可方授予長達90日信用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一至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患者	1,689	77	310	-	2,076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33,687	6,867	16,544	-	57,098
其他客戶	48,449	1,003	2,235	128	51,815
總計	83,825	7,947	19,089	128	110,98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一至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患者	2,107	146	–	7	2,260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66,351	6,231	6,829	–	79,411
其他客戶	22,340	9,917	33,099	2,241	67,597
總計	90,798	16,294	39,928	2,248	149,2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一至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患者	2,359	683	496	–	3,538
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95,120	31,975	32,703	126	159,924
其他客戶	25,772	10,131	172	1,541	37,616
總計	123,251	42,789	33,371	1,667	201,0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3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增加，而此增幅符合醫院業務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181至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相當的金額，主要是來自應收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該項金額在我們出售伽瑪星實業前產生及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償付。

我們採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結餘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9.5日、62.0日及58.9日。我們以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收入，再乘以365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營業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或69.9%其後已結清。特別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患者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43.1%其後已結清，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或75.1%其後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指土地收購已付保證金。

應收蘇州滄浪醫院前股東的款項主要包括蘇州滄浪醫院前股東同意承擔的有關我們收購該醫院的若干款項。請參閱「－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結清應收蘇州滄浪醫院前股東款項。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指對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的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悉數結清該等墊款。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應收對價指就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v)出售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並註銷上海海吉亞」。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悉數結清。

預付款項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預付的款項以及我們就生產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向鈷60放射源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着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減少4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因二零二零年的春節時間較早（於一月）而在二零一九年底提前交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向承接我們自有醫院建設工程的承包商預付的建設費用以及購買醫療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且屬符合重慶海吉亞醫院及菏澤海吉亞醫院的建設進度，其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始建設施工並於二零一八年竣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就購買醫療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每年回報率分別介乎1.95%至4.60%、2.05%至4.20%及2.10%至4.2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0,000	—	—
總計	50,000	—	—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該等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內提高庫存現金使用率的補充措施。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保留所有投資資本，且並未遭遇發行金融機構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來監控及控制與我們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尤其是：

- 為優化現金管理，我們僅在有盈餘現金的情況下進行該等投資；
- 原則上，只允許進行低風險且具有合理回報及流動性的投資，且投資應屬非投機性質。我們通常投資於並無設定到期日且可按意願贖回的金融資產；

- 我們僅投資於認受性高的商業銀行及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資產，且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我們投資於多個發行人的資產以降低集中風險；
- 任何建議投資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可行性研究將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審閱。然後，建議及可行性研究將提交給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進行審批；及
- 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所投資資產的表現，且我們投資的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將及時向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

我們或會基於本公司發展、金融市況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不時調整投資政策。我們了解到，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該等金融資產的投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我們的董事確認任何該等投資僅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後作出。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304,469	300,338	300,338
軟件	1,751	4,122	8,947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55,110	53,533	51,957
醫療執照	26,364	25,414	24,464
 總計	 387,694	 383,407	 385,706

商譽指(a)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總和超過(b)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淨公允價值。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商譽主要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由於該等醫院於收購日期的累計虧損，其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為負數。關於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我們考慮多種因素來釐定對價（包括商譽的金額），包括(i)龍岩市博愛醫院現有的腫瘤患者基礎及已建立的放療業務，使我們可通過自有醫院為患者提供放療治療服務；(ii)通過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我們首兩家經營中自有醫院），為我們提供機會進軍醫院業務，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腫瘤科為核心的醫院網絡；(iii)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有高素質及多學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以及全面的臨床學科；及(vi)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在地方市場為相當知名的品牌，使我們進一步提升在全國的品牌知名度。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開支。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的估計減值」。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我們為收購邯鄲仁和醫院、邯鄲兆田醫院及開遠解化醫院持有的舉辦人權益而支付的對價。我們使用直線法於40年的醫院托管協議期限內攤銷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我們於銷售成本中記錄該等合約權利的攤銷開支。

我們的醫療執照主要來自收購蘇州滄浪醫院及龍岩市博愛醫院。我們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約30年攤銷該等醫療執照。我們將醫療執照的攤銷開支入賬為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332	102,580	118,789
應付薪金	25,185	36,925	48,329
收購附屬公司對價應付款項	4,820	3,140	1,720
應付保證金	1,393	2,445	636
應付其他稅項	16,160	9,225	10,098
應付稅項逾期款	1,283	4,347	7,578
建設項目應付款項	13,897	40,820	19,613
就放療設備授權收取的預付款項	6,467	8,329	8,681
應付股息	-	-	41,941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1,030
其他	<u>9,104</u>	<u>5,422</u>	<u>4,059</u>
 總計	 <u>163,641</u>	 <u>213,233</u>	 <u>262,474</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以及我們的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的未付款項。我們通常獲醫療物資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而我們的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高30日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隨着醫院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784	82,838	91,022
91至180日	9,878	8,582	14,164
181至365日	7,027	2,743	5,158
一年以上	<u>3,643</u>	<u>8,417</u>	<u>8,445</u>
 總計	 <u>85,332</u>	 <u>102,580</u>	 <u>118,78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4.8日、65.0日及53.5日。我們以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4.8日及65.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的65.0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53.5日，主要由於應付我們的放療中心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比例較高。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或83.8%其後已經結算。

應付薪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4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0.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4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伽瑪星實業導致應付增值稅減少。

建設項目應付款項指應付建設承包商的款項。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應付菏澤海吉亞醫院及重慶海吉亞醫院建設承包商的建設費用增加。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5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菏澤海吉亞醫院及重慶海吉亞醫院（其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八年竣工）建設承包商的應付款項。

放療設備授權收取的預付款項指有關安全處置廢棄的鈷60放射源，而從我們合作夥伴的放療中心以及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其他被許可方所收取的款項，該等款項其後將於鈷60放射源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八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應付股息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宣派應付股份（可贖回股份除外）持有人的股息，將於上市前清償。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相關服務尚未提供而收到來自我們客戶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確認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業務			
門診醫療服務	420	498	1,887
住院醫療服務	9,575	10,732	7,189
	9,995	11,230	9,076
第三方放療業務			
放療設備維護服務	2,760	962	150
放療設備銷售	—	800	656
總計	12,755	12,992	9,882

我們的醫院業務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住院醫療服務向患者收取的保證金。第三方放療業務的合約負債包括我們就放療設備維護服務及購買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所收取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2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採取措施，透過縮短住院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及提升床位周轉率加快與住院病人的結算，從而改善若干床位佔用率相對較高的自有醫院的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就所示年度年初的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業務			
門診服務	401	420	498
住院服務	6,542	9,575	10,732
 小計	 6,943	 9,995	 11,230
 第三方放療業務	 	 	
放療設備維護服務	-	2,560	812
放療設備銷售	600	-	709
 總計	 7,543	 12,555	 12,751

租賃負債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為就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而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不可撤銷，初步租期為兩至十年。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很低，否則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指我們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經營租賃截至所示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2,404	74	1,414
一至兩年	1,212	66	1,350
兩至五年	4,083	–	–
五年以上	<u>3,550</u>	<u>–</u>	<u>–</u>
	<u><u>11,249</u></u>	<u><u>140</u></u>	<u><u>2,764</u></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2,035)</u>	<u>(8)</u>	<u>(160)</u>
租賃負債現值	<u>9,214</u>	<u>132</u>	<u>2,604</u>
一年以內	1,918	69	1,297
一至兩年	808	63	1,307
兩至五年	3,201	–	–
五年以上	<u>3,287</u>	<u>–</u>	<u>–</u>
總計	<u>9,214</u>	<u>132</u>	<u>2,604</u>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關聯方墊款、租賃負債及可贖回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¹⁾	10,000	11,000	–	–
	10,000	11,000	–	–
關聯方墊款 ⁽²⁾	181,090	154,523	11,941	–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1,918	69	1,297	1,296
可贖回股份的即期部分	–	–	1,398,396	28,060
小計	193,008	165,592	1,410,453	29,356
銀行借款				
– 長期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¹⁾	56,000	45,000	–	–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7,296	63	1,307	879
可贖回股份的非即期部分	1,573,709	1,647,674	631,674	2,132,679
小計	1,637,005	1,692,737	632,981	2,133,558
總計	1,830,013	1,858,329	2,044,615	2,162,91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質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7.2百萬元的若干物業，作為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 (2) 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用於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6.0%及6.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000	11,000	—	—	—
一至兩年	11,000	12,500	—	—	—
兩至五年	37,500	32,500	—	—	—
五年以上	7,500	—	—	—	—
總計	66,000	56,000	—	—	—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而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預期撥付我們未來經營資金需求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儘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或是否能夠取得銀行融資。

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承擔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96	15,064	34,943
無形資產	538	500	1,068
總計	71,134	15,564	36,011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指合約關係產生的承擔，當中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截至相關日期仍未撥備。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為(i)建設及裝修旗下醫院；及(ii)購買鈷60放射源之相關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且預期亦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保證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可構成我們股權指標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或未於我們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反映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轉撥至非合併實體作為該實體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必然資產權益。我們並無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中擁有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上海年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年健」） ⁽¹⁾⁽³⁾	3,312	3,223	-	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 關連人士
大洋國際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大洋租賃」） ⁽²⁾⁽³⁾	4,685	4,574	-	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 關連人士
邯鄲仁和醫院 ⁽⁴⁾	-	-	3,132	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小計	7,997	7,797	3,132	
非貿易性質				
邯鄲仁和醫院 ⁽⁵⁾	8,200	13,583	-	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開遠解化醫院 ⁽⁶⁾	18,575	22,634	-	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邯鄲兆田醫院 ⁽⁷⁾	9,179	12,453	37	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小計	35,954	48,670	37	
總計	43,951	56,467	3,16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上海榮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榮喬」) ⁽⁸⁾	378	-	-	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 關連人士
朱女士 ⁽⁸⁾	1,255	-	-	朱女士是我們的一名控股 股東
開遠解化醫院 ⁽⁹⁾	-	-	4,648	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邯鄲仁和醫院 ⁽¹⁰⁾	-	-	89	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小計	1,633	-	4,737	

非貿易性質⁽¹¹⁾

上海龍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龍昆」) ⁽¹²⁾	124,660	124,660	-	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 關連人士
邯鄲仁和醫院	1,000	-	-	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開遠解化醫院	1,598	-	-	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文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文喬') ⁽¹³⁾	23	-	-	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 關連人士
大洋租賃 ⁽²⁾⁽¹⁴⁾	30,013	29,863	-	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 關連人士
向上投資	-	-	11,941	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 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 ⁽¹⁵⁾	23,796	-	-	有關詳情請參閱「－呈列 基準」。
 小計	 181,090	 154,523	 11,941	
 總計	 <hr/> 182,723	 <hr/> 154,523	 <hr/> 16,678	
 欠付以下各方的租賃負債				
朱女士 ⁽¹⁶⁾	1,255	-	1,860	朱女士是我們的一名控股 股東
上海榮喬 ⁽¹⁶⁾	2,969	2,607	682	朱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 關連人士
 墊款予托管醫院				

對托管醫院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雖然並無財務支持的承諾，我們向托管醫院提供墊款，主要為滿足對方於裝修及採購醫療設備的臨時現金需要，從而支持其長遠增長及發展。

我們密切注視該等墊款，確保其由托管醫院僅就特定目的而使用。特別是，由於我們向托管醫院提供管理服務，(i)我們積極參與其日常營運，並對其開銷有良好的認知；(ii)我們按日審閱托管醫院資金的報表；及(iii)我們按月取得及審閱托管醫院的管理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收益表、現金流量表以及開支與資本開支的明細，充份留意到各托管醫院如何使用其資金。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托管醫院於我們提供的墊款有任何不當行為。

各托管醫院已運用營運產生現金及外部借款全數償還該等結欠我們的墊款，顯示其已經能夠把握本身財務資源，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本集團。此外，我們提供予托管醫院的墊款有相當部分乃在營業記錄期間之前，當時托管醫院處於營運的初步階段。前瞻未來，我們預期各托管醫院維持充裕營運資金，毋須依賴我們，因為開遠解化醫院以及邯鄲仁和醫院均已達致穩健增長，而預期邯鄲兆田醫院在翻新恢復營運後收入亦會穩定增加。

附註：

- (1) 指應收上海年健服務費，我們向其授出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許可權，並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該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不予重新延長。上海年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百萬元，由季海榮女士（「季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及朱女士的母親）持有45.0%、朱先生持有54.5%及朱女士持有0.5%。於營業記錄期間，上海年健曾經為我們第三方放療業務的客戶。朱義林先生（朱先生的兄弟）備案擔任為上海年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季女士成為新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上海年健於營業記錄期間有一個放療中心項目，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就診人次分別為922人、855人及276人。上海年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終止與該放療中心的合作。根據上海年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海年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2) 指應收大洋租賃服務費，我們向其授出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許可權，並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該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不予重新延長。大洋租賃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及由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於營業記錄期間，大洋租賃曾是我們第三方放療業務的一名客戶。季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大洋租賃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朱義林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大洋租賃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朱先生及朱女士擔任大洋租賃的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程歡歡女士擔任大洋租賃的董事，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監事。彼等於大洋租賃的角色已經終止，因為(i)朱先生、朱女士或程歡歡女士均概無涉及大洋租賃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計劃辭退於關聯方的職務。

大洋租賃於營業記錄期間有兩個放療中心項目，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總就診人次分別為879人及1,288人。大洋租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終止與該兩家放療中心的合作。根據大洋租賃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大洋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

- (3) 按相同的賣方要求，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上海年健以及大洋租賃（統稱「兩個實體」），乃屬全盤銷售之一部分，其中朱先生收購伽瑪星科技。在二零零九年的收購以前，伽瑪星科技為一台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知識產權持有者及製造商，而兩個實體在放療中心項目方面主要與第三方公立醫院合作。我們的創辦人朱先生僅計劃收購伽瑪星科技，並認為兩個實體的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因此彼無意將兩個實體納入本集團。然而，兩個實體無權單方面終止與第三方公立醫院在放療中心項目的現有合作合約，彼等須繼續履行該等合約直至屆滿，或直至與合約方就提早終止合約達成協定。因此，兩個實體於歷年來已逐步終止其業務，而彼等的全部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終止。鑑於(i)兩個實體的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ii)兩個實體的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及(iii)我們的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意收購兩個實體，兩個實體並無納入本集團。
- (4) 指應收邯鄲仁和醫院的醫院管理費。
- (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邯鄲仁和醫院提供墊款分別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同期收取邯鄲仁和醫院的還款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 (6)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開遠解化醫院提供墊款分別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於同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開遠解化醫院的還款，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 (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開邯鄲兆田醫院提供墊款分別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於同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邯鄲兆田醫院的還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 (8) 分別指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及生產設施租賃協議應付朱女士及上海榮喬的租金。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 指開遠解化醫院預付的放療中心服務費。
- (10) 指我們就一次性購買醫療耗材從邯鄲仁和醫院收到的預付款項。
- (11) 指來自該等關連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假設年利率為6%（該利率為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由於該等墊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理論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理論上將於同期分別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名義利息開支使用結欠關連方墊款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我們無意在將來從我們的關聯方取得墊款，且我們預期未來財務成本不會有任何大幅增加，亦不會對我們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12) 上海龍昆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初步成立乃為投資於生物科技行業，但計劃從未落實，並且並無具體營運業務，現時並不持有任何投資。上海龍昆由朱禮剛先生（朱先生的侄兒及朱女士的堂兄弟）擁有99%權益，為朱先生的聯繫人。朱禮剛先生擔任德州海吉亞醫院、聊城海吉亞醫院及上海龍昆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的建設項目部經理。朱禮剛

先生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經由悅恒醫療（重組之前）及Group & Ray I Limited（重組之後）持有彼之受限制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朱禮剛先生並非股東，亦並無擔任任何醫院相關或放療相關業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程歡歡女士備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上海龍昆的監事。彼辭任該職，因為(i)彼從未涉及上海龍昆的管理及營運，及(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計劃辭退於關聯方的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完成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其在完成收購後有若干未償還負債。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我們的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於向龍岩市博愛醫院提供資金以結清其收購前負債一事持有不同意見，控股股東朱先生決定自行提供資金，因為彼基於豐富的行業經驗，看好龍岩市博愛醫院的前景。由於朱先生擬專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以及投入醫師的工作，而非親身監察龍岩市博愛醫院對資金的使用，朱先生並不直接向龍岩市博愛醫院提供資金，而是委託侄兒朱禮剛先生協助經由上海龍昆（朱禮剛先生擁有當中99%權益）作為貸款人墊款予龍岩市博愛醫院，並監察龍岩市博愛醫院妥當使用資金。因此，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透過其聯營公司向上海龍昆分別墊款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而上海龍昆則將該款項墊付予龍岩市博愛醫院，以結清未償還負債。該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已悉數償還。

- (13) 上海文喬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從事企業管理顧問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向上海文喬借款人民幣22,500元，以滿足暫時性現金需求，該等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清償。上海文喬由朱禮剛先生（朱先生的侄兒及朱女士的堂兄弟）最終控制，彼亦擔任上海文喬的執行董事。
- (14) 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向大洋租賃的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覆蓋於若干醫療設備融資租賃的開支。該等借款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清償。
- (1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伽瑪星實業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使用來自日常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於營業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我們之前使用的資金確認為來自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的墊款。出售後，應付伽瑪星實業的該等墊款被視為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的出資，並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計入賬為其他儲備。
- (16) 分別指朱女士及上海榮喬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及生產設施租賃協議向我們租出的若干物業。

財務資料

所示年度我們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放療業務收入			
– 邯鄲兆田醫院 ⁽¹⁾	576	327	–
– 邯鄲仁和醫院 ⁽¹⁾	8,168	7,545	7,709
– 開遠解化醫院 ⁽¹⁾	6,562	9,858	10,021
– 上海年健 ⁽²⁾	1,562	1,562	521
– 大洋租賃 ⁽²⁾	2,209	3,330	–
– 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 ⁽³⁾	<u>38,574</u>	<u>27,529</u>	–
小計	57,651	50,151	18,251
醫院托管業務收入			
– 邯鄲兆田醫院 ⁽⁴⁾	–	128	–
– 邯鄲仁和醫院 ⁽⁴⁾	219	1,905	1,991
– 開遠解化醫院 ⁽⁴⁾	<u>853</u>	<u>4,315</u>	<u>4,248</u>
小計	1,072	6,348	6,239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 朱女士 ⁽⁵⁾	1,289	1,221	1,039
– 上海榮喬 ⁽⁵⁾	<u>420</u>	<u>407</u>	<u>380</u>
小計	<u>1,709</u>	<u>1,628</u>	<u>1,419</u>
總計	<u>60,432</u>	<u>58,127</u>	<u>25,909</u>

附註：

- (1) 指我們提供放療中心服務予邯鄲兆田醫院、邯鄲仁和醫院及開遠解化醫院。
- (2) 指我們向上海年健及大洋租賃授出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許可權，並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
- (3) 指我們在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伽瑪星實業前，我們向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授出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許可權及提供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
- (4) 指我們提供醫院托管服務予邯鄲兆田醫院、邯鄲仁和醫院及開遠解化醫院。

(5) 指朱女士及上海榮喬分別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及生產設施租賃協議向我們租出若干物業。

我們已結清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上市後我們所有的非貿易關聯方交易將不再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上文所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有任何其他參與關係；(ii)該等關聯方各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股東、董事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重大資源共享。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會令我們營業記錄期間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28.4	31.2	30.4
(淨虧損率)／淨利率 ⁽²⁾	(7.8)	0.3	3.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比率 ⁽³⁾	20.1	22.4	26.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率 ⁽⁴⁾	8.1	12.2	1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43	1.24	0.39
速動比率 ⁽⁶⁾	1.34	1.14	0.36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虧損率)／淨利率按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EBITDA比率（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請參閱「－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4) 經調整淨利率（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虧損）／利潤及綜合（虧損）／收益總額與經調整淨利潤之間的對賬，請參閱「－主要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權益狀況為負，資產負債比率於營業記錄期間並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各年末均處於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借款總額。

有關各年度影響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主要是因為流動負債增加而流動資產減少。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部分被(i)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抵銷。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9，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幅大於流動資產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贖回股份的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398.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

速動比率

與我們的流動比率變動一致，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繼而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6。

金融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下文所載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任何這些風險或我們認為毋須對沖這些風險。有關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款。固定利率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計息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淨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48,000元、人民幣210,000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現金存款。我們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這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我們將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只與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這些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就我們的醫院業務而言，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醫療費用且報銷可能需耗時1至12個月，故我們的債務人組合相對集中。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符合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規定，並密切監控逾期付款的狀況，確保及時回款。就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及醫院托管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一般會授予最多90日的信用期，並積極跟進與有關客戶的結算，避免出現逾期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密切監督還款，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i)內部信貸評級，(ii)外部信貸評級，(iii)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iv)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v)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變動。

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評估結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大。因此，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密切持續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不同到期日劃分的金融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股息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股份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並將於上市前清償，且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除此以外，於營業記錄期間，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訂有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負數。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告知，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股息。倘若股息從股份溢價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載有法定測試，規定僅在緊隨派發股息後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的情況下，公司方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即使我們有負數的保留盈利，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任何條文明確禁止我們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亦可不時派付基於本公司利潤衡量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以及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董事會認為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或於其認為適當時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淨利潤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若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因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8%（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8.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6百萬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為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75.1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如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總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上市以後， 單縣海吉亞	截至 二零一九年 醫院的首次 公開發售前 三十日	截至 十二月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受限制股份 計劃限制期 終止時對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受限制股份 計劃限制期 終止時對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上市以後， 單縣海吉亞 十二月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5)	截至 十二月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7.00港元			(588,312)	1,759,813	2,002,011	(61,988)	3,111,524	5.19	5.6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8.50港元			(588,312)	1,917,841	2,002,011	(61,988)	3,269,552	5.45	5.9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2,606,000元計算（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85,706,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20,311,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
- (3) 上市後，本集團可贖回股份的所有贖回權將根據相應的股份認購協議自動失效。在贖回權失效前，可贖回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002,011,000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贖回股份的賬面值（扣除可贖回股份應佔的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8,059,000元）。
- (4) 上市以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18.44%股權的限制期將自動終止。在該終止之前，本集團控制及合併單縣海吉亞醫院相關的18.44%股權。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調整指終止確認相關18.44%股權，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61,988,000元，即單縣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18.44%。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權失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誠如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回購的任何股份。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145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於該日期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7) 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朱先生將透過於Century River Investment及Century River的權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8%；及(ii)朱女士將透過於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的權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9%。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朱先生及朱女士已確認彼等就所持本公司股權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共同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7%並有權行使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朱先生及朱女士過往曾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辭任董事職務。彼等於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中的角色及參與詳情以及導致彼等辭任的原因載列如下

- 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創辦本集團，並分別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及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儘管朱先生乃我們的創辦人，並對本集團的早期發展作出貢獻，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乃主要委託予由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專業管理層團隊。

由於朱先生不僅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亦為執業醫師，多年來致力拯救患者生命並治療傷患。彼於二零零九年創立本集團以來，朱先生須在管理及臨床工作之間平衡其時間及精力。初期，彼領導多位專業經理（包括程歡歡女士、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管理及營運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五年，Warburg Pincus LLC投資於本集團，而隨後幾年，更多的知名機構投

資者成為本集團的股東，包括博裕、中信資本、藥明康德等。隨着本集團股東基礎擴大，我們朝着更專業化的管理架構邁進，以為上市作準備。為此，我們通過培養內部人才和物色外部人員，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來建立強大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中的四名成員為我們工作多年，而另一位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以來由我們聘任，效力於大部分營業記錄期間。有關彼等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二零一九年底，朱先生辭任其管理職務，以維護個人健康並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其於醫療領域的理想。經考慮(i)我們一直致力建立穩健企業管治及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及(ii)我們的營運一直委託予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認為已經建立更專業化的管理架構。股東經討論後尊重並批准朱先生辭任。

- 朱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伽瑪星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重組前）為止，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重組後）。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職去董事會職務。彼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朱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職務，亦未曾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朱女士因董事會調整而辭任，以為上市作準備。伽瑪星董事會之前由九名董事組成，而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上市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股東同意董事會原九名成員中的三名將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辭任，以便董事會將有空缺增補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由於上述董事會調整，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不再為董事。

儘管彼等辭任，朱先生及朱女士並無以任何方式被禁止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亦無因其誠信或能力而受到任何監管關注。下文載列朱先生及朱女士的履歷資料。

朱義文先生，為一名資深醫師，擁有約30年臨床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彼於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開啟職業生涯，經培訓後成為一名神經外科醫師，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伽瑪刀中心主任以及神經外科及醫務科副主任。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五五醫院腫瘤放療中心主任及全軍胸部腫瘤中心副主任。朱先生就讀徐州醫科大學（前稱徐州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主修神經外科。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朱先生獲江蘇省人事廳評為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為中華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中華醫學會江蘇分會第九屆放射腫瘤治療專科學會會員。

朱劍喬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任運通技術服務（杭州）有限公司合規分析師，主要負責企業內部控制及合規工作。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一直任北京華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文化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入讀上海交通大學學習工商管理，現為管理學在讀碩士研究生。

朱先生的配偶季海榮女士過往曾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法人代表。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從本集團退休，在季女士從本集團退休前，彼主要負責協調會議、出席禮儀活動及處理公司註冊事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有獨立的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和客戶，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供給我們業務營運所需。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而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

儘管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之間有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6），但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倘與貿易有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任愛先生是朱女士的配偶，朱先生的女婿。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具備實力及人員獨立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必須（其中包括）有益於本公司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的深度和廣度使他們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並已設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基於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且內部資源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結清。

於營業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銀行借款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擔保已解除。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上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繩人。

競業禁止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競業禁止契據。根據競業禁止契據，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確認，於競業禁止契據訂立之日，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

經營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將會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相關業務為醫院業務、第三方放療業務及醫院托管業務（「受限制業務」）。

根據競業禁止契據，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擁有（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將會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惟應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少於該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權以任何方式控制該等受限制業務之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亦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及
- (i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非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倘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議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適宜與本集團共同投資、開展、經營或參與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且本集團已向其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與本集團共同投資、開展、經營或參與該等新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競業禁止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合約責任，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其能夠檢視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遵守競業禁止契據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競業禁止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v)段所述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的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競業禁止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競業禁止契據的事宜的決定；
- (iv)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新業務機會及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所有可得資料，並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越條款取得該新業務機會；
- (v) 倘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限內決定本集團不應接納上文(iv)段所提述的新業務機會並以書面通知作出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業務機會，而參與由該新業務機會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競業禁止契據；及

(vi) 自競業禁止契據生效日期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競業禁止契據條款而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可於相同情況下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方式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於對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承諾向我們提供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有關收購選擇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一次性或分多次購入構成上述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外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收購選擇權將受有關第三方權利所規限。在這種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有關優先受讓權。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權益的活動。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除非契諾人已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i)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顧問合約（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慫恿或遊說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競業禁止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競業禁止契據生效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a)各契諾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且並無能力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的日期；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股份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提議的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如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根據競業禁止契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決定並獲授權決定（但在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引薦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及行使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一個整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有關條件。
- (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我們已與若干個別人士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且其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若干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之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邯鄲仁和醫院	一家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其中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持有30%舉辦人權益，故為朱先生與朱女士的聯繫人
邯鄲兆田醫院	一家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其中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持有30%舉辦人權益，故為朱先生與朱女士的聯繫人
開遠解化醫院	一家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其中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持有30%舉辦人權益，故為朱先生與朱女士的聯繫人
海吉亞醫院管理	向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故為朱先生與朱女士的聯繫人
朱女士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榮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榮喬」）	一家由朱先生的配偶季海榮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故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向上投資	一家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的公司，故為朱先生與朱女士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2. 生產設施租賃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醫院托管及合作協議	14A.76(2)(a)	公告
2. 合約安排	第14A.34至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至53條 第14A.5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 股東批准、年度 上限以及協議期限 不超過三年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伽瑪星科技與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朱女士同意租賃建築面積458.63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地址為中國上海靜安區梅園路228號企業廣場7樓702至707單元）予伽瑪星科技作辦公用途。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乃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而租金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可取得周邊規模及質量相若的物業通行市價釐定。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確認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租金。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雙方同意後可重續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各自按年度基準計預期低於5%及總年租預期低於3百萬港元，以及其屬於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生產設施租賃協議

伽瑪星科技與上海榮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生產設施租賃協議（「生產設施租賃協議」），據此，上海榮喬同意租賃建築面積2,17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地址為中國上海金山工業區金仁路588號），且就生產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向伽瑪星科技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生產設施租賃協議乃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而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根據獨立第三方可取得周邊規模及質量相若的物業通行市價釐定。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確認本集團根據生產設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租金。

生產設施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雙方同意後可重續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生產設施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各自按年度基準計預期低於0.1%及屬於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醫院托管及合作協議

我們管理及經營托管醫院並收取管理費。我們亦根據與彼等訂立的合作協議向該等醫院提供放療中心服務。有關我們醫院托管業務及放療中心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院托管業務」及「業務－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項目－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各節。

主要條款

醫院托管協議

根據伽瑪星科技與邯鄲仁和醫院、開遠解化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醫院托管協議（統稱為「醫院托管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按佔托管醫院收入的固定比例計算得出的管理服務費，作為我們提供及將予提供日常醫院營運管理服務的回報。醫院托管協議的期限自各簽訂日期起為期40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我們的董事認為，醫院托管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屬正當及一般的中國商業行為，原因是(i)非營利性醫院不同於營利性醫院，其無權享有中國法律、規則及規章項下的股息或利潤、現金流量或清算後的剩餘資產，然而，通過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中國的非營利性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獲取經濟利益屬行業常規；(ii)根據醫院托管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可獲得托管醫院的經濟利益作為管理服務費；及(iii)年期超過三年能夠確保我們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均在穩定及不受干擾的基準進行。此外，中國醫療行業的其他公司所進行的相似管理服務安排通常包括三年以上的較長期限，可於雙方同意後或以其他終止理由予以終止。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與非營利性醫院訂立的醫院托管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醫院托管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此安排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醫院托管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院托管業務」一節。

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

伽瑪星科技亦與各托管醫院訂立合作協議（統稱為「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連同醫院托管協議統稱為「醫院托管及經營協議」）以向托管醫院提供放療中心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各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自相關放療中心開始經營之日起為期10年。下表載列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下我們與托管醫院之間的合作年期。

托管醫院名稱	與我們的合作年期
1. 邯鄲仁和醫院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2. 關遠解化醫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 邯鄲兆田醫院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對經營我們的放療中心業務乃屬必要，因為我們需就授權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向操作有關設備的醫療專業人員開展培訓作出大量資本承擔、時間及管理工作，以幫助放療中心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為符合經濟效益，本集團與托管醫院須有足夠長的合作年期以獲得我們做出及將做出的努力所帶來的裨益。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與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相似的醫院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年期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因此，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可提高經營的穩定性及連續性，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腫瘤科相關服務項目－我們的第三方放療業務」一節。

附註：

(1) 邯鄲兆田醫院目前正在裝修。合作年期合共為10年，餘下年期自邯鄲兆田醫院恢復營運之日起計。預期邯鄲兆田醫院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恢復營運。

交易理由

醫院托管協議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及營運，以及收取托管醫院的管理費。非營利性醫院不同於營利性醫院，其無權享有中國法律、規則及規章項下的股息或利潤、現金流量或清算後的剩餘資產。然而，通過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中國的非營利性醫院收取管理服務費獲取經濟利益屬行業常規。董事認為訂立醫院托管協議符合我們的利益及市場慣例。

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

過往，我們一直向托管醫院提供放療中心服務。董事認為，向托管醫院提供管理服務及放療中心服務產生更多協同效應，符合我們的利益，並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

定價政策

根據醫院托管協議每年向我們應付的管理服務費按佔各托管醫院年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通常為按我們向托管醫院提供及將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設定的固定部分，經參考類似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服務以及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類似服務的收費計算。

在制定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價值；(ii)使用我們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頻率，包括使用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的一般治療程序的療程數目及每次療程的所需時間；(iii)鈷60放射源的衰減率；及(iv)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價。我們向托管醫院收取的服務費一般按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直接產生的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按照相關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扣除若干開支及成本。有關開支及成本包括（其中包括）來自或就處理醫療糾紛、更換鈷60放射源以及維護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如有）所產生的部分。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托管醫院就我們提供托管服務而向我們支付的醫院托管服務費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托管醫院向我們支付的放療中心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伽瑪星科技根據醫院托管及經營協議從托管醫院應收的最高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醫院托管協議的應收

費用總額	8.9	13.0	16.0
根據合作協議的應收費用總額	23.3	24.6	27.1
應收費用總額	32.1	37.6	43.1

由於根據醫院托管協議的應收款項乃基於托管醫院的收入百分比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托管醫院的預期收入增長估計。於估計托管醫院的預計收入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i)托管醫院的過往表現，(ii)由於托管醫院的升級及開發計劃、進一步投資於腫瘤科和血液透析科以及在托管醫院設立骨科，導致服務能力及患者就診預計增加，及(iii)邯鄲兆田醫院恢復經營的預期時間。

由於根據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的應收款項乃基於托管醫院使用我們的專利立體定向放療設備直接產生的收入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托管醫院有關放療服務的預期收入增長估計。於估計托管醫院有關放療服務的預期收入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i)托管醫院每名患者的平均放療支出，(ii)就放療已收的過往患者人數及患者人數的預計增加，及(iii)邯鄲兆田醫院恢復經營的預期時間。

於二零二二年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包括規定在額外三年期間內，就醫院托管及經營協議下的應收最高費用設立新的年度金額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醫院托管協議及與托管醫院的合作協議由本集團與托管醫院就管理及經營托管醫院而訂立，據此進行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合約安排

背景

鑑於外資擁有權限制及為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防將權益及價值洩漏予我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為獲得該等醫院的最大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我們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已獲得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且本集團有權享有自其經營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有關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合約安排的簽訂雙方（即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持續及將按一般商業性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新交易、與此相關的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以及將由（其中包括）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及協議（「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豁免申請

醫院托管及經營協議

就醫院托管及經營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醫院托管及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規定，惟不超過上文所述年度上限。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

則第十四A章下關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一旦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者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使本集團可繼續透過以下途徑收取源自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按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購買權（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容許），(ii)本集團據其保留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海吉亞醫院管理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應付伽瑪星科技的服務費金額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惟上市以後單縣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18.44%股權除外）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全部投票權的控制權。

(d) 繢期及重複應用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我們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海吉亞醫院管理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存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

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時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下列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相關年度的合約安排進行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照合約安排有關規定而簽訂，(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iii)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並無向海吉亞醫院管理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v)於上文(d)段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海吉亞醫院管理簽訂、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每年審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i)海吉亞醫院管理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予本集團）；及(ii)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並無向海吉亞醫院管理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海吉亞醫院管理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海吉亞醫院管理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彼等審查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豁免受有關條件（合約安排存續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規限，但與此同時，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嚴格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繼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醫院托管及合作協議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獨立行業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醫院托管及合作協議的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股 本

下文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u>5,000,000,000股</u>	<u>50,000美元</u>
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佔已發行 股本 %
17,241,56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72.4156美元 2.9%
462,758,44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4,627.5844美元 77.1%
<u>12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u>1,200美元</u> 20.0%
<u>600,000,000股</u> 總計	<u>6,000美元</u> 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a)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額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伽瑪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股份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買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和：

- (i) 繫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下文所述）回購股本（如有）的面值。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始終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的最早者：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回購。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的最早者：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朱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78,753,709	46.46%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78,753,709	46.46%
Century River ⁽²⁾⁽⁴⁾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78,753,709	46.46%
朱女士 ⁽³⁾⁽⁴⁾⁽⁷⁾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配偶權益	278,753,709	46.46%
Red Palm Investment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78,753,709	46.46%
Amber Tree ⁽³⁾⁽⁴⁾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78,753,709	46.46%
Red Palm ⁽³⁾⁽⁴⁾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78,753,709	46.46%
Fountain Grass ⁽⁵⁾	實益權益	82,756,038	13.79%
Harmony Healthcare ⁽⁶⁾	實益權益	37,216,679	6.2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計算。
- (2) Century River由Century River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Century River Investment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先生及Century River Investment被視為於Century River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ed Palm及Amber Tree均由Red Palm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Red Palm Investment由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朱女士及Red Palm Investment被視為於Amber Tree及Red Palm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朱先生及朱女士已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一致行動，以一致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連同Century River、Century River Investment、Red Palm、Amber Tree及Red Palm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Century River、Red Palm及Amber Tree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持有約60.49%的股份。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XI, L.P.，而Warburg Pincus X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P Global LLC。WP Global LLC的管理成員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Warburg Pincus & Co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
- (6) Harmony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博裕廣渠陶然(上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裕廣渠陶然(上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夏美英擁有50%及黃愛蓮擁有50%。
- (7) 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任愛先生被視為於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任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任愛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後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統稱及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已經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143百萬美元或約1,108百萬港元可以認購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為最接近一手200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為59,903,6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49.9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98%。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為62,435,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52.03%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1%。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總數為65,189,2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54.3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86%。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特別是在醫療行業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並顯示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包銷商的介紹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其他繳足發售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無受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資助。再者，基石投資者之一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包銷商之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項下同意，准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由彼等本身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其他協議或安排，亦無憑藉或就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與基石配售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同日信貸值悉數支付彼等各自的投資金額，就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而言，並無延遲支付投資金額或遞延交付安排的機制。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於不同發售價情況的基石配售以及上市時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附註)	基於發售價18.5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將認購發售股份 數目 (向下湊整 為最接近完整 一手200股股份)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高瓴資本	50百萬美元	20,945,600	17.44%	15.17%	3.48%	3.38%
OrbiMed Funds	20百萬美元	8,378,200	6.98%	6.07%	1.39%	1.36%
Tiger Pacific Master Fund LP	16百萬美元	6,702,600	5.59%	4.86%	1.12%	1.0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百萬美元	6,283,600	5.24%	4.55%	1.05%	1.02%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12百萬美元	5,026,800	4.19%	3.64%	0.84%	0.81%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10百萬美元	4,189,000	3.49%	3.04%	0.70%	0.68%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10百萬美元	4,189,000	3.49%	3.04%	0.70%	0.68%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5百萬美元	2,094,400	1.75%	1.52%	0.35%	0.34%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5百萬美元	2,094,400	1.75%	1.52%	0.35%	0.34%
總計	143百萬美元	59,903,600	49.92%	43.41%	9.98%	9.69%

附註：

計算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匯率。各基石投資者的港元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基 石 投 資 者

基於發售價17.7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原註)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累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將認購發售股份 數目 (向下湊整為 最接近完整 一手2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高瓴資本	50百萬美元	21,830,600	18.18%	15.82%	3.63%
OrbiMed Funds	20百萬美元	8,732,200	7.28%	6.33%	1.46%
Tiger Pacific Master Fund LP	16百萬美元	6,985,800	5.82%	5.06%	1.1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百萬美元	6,549,200	5.46%	4.75%	1.09%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12百萬美元	5,239,200	4.37%	3.80%	0.87%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10百萬美元	4,366,000	3.64%	3.16%	0.73%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10百萬美元	4,366,000	3.64%	3.16%	0.73%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5百萬美元	2,183,000	1.82%	1.58%	0.36%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5百萬美元	2,183,000	1.82%	1.58%	0.36%
總計	143百萬美元	62,435,000	52.03%	45.24%	10.41%
					10.10%

附註：

計算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匯率。各基石投資者的港元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基 石 投 資 者

基於發售價1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港元)	將認購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湊整為 最接近完整 一手2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累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高瓴資本	50百萬美元	22,793,800	18.98%	16.52%	3.79%	3.68%	
OrbiMed Funds	20百萬美元	9,117,400	7.60%	6.61%	1.52%	1.47%	
Tiger Pacific Master Fund LP	16百萬美元	7,294,000	6.08%	5.29%	1.22%	1.1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百萬美元	6,838,000	5.70%	4.96%	1.14%	1.11%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12百萬美元	5,470,400	4.56%	3.96%	0.91%	0.89%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10百萬美元	4,558,600	3.80%	3.30%	0.76%	0.74%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10百萬美元	4,558,600	3.80%	3.30%	0.76%	0.74%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5百萬美元	2,279,200	1.90%	1.65%	0.38%	0.37%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5百萬美元	2,279,200	1.90%	1.65%	0.38%	0.37%	
總計	143百萬美元	65,189,200	54.32%	47.24%	10.86%	10.55%	

附註：

計算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匯率。各基石投資者的港元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實際匯率而有所不同。

以下為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高瓴資本

Gaoling Fund, L.P. 以及 YHG Investment,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高瓴資本」) 擔任 Gaoling Fund, L.P. 的唯一投資經理及 YHG Invest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高瓴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和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營運和管理能力，是高瓴資本投資方式的關鍵。高瓴資本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重視於技術轉型和創新。高瓴資本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消費、TMT、先進製造業、金融和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代表機構客戶（例如大學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管理資產。

OrbiMed Funds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OPM」)、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NH」) 及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統稱「OrbiMed Funds」) 已經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20百萬美元可以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為最接近一手股份）。

OrbiMed Capital LLC為OPM的投資顧問及WWH的投資組合經理。OPM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WWH為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Genesis及ONH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經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及投資的權力。

WWH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 WWH) 上市。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WWH認購發售股份毋須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

Tiger Pacific Master Fund LP

Tiger Pacific Master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由Tiger Pacific Capital LP管理。Tiger Pacific Capital LP（「TPC」或「**Tiger Pacific**」）為一名專注亞洲股票市場的投資經理人。TPC運用基於深入基礎分析及嚴格規範估值架構的投資方法，物色具備強勁相關結構趨勢以及有利風險／回報特徵的投資機遇。TPC於二零一三年初成立，隸屬於Julian Robertson's Tiger Management, LLC。TPC以紐約為基地，另在香港設有一所研究辦公室。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經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南方基金管理總部設於深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南方基金管理所管理資產（「**管理資產**」）合併計算共達人民幣11,397億元，以及本身擁有的管理資產合共為人民幣9,821億元，屬行內最高之列。南方基金管理進行管理的互惠基金有221個，合計管理資產為人民幣6,496億元，服務超過119百萬名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的股東包括(i)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管理41.16%權益），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SH）及倫敦證券交易所(HTSC.UK)上市，及(ii)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管理9.15%權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77.SH）上市。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Lake Bleu Prime**」）的投資經理。Lake Bleu Prim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區醫療（包括藥品、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投資的長期偏股型公募基金。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Sage Partners**」)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由銳智資本有限公司管理。銳智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第9類持牌投資管理公司。Sage Partners採用長線基本基礎法，主要集中於醫療行業的投資機會。

銳智資本有限公司由王斐博士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彼為經驗豐富的醫療基金管理人，擁有超過10年的美國及亞洲醫療投資經驗，以及數年藥品行業經驗。王斐博士為銳智資本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Hudson Bay Capital (「**HBC**」) 為一家於紐約及倫敦管理資產達數十億美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擁有超過80名僱員，自二零零六年起，HBC為外間的投資者管理資產。該公司運用嚴格基礎分析進行涉及多種策略的投資，並尋找各不相關且與市場指數並非相連的價值及增長機遇。HBC提倡多元匯聚的團隊文化，強調跨越行業及策略的見解配合和啟發，其敬業的投資團隊致力於投資邁向發展增長或者估值被低估的公司，以達到突出的表現，而又同時注重風險的管理。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為正心谷創新資本 (「正心谷」) 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一家商業公司，正心谷為私募股權公司，主要專注於以下行業：新消費 (媒體、娛樂及教育)、醫療以及專門工業與金融服務。正心谷已經投資多家醫療公司，例如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由Lijun Lin先生最終控制。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eries Fund 1 SP以及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均屬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的子基金，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上述基金由東方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東方金融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受規管活動第9類 (資產管理) 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東方金融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股份代號：3958.HK)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0958.SH) 上市。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Foresigh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為一家位於上海的資產管理公司，為上述基金的投資顧問，由Guangming Chen先生創立。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或訂約方隨後所協議豁免或更改者）已經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而上述包銷協議並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其他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以及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機構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並且未有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有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投資者各自的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並無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有若干有限情況例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85.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1,191.5百萬港元）將用於單縣海吉亞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及成武海吉亞醫院（均屬我們的自有營利性醫院）的升級，並在聊城、德州、蘇州及龍岩市設立新醫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展－內生性增長」；
- 約30%（或595.7百萬港元）將用於合適機遇到來時，在人口龐大、對腫瘤醫療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新市場中收購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識別任何特定的收購目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未來擴展－戰略收購」；
- 約5%（或99.3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信息技術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系統」；及
- 約5%（或99.3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訂於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6.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訂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6.4百萬港元。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預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3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30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29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分配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至香港及／或中國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文所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目的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交付及國際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有法律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對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出現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運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價的變動）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騷亂、暴動、擾亂公眾秩序、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中斷、毀壞發電廠、爆發傳染病或大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爆發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任何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所施加）、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全面停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斷進行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投資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A)於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B)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要求本公司發行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除非該補充或修訂本已獲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或
- (viii) 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成為事實的效應；或
- (ix)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可能提出或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在適用範圍內）的任何情況；或
- (xi) 任何執行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施行（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而被禁止或失去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宣布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程序；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而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v) 債權人於債項到期前提出任何有效的償債要求，或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以制裁，

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個別或總體而言，聯席代表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或其他情況），或本集團的整體前景造成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或重大損害的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有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重大部分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擬進行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的營銷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
- (4) 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其中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代表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公共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當時為或已經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於任何方面具誤導成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表示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的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如此刊發或使用公共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基礎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並未披露，構成當中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iii) (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的條文或(i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中作出的任何擔保（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iv)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賠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招股章程的刊發須獲得其同意的任何專家，以按所呈現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已經在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相關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於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股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有任何重大逆轉或涉及潛在重大逆轉的發展；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給予或協議給予股份在主板上市或者准許股份在主板買賣的許可（「納入市場」），或倘已經給予許可，而該納入市場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加上保留條款（按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批出；或
- (viii) 本公司已經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等發行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自交易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惟上市規則允許則除外）：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買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上所述不得禁止各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抵押物（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買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不可禁止控股股東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相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時，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相關指示；

於接獲控股股東發出有關上述事項（如有）的通知後，我們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以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及各控股股東須促使本公司本身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質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者而定）），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者而定））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a)或(b)條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各項或宣佈有意如此進行，

於各情況一概不論任何前述交易乃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是否發行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若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結束起計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以上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發行或出售不會或本公司其他行動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

- (a)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i)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任何相關股本或股本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股本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有關股本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或上述各項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换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各項或宣佈有意如此進行，於各情況一概不論任何前述交易乃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ii)、(iii)或(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如若緊隨該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ii)、(iii)或(iv)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在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買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的同類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其中部分佣金將用於支付分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支付額外酌情獎金最多為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

佣金及費用（包括最高酌情獎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144.2百萬港元（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7.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500,000美元，總計1,000,000美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代表及包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市場程序的多項活動（詳述如下）。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或須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包銷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買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向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初步提呈合共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i)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我們的股份，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我們的股份。由國際包銷協議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2.91%。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0%。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3%。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倘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的註冊股本的2.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視乎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6,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

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之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於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情況下，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強制重新分配」）。倘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6,000,000股、48,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30%（於情況(i)下）、40%（於情況(ii)下）及50%（於情況(iii)下）（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於該等情況下，國際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最初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除可能需要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最初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且於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情況

下，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最多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20%。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由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共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組成，惟須視乎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

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發售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91%。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阻滯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

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銷售的股份數目，即18,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協助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Century River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分配，或自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該等借股安排，則借入股份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該等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a)借股協議僅可就於行使與國際發

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b)根據借股協議向Century River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c)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Century River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歸還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d)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e)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Century River作出任何付款。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潛在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協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應屬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估計約2,072.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8.50港元），或約1,899.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7.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全面行使，約2,391.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8.50港元），或約2,193.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7.00港元））。

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躊躇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發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根據全球發行已發售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次日於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失效通知，並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會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憑證。

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將為6078。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並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網站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並非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 未獲分配且未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PO App**或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 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海吉亞醫療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止。

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 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於**IPO App**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 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於**IPO App**或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

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

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止 (每日24小時，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公佈「極端情況」。

則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hygeia-grou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geia-group.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分配結果」功能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上述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及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8.50港元（不計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除非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 (如有) 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 (如有) 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 (如有) 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 (如有) 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海吉亞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海吉亞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首次股份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載有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撥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96,480	766,142	1,085,826
銷售成本	5、8	(427,172)	(527,407)	(755,706)
毛利		169,308	238,735	330,120
銷售開支	8	(34,713)	(32,781)	(15,419)
行政開支	8	(97,504)	(101,574)	(136,272)
其他收入	6	3,772	4,150	4,8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7,524	(2,988)	(9,117)
經營利潤		48,387	105,542	174,207
財務收入	10	411	175	629
財務成本	10	(73,537)	(78,454)	(95,516)
財務成本淨額		(73,126)	(78,279)	(94,88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739)	27,263	79,320
所得稅開支	11	(21,771)	(24,845)	(39,553)
年度(虧損)／利潤及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46,510)	2,418	39,767
以下各項應佔的(虧損)／利潤及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6,434)	2,588	39,767
－ 非控股權益		(76)	(170)	-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呈列)*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12	(4.69)	0.26	4.00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12	(4.69)	0.19	3.84

* 附註：以上呈列的每股(虧損)／盈利並未計及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1,939	1,066,204
無形資產	14	387,694	383,407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9	37,593	10,0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4,248	9,6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1,474	1,469,38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5,330	41,017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152,177	225,0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43,951	56,4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0,660	190,552
流動資產總值		562,118	513,104
資產總值		1,783,592	1,982,490
股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及溢價	21	-	2,731,464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	-*
其他儲備	22	(39,856)	84,494
累計虧損	23	(266,799)	(276,360)
		(306,655)	(191,866)
非控股權益		3,792	3,622
虧緝總額		(302,863)	(188,244)
			(202,606)

* 該結餘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56,000	4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20,096	27,024
遞延收入	25	28,061	27,685
租賃負債	26	7,296	63
可贖回股份	27	1,573,709	1,647,6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8,289	7,842
			<u>7,6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93,451</u>	<u>1,755,288</u>
			<u>701,6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63,641	213,2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182,723	154,523
合約負債	31	12,755	12,9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967	23,629
租賃負債	26	1,918	69
可贖回股份	27	–	–
借款	24	<u>10,000</u>	<u>11,00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393,004</u>	<u>415,446</u>
			<u>1,714,181</u>
負債總額		<u>2,086,455</u>	<u>2,170,734</u>
			<u>2,415,795</u>
虧蝕及負債總額		<u>1,783,592</u>	<u>1,982,490</u>
			<u>2,213,18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235,702 4,473,8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09,5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75 —*
應收股東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20,211
流動資產總值		275 26,560
資產總值		275 <u>4,736,144</u>
股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及溢價	21	—* —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
其他儲備	22	— (12,165)
累計虧損	23	(2,300) (79,048)
(虧蝕)／股權總額		(2,300) 2,640,2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股份	2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1,674 631,6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	2,575 —
可贖回股份	27	— —
流動負債總額		2,575 1,464,219
負債總額		2,575 2,095,893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75</u> <u>4,736,144</u>

* 該結餘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就僱員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股本及溢價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20,362)	(213,535)	(233,897)	(233,897)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23	-	-	(46,434)	(46,434)	(76)	(46,510)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46,434)	(46,434)	(76)	(46,51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交易							
根據5%反攤薄權利向朱先生							
額外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7(b)	-	-	2,505	-	2,505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830	(6,830)	-	-
股份支付薪酬		-	-	27,084	-	27,084	-
對附屬公司可贖回股份授出							
較高贖回權利	27	-	-	(62,678)	-	(62,678)	-
發行附屬公司可贖回股份	27	-	-	(26,828)	-	(26,828)	-
企業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3,868
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的							3,868
預付行權價	29	-	-	33,593	-	33,593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交易總額				(19,494)	(6,830)	(26,324)	3,868
							(22,45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9,856)	(266,799)	(306,655)	3,792
							(302,8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就僱員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股本及溢價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附註22)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39,856)	(266,799)	(306,655)	3,792
	—	—	—	—	—	(302,863)
綜合收益／(虧損)						
年度利潤／(虧損)	23	—	—	2,588	2,588	(170)
	—	—	—	—	—	2,418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2,588	2,588	(170)
	—	—	—	—	—	2,418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交易						
根據5%反攤薄權利向						
朱先生額外發行						
附屬公司股份	7(b)	—	—	2,074	2,074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2,149	(12,149)	—
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						
的預付行權價	29	—	—	61,750	61,750	—
剝離業務的視作出資	22	—	—	52,948	52,948	—
股份支付薪酬	29	—	—	12,629	12,629	—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下的分派						
– 龍岩市博愛醫院						
(附註35(a))	—	—	(17,200)	—	(17,200)	—
	—	—	—	—	—	(17,200)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交易總額	—	—	124,350	(12,149)	112,201	—
	—	—	—	—	—	112,20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84,494	(276,360)	(191,866)	3,622
	—	—	—	—	—	(188,2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就僱員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股本及溢價 (附註21)	股份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84,494 (276,360) (191,866) 3,622 (188,244)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39,767 39,767 — 39,76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39,767 39,767 — 39,767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交易

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的

預付行權價	29	—	—*	9,100	—	9,100	—	9,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775	(16,775)	—	—	—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	—	173	—	173	—	173
股份支付薪酬	29	—	—	10,785	—	10,785	—	10,785
貴集團重組的影響	22	2,762,050	—	(2,762,050)	—	—	—	—
根據5%反攤薄權利向 朱先生額外發行								
貴公司股份	7(b)	11,355	—	—	—	11,355	—	11,355
發行 貴公司可贖回股份	27	—	—	(37,601)	—	(37,601)	—	(37,601)
股息	32	(41,941)	—	—	—	(41,941)	—	(41,94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份	1.2(e)	—	—	(2,378)	—	(2,378)	(3,622)	(6,000)

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交易總額

2,731,464 —* (2,765,196) (16,775) (50,507) (3,622) (54,12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31,464 —* (2,680,702) (253,368) (202,606) — (202,60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	80,667	181,456
已收利息		411	175
已付所得稅		(14,253)	(21,690)
			(40,4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6,825</u>	<u>159,941</u>
			<u>228,61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	34	-	(3,8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285)	(287,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54,245)
的所得款項	33	196	890
購置無形資產		(602)	(2,97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份的付款	35(c)	-	(6,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35(c)	(19,200)	(1,680)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	(1,874,274)	(1,071,7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9,120)
所得款項	3	<u>2,207,363</u>	<u>1,104,448</u>
			<u>2,694,33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4,198</u>	<u>(262,462)</u>
			<u>(134,97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下的分派			
－ 龍岩市博愛醫院	35(a)	–	(17,200)
受限制股份預付行權價	29	33,593	61,750
上市開支付款		–	(165)
貴公司股東注資		–	173
發行可贖回股份	33	91,058	–
已付借款利息	10	(7,484)	(4,079)
償還銀行借款	33	(66,000)	(1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	–	504,493
租賃負債付款	33	(2,336)	(2,422)
償還財務擔保應付款項	33	(46,227)	–
向關聯方還款及墊款	33	(148,531)	(26,740)
關聯方墊款及還款	33	<u>98,626</u>	<u>11,253</u>
			<u>60,57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47,301)</u>	<u>12,397</u>
			<u>104,5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722	(90,1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16
		<u>176,805</u>	<u>280,66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280,660</u>	<u>190,552</u>
			<u>393,40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以下業務（統稱「上市業務」）。

- (i) 藉著集團重組，經由 貴集團擁有屬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自有民營營利性醫院（「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提供醫療服務（「醫院業務」）
- (ii) (a) 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
(b) 授權使用放療設備，以供放療中心使用；及
(c) 提供與放療設備相關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放療業務」）
- (iii) 向民營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管理服務（「醫院托管業務」）

上市業務由朱義文先生（「朱先生」）控制。

1.2 重組

於業績記錄期以及重組（定義見下文）以後，上市業務主要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經營附屬公司」）營運。於業績記錄期，一家經營附屬公司亦從事向公立非營利性醫院提供放療業務（「剝離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集團重組已予進行，據此，營運上市業務的公司轉讓至 貴集團，而剝離業務則予以出售（「重組」）。

待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a)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 貴公司該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轉讓予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 Limited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附註29(a)）的參加人擁有。

(b) 發行 貴公司股份予朱先生及朱劍喬女士 (「朱女士」) 以及發行 貴公司庫存股份予伽瑪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分為396,436股股份、297,326股股份、297,326股股份、4,455股庫存股份及4,456股庫存股份，分別予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River」，由朱先生全資擁有)、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 (「Amber Tree」)、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 (「Red Palm」) (後兩者由已與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朱女士全資擁有)、Group & Ray I Limited以及Group & Ray II Limited (最後兩者由伽瑪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971股庫存股份予Group & Ray III Limited，後者亦由伽瑪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加人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3,018股庫存股份。詳情是，1,663股股份予Jolly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6,157股股份予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8,620股股份予Star Arr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6,578股股份予Olive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就反攤薄權利而言，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分別配發及發行3,224股及812股股份予Century River。

(c) 離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Hygeia Healthcare Group Co., Limited (「Hygeia BVI」)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按面值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因此，Hygeia BVI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Hygeia Healthcare (HK) Co., Limited (「Hygeia HK」) 在香港註冊成立，按面值向Hygeia 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因此，Hygeia HK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 出售上海伽瑪星實業有限公司 (「伽瑪星實業」) 及曲阜城東醫院有限公司 (「曲阜醫院」)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貴集團按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伽瑪星實業的100%股權 (伽瑪星實業於業績記錄期營運剝離業務，且於出售前將所有其他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出售收益全部保留於 貴集團，而剝離業務的累計收益則作為對 貴集團的視同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貴集團按對價人民幣4.8百萬元出售曲阜醫院的100%股權。

(e)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 (上海) 有限公司 (「伽瑪星」，重組以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按對價約人民幣6百萬元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 (「成武海吉亞醫院」) 其餘20%股權。自此，伽瑪星擁有成武海吉亞醫院的100%股權。

(f) 對若干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資本出資以及合約安排前的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海吉亞（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海吉亞醫院管理」）（乃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的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作出資本出資約人民幣88.46百萬元，分別為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約人民幣47.14百萬元、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人民幣5.66百萬元、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醫院」）人民幣21.43百萬元、成武海吉亞醫院人民幣7.80百萬元以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安丘海吉亞醫院」）人民幣6.43百萬元，以獲得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30%股權。自此，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擁有70%及3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伽瑪星按對價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將其於單縣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1.56%股權轉讓予海吉亞醫院管理。自此，伽瑪星及伽瑪星科技於單縣海吉亞醫院擁有18.76%及51.24%股權，而其餘30%股權分別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單縣海吉亞醫院受限制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附註29(b)）的股東擁有11.56%及18.44%。

(g) 有關中國外資擁有權限制的合約及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貴集團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伽瑪星、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一連串合約安排，據此，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30%股權由海吉亞醫院管理代表 貴集團擁有（惟單縣海吉亞醫院例外，當中海吉亞醫院管理擁有11.56%股權，其餘18.44%股權由單縣海吉亞醫院受限制股份計劃股東代表 貴集團擁有）。連同伽瑪星於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擁有的其餘70%所有權，貴集團能夠實際擁有可變權益實體醫院100%的股權以及控制可變權益實體醫院，並收取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經濟利益。因此，可變權益實體醫院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向 貴集團收購邯鄲仁和醫院的30%舉辦人權益，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收購民營非營利性醫院開遠解化醫院以及邯鄲兆田骨科醫院的30%舉辦人權益。

(h)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 貴公司可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貴公司分別按對價2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向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 1 Plus, L.P.（「Long Hill 1 Plus」）配發及發行40,838股可贖回股份及20,419股可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貴公司按對價7.8百萬美元向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Long Hill HGY」）配發及發行15,423股可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由於下文所述Hygeia HK收購伽瑪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614,451股可贖回股份，分別為297,259股股份、133,682股、89,122股、13,368股、40,510股及40,510股可贖回股份予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Fountain Grass」）、Harmony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armony Healthcare」）、Xinrunheng Inc.（「Xinrunheng」）、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Long Hill 1」）、Huagai Xinche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華蓋信誠」）及Utru Star Holdings Limited（「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i) Hygeia HK對伽瑪星的資本出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Hygeia HK出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收購伽瑪星的80.29%股權。同日，Hygeia HK收購其餘19.71%股權，分別為從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擁有）、悅騰醫療及六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12.07%、0.18%及7.45%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77.49百萬元、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297,259股可贖回股份。自此，伽瑪星成為Hygeia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猶如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已然存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收購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主要活動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 日期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u>直接持有：</u>										
Hyge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50美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d)		
<u>間接持有：</u>										
Hyge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10港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d)		
伽瑪星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 250,000元	企業管理	100%	100%	100%	100%	(a)		
上海秋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80,000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a)		
單縣海吉亞醫院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人民幣 234,187元	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100%	(a)		
江蘇伽瑪星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元	放療服務	100%	100%	100%	100%	(a)		
江蘇海吉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元	供應鏈	100%	100%	100%	100%	(a)		
伽瑪星科技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元	醫院管理及 生產我們的 專利立體定向 放療設備	100%	100%	100%	100%	(a)		
成武海吉亞醫院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 26,000元	醫療服務	80%	80%	100%	100%	(a)		
重慶海吉亞醫院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71,429元	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菏澤海吉亞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57,143元	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安丘海吉亞醫院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21,429元	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收購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主要活動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報告 日期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蘇州蘇辰醫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蘇辰醫療投資)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2,000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a)		
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龍岩市博愛醫院)	中國，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 17,150元	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100%	(a)		
蘇州滄浪醫院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8,857元	醫療服務	100%	100%	100%	100%	(a)		
海吉亞醫院管理	中國，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元	投資控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c)		
上海海吉亞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元	企業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d)		
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元	醫療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d)		
德州崇德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元	醫療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d)		
上海伽瑪星醫療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元	企業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c)		
伽瑪星實業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人民幣 0元	放療服務	100%	100%	0%	0%	(a)		
曲阜醫院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 869元	醫療服務	100%	100%	0%	0%	(a)		
寧波海喬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 20,000元	放療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陵誠會計師事務所。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陵誠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仍無業務。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的法定核數師為上海陵誠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仍無業務。
- (d)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毋須根據各自註冊成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主要經由伽瑪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伽瑪星及上市業務轉讓至 貴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在重組以前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或不滿足構成業務的定義。重組僅是將上市業務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然一樣。因此，來自重組的 貴集團被視為伽瑪星項下上市業務的延續，故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經編製及呈列為伽瑪星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所呈列全部期間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伽瑪星合併財務報表項下上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上市業務及剝離業務有不同性質的服務及業務，且於不同的管理團隊之下作為獨立業務營運。上市業務及剝離業務亦有分開的賬冊及記錄，以至剝離業務的收入、開銷、資產及負債乃清晰可予識別。 貴公司董事認為，剝離業務過去為獨立於上市業務進行管理，根據重組，並非 貴集團的部分。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以下方式除去剝離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

- 另行識別為有關一家經營附屬公司剝離業務的交易及結餘，並排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外；
- 與剝離業務的交易包括於關聯方交易的披露附註中；及
- 概無作出其他重大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為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修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虧蝕淨額為人民幣202.6百萬元及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贖回股份。可贖回股份可經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贖回，詳情載於附註27。贖回權將於 貴公司成功上市時失效，而可贖回股份會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人民幣1,0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贖回股份即期部分人民幣1,398.4百萬元所致（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根據一名相關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公佈的豁免契據，該相關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放棄贖回權，收益人為 貴公司。因此，可贖回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不會對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影響。因此，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根據上述因素，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繼續營運，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時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於歷史財務資料有重要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屬強制性的所有實際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修訂本，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貫徹採用。

2.1.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下述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待定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部分與 貴集團的營運有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當該等準則以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企業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a) 企業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企業合併入賬，惟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除外。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就每項收購對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任何或有對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損益確認。分類為股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股權入賬。

轉讓對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收購對象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於議價購買情況下，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

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於採用合併會計法時，歷史財務資料納入發生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處於控股方控制下之日起經已合併。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權益超出於同一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之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處於同一控制下之日起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之日起）的業績。歷史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已予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於先前結算日經已合併，惟其於較遲日期首次受同一控制除外。

(b) 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未有變更

若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股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股權擁有人以其作為擁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入股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股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歷史財務資料內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須於領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4.3 集團公司

倘 貴集團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字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就各個交易日期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兌換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收購項目的開銷。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資產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其殘值，至於長期待攤費用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較短租約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減其殘值：

樓宇	土地剩餘業權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醫療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
資產使用權	5-1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長期待攤費用	剩餘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報告日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與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2.6 無形資產

2.6.1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或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企業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醫院（附註14））確認。

2.6.2 醫療執照

企業合併時取得的醫療執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該等醫療執照的使用期限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分攤執照成本計算。在考慮估計可使用年期時，重續年期僅在有證據支持集團進行重續不會有重大成本時方會納入考慮。

2.6.3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

提供管理服務的合約權利指向醫院提供管理服務的權利。企業合併時取得的合約權利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該等合約權利的使用期限有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內分攤合約權利成本計算。

2.6.4 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版權按指定軟件購入及達至使用狀態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6.5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銷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歸因於設計及測試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行，以至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運用或將其出售；
- 具備能力運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以顯示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歸因於無形資產的開銷可以可靠地計量。

撥充為無形資產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予使用一刻起攤銷。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開銷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其他會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形成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至於債務工具投資，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型。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貴集團僅會在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型更改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餘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盈虧，當資產不予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開支則呈列於其他開支。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條件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不屬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盈虧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及呈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內。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別金融資產須依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出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聯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附註3.1.2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易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倘一項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則減值將作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iv)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倘考慮終止確認的部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全部條件（「轉移」條件），並且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對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

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會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該資產為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的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在 貴集團當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值。

2.10 財務擔保合約

於作出擔保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的收入所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未有擔保下須支付金額之間差額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的估計金額予以確定。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 貴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物轉讓予客戶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結合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如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合約為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如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藥物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從患者、政府社會保險計劃及分銷商應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大部分為員工墊款及租務按金。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描述，請參閱附註2.8。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在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2.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股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其股權工具，例如由於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股份，任何已收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16 可贖回股份

包含實體須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其本身股權工具的責任的合約，引致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倘合約到期未有交貨，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重新歸類至權益。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確認。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證據顯示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符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減免是按本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是根據各個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變動調整。

2.20.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2.20.2 遷延所得稅

(i)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每個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ii)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2.20.3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僱員福利

2.21.1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 貴集團的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21.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支付的供款。對該等基金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21.3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將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21.4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有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於截至各報告日期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直至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21.5 花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算。

2.21.6 貴集團股份支付薪酬福利

貴集團營運一個股權結算、股份支付薪酬計劃，據此， 貴集團以本身的股權工具為對價獲得僱員的服務。為換取獲授予股權工具（包括購股權）而提供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僱員於歸屬期內有權享有股息，於歸屬期內預期支付的股息乃計入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股權工具（包括購股權）公允價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包括任何非行權條件的影響（例如，對僱員服務的要求）；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行權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股權工具（包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 貴集團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 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股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當購股權行使時，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預付行權價入賬於股權或負債，視乎 貴集團是否有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將其清償。

2.22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須外流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視責任類別為一整體來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撥備亦會予以確認。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在報告期末清算目前責任所需開銷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以下三類業務：

- (i) 醫院業務；
- (ii) 放療業務；及
- (iii) 醫院托管業務。

收入於 貴集團業務的日常過程中就貨品或服務收取或應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經扣除折扣及抵銷 貴集團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當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則確認收入。

2.23.1 醫院業務

當已經提供相關服務時，並且包括門診與住院服務，確認配套醫療服務的收入。對於政府批准從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收回醫療費用年度配額的隨後協議已被視為可變考慮因素的變動。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估計該可變考慮因素，該金額乃基於歷史慣例以及所有合理可得訊息，並於協定年度配額時，協調至期間符合資格配套醫療服務的實際金額。

(a) 門診服務

就門診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內容的門診治療。門診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診斷服務及(ii)銷售藥品。 貴集團按相對的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i)提供診斷服務及(ii)銷售藥品兩者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以及 貴集團信納其履約責任帶來對所付款項的即時權利以及收取對價變得可能時，則確認收入。

(b)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內容的住院治療。住院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診斷服務、(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及(iii)銷售藥品。 貴集團按相對的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i)提供診斷服務及(iii)銷售藥品的收入，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以及 貴集團信納其履約責任帶來對所付款項的即時權利以及收取對價變得可能時，則確認收入。

有關(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的收入，在客戶同時接受服務並享受到 貴集團履行表現所帶來的利益時，相應收入於服務期內確認。

2.23.2 放療業務

(a) 放療中心服務

就(i)租賃放療設備、(ii)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及(iii)提供放療中心諮詢服務， 貴集團已與放療中心簽立合作協議。對價乃根據主要與放療中心的收入有關的安排所載預設公式計算。 貴集團已在相對的獨立售價基礎上對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作出分配，並進一步對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以及放療中心諮詢服務作出分配。

貴集團已將放療服務外包至第三方，並就收入總額記賬。釐定 貴集團有關收入應以總額或是淨額記賬是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首先，在服務轉移到放療中心之前， 貴集團須確定哪一方對服務有控制權。若 貴集團從第三方獲得對服務的控制權，然後將其轉移給客戶，則該集團是主人。當 貴集團基本上在交易獲賦予責任、承受存貨風險、有一定設定價格和選擇供應商的自由，則有跡象顯示屬於主人。

(b) 放療設備租賃

貴集團每年按協定金額與客戶議定提供放療設備及相關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貴集團已在相對的獨立售價基礎上對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作出分配。

(c) 放療設備銷售

銷售放療設備的收入當放療設備的控制權已轉讓，即放療設備已由客戶安裝並獲其接受時，則確認收入。

(d) 放療設備處置服務

所有放療設備在廢棄時，須小心處置，以符合安全規定。相關商戶為其售出設備提供處置服務，並向其客戶收取固定費用。當從政府取得安全證書時，確認放療設備處置服務。

(e) 放療設備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

貴集團亦向從 貴集團購買放療設備的有關方提供放療設備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此收取固定費用。放療設備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於合約指定的服務期間平均地確認。

2.23.3 醫院托管服務

貴集團亦於服務期（一般服務維期40年）向其他醫院提供管理相關服務。當 貴集團履行時，醫院接受到 貴集團履約表現並從中獲益。 貴集團按時間衡量進展。提供受託人醫院托管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有關受託人醫院托管服務的收入，服務費按安排所載預設公式計算，主要關於受託人醫院的收入。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2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用多項土地及物業。租務合約一般為固定租期3至50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殘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支付之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則期權的行權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的選擇，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由以下各項組成：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以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技術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乃於開始日期作出，且僅於存在租賃修改時方進行重新評估。倘一項租賃不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該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有可變租賃付款，而因此出租人不轉讓絕大部分有關風險及回報，則為經營租賃。

當 貴集團為出租人，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附註5）。有關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2.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倘若可合理保證將可接獲政府補助，以及 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有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必須應對計劃補償成本之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包括於流動負債，以及於有關資產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則產生外匯風險。由於集團實體的所有營運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貴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6,0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出現變動。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降)／上升			
- 上升0.5%	(248)	(210)	-
- 下降0.5%	248	210	-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4披露。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現金存款。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承受相關類別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等風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存款主要存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這些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向放療中心及受託人醫院提供服務。 貴集團作為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供應商，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 貴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向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耗時一至十二個月。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前提是符合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 貴集團亦密切監控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就應收放療中心及受託人醫院的款項而言， 貴集團一般授予0至90日的信用期，並積極跟進與有關對手方的結算，避免出現任何逾期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密切監督還款，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清償結餘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重大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向 貴集團付款的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變動。

貴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使用四個類別，反映有關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有關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相符。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類別的分類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行中	客戶違約風險為低且有高度能力履行 合約現金流量需求	12個月的預期虧損。資產的預期存 續期少於12個月，預期虧損按預期 存續期計量
呆賬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 倘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 90日，則推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
違約	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365日	存續期預期虧損
核銷	利息及／或本金逾期償還超過 2年，且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	核銷資產

貴集團通過適當地按及時基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宏觀數據進行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以下撥備矩陣按發票日期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0%	0%	0%
91至180日	0%	0%	0%
181至360日	0%	0%	0%
1至2年	0%	0%	0%
2年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率以及前瞻宏觀數據調整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變動屬非重大。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保證金、向僱員墊款及向第三方貸款，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中。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因此， 貴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虧損，並釐定信貸風險為不重大。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上市業務的動態性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根據合約到期日劃分至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3,746	14,111	42,225	7,619	77,701	6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96	–	–	–	122,296	122,296
租賃負債	2,404	1,212	4,083	3,550	11,249	9,2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2,723	–	–	–	182,723	182,723
可贖回股份	–	–	1,811,853	–	1,811,853	1,573,709
總計	321,169	15,323	1,858,161	11,169	2,205,822	1,953,942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4,111	14,860	34,984	–	63,955	5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083	–	–	–	167,083	167,083
租賃負債	74	66	–	–	140	1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4,523	–	–	–	154,523	154,523
可贖回股份	–	1,434,713	377,140	–	1,811,853	1,647,674
總計	335,791	1,449,639	412,124	–	2,197,554	2,025,41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047	–	–	–	204,047	204,047
租賃負債	1,414	1,350	–	–	2,764	2,6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678	–	–	–	16,678	16,678
可贖回股份	1,441,658	–	738,924	–	2,180,582	2,030,070
總計	1,663,797	1,350	738,924	–	2,404,071	2,253,399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按借款、租賃負債、關聯方貸款以及財務擔保應付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包括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權」以及按猶如不可贖回基準的可贖回股份）加債項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債項淨額	(60,310)	(28,567)	(378,901)
資本總額	1,210,536	1,430,863	1,448,56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列於第一層。

第二層：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工具的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第一層及第二層金融工具，第三層工具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貴集團擁有團隊，負責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團隊將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需要時將尋求外部估值專家協助。

第三層工具之估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等工具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以各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讓現金流量法。

(a)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第一層工具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0,694	-	-
添置	20,000	-	-
公允價值變動	229	-	-
出售	(70,923)	-	-
年末結餘	-	-	-

(b)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20,000	50,000	-
添置	1,854,274	1,071,700	2,689,120
公允價值變動	12,166	6,748	5,217
出售	(2,136,440)	(1,104,448)	(2,694,337)
出售附屬公司	-	(24,000)	-
年末結餘	50,000	-	-

理財產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及貼現率。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投資於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度回報率的浮息介乎1.95%至4.6%。倘 貴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下跌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下跌／上升約人民幣500,000元。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被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實體構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a) 估計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會計政策於各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商譽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法需作出估計及判斷。使用價值計算採納的主要假設為：收入的複合增長率、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長期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該等估計及假設的條件變動能顯著影響商譽減值測試的評估結果，此於附註14進一步詳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

(b) 評估 貴集團舉辦的非營利性醫院的控制權

三家非營利性醫院邯鄲兆田骨科醫院、邯鄲仁和醫院及開遠解化醫院均由 貴集團舉辦。儘管三家醫院均由 貴集團舉辦，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無權收取三家醫院的股息。 貴集團已與三家醫院訂立協議，據此， 貴集團取得合約權利在若干期間向三家非營利性醫院提供托管服務，並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表現為基準的管理費。

貴集團已作出重大判斷，釐定 貴集團是否對三家醫院擁有控制權。作出有關判斷時， 貴集團考慮醫院的用途及設計、相關活動的內容及該等活動的決策方式、 貴集團是否有權讓其現在能夠主導相關活動、其他方作為內部管治機構成員是否具有實質可行使權利、 貴集團是否承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三家醫院的活動而帶來的可變回報，以及 貴集團是否能夠使用其權力凌駕於三家醫院，以影響 貴集團回報的金額。

作出評估後，管理層總結 貴集團對內部管治機構並無決策權，不可對三家非營利性醫院的相關活動作出指示，因此 貴集團並無控制三家非營利性醫院，亦無對其合併入賬，而是通過托管合約向三家醫院收取服務收入。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各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 貴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a) 分部闡述及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 貴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醫院業務
- 放療業務
- 醫院托管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利潤／(虧損) 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並不計入個別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利潤計量評估各分部的表現。個別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計入該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基準定期予以審閱。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外部客戶收入以分部收入計量，分部收入即各分部客戶帶來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放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托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0,303	135,105	1,072	–	596,480
銷售成本	(373,456)	(51,876)	(1,840)	–	(427,172)
毛利／(毛損)	86,847	83,229	(768)	–	169,308
銷售開支	(16,160)	(18,553)	–	–	(34,713)
行政開支	(47,910)	(7,278)	–	(42,316)	(97,504)
其他收入	957	–	–	2,815	3,77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01)	(436)	–	9,961	7,524
分部利潤／(虧損)	21,733	56,962	(768)	(29,540)	48,387
財務收入				411	
財務成本				(73,537)	
財務成本淨額				(73,1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3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45,836	229,705	91,064	208,270	1,474,875
商譽	304,469	–	–	–	304,4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48	
資產總值				1,783,592	
負債					
分部負債	397,464	70,649	2,598	1,595,648	2,066,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96	
負債總額				2,086,45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04	11,153	–	1,511	38,968
無形資產攤銷	1,141	–	1,576	–	2,717
購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319	4,303	–	88	167,7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放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托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0,872	128,922	6,348	–	766,142
銷售成本	(474,141)	(51,221)	(2,045)	–	(527,407)
毛利	156,731	77,701	4,303	–	238,735
銷售開支	(21,638)	(11,143)	–	–	(32,781)
行政開支	(65,333)	(9,787)	–	(26,454)	(101,574)
其他收入	759	–	–	3,391	4,1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490)	(5,381)	–	11,883	(2,988)
分部利潤	61,029	51,390	4,303	(11,180)	105,542
財務收入					175
財務成本					(78,454)
財務成本淨額					(78,27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26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223,038	161,169	102,204	186,058	1,672,469
商譽	300,338	–	–	–	300,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83
資產總值					1,982,490
負債					
分部負債	428,989	52,641	–	1,662,080	2,143,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24
負債總額					2,170,73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45	7,871	–	1,552	45,868
無形資產攤銷	1,475	–	1,576	11	3,062
購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070	13,012	–	1,605	317,6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院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放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托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4,727	134,860	6,239	—	1,085,826
銷售成本	(705,973)	(47,796)	(1,937)	—	(755,706)
毛利	238,754	87,064	4,302	—	330,120
銷售開支	(15,419)	—	—	—	(15,419)
行政開支	(76,567)	(12,268)	—	(47,437)	(136,272)
其他收入	2,204	—	—	2,691	4,895
其他虧損淨額	(4,978)	(2,727)	—	(1,412)	(9,117)
分部利潤／(虧損)	143,994	72,069	4,302	(46,158)	174,207
財務收入					629
財務成本					(95,516)
財務成本淨額					(94,8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79,32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391,537	260,410	55,127	187,705	1,894,779
商譽	300,338	—	—	—	300,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72
資產總值					2,213,189
負債					
分部負債	220,083	61,626	4,737	2,096,681	2,383,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68
負債總額					2,415,79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84	8,849	—	1,703	67,136
無形資產攤銷	2,522	—	1,576	48	4,146
購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103	7,834	—	6,249	143,186

(b) 按業務線及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業務			
－ 門診服務	146,338	191,150	264,834
－ 住院服務	313,965	439,722	679,893
放療業務			
－ 放療中心諮詢服務	34,842	45,491	46,237
－ 放療設備授權	48,369	49,134	49,844
－ 放療設備維護服務	33,278	34,297	31,699
－ 放療設備銷售	18,616	－	7,080
醫院托管業務			
－ 醫院托管服務	1,072	6,348	6,239
總收入	596,480	766,142	1,085,826
包括客戶合約收入	548,111	717,008	1,035,982

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及某一時間點自轉讓商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住院服務			
－ 放療中心諮詢服務	22,371	29,672	47,747
－ 放療設備維護服務	34,842	45,491	46,237
－ 醫院托管業務	25,141	25,612	24,286
	1,072	6,348	6,239
於一段時間內	83,426	107,123	124,509
－ 住院服務	291,594	410,050	632,146
－ 門診服務	146,338	191,150	264,834
－ 放療設備維護服務	8,137	8,685	7,413
－ 放療設備銷售	18,616	－	7,080
於某一時間點	464,685	609,885	911,473
客戶合約收入	548,111	717,008	1,035,982

(c) 地理資料

貴公司設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大部分均位於及產生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理分部。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3,189	3,776	4,073
其他	583	374	822
	3,772	4,150	4,895

(a) 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認可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授出的補助，該等資產相關補助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附註25）。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12,395	6,748	5,2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4）	–	7,1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8)	(5,376)	(2,937)
稅項逾期款	(1,283)	(3,064)	(3,231)
匯兌收益淨額	133	16	4,656
債務核銷的虧損(a)	–	(5,351)	–
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b)	(2,505)	(2,074)	(11,355)
其他	<u>(1,008)</u>	<u>(1,080)</u>	<u>(1,467)</u>
	7,524	(2,988)	(9,117)

(a) 二零一五年收購蘇州滄浪醫院時， 貴集團支付將蘇州滄浪醫院的土地及物業轉讓予 貴集團的相關稅項人民幣28百萬元，蘇州滄浪醫院前股東同意根據收購合約承擔該稅項並向 貴集團支付該稅項。由於前股東隨後拒絕償付有關稅款， 貴集團控告前股東，最後向前股東收回人民幣22.7百萬元並產生虧損人民幣5.4百萬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股東同意向朱先生授出其後所有股權融資當中彼所持有5%股份的反攤薄權利。該金額為各項股權融資當中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194,034	247,947	347,248
藥品、耗材及其他存貨成本	175,712	224,902	267,031
放療服務費用	34,435	46,115	62,049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49,124	29,570	53,945
營銷及推廣	7,441	5,466	4,165
折舊及攤銷 (附註13及14)	41,685	48,930	71,282
公用事業、清潔及綠化開支	12,354	19,057	26,085
差旅、招待、車輛及辦公室開支	14,195	16,916	23,540
維修及維護	9,079	4,232	5,753
租金開支	2,500	2,946	2,070
稅務開支	6,194	3,673	4,972
核數師酬金	488	115	70
－ 審計	62	67	70
－ 非審計	426	48	－
上市相關開支	－	2,300	20,311
其他開支	12,148	9,593	18,876
	<hr/>	<hr/>	<hr/>
	559,389	661,762	907,397
	<hr/>	<hr/>	<hr/>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及花紅	149,825	208,283	293,781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9,127	14,402	20,789
津貼及實物利益	7,998	12,633	21,893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附註29)	27,084	12,629	10,785
	<hr/>	<hr/>	<hr/>
	194,034	247,947	347,248
	<hr/>	<hr/>	<hr/>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40(c)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應付其餘3名、3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及花紅	1,561	2,319	4,344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93	123
津貼及實物利益	36	75	96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981	7,782	5,676
	2,640	10,269	10,239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個別人士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零 – 500,000	–	–	–
500,001 – 1,000,000	2	1	2
1,000,001 – 1,500,000	–	1	1
1,500,001 – 2,000,000	1	–	–
7,000,001 – 7,500,000	–	–	1
9,500,001 – 10,000,000	–	1	–
	3	3	4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1	175	629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7,484)	(4,079)	(6,0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93)	(410)	(191)
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	(65,460)	(73,965)	(89,324)
	(73,537)	(78,454)	(95,516)
財務成本淨額：	(73,126)	(78,279)	(94,887)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67	23,352	42,298
遞延所得稅 (附註15)	2,004	1,493	(2,745)
	21,771	24,845	39,553

貴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稅法，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亦無對貴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經考慮可供使用的退稅及免稅額，按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慶海吉亞醫院於重慶成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重慶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稅率15%。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境外投資者分派中國公司賺取的利潤須繳付5%或10%的預扣稅，視乎境外投資者的境外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保留盈利為負值，故並無就預扣稅計提撥備。

(b) 所得稅開支的數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739)	27,263	79,320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185)	6,816	19,830
不同稅率的影響	(7,256)	(7,514)	5,5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i)	5,236	4,112	–
毋須繳稅收入	–	(1,798)	–
不可扣稅項目(ii)	30,354	23,818	15,377
稅務優惠	(378)	(589)	(1,215)
	<hr/> 21,771	<hr/> 24,845	<hr/> 39,553

(i)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30,411	–	–
潛在稅務優惠	7,60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來自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

結轉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9,823	-	-
二零二二年	20,588	-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四年	-	-	-
	30,411	-	-

(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計入伽瑪星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計入伽瑪星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以及沒有充足證明單據的開支。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虧損)/利潤除以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因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進行股份拆細(從而將每股普通股細分為10股普通股(附註21))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可或然收回的可贖回股份並不當作流通在外，且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並不包括在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46,434)	2,588	39,76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910,880	9,910,880	9,945,84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4.69)	0.26	4.0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性質的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而對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有四輪可贖回股份(附註27)及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9(a)(b)(d))。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計入將具有反攤薄性質。由於計入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將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可贖回股份，原因為有關計入將具有反攤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46,434)	2,588	39,767
就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攤薄影響	—	(685)	(1,059)
作出調整(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虧損)/			
利潤(人民幣千元)	<u>(46,434)</u>	<u>1,903</u>	<u>38,708</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910,880	9,910,880	9,945,847
就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調整	—	91,140	131,56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9,910,880</u>	<u>10,002,020</u>	<u>10,077,40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4.69)	0.19	3.84

* 以上呈列的每股(虧損)/盈利並未計及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因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a)	資產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醫療設備	運輸設備	裝置及設備	傢俱、 待攤費用	長期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成本	312,813	11,366	197,584	241,590	2,244	11,208	893	18,980	796,678
累計折舊	(16,859)	(739)	(7,312)	(70,798)	(1,255)	(6,007)	(18)	–	(102,988)
賬面淨值	295,954	10,627	190,272	170,792	989	5,201	875	18,980	693,69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5,954	10,627	190,272	170,792	989	5,201	875	18,980	693,690
收購附屬公司	6,816	–	–	2,014	–	1,170	–	–	10,000
購置	–	–	9,879	24,181	608	2,650	690	97,051	135,059
在建工程轉固	10,019	–	–	123	–	439	(778)	(9,803)	–
轉撥至存貨作銷售	–	–	–	(7,438)	–	–	–	–	(7,438)
出售	(18)	–	–	(203)	(9)	(174)	–	–	(404)
折舊	(6,250)	(2,177)	(4,122)	(24,492)	(263)	(1,627)	(37)	–	(38,968)
年末賬面淨值	306,521	8,450	196,029	164,977	1,325	7,659	750	106,228	791,93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628	11,366	207,464	255,576	2,562	15,245	804	106,228	928,873
累計折舊	(23,107)	(2,916)	(11,435)	(90,599)	(1,237)	(7,586)	(54)	–	(136,934)
賬面淨值	306,521	8,450	196,029	164,977	1,325	7,659	750	106,228	791,939

	樓宇(a) 人民幣千元	資產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待攤費用 人民幣千元	長期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6,521	8,450	196,029	164,977	1,325	7,659	750	106,228	791,939
購置	-	149	-	132,479	1,604	10,995	4,648	192,343	342,218
在建工程轉固	256,367	-	-	36,935	605	4,155	-	(298,062)	-
轉撥至存貨作銷售	-	-	-	(166)	-	-	-	-	(166)
出售附屬公司	(5,192)	(4,520)	-	(3,596)	(1)	(411)	-	-	(13,720)
出售	-	-	-	(6,039)	(89)	(138)	-	-	(6,266)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1,934)	-	-	-	-	-	-	(1,934)
折舊	(8,689)	(2,015)	(4,478)	(26,743)	(454)	(2,909)	(579)	-	(45,867)
年末賬面淨值	549,007	130	191,551	297,847	2,990	19,351	4,819	509	1,066,20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0,454	2,511	207,464	387,731	4,661	28,277	5,338	509	1,216,945
累計折舊	(31,447)	(2,381)	(15,913)	(89,884)	(1,671)	(8,926)	(519)	-	(150,741)
年末賬面淨值	549,007	130	191,551	297,847	2,990	19,351	4,819	509	1,066,204

	樓宇(a)	資產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	醫療設備	運輸設備	裝置及設備	傢俱、 長期 待攤費用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9,007	130	191,551	297,847	2,990	19,351	4,819	509	1,066,204
購置	-	3,707	-	62,734	2,539	11,239	2,663	45,533	128,415
在建工程轉固	41,848	-	-	1,160	-	-	-	(43,008)	-
出售	-	-	-	(4,908)	(87)	(25)	-	-	(5,020)
折舊	(12,353)	(1,305)	(4,452)	(41,399)	(907)	(5,181)	(1,541)	-	(67,138)
年末賬面淨值	578,502	2,532	187,099	315,434	4,535	25,384	5,941	3,034	1,122,46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302	6,218	207,464	436,379	7,110	39,318	8,000	3,034	1,329,825
累計折舊	(43,800)	(3,686)	(20,365)	(120,945)	(2,575)	(13,934)	(2,059)	-	(207,364)
年末賬面淨值	578,502	2,532	187,099	315,434	4,535	25,384	5,941	3,034	1,122,461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7,054	32,565
行政開支	<u>11,914</u>	<u>13,302</u>	<u>19,847</u>
	38,968	45,867	67,138

(a) 資產抵押

樓宇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8,656,000元及人民幣67,187,000元的樓宇已抵押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4)。

14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托管服務 的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醫療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9,939	1,520	68,028	28,500	397,987
累計攤銷	—	(180)	(6,342)	(1,186)	(7,708)
累計減值	—	—	(5,000)	—	(5,000)
賬面淨值	299,939	1,340	56,686	27,314	385,2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9,939	1,340	56,686	27,314	385,279
收購附屬公司	4,530	—	—	—	4,530
購置	—	602	—	—	602
攤銷	—	(191)	(1,576)	(950)	(2,717)
賬面淨值	304,469	1,751	55,110	26,364	387,6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4,469	2,122	68,028	28,500	403,119
累計攤銷	—	(371)	(7,918)	(2,136)	(10,425)
累計減值	—	—	(5,000)	—	(5,000)
賬面淨值	304,469	1,751	55,110	26,364	387,69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4,469	1,751	55,110	26,364	387,694
購置	—	2,970	—	—	2,97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4,131)	(63)	—	—	(4,194)
攤銷	—	(536)	(1,577)	(950)	(3,063)
賬面淨值	300,338	4,122	53,533	25,414	383,4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338	5,012	68,028	28,500	401,878
累計攤銷	—	(890)	(9,495)	(3,086)	(13,471)
累計減值	—	—	(5,000)	—	(5,000)
賬面淨值	300,338	4,122	53,533	25,414	383,40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的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醫療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0,338	4,122	53,533	25,414	383,407
購置	-	6,443	-	-	6,443
攤銷	-	(1,618)	(1,576)	(950)	(4,144)
賬面淨值	300,338	8,947	51,957	24,464	385,7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338	11,455	68,028	28,500	408,321
累計攤銷	-	(2,508)	(11,071)	(4,036)	(17,615)
累計減值	-	-	(5,000)	-	(5,000)
賬面淨值	300,338	8,947	51,957	24,464	385,706

(a) 商譽減值測試

以下為通過企業合併收購醫院所帶來商譽：

	龍岩市 博愛醫院 人民幣千元	蘇州 滄浪醫院 人民幣千元	安丘海 吉亞醫院 人民幣千元	成武海 吉亞醫院 人民幣千元	曲阜醫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19	104,607	5,182	4,530	4,131	304,4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19	104,607	5,182	4,530	-	300,3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19	104,607	5,182	4,530	-	300,33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擁有重大商譽金額的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龍岩市博愛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19%	15%	15%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比	84%	82%	79%
長期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i)	19.20%	19.75%	19.79%
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95,785	230,934	275,533

蘇州滄浪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複合增長率	25%	19%	12%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比	85%	83%	82%
長期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i>i</i>)	19.67%	19.69%	19.59%
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32,241	175,718	206,306

(i) 於業績記錄期，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的表現大致符合管理層預期。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醫院營運的行業以及市場及監管環境均非常穩定。因此，營運風險以及投資者要求的預期回報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致使業績記錄期的稅前貼現率相對穩定。

收入複合增長率為五年預測期數值，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計算。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百分比，乃根據現有利潤率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人工、租金及相關設備的價格上升，而管理層預期未必可通過加價將升幅轉嫁予客戶。

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若干醫院的商譽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在計算若干醫院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龍岩市博愛醫院及蘇州滄浪醫院的商譽減值測試各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影響。

龍岩市博愛醫院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 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複合增長率減少3%	161,006	191,425	212,386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比增加3%	159,206	190,091	231,503
稅前貼現率增加1%	177,451	211,746	254,817

蘇州滄浪醫院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 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複合增長率減少3%	100,385	135,644	148,050
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比增加3%	86,972	124,666	150,762
稅前貼現率增加1%	115,623	156,630	188,518

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不會造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

(b) 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攤銷及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的賬面淨值如下：

	開遠解化醫院	邯鄲仁和醫院	邯鄲兆田 骨科醫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27	23,383	18,200	55,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6	22,684	17,713	53,5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6	21,985	17,226	51,95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貴集團分別與邯鄲仁和醫院、開遠解化醫院及邯鄲兆田骨科醫院訂立醫院托管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分別向該等醫院提供為期40年的托管服務。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內分攤合約權利按成本計算。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將就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考慮到向邯鄲兆田骨科醫院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曾經出現減值，且邯鄲兆田骨科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翻新及目前停運，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

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經邯鄲兆田骨科醫院管理層批准，涵蓋餘下托管服務年限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邯鄲兆田骨科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托管服務費（複合增長率%）	不適用*	43%	不適用*
長期增長率	3%	3%	3%
稅前貼現率(i)	15.42%	15.53%	15.63%
托管服務費超出其賬面金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352	2,894	2,368

* 由於分數的分母為零，公式並不適用。基準年（二零一七年）的托管服務費為零，因獲 貴集團免除。基準年（二零一九年）的托管服務費為零，因為邯鄲兆田骨科醫院於二零一九年並未投入運作。

(i) 於業績記錄期，邯鄲兆田骨科醫院的表現大致符合管理層預期。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醫院營運的行業以及市場及監管環境均非常穩定。因此，營運風險以及投資者規定的預期回報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致使業績記錄期的稅前貼現率相對穩定。

邯鄲兆田骨科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停運及開始翻新，預期可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恢復營運。管理層認為，對於若干並無營運的年度，五年的現金流預測不可以妥善反映合約權利的價值。此外，管理團隊於醫院管理具備經驗，認為彼等通過參考同一城市的另一托管醫院以及市場資訊，能夠編製可靠較長期的預測，例如10年。因此，管理層採用十年現金流預測期就向邯鄲兆田骨科醫院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進行減值測試。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裝修影響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計算。

長期增長率為餘下托管服務年期數值，不包括首個十年預測期。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醫院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醫院的特定風險。通過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若干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的減值所用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所得稅收繳，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在計算若干提供托管服務的合約權利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稅前貼現率以與未來現金流量匹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扣除減值。

(c) 攤銷

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526	2,527	2,527
行政開支	191	536	1,617
	2,717	3,063	4,144

15 遲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403	2,659	1,962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4,211	12,866	24,686
	4,614	15,525	26,648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427	1,758	678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20,035	31,108	40,566
	20,462	32,866	41,244

(i) 遲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稅項虧損	2,204	13,153	24,016
僱員福利	–	32	61
撥備	1,243	1,176	1,148
未變現利潤	–	28	762
無形資產減值	1,167	1,136	661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614	15,525	26,648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366)	(5,842)	(8,57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248	9,683	18,072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99	–	1,432	–	1,198	7,329
扣除自損益	(2,495)	–	(189)	–	(31)	(2,715)
	2,204	–	1,243	–	1,167	4,6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04	–	1,243	–	1,167	4,61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0,949	32	(67)	28	(31)	10,911
	13,153	32	1,176	28	1,136	15,5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153	32	1,176	28	1,136	15,52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0,863	29	(29)	734	(474)	11,123
	24,016	61	1,147	762	662	26,648

(ii)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無形資產	6,591	6,353	6,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1	26,513	35,12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462	32,866	41,244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366)	(5,842)	(8,57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096	27,024	32,668

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45	6,828	21,173
－計入損益	(473)	(238)	(7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72</u>	<u>6,590</u>	<u>20,46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71	6,591	20,462
－扣除自／(計入) 損益	12,642	(238)	12,4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13</u>	<u>6,353</u>	<u>32,86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513	6,353	32,866
－扣除自／(計入) 損益	8,615	(237)	8,3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28</u>	<u>6,116</u>	<u>41,244</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3,632	17,287	20,212
醫療耗材	13,607	21,101	23,245
後備零件	8,091	2,629	3,559
	<u>35,330</u>	<u>41,017</u>	<u>47,01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712,000元、人民幣224,902,000元及人民幣272,166,000元。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50,000	—	—
	<u>50,000</u>	<u>—</u>	<u>—</u>

銀行理財產品及基金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1.95%至4.60%、2.05%至4.20%及2.10%至4.20%。該等理財產品之回報均無保證，以至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享有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公允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率所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附註3.3)。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280,660	190,552	393,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6)	43,951	56,467	3,169
扣除非金融資產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145,379	212,299	211,337
	469,990	459,318	607,9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
	519,990	459,318	607,915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			
扣除非金融負債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2,296	167,083	204,0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	182,723	154,523	16,678
借款 (附註24)	66,000	56,000	–
租賃負債 (附註26)	9,214	132	2,604
可贖回股份 (附註27)	1,573,709	1,647,674	2,030,070
	1,953,942	2,025,412	2,253,399

19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0,989	149,268	201,078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保證金	7,792	7,825	6,150
－ 應收蘇州滄浪醫院前股東款項	20,347	–	–
－ 應收前附屬公司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款項	–	26,015	–
－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伽瑪星實業及曲阜醫院權益的對價 (附註34)	–	24,800	–
－ 其他	6,251	4,391	4,109
	34,390	63,031	10,259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780	12,073	6,641
其他稅項的預付款項	2,018	421	609
預付上市相關費用	–	275	6,349
	6,798	12,769	13,599
	152,177	225,068	224,936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593	10,092	18,420
	189,770	235,160	243,356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3,825	90,798	123,251
91天至180天	7,947	16,294	42,788
181天至365天	19,089	39,928	33,371
1至2年	128	2,248	1,668
	110,989	149,268	201,078

貴集團應用簡易的方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提撥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上市相關費用	275	6,349
	275	6,349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80,660	190,552	393,409
	280,660	190,552	393,409

現金及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0,478	190,361	373,046
美元	182	191	19,376
港元	-	-	987
	280,660	190,552	393,409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	20,211
	-	20,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4
美元		19,180
港元		987
		20,211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份等		
		股份面值	額名義面值	股份溢價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股份分拆(c)	500,000,000	50,000	-	-
	4,500,000,000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1.2(a)(b))	1,005,971	100.6	-	-
於 賁集團完成重組時發行有贖回權利的普通股 (附註1.2(h)) (a)	614,451	61.4	-	2,762,050
發行有贖回權利的普通股 (附註1.2(h)) (a)	76,680	7.7	-	-
向朱先生發行反攤薄權利的普通股 (附註1.2(b))	4,036	0.4	-	11,355
分配至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b)	23,018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分拆股份(c)	15,517,404	-	-	-
股息 (附註32)	-	-	-	(41,9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1,560	170.1	-	2,731,464

* 379,010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附註29(a)(d)）。

(a) 於業績記錄期，所有已發行有贖回權利的普通股均已確認為可贖回股份（附註27）。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附註29(d))配發及發行合共23,0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4%。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股東決議將 貴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724,156股股份分為17,241,560股股份，並即時生效。

22.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362)	(39,856)	84,494
對附屬公司可贖回股份授出較高贖回權利	(62,678)	–	–
發行可贖回股份	(26,828)	–	(37,6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6,830	12,149	16,775
剝離業務的視作出資(a)	–	52,948	–
根據5%反攤薄權利向朱先生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7(b))	2,505	2,074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附註29)	27,084	12,629	10,785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	–	173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預付行權價 (附註29)	33,593	61,750	9,1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份	–	–	(2,378)
貴集團重組的影響	–	–	(2,762,050)
同一控制企業合併下的相關分派			
– 龍岩市博愛醫院 (附註35(a))	–	(17,200)	–
年末	(39,856)	84,494	(2,680,702)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貴集團將伽瑪星實業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剝離業務的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52,948,000元保留於 貴集團，並視作為對 貴集團的視同出資。

貴公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發行可贖回股份	—	(37,601)
附屬公司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a)	—	25,436
年末	<u>—</u>	<u>(12,165)</u>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貴公司就伽瑪星境內股份獎勵簽訂授予函（附註29(d)）。相關累計股份開支由 貴公司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於其他儲備入賬。

23 累計虧損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3,535)	(266,799)	(276,360)
年度(虧損)/利潤	(46,434)	2,588	39,7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u>(6,830)</u>	<u>(12,149)</u>	<u>16,775</u>
年末	<u>(266,799)</u>	<u>(276,360)</u>	<u>(253,368)</u>

貴公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300)
年度虧損	<u>(2,300)</u>	<u>(76,748)</u>
年末	<u>(2,300)</u>	<u>(79,748)</u>

24 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6,000	56,000	-
	<hr/>	<hr/>	<hr/>
	66,000	56,000	-
計入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減：即期部分	66,000 (10,000)	56,000 (11,000)	-
	<hr/>	<hr/>	<hr/>
	56,000	45,000	-
計入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0,000	11,000	-
	<hr/>	<hr/>	<hr/>
	10,000	11,000	-
總計	66,000	56,000	-
	<hr/>	<hr/>	<hr/>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樓宇作抵押 (附註13(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款	6%	6%	-
	<hr/>	<hr/>	<hr/>

- (b)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i)	貸款基準利率 +25個基點	貸款基準利率 +25個基點	-
	<hr/>	<hr/>	<hr/>

(i) 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

(c) 由於固定利率借款的貼現影響不重大或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借款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d) 貴集團的借款按償還日期償還概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00	11,000	-
1至2年	11,000	12,500	-
2至5年	37,500	32,500	-
超過5年	7,500	-	-
	<hr/>	<hr/>	<hr/>
	66,000	56,000	-
	<hr/>	<hr/>	<hr/>

(e) 遵守貸款契諾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已遵守借款融資財務契諾。

25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8,061	27,685	28,314
	<hr/>	<hr/>	<hr/>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376	571	1,771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27,685	27,114	26,543
	<hr/>	<hr/>	<hr/>
總計	28,061	27,685	28,314
	<hr/>	<hr/>	<hr/>

遞延收入主要指所獲得津助 貴集團廠房建設成本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配比相關資產完成後的折舊開支。

26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2,404	74	1,414
– 1至2年	1,212	66	1,350
– 2至5年	4,083	–	–
– 超過5年	3,550	–	–
	<hr/>	<hr/>	<hr/>
	11,249	140	2,764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35)	(8)	(160)
租賃負債現值			
	<hr/>	<hr/>	<hr/>
1年內	1,918	69	1,297
1至2年	808	63	1,307
2至5年	3,201	–	–
超過5年	3,287	–	–
	<hr/>	<hr/>	<hr/>
	9,214	132	2,604

貴集團租用多個物業經營其業務，有關租賃負債按租賃年期內未支付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該等物業及 貴集團內各項設備租賃均無續租選擇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租賃利息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336,000元、人民幣2,422,000元及人民幣1,424,000元。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可變付款額條款，與多個部門的收入佔比掛鉤。對於個別部門，部分租賃付款基於可變付款額條款，而所採用的收入佔比百分比高低各別不同。使用可變付款額條款的原因多樣，包括盡量壓低新設部門的固定成本基數。取決於各部門的收入佔比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的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具有該等可變租賃合約的所有部門收入佔比增加5%將分別增加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15,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

27 可贖回股份

貴集團

	可贖回股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金額(a)(b)	1,327,685
對附屬公司可贖回股份授出較高贖回權利 (附註22)	62,678
發行可贖回股份(c)	117,886
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 (附註10)	<u>65,4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3,70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金額	1,573,709
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 (附註10)	<u>73,9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7,6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金額	1,647,674
發行可贖回股份(d)	293,072
可贖回股份利息開支 (附註10)	<u>89,3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0,070</u>

計入流動負債：

貴公司

	可贖回股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金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金額	—
發行可贖回股份(d)	293,072
貴集團重組的影響	1,686,394
可贖回股份的利息開支	<u>50,60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流動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Fountain Grass同意向伽瑪星注資人民幣236百萬元，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金額。NEA FDI, Ltd (「NEA FDI」)以對價15.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483,000元)從伽瑪星前股東購買伽瑪星的股份。同時，Fountain Grass及NEA FDI (「第一輪投資者」)已經與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簽訂合作協議並同意，倘伽瑪星自其首次投資5年內(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前，該到期日隨後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能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第一輪投資者有權要求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以彼等取得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加上12%年利率(另扣除所得股息或其他收入)購回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Fountain Grass進一步同意向伽瑪星注資人民幣73百萬元，並從NEA FDI及前股東以對價2,302,15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630,000元)及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260,000元)額外購買伽瑪星股份。同時，第一輪投資者已經與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簽訂合作協議並同意，倘伽瑪星自其首次投資5年內(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前，該到期日隨後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能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第一輪投資者有權要求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以彼等取得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加上12%年利率(另扣除所得股息或其他收入)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博裕」)及北京信潤恒股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潤恒」)(統稱「第二輪投資者」)向伽瑪星分別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同時，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與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簽訂合作協議並同意，(i)倘伽瑪星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前(該到期日隨後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第一輪投資者有權要求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購回彼等的股份，及(ii)當第一輪投資者行使彼等的贖回權利或第二輪投資者五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第二輪投資者有權要求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購回彼等的股份。第一輪投資者及第二輪投資者的贖回價將等同彼等取得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加上10%年利率(另扣除所得股息或其他收入)。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華蓋信誠醫療健康投資成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成都」)、珠海粵鉑星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粵鉑星」)及Long Hill 1(「第三輪投資者」)分別以對價人民幣54,470,998元、人民幣54,470,998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購入NEA FDI於伽瑪星的所有股份。此外，華蓋成都及珠海粵鉑星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45,529,003元。同時，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與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簽訂合作協議，同意(i)倘伽瑪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前(該到期日隨後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第一輪投資者有權要求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回購彼等的股份；(ii)當第一輪投資者行使彼等的贖回權利或第二輪投資者五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第二輪投資者有權要求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回購彼等的股份及(iii)倘Gammastar Medical在第三輪投資者五週年前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第三輪投資者有權要求伽瑪星及其控股股東回購彼等的股份。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的贖回價相等於彼等認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加上10%年利率(另扣除所得股息或其他收入)。

由於存在回購權，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的股權投資按贖回價的現值確認為負債。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WuXi」) 及Long Hill 1 Plus (「第四A輪投資者」) 同意以總對價30,0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201,657,000元) 分別認購 貴公司40,838股及20,419股股份。同時，第四A輪投資者與 貴公司現有股東、 貴公司、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簽署同意(i)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完成重組，第四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以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回購其擁有的所有股份；(ii)倘 貴公司於第四輪投資者五週年前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第四A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回購彼等的股份。第四A輪投資者的贖回價相等於彼等認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加上10%年利率 (另扣除所得股息或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Long Hill HGY (「第四B輪投資者」) 同意以總對價7,8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53,814,000元) 認購 貴公司15,423股股份。同時，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第四A輪投資者及第四B輪投資者已與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以及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Group & Ray III Limited簽訂合作協議並同意，(i)倘 貴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前 (該到期日隨後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契據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第一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回購彼等的股份；(ii)當第一輪投資者行使贖回權利或第二輪投資者五週年時 (以較早者為準)，第二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回購彼等的股份；(iii)倘 貴公司未能在第三輪投資者五週年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第三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回購彼等的股份；及(iv)倘 貴公司未能在第四A輪投資者及第四B輪投資者五週年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第四A輪投資者及第四B輪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回購彼等的股份。贖回價相等於彼等認購相關股份所支付的對價加上10%年利率 (另扣除所得股息或其他收入)。

由於存在回購權，第四A輪投資者及Long Hill HGY的股權投資按贖回價的現值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由於重組已完成，第一輪、第二輪及第三輪可贖回股份的責任已由伽瑪星轉移至 貴公司。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旋轉式鈷60治療系統的撥備	8,289	7,842	7,651
	<hr/> 8,289	<hr/> 7,842	<hr/> 7,651

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伽瑪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在附註1.2所述的重組前，上市業務的前境內控股公司伽瑪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伽瑪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以招攬及挽留最佳人才，以及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以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就此，相關承授人成為三家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即上海悅衡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悅恒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悅騰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的有限合夥人，此三家有限合夥企業成為Hygeia

Medical Service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股東，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持有0.3602%、0.3355%及0.2228%的股份。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對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取。

根據伽瑪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集團可酌情邀請任何 貴集團僱員透過認購合夥權益參與上述有限合夥。參與計劃的僱員在規定服務期內有權享有上述有限合夥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由於伽瑪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由 貴集團為其本身利益而設，以及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參與的僱員人選，因此上述有限合夥由 貴集團控制及綜合為結構性實體，而作為股份激勵轉移至上述有限合夥的伽瑪星股權入賬為「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若干僱員作為上述三項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以低於合夥單位公允價值的價格取得合夥單位，該等交易被視為支付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倘參與者在60個月內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員職務，一般合夥人有權以相等於初步行權價另加協定利率之對價回購股份。由於原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附帶於五年內行權的條件， 貴集團於五年內確認該項股份支付薪酬開支。預付行權價則入賬為「其他儲備」。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為人民幣94,000元。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預期波幅	37.88%
無風險利率	3.85%

就上述伽瑪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分別記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總額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

(b) 單縣海吉亞醫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單縣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單縣海吉亞醫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向單縣海吉亞醫院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以招攬及挽留最佳人才，以及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以促進單縣海吉亞醫院業務的成功。就此，相關承授人相繼成為三家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菏澤開發區衛健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二零一八年八月的菏澤市吉祥康達醫療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以及菏澤市海悅康健醫療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此三家有限合夥企業成為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股東，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3.59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百萬元持有合共9.84%、4.41%及4.19%的股份。

根據單縣海吉亞醫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集團可酌情邀請任何 貴集團僱員透過認購合夥權益參與上述有限合夥。參與計劃的僱員在規定服務期內有權享有上述有限合夥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由於單縣海吉亞醫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由 貴集團為其本身利益而設，以及 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參與的僱員人選，因此上述有限合夥由 貴集團控制及綜合為結構性實體，而作為股份激勵轉移至上述有限合夥的單縣海吉亞醫院股權入賬為「其他儲備」。

若干僱員作為上述三項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以低於合夥單位公允價值的價格取得合夥單位，該等交易被視為支付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倘參與者在60個月內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員職務，貴公司獲授權人士有權以相等於初步行權價加上協定利率之對價回購股份。由於原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附帶於五年內行權的條件，貴集團於五年內確認該項股份支付薪酬開支。預付行權價則入賬為「其他儲備」。

倘 貴集團於五年歸屬期後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貴集團承諾發行 貴公司股份或以現金形式(由僱員選擇)回購通過單縣海吉亞醫院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分別為人民幣289,000元及人民幣188,000元。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列示如下：

	於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於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預期波幅	38.00%	39.94%
無風險利率	3.84%	3.35%

就上述單縣海吉亞醫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安排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總額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

(c) 授出較高贖回權利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第三輪投資者以高於NEA FDI持有股份當時的評估公允價值的價格購買全部NEA FDI的Gammastar Medical股份，此乃由於伽瑪星同意將該等股份的贖回價由NEA FDI的認購價提高至第三輪投資者的認購價。NEA FDI取得的對價與當時售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4,817,000元，已即時確認為 貴集團開支。

(d) 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統稱「授出日期」)，伽瑪星與 貴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外聘顧問(統稱「激勵對象」)分別訂立一份僱傭合約、一份僱傭合約補充協議及一份顧問協議(統稱「委聘協議」)。根據委聘協議，伽瑪星承諾向激勵對象分別授予340,915股、243,511股及65,277股股份，佔伽瑪星股份1.335%(統稱「境內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為符合境內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由於重組，董事會已批准且 貴公司已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書(「股份獎勵」)，代替境內股份獎勵，向激勵對象授出合共23,018股股份，佔 貴公司股份1.335%。

倘於上市前及截至上市當日，若干激勵對象自願離職、終止或不重續委聘協議， 貴公司有權以初步認購價回購彼等的所有獎勵股份。倘於上市前及截至上市當日， 貴公司終止或不重續委聘協議， 貴公司有權以(i)獎勵股份公平市值的70%(乃根據 貴公司於終止或不重續協議前最後一輪股權融資的估價而釐定)，或(ii)初步認購價(以較高者為準)回購彼等的所有獎勵股份。

激勵對象以低於股份獎勵公允價值的價格取得上述股份獎勵，該等交易被視為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自委聘協議日期起及直至預計上市日期已享用相關服務， 貴集團自委聘協議日期起攤銷該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於授出日期授予激勵對象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經專業估值公司釐定為人民幣28,725,000元。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列示如下：

	於授出日期
預期波幅	38.03%
無風險利率	2.27%

就上述 貴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總額人民幣2,267,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0,671,000元。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85,332	102,580	118,789
應付薪金	25,185	36,925	48,32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對價	4,820	3,140	1,720
應付保證金	1,393	2,445	636
其他應付稅項	16,160	9,225	10,098
應付稅項逾期款	1,283	4,347	7,578
建設項目應付款項	13,897	40,820	19,613
就放療設備授權預收的款項	6,467	8,329	8,681
應付股息	-	-	41,941
收購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1,030
其他	<u>9,104</u>	<u>5,422</u>	<u>4,059</u>
	<u><u>163,641</u></u>	<u><u>213,233</u></u>	<u><u>262,474</u></u>

(a)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大多為30至90日。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784	82,838	91,022
91至180日	9,878	8,582	14,164
181至365日	7,027	2,743	5,158
1年以上	<u>3,643</u>	<u>8,417</u>	<u>8,445</u>
	<u><u>85,332</u></u>	<u><u>102,580</u></u>	<u><u>118,789</u></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41,941
應計上市開支	—	5,830
	—	47,771
	—	47,771

31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業務			
－ 門診服務	420	498	1,887
－ 住院服務	9,575	10,732	7,189
放療業務			
－ 放療設備維護服務	2,760	962	150
－ 放療設備銷售	—	800	656
	12,755	12,992	9,882
	—	—	—

(a)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而相應的貨物或服務仍未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負債因 貴集團的醫院業務及放療業務增長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採取措施，透過提升床位周轉率加快住院病人的結算，從而改善若干自有醫院的營運效率。

(b) 已確認的合約負債相關收入

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確認的已結轉合約負債相關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醫院業務			
－ 門診服務	401	420	498
－ 住院服務	6,542	9,575	10,732
放療業務			
－ 放療設備維護服務	—	2,560	812
－ 放療設備銷售	600	—	709
	7,543	12,555	12,751
	—	—	—

所有醫院業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放療業務合約為期一年以上，對價根據收入而改變。因此，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32 股息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宣派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除此之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宣派其他股息。已宣派予可贖回股份股東的股息為人民幣28,059,000元，將作為償還可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集團內部股息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兩者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739)	27,263	79,3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0)	(411)	(175)	(629)
利息開支(附註10)	73,537	78,454	95,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38,968	45,867	67,13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717	3,063	4,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7)	208	5,376	2,9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附註7)	(12,395)	(6,748)	(5,217)
債務核銷的虧損(附註7)	—	5,351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附註9)	27,084	12,629	10,785
給予朱先生反攤薄權利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7)	2,505	2,074	11,35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7)	—	(7,1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7,474	165,961	265,34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902)	(5,521)	(5,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增加	(36,020)	(53,093)	(17,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10,115	74,109	26,306
經營所得現金	<u>80,667</u>	<u>181,456</u>	<u>268,461</u>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404	6,266	5,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08)	(5,376)	(2,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96	890	2,0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債項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債項淨額及債項變動的分析。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可贖回股份	應付關聯方 貸款結餘淨額	應付 財務擔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32,000	10,957	1,327,685	165,178	46,227
現金流量	(66,000)	(2,336)	91,058	(49,905)	(46,227)
利息開支	–	593	65,460	–	–
確認非現金項增加	–	–	89,506	29,86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6,000	9,214	1,573,709	145,136	–
現金流量	(10,000)	(2,422)	–	(15,487)	–
利息開支	–	410	73,965	–	–
租賃增加	–	147	–	–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2,13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5,087)	–	–	–
非現金交易 – 剝離業務的視同出資	–	–	–	(23,79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6,000	132	1,647,674	105,853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6,000	132	1,647,674	105,853	–
現金流量	(56,000)	(1,424)	255,471	(93,949)	–
利息開支	–	191	89,324	–	–
租賃增加	–	3,705	–	–	–
確認非現金項增加	–	–	37,60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2,604	2,030,070	11,904	–

34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伽瑪星實業。

於出售日期，伽瑪星實業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651,000元，列為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出。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已收取全部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4,8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曲阜醫院。出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193,000元。

於出售日期，曲阜醫院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52,000元，列為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出。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已收取全部對價人民幣4,800,000元。

35 企業合併**(a)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龍岩市博愛醫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5,02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7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合共人民幣35,500,000元額外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30%股權。

由於上述兩項收購協議相隔時間非常接近，相關業務安排亦一併作考慮，因此 貴集團視兩者為連鎖交易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70,520,000元向關聯方（受朱先生共同控制）出售龍岩市博愛醫院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7,200,000元向關聯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100%股權。

誠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向關聯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被視為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自二零一五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龍岩市博愛醫院當日（即 貴集團及龍岩市博愛醫院受同一控制的日期）起，龍岩市博愛醫院即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該項於二零一五年的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186,019,000元來自進軍醫療行業、日後可複製的管理團隊及管理程序。

(b) 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80%股權。

由於上述收購，預期 貴集團於醫療行業的影響力上升。該項收購產生的商譽人民幣4,530,000元來自進軍醫療行業、日後可複製的管理團隊及管理程序。預期不會就已確認商譽扣減所得稅。

下表摘錄於收購日期為成武海吉亞醫院所支付的對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支付對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現金對價	<u>20,0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138</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338
非控股權益	(3,868)
商譽	<u>4,530</u>
所收購新資產	<u>20,000</u>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成武海吉亞醫院的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670,000元及人民幣378,000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及虧損將會與合併綜合收益表所顯示的數額相同，因為成武海吉亞醫院於收購後展開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對價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向少數股東額外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20%股權。

(c) 企業合併之現金流量

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8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16,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結清，而收購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額外對價人民幣1,68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結清，仍須支付餘額人民幣700,000元。

額外收購成武海吉亞醫院2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結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二零一七年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餘下付款人民幣13,000,000元乃於業績記錄期前收購的付款。

3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對投資對象持有權力之另一方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之人士，以及可使用其在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朱先生	控股股東
季海榮	朱先生的配偶
朱女士	朱先生的女兒
朱禮剛	朱先生的親屬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朱先生及朱女士控制
上海年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季海榮最終控制
上海龍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朱禮剛最終控制
上海文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朱禮剛最終控制
大洋國際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由季海榮最終控制
上海榮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季海榮最終控制
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	由朱先生最終控制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業務
開遠解化醫院	貴集團若干僱員或董事為開遠解化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成員
邯鄲仁和醫院	貴集團若干僱員或董事為邯鄲仁和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成員
邯鄲兆田骨科醫院	貴集團若干僱員或董事為邯鄲兆田骨科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成員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383	4,471	4,010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113	262	272
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	209	255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1,993	11,226	9,608
	<hr/>	<hr/>	<hr/>
	4,611	16,168	14,145
	<hr/>	<hr/>	<hr/>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為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放療業務收入			
－ 邯鄲兆田骨科醫院(i)	576	327	－
－ 邯鄲仁和醫院	8,168	7,545	7,709
－ 開遠解化醫院	6,562	9,858	10,021
－ 上海年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62	1,562	521
－ 大洋國際租賃（上海）有限公司(ii)	2,209	3,330	－
－ 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	38,574	27,529	－
醫院托管業務收入			
－ 邯鄲兆田骨科醫院	－	128	－
－ 邯鄲仁和醫院	219	1,905	1,991
－ 開遠解化醫院	853	4,315	4,248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朱女士	1,289	1,221	1,039
－ 上海榮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	407	380
非經常性交易			
股東就借款提供的擔保			
－ 季海榮及朱先生	－	－	200,000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決定。

- (i) 邯鄲兆田骨科醫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翻新，目前並非營運之中。預期醫院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恢復經營。
- (ii)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不再與大洋國際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續約，乃由於並無合作中的放療中心。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 上海年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12	3,223	－
－ 大洋國際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4,685	4,574	－
－ 朱女士	－	－	－
－ 邯鄲仁和醫院	－	－	3,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 邯鄲仁和醫院	8,200	13,583	－
－ 開遠解化醫院	18,575	22,634	－
－ 邯鄲兆田骨科醫院	9,179	12,453	37
	43,951	56,467	3,169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且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 上海榮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8	－	－
－ 朱女士	1,255	－	－
－ 開遠解化醫院	－	－	4,648
－ 邯鄲仁和醫院	－	－	89
非貿易			
－ 上海龍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660	124,660	－
－ 向上投資	－	－	11,941
－ 邯鄲仁和醫院	1,000	－	－
－ 開遠解化醫院	1,598	－	－
－ 上海文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3	－	－
－ 大洋國際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30,013	29,863	－
－ 伽瑪星實業剝離業務	23,796	－	－
	182,723	154,523	16,678

欠付以下各方的租賃負債

－ 朱女士	1,255	－	1,860
－ 上海榮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69	2,607	682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結清。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Hygeia Hong Kong Limited	—	235,702
	<hr/> <hr/>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伽瑪星	2,398	5,658
伽瑪星科技	177	12,394
	<hr/> <hr/>	<hr/> <hr/>

2,575 18,05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以人民幣計值。

37 承諾

貴集團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96	15,064
無形資產	538	500
	<hr/> <hr/>	<hr/> <hr/>

71,134 15,564 36,011

3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9 後續事項

持有人可以選擇贖回可贖回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7。根據相關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發出的豁免契據，相關投資者以本公司的利益豁免其贖回權，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1）。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豁免契據發出日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新合約現金流量的可贖回股份賬面值變動約人民幣98,532,000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直接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單縣海吉亞醫院已經與承授人簽訂補充協議，將歸屬期由60個月縮短至於上市時終結的較短期間，因此由有限合夥持有的相關18.44%股份將於上市時成為非控股權益。有關單縣海吉亞醫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原有安排詳情，請參閱附註29(b)。累計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將於修訂當日更正。

建議資本化發行根據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獲通過。根據股東的決議案，基於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因本招股章程所述建議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的前提下，通過將4,627.5844美元的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資產化， 貴公司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462,758,44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一日（或彼等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份額按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為沒有碎股的情況下盡量接近的比例）而定，該等將根據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COVID-19爆發」），中國已經及持續實行一系列的預防及管制措施。 貴集團並無醫院位於湖北省。 貴集團僅與兩家位於湖北省的放療中心有放療業務，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2%。 貴集團於COVID-19爆發期間並未遭遇任何供應鏈中斷情況，並預計期間不會遭遇此情況。根據管理層初步評估，並未留意到於業務營運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隨後清償上有重大逆轉的預兆。 貴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未察覺到財務報表有因為COVID-19爆發而受到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後續事項。

40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於業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工資	股份支付 薪酬開支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i)						
朱義文先生(v)	-	482	-	14	14	510
任愛先生	-	318	1,013	35	35	1,401
程歡歡女士	-	147	-	10	8	165
張文山先生	-	176	-	16	14	206
非執行董事(ii)						
方敏先生	-	-	-	-	-	-
趙彥先生	-	-	-	-	-	-
曹彥凌先生	-	-	-	-	-	-
	-	1,123	1,013	75	71	2,282
	=====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i)						
朱義文先生(v)	-	682	-	32	43	757
任愛先生	-	460	4,718	38	47	5,263
程歡歡女士	-	320	-	18	23	361
張文山先生	-	318	-	22	29	369
非執行董事(ii)						
方敏先生	-	-	-	-	-	-
趙彥先生	-	-	-	-	-	-
曹彥凌先生	-	-	-	-	-	-
	-	1,780	4,718	110	142	6,750
	=====	=====	=====	=====	=====	=====
	袍金	薪金及工資	股份支付 薪酬開支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i)						
朱義文先生(v)	-	684	-	46	49	779
任愛先生	-	492	3,932	46	49	4,519
程歡歡女士	-	338	-	35	37	410
張文山先生	-	400	-	41	43	484
非執行董事(ii)						
方敏先生	-	-	-	-	-	-
趙彥先生	-	-	-	-	-	-
曹彥凌先生	-	-	-	-	-	-
	-	1,914	3,932	168	178	6,192
	=====	=====	=====	=====	=====	=====

- (i) 朱義文先生、任愛先生、程歡歡女士及張文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上述薪酬指該等執行董事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僱員或／及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薪酬。
- (ii) 方敏先生、趙彥先生及曹彥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非執行董事並無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 (iii) 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將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 朱義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b)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第三方的對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買賣之資料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買賣。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 貴集團為其中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當中任何時間存續。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之後的任何後續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上市以後， 單縣海吉亞 於 醫院的首次 公開發售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可 贖回股份的 贖回權失效時 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受限制股份 計劃限制期 終止時對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市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 售股份17.00港元							
	(588,312)	1,759,813	2,002,011	(61,988)	3,111,524	5.19	5.6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 售股份18.50港元							
	(588,312)	1,917,841	2,002,011	(61,988)	3,269,552	5.45	5.9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2,606,000元計算（經扣除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85,706,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8.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20,311,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
- (3) 上市後，本集團可贖回股份的所有贖回權將根據相應的股份認購協議自動失效。在贖回權失效前，可贖回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002,011,000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贖回股份的賬面值（扣除可贖回股份應佔的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8,059,000元）。
- (4) 上市以後，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18.44%股權的限制期將自動終止。在該終止之前，本集團控制及合併單縣海吉亞醫院相關的18.44%股權。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調整指終止確認相關18.44%股權，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61,988,000元，即單縣海吉亞醫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18.44%。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下段落所述之調整後，並根據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權失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誠如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145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於該日期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7) 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海吉亞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海吉亞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 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人人、代理人、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二零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厘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購買股份而贖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另行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發行時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負有的誠信責任就從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並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並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呈遞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的要求下方可召開。有關要求旨在為董事會就該要求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書面提出。有關大會須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遞後21日內未有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人士償付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在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就其餘下任期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派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査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核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回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謹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回購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回購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回購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自利潤中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一七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名單（如適用，本公司的現替任董事）供任何人在付費後檢閱。本公司須將該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和高級人員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已制定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指引附註（由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關不時刊發）。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有否在開曼群島進行任何相關活動提交年報，如有，則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1,000,000股股份：
 - (i) 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roup & Ray I Limited；
 - (ii) 向Group & Ray I Limited發行4,455股股份；
 - (iii) 向Group & Ray II Limited發行4,456股股份；
 - (iv) 向Century River發行396,436股股份；
 - (v) 向Amber Tree發行297,326股股份；及
 - (vi) 向Red Palm發行297,326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Group & Ray III Limited發行5,971股股份。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64,481股股份：

(i) 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發行40,838股股份；

(ii) 向Century River發行3,224股股份；及

(iii) 向Long Hill 1 Plus發行20,419股股份。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發行的40,838股股份及向Long Hill 1 Plus發行的20,419股股份分別由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及Long Hill 1 Plus放棄。

(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61,257股股份：

(i) 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發行40,838股股份；及

(ii) 向Long Hill 1 Plus發行20,419股股份。

(f)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16,235股股份：

(i) 向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812股股份；及

(ii) 向Long Hill HGY發行15,423股股份。

(g)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614,451股股份：

(i) 向Fountain Grass發行297,259股股份；

(ii) 向Harmony Healthcare發行133,682股股份；

(iii) 向Xinrunheng Inc. 發行89,122股股份；

(iv) 向Huagai Xincheng發行40,510股股份；

(v) 向Utru Star發行40,510股股份；及

(vi) 向Long Hill 1發行13,368股股份。

(h)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23,018股股份：

(i) 向Jolly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1,663股股份；

(ii) 向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6,157股股份；

(iii) 向Star Arr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8,620股股份；及

(iv) 向Olive Stone Holdings Limited發行6,578股股份。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72.4156美元，分為17,241,56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下文「－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提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獲釐定，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進行且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行使，據此，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計最多額外18,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足夠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627.5844美元資本化，藉以向緊接於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62,758,44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此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需配發、發行或處理此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涉及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授權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股份回購。此項授權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Hygeia BV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Hygeia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所有50,000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

Hygeia HK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Hygeia HK*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10,000股股份於同日按對價10,000港元發行予*Hygeia BVI*。

伽瑪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伽瑪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702,206元增至人民幣49,044,193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伽瑪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044,193元增至人民幣49,153,683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伽瑪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153,683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秋拾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秋拾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伽瑪星科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伽瑪星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海吉亞醫院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海吉亞醫院管理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單縣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4,046,613元增至人民幣234,187,431元。

菏澤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菏澤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7,142,857.15元。

蘇州滄浪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蘇州滄浪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857,143元。

重慶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重慶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1,428,571.43元。

安丘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安丘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428,571.43元。

成武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成武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2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元。

聊城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聊城海吉亞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伽瑪星諮詢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伽瑪星諮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德州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德州海吉亞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聊城供應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聊城供應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

6. 本公司回購股份**(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回購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回購授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回購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回購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回購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iv) 回購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回購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回購證券的詳情，包括回購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回購資金

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於直至下列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回購股份引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

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就此項條文授出豁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上投資」）、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博裕」）、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潤恒」）、長嶺控股一期香港有限公司（「長嶺香港」）、華蓋信誠醫療健康投資成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成都」）、珠海粵鉑星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粵鉑星」）、上海悅衡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悅衡」）、上海悅桓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悅桓」）及伽瑪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悅衡及上海悅桓同意認購伽瑪星註冊資本總額的人民幣341,987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 (2) 向上投資、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國開博裕、北京信潤恒、長嶺香港、華蓋成都、珠海粵鉑星、上海悅衡、上海悅桓、上海悅騰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悅騰」）及伽瑪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悅騰同意認購伽瑪星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09,49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

- (3) 伽瑪星科技與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伽瑪星科技同意轉讓其於曲阜城東醫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予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4) 上海秋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伽瑪星及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秋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伽瑪星同意轉讓彼等於上海伽瑪星實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予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5) 上海秋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伽瑪星及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若干條文加入由上文第(4)段所載的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6) 本公司、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同意認購61,257股股份，總對價為30百萬美元，且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3,224股股份，對價為0.3224美元；
- (7) 本公司、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由上文第(6)段所載的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普通股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

- (8) 上海如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伽瑪星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如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於蘇州蘇辰醫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1%股權予伽瑪星科技，對價約為人民幣1,130,258.47元；
- (9) 趙慧與伽瑪星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慧同意轉讓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的20%股權予伽瑪星科技，對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
- (10) 本公司、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及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同意認購15,423股股份，對價為7.8百萬美元，且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812股股份，對價為0.0812美元；
- (11) 向上投資、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國開博裕、北京信潤恒、長嶺香港、華蓋成都、珠海粵鉑星、上海悅衡、上海悅桓、上海悅騰、Hygeia HK及伽瑪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向上投資及Hygeia HK同意認購人民幣200,846,317元的伽瑪星註冊資本總額，總對價為人民幣200,846,317元；
- (12) 向上投資、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國開博裕、北京信潤恒、長嶺香港、華蓋成都、珠海粵鉑星、上海悅衡、上海悅桓、上海悅騰及Hygeia H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ygeia HK同意向其他訂約方購買伽瑪星19.71%的股權，對價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13) 本公司、朱義文先生、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朱劍喬女士、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ygeia HK、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Harmony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Xinrunheng Inc.、Huagai Xinche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Utru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Harmony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Xinrunheng Inc.、Huagai Xinche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Utru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同意認購合共614,451股本公司股份，對價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14)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5)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6)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7)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8) 向上投資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9)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

司、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0) 海吉亞醫院管理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1) 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2)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3)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4) 伽瑪星科技、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及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5)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6)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7)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8)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9) 向上投資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0)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1) 海吉亞醫院管理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2)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3)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4)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5)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6)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7)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8) 向上投資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9)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40) 海吉亞醫院管理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41)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42)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43) 本公司、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44) 本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45) 本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46) 本公司、Tiger Pacific Master Fund L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47) 本公司、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48) 本公司、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49) 本公司、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eries Fund 1 SP、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50) 本公司、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
- (51) 本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52)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1) 已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伽瑪星	中國	17659589	伽瑪星科技	44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5035890	伽瑪星科技	10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
3.	海吉亞	中國	34293647	荷澤海吉亞 醫院	4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	海吉亞醫療	中國	34292122	荷澤海吉亞 醫院	44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三日
5.		香港	304877740	Hygeia HK	44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HYGEIA	香港	304877731	Hygeia HK	44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海吉亞	香港	304877722	Hygeia HK	44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商標商品及服務分類

下表載列香港及中國商標商品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有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及可能有異於下列清單）：

類別編號	商品及服務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義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物品；縫合用材料；殘疾人士專用治療及輔助裝置；按摩器械；嬰兒護理用器械、器具及用品；性生活用器械、器具及用品。
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聚焦式伽瑪射線治療裝置	伽瑪星	發明	2004100511145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2. 一種多功能定向穿刺裝置	伽瑪星科技	實用新型	2016209794468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3. 一種頭模檢測放療裝置	伽瑪星科技	實用新型	2016209783162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4. 一種體部定向穿刺裝置	伽瑪星科技	實用新型	2016209783726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菏澤海吉亞 醫院	國作登字- 2018-F- 00685453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upmedical.cn	伽瑪星科技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2.	hygeia-group.com.cn	伽瑪星科技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任愛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8,753,709	46.46%

附註：

- (1) 任先生全資擁有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任愛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任愛先生	配偶權益	海吉亞醫院管理 ⁽¹⁾	100% ⁽²⁾⁽⁸⁾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單縣海吉亞醫院 除外) ⁽³⁾	30% ⁽⁴⁾⁽⁸⁾
		單縣海吉亞醫院 ⁽³⁾	11.56% ⁽⁵⁾⁽⁸⁾
		托管醫院 ⁽⁶⁾	30% ⁽⁷⁾⁽⁸⁾

附註：

- (1) 根據合約安排，海吉亞醫院管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為本集團的相聯法團。
- (2) 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向上投資的40%及60%股權，而向上投資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的100%股權，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於向上投資持有的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集團的相聯法團。
- (4) 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除外）的30%股權，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於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除外）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1.56%股權，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於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各托管醫院的舉辦人權益由我們及向上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因此，各托管醫院均為本集團的相聯法團。

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當中的30%舉辦人權益變動因實際上的難題而並未向主管當局備案。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將根據適用法律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完成備案。

- (7) 向上投資持有各托管醫院的30%舉辦人權益，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於向上投資持有的托管醫院的舉辦人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任愛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及張文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曹彥凌先生及趙彥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完結者為準）。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除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趙彥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4.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其確認伽瑪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實施的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概不會根據該計劃發行或授出股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就參加人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回饋彼等，給予參加人獲得本公司股份財產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加人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符合條件的參加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符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核心僱員或顧問，且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各符合條件的參加人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一項受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統稱「受限制股份協議」），內容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及認購受限制股份。

(c)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由董事會授權成立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進行管理。當發生受限制股份協議並無規定的情況時，專門委員會須有權力決定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

(d) 受限制股份的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符合條件的參加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受到禁售期約束，期間由參加人繳足相關對價當日起至下述較早者：(i)當日起六十(60)個月屆滿時，或(ii)上市日期為止。於禁售期內，符合條件的參加人不得出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

於禁售期內，符合條件的參加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指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以由本公司回購。

禁售期屆滿時及以後：

- i. 倘若股份上市，符合條件的參加人可自行決定出售彼等的受限制股份，惟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公司適用的規則以及股份上市地主管當局頒行的規則；
- ii. 倘若股份未上市，符合條件的參加人可選擇繼續持有股份或按轉讓人和承讓人協定的價格轉讓受限制股份予本公司其他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及
- iii. 倘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選擇持有股份，在符合條件的參加人觸犯任何以下受禁止行為的情況，本公司有權按初步認購價回購符合條件的參加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行為失當、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或顧問聘用協議，或嚴重違反本集團頒佈的規則及規例；(ii)決策重大失誤，導致本集團顯著損失；(iii)違反受限制股份協議出售受限制股份；(iv)在與本集團有競爭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工作或兼職工作；從事任何營利活動或業務而未經本集團的同意；於工作時間進行並非本集團安排的其他業務；(v)賄賂、腐敗、瀆職；盜取、侵佔或挪用本集團財產；(vi)參與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為其他公司尋求競爭利益；從事將損害本集團聲譽、形象及經濟權益的任何活動；(vii)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告知及傳遞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未經本集團許可以任何形式（包括刊印、網上登載、申請專利等）公開商業秘密；(viii)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並構成犯罪；及(ix)將損害本集團利益的其他行為（統稱「禁止行為」）。

(e) 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符合條件的參加人經由若干控股公司擁有受限制股份，享有受限制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

專門委員會獲授權處理持有受限制股份的以下公司的所有事務，該等公司分別為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統稱「RSS Holding Companies」），並獲授權(i)獨家行使所有有關管理RSS Holding Companies事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管理、控制、營運及決策，及(ii)不可撤銷地行使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f) 彌償保證及稅務

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須就因其失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悉數彌償本集團，而本公司及RSS Holding Companies須有權直接從應付予符合條件的參加人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稅費、應付金額（如有）、罰款及補償金。

於向本集團辭職或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以後的任何時間，倘若符合條件的參加人被發現於其受僱於本集團時的任何時間實施任何禁止行為，則出售受限制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符合條件的參加人支付的原始認購價後，須退回予本公司。在退回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所產生損失的有關情況下，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須作出進一步補償。

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須根據適用法律承擔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所有稅項。本公司及RSS Holding Companies須有權在應付予符合條件的參加人的金額中預扣稅項。

(g) 修訂及終止

本公司有權按其本身酌情修訂、修改及補充受限制股份協議的條款。

受限制股份協議經所有訂約方協商一致後可予終止。倘任何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協議或本公司或RSS Holding Companies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受限制股份協議。

(h) 認購受限制股份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符合條件的參加人經由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認購受限制股份，上述三家公司依次分別由Group & Ray I Investment Limited、Group & Ray II Investment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三家公司則由該等參加人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8,83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863%）發行予合共27名參加人。當中三名參加人為我們的董事、兩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其餘22名為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受限制股份已按一次性形式發行，不會再有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4,143,38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6906%。發行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參加人姓名	本集團職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程歡歡 ⁽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49,621	0.0083%
任愛 ⁽²⁾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及 董事會主席助理	642,597	0.1071%
張文山 ⁽²⁾	執行董事、研發 和製造總監	62,027	0.0103%

參加人姓名	本集團職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人士)			
王傑 ⁽²⁾	首席財務官	2,481	0.0004%
姜蕙 ⁽²⁾	放療部總監	62,027	0.0103%
其他僱員及顧問			
22名參加人 ⁽²⁾		3,324,631	0.5542%
總計		4,143,384	0.6906%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發行予參加人的受限制股份由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持有，上述三家公司依次分別由Group & Ray I Investment Limited、Group & Ray II Investment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三家公司則由該等參加人擁有。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肩負重要職責的最佳人才，讓符合條件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獲取本公司股份，從而有機會分享公司成功而帶來的增值收益，額外激勵以上人士，以此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參加人與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參加人（「計劃參加人」）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顧問（「激勵對象」），彼等獲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甄選及批准以根據適用獎勵股份認購協議收取股份（「獎勵股份」）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元（「受限制股份單元」，連同獎勵股份，稱為「獎勵」）。

只有激勵對象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為激勵對象的利益成立的信託或公司，或經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的批准為代激勵對象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的任何特殊目的實體，方符合資格收取獎勵。

(c)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在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為董事會採納後生效，並將繼續生效10年或於上市時提早終止，惟受董事會酌情的任何修訂或提早終止規限。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小組委員會管理，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及獲董事會賦與授權及權力的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管理人」）。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相關機關批准的規限下，管理人具備如下職權(i)甄選及批准計劃參加人；(ii)釐定授予各計劃參加人的獎勵類別；(iii)釐定授予獎勵數目，以及一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iv)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使用的協議表格或其他文件，包括獎勵股份認購協議及授予書；(v)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價格、認購價、回購或贖回權將失效的時間、購買或回購有關股份的條件、有關獎勵的任何限制或限定（或對限制或限定的豁免），各影響因素由管理人自行決定；(vi)制定、修訂和撤銷與計劃有關的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為遵循適用司法權區法律而設立子計劃的規則和規例；(vii)修改或修訂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豁免獎勵所受到規限的任何限制或條件的酌情權；(viii)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ix)作出任何其他決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管理人認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乃為必要或恰當者。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3,018股股份，相當於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3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不得超過6,578股股份，相當於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7%，在受限制股份單元歸屬前，將由受託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包括16,440股獎勵股份，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分拆後分為164,400股股份）以及有關6,578股股份（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分拆後分為65,78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元，已經發行或授予三名計劃參加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市時終止，概無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元將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

(f) 獎勵股份

i. 授予獎勵股份

管理人可以隨時及不時按其全權酌情向計劃參加人授予獎勵股份，條件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440股股份。

ii. 發行及認購獎勵股份

各計劃參加人均須與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發行及認購訂立一項獎勵股份認購協議（「獎勵股份認購協議」）。有關發行及認購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且可能受並非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不一致且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每名計劃參加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購買任何獎勵股份，在管理人甄選及批准激勵對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

計劃獲授予獎勵當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簽署並交付適用獎勵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價將由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釐定。

iii. 獎勵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售予計劃參加人的任何獎勵股份，須受有關回購權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市場鎖定期以及管理人可能釐定及適用獎勵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轉讓限制及條件的約束。

(g) 受限制股份單元

i. 受限制股份單元的授出

管理人可按其所定格式的函件（「**授予書**」）向其甄選的計劃參加人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元的要約。授予書將註明計劃參加人名稱、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元數目、授予對價、歸屬標準，以及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獎勵條款。

於接獲授予書後，計劃參加人須於甄選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彼簽署妥當的接受通知書，以確認彼接納授予書。授予對價最終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ii.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任愛先生為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管理人指示對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進行管理。

本公司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日後歸屬時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的需要。在歸屬前，受託人須僅為計劃參加人而持有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以及從中產生的其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當受限制股份單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授予書歸屬予計劃參加人時，受託人須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相關股份予計劃參加人。

iii. 受限制股份單元的歸屬

當計劃參加人於上市日期仍為僱員、董事或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元須於該日期歸屬，惟受管理人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如有）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元不得於任何以下情況歸屬：(i)倘計劃參加人於歸屬日期前未能保留為激勵對象；及(ii)董事會指明的其他情況。倘受限制股份單元並不歸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元將自動失效，且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所有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iv. 受限制股份單元的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計劃參加人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元，須受有關回購權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市場鎖定期以及管理人可能釐定及適用授予書所載的其他轉讓限制及條件的約束。

v. 受限制股份單元所附的權利

除非且直至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計劃參加人，否則計劃參加人於該等股份並無或然權益。此外，計劃參加人在受限制股份單元歸屬前不得就其代表的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從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收入。

vi. 指讓受限制股份單元

除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人）事前另有批准外，受限制股份單元屬各計劃參加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計劃參加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對於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元或就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元而設立任何權益。

(h) 股份的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減資，則董事會可絕對自行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數目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計劃參加人的權益。

(i) 變更及終止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以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j) 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440股獎勵股份（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分拆後分為16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54%）已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三名計劃參加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為4,576,84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76%。發行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人姓名	本集團職位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的 股份分拆以前的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任愛 ⁽²⁾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及 董事會主席助理	6,157	1,714,091	0.29%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王傑 ⁽³⁾	首席財務官	8,620	2,399,784	0.40%
其他僱員及顧問				
一名參加人 ⁽⁴⁾		1,663	462,974	0.08%
總計		16,440	4,576,849	0.77%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該等獎勵股份直接由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該參加人全資擁有。
- (3) 該等獎勵股份直接由Star Arr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該參加人全資擁有。
- (4) 該等獎勵股份直接由Jolly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該參加人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共6,578股股份（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分拆後分為65,7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82%）的受限制股份單元，已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三名計劃參加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數目為1,831,29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1%。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元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人姓名	本集團職位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元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任愛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及 董事會主席助理	2,464	685,909	0.11%

參加人姓名	本集團職位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元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王傑	首席財務官	3,449		960,217	0.16%
其他僱員及顧問					
一名參加人		665		185,170	0.03%
總計		6,578		1,831,296	0.30%

附註：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5,780股股份，已獲悉數發行並由Olive St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2%。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總數將為1,831,296股股份，將悉數由Olive St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因此，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元概不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於上市後即時遭到攤薄。

在計劃參加人於上市日期仍為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條件下，加上授予書指明的其他條件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元須於該日期歸屬。當受限制股份單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授予書歸屬予計劃參加人時，Olive Stone Holdings Limited將會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相關股份予計劃參加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朱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所述物業相關事宜導致本集團或會招致或遭受的任何申索、成本、處罰、罰款、損害、損失、費用、開支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4.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1百萬美元。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23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非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衡力斯律師事務所、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並辦理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他文件：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7樓702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租賃的多個物業的公平租金編製的租金意見函；
- (f) 有關開曼群島法之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關於本集團若干方面及中國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讓醫療 更溫暖